

中国西南 边疆开发史

方铁 方慧著 · 云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	(1)
第一节 石器时代西南南部地区人类的活动 与开拓	(1)
一 旧石器时代	(1)
二 新石器时代	(5)
第二节 商周时期西南南部地区的居民 及其开发活动	(14)
一 云南地区	(14)
二 广西地区	(25)
第二章 秦汉时期	(32)
第一节 秦代与西汉前期的西南夷地区	(32)
一 秦与汉初西汉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	(32)
二 西南夷中部地区的经济与社会	(35)
第二节 秦与南越国统治下的岭南西部地区	(42)
一 秦与南越国在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 与经营	(42)
二 岭南西部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48)
第三节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55)

一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55)
二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实行的郡县制度	(59)
三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经营	(64)
第四节	汉代西南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71)
一	西南夷中部地区	(71)
二	岭南西部地区	(79)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	(88)
第一节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88)
一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	(88)
二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经营	(94)
第二节	孙吴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100)
第三节	两晋南北朝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 与经营	(107)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南边疆地区的经济 与文化	(116)
一	宁州地区	(116)
二	岭南西部地区	(131)
第四章	隋唐时期	(139)
第一节	隋、唐朝前期对云南地区的统治 与经营	(139)
第二节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146)
一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统治	(146)
二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经营	(155)
第三节	隋唐时期云南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165)
一	农业、手工业的繁荣	(165)
二	交通业的发展	(178)

三 文化的兴盛以及与内地的交流·····	(186)
第四节 隋唐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	(193)
一 隋唐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	(193)
二 隋唐对岭南西部的经营·····	(198)
第五节 隋唐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	(210)
一 农业、手工业的兴盛·····	(210)
二 其他行业以及文化事业的发展·····	(215)
第五章 五代宋时期 ·····	(229)
第一节 大理国对云南的统治与经营 ·····	(229)
第二节 大理国的经济与文化 ·····	(238)
第三节 五代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	(256)
一 五代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	(256)
二 广西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265)
第六章 元朝时期 ·····	(278)
第一节 元朝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	(278)
一 西南地区的统一·····	(278)
二 蒙古人、色目人和契丹人进入云南·····	(285)
第二节 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 ·····	(292)
一 驿道的修建及其影响·····	(292)
二 军民屯田·····	(299)
三 农业生产的发展·····	(303)
四 手工业的发展·····	(308)
五 商业的发展和城镇的兴起·····	(310)
六 文化的兴盛·····	(315)
第七章 明朝时期 ·····	(323)
第一节 明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	(323)

一	明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323)
二	回回人和汉族人口大量进入西南地区	(333)
第二节	明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	(339)
一	道路的进一步开通	(339)
二	水利的兴修	(343)
三	农业生产的发展	(358)
四	手工业的发展	(364)
五	商业的发展	(370)
六	文化的繁荣	(377)
第八章	清朝前期	(387)
第一节	清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387)
一	清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387)
二	汉族人口的继续迁入	(389)
第二节	西南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395)
一	交通的改善和发展	(395)
二	农业生产的发展	(398)
三	手工业的发展	(411)
四	商品经济的发展	(417)
五	文化教育和医学的兴盛	(428)
后 记		(436)

第一章 先秦时期

第一节 石器时代西南南部地区人类的 活动与开拓

一 旧石器时代

从二三百万年前开始至约 1 万年前结束，以使用打制石器为标志的人类发展最初阶段，称为旧石器时代。这一时代通常划分为早期、中期和晚期。在我国西南南部地区，迄今已发现多处旧石器时代各个时期人类活动的遗迹，以及与旧石器时代早、中、晚时期相对应的直立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的人骨化石。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主要有元谋人地点与人骨化石，和黔西观音洞遗址。

1965 年，在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发现两颗人类门齿化石，以后又在同一地点同一地层中出土一些人类遗物和动物化石^①。据古地磁法断代，元谋人的年代距今约 170 万年。在元谋人地点获取的包括刮削器、尖状器在内的 7 件石器，很可

^① 胡承志：《云南元谋发现猿人牙齿化石》，《地质学报》1973 年 1 期。

能是元谋人制作的旧石器。同时还发现了一些炭屑、烧骨和哺乳动物的化石。若炭屑被确认为用火痕迹，说明元谋人已会用火，将把我国古人类用火的历史在北京人的基础上提早 100 万年左右。元谋人遗物还有一值得注意之处，即所发现的旧石器为用砾石打制。这一发现将中国西南地区砾石工具传统提前到 170 万年以前，从而否定了一些西方学者所持的亚洲砾石工具传统是由非洲传人的观点^①。

西南地区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还有 1964 年在贵州黔西县沙井发现的观音洞遗址^②。其文化层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时代可能略早于北京人，晚期与北京人相当。观音洞文化与北京人文化分别是我国南方和北方旧石器时代早期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观音洞文化在西南地区的影响十分深远，贵州桐梓、兴义猫猫洞和四川铜梁、贵州威宁草海等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均不同程度地受到观音洞文化的影响。

此外，1989 年详查的云南江川旧石器遗存，有学者认为时代在 100 万年以前，与过去发现的山西省西侯度和云南元谋人地点同为我国 3 个旧石器最早地点之一^③。因未正式发掘，详情尚不清楚。

在西南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存，主要有贵州桐梓县岩灰洞的人骨化石和石器。出土了 2 枚牙齿化石，10 余件石制品，26 种哺乳动物化石和少量烧骨。1973 年在贵州水城

① 童恩正著：《人类可能的发源地——中国西南地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裴文中等：《贵州黔西县观音洞试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9 卷第 3 期，1965 年。

③ 张兴水等：《云南江川百万年前旧石器遗存的初步研究》，《思想战线》1989 年 4 期。

县硝灰洞还发掘出 1 枚人齿化石，时代属旧石器中或晚期，同出的有 53 件石制品和剑齿象等动物的化石。1982 年，在云南昭通过山洞发现 1 枚人齿化石，从牙齿的形态来看，有可能属早期智人的范畴。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遗迹，在云南和广西有多处发现。

在云南的主要有西畴人、丽江人、昆明人和保山塘子沟遗址。西畴人因 1972 年在西畴县仙人洞出土的 5 枚人齿化石而得名，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有 32 种。丽江人人类化石于 50 至 70 年代先后发现于丽江县木家桥，包括 3 根人类的股骨和 1 具头骨。木家桥还出土了若干打制石器和 1 具鹿角工具。鹿角工具上有人工钻孔和研磨的痕迹^①。昆明人化石包括两枚人齿，于 1977 年发现于昆明市呈贡县龙潭山，同时出土 10 余种哺乳动物化石。

1986 年发掘的保山塘子沟旧石器时代遗址，是云南迄今出土文物最丰富的旧石器遗存^②。共出土人类化石 7 件，石器和石片等 400 件，骨制品 46 件，角制品 71 件，牙制品 1 件。塘子沟遗址出土了丰富的石制工具，同时还有大量以骨、角、牙制造的工具，后者广泛地使用了磨制技术，表明塘子沟人群的生产力和制造工具的水平，较旧石器中期的人类有了明显的提高。在遗址中还发现了房屋的遗迹，包括火塘、柱洞和夯土面，这是迄今所发现我国最早的房屋遗迹。有研究者认为，塘子沟遗址中发现经过刮磨的骨器和角器以及房屋遗迹，在我国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古代文化的发掘与研究》，《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② 云南省博物馆等：《云南保山塘子沟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云南文物》，22 期，1987 年。

旧石器晚期文化中，是极为罕见的现象^①。

在广西地区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主要有柳江县的柳江人、荔浦县的荔浦人、都安县的干淹人、九楞山人，柳州白莲洞一期文化的白莲洞人，桂林的宝积岩人和田东县的定模洞人等。与以上人类化石共出的哺乳动物化石有剑齿象、巨獭等。一些化石出土地点发现了打制石器。自70年代以来，在百色盆地发现了一批打制石器的散布地点^②，主要分布在包括田东、田阳、百色3县境内的右江两岸。仅从百色的东笋到田东的思林长约90公里，宽约5公里的狭长地带，就发现石器散布地点80余处，已采集的石器数以千计。

此外，从已发现人类化石的情况来看，北起桂林，南达六万大山西麓，西到隆林，几乎都发现有晚期智人化石。其中又以桂中地区最为集中，仅柳江中游和红水河中游一带发现的化石就有8处。上述情况表明，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广西的大部分地区已有人类居住。

我国西南南部诸多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和活动遗迹的发现，以及在云南开远、禄丰、元谋等地与人类起源关系极为密切的多种古猿化石的出土，表明这一地区可能是人类的起源地之一。距今约170万年的元谋人，是目前已知亚洲最早的人类。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西南南部远古人类的分布面不断扩大，他们用极其简陋的工具，向大自然进行着顽强的斗争，同时在斗争中也壮大了自己。这些远古人类，是西南南部地区最早的居民，也是勇敢的开拓先驱。

^① 云南省博物馆：《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二 新石器时代

按考古学上的分类，在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还存在一个中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遗存在西南南部地区相对缺乏，但近年也有一些新的发现。

在元谋盆地的牛肩包、石垅箐、大那乌、老城下棋柳等地，发现长仅二三厘米的细石器约 100 件。与细石器共存的石片石器具有明显旧石器文化的特征，同时无陶片和磨光石器与之共存，因此这批细石器可定为中石器时代的遗存^①。一般认为细石器主要用于狩猎和切剥兽皮。云南中石器遗存的发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居民，用弓箭狩猎已较普遍，狩猎亦成为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

近年的考古发现，也证实了以前关于广西地区存在中石器时代的推测。其文化特征为洞穴遗址文化层中富含软体动物介壳，文化遗物绝大部分是石片和制作简单的打制石器，部分遗址还出土少量磨光刃部的石器和穿孔砾石^②。广西的中石器时代遗存，主要发现于武鸣、桂林、柳江、来宾、崇左、柳州等地。如柳州白莲洞 2 期文化的石器以打制砾石石器和燧石小石器为主，出现了石镞，燧石小石器较多。反映了这一时期广西地区的居民，不仅广泛从事狩猎，而且渔捞业也已兴起。

中石器时代之后的新石器时代，以使用磨制石器为标志。就世界范围内而言，新石器时代约开始于公元前 8 000 年。

新石器时代遗存在云南有广泛的分布。目前全省已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石器出土地点共有 300 余处，全省每个县市均

^① 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年》，《云南省博物馆学术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② 《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有分布。

各地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其内涵存在复杂的差异。1979年，有学者把当时已知的云南新石器遗存分为8种不同的类型^①，即：滇池地区——石寨山类型，以1955年发掘的晋宁县石寨山遗址^②为代表；滇东北地区——闸心场类型，典型遗址是1959年发现的昭通县闸心场^③；滇东南地区——小河洞类型，以1975年发掘的麻栗坡县小河洞遗址^④最具代表性；滇南、西双版纳地区——曼蚌因类型，代表性遗址是1962年发现的景洪县曼蚌因^⑤；金沙江中游地区——元谋大墩子类型，以1972年发掘的元谋县大墩子遗址^⑥为代表；洱海地区——马龙类型，1938年至1940年试掘的位于洱海西岸的马龙^⑦是典型遗址；澜沧江中游地区——忙怀类型，其代表是1974年发掘的云县忙怀遗址^⑧；滇西北地区——戈登类型，1958年发现的维西县戈登^⑨是典型遗址。

近年来，云南新石器时代遗存又有新的发现。按遗存的自

① 李昆声等：《试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集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黄展岳等：《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考古》1959年4期。

③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马厂和闸心场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2年10期。

④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麻栗坡县小河洞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考古》1983年12期。

⑤ 宋兆麟：《云南景洪附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11期。

⑥ 云南省博物馆：《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77年1期。

⑦ 吴金鼎等：《云南苍洱境考古报告》，甲编，1942年。

⑧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云县忙怀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⑨ 熊瑛：《云南维西县发现新石器时代居住山洞》，《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0期。

然环境划分，主要有以下一些^①：

1. 洞穴遗址。耿马县南碧桥遗址。与该遗址类似的考古学文化，亦见于南碧河沿岸和小黑江中上游地区，因此可构成云南新石器文化新的一种类型。此外还有宣威县尖角洞遗址和广南县铜木犁遗址。

2. 台地遗址。包括永仁县菜园子遗址，抚仙湖、杞麓湖沿岸新石器文化遗址和怒江流域新石器文化遗址。

在永仁县、元谋县等地，还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以大石板砌为墓室的石板墓群。此外，在沧源、麻栗坡、耿马等地还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的岩画，以沧源一带的岩画规模最大，内容也最丰富。

以上情况表明，在新石器时代，云南各地几乎都有人群活动。不仅在相对平坦的盆地、丘陵和河流冲积地带，在地势极为险峻的高山狭谷地区，如怒江上游的贡山、福贡、维西等地，也发现了人类活动的踪迹^②。

在新石器时代，农业和畜牧业已产生，发明了制陶和纺织，人们开始由依赖自然的采集渔猎经济，过渡到改造自然的生产经济，并开始了稳定的定居生活。社会发展阶段则处于原始氏族公社时期。考古发现表明，云南各地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具备了这一时代的诸多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受不同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发展程度不一致，各地区人们的社会经济，又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此基础上，以及受云南周围地区不同文化的影响，开始出现了古代民族的萌芽。

^① 《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② 参见《云南新石器文化分布图》，汪宁生著：《云南考古》，第11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农牧业是否产生，是确定远古人类是否进入新石器时代最主要的标志。这一时期云南各地的遗存，都出土了反映农业生活的遗物。许多遗址出土了主要用于砍伐树林的大型石斧和石铤。石寨山、忙怀、小河洞等处遗址发现了长条石斧，似为安上木柄作为平整土地和播种之用。在大墩子、白羊村、闸心场等处遗址，出土了不少带孔的新月形石刀，看来是系绳套于手指用来收割谷穗。剑川海门口出土了成把的谷穗，可为流行这种收获方式的佐证。一些遗址还发现了穗谷实物。在大墩子遗址的陶罐中留有一些粳稻炭化物，一个窖穴中存有大量的谷壳粉末和禾草类叶子。白羊村遗址的48个窖穴，其中一些贮藏了丰富的粮食作物。石寨山遗址出土的红陶，以谷穗、谷壳和麦穗作为属和料。在南碧桥遗址亦发现了炭化稻谷。看来，农业是新石器时代云南地区重要的经济部门。据研究，当时在一些地区普遍种植的稻谷，主要是粳稻^①，属于旱地种植的品种。各地的经济生产尽管有不同的特色，但属同一种经济类型，即经营原始农业是生活的主要来源。

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云南不仅有了发达的动物畜养业，而且驯养的动物有狗、猪、牛、马、鸡5种，亦有可能羊和猫也已驯化成功^②。

距今约4000年的宾川白羊村遗址，出土了云南最早的狗的遗骨。元谋大墩子出土狗骨的数量甚多，仅次于猪和牛。猪骨普遍发现于云南各地遗址的动物遗骨之中，而且不少猪骨属于未成年或青壮期被宰杀的个体，表明猪是当时饲养最普遍且

① 褚宝楚：《云南水稻栽培起源的问题》，（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4期。

② 张兴永：《云南新石器时代的家畜》，《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1986年。

数量最多的驯养动物。牛骨亦常见于各地遗址。以大墩子遗址为例，牛骨占可供鉴定猪、牛、狗3种标本总数的42.2%，仅次于猪骨。从出土牛角的形态来看，驯养的牛是由印度种野牛驯化而来的黄牛。驯化黄牛主要供食用，尚未供役。在新石器时代的沧源岩画中，可见颈上套绳被人牵拉的牛和伴随猎人的狗^①，为当时牛、狗已被驯化的生动写照。剑川海门口、麻栗坡小河洞和广南、江川、马龙、寻甸、宣威等地的遗址出土了马骨，与距今约3000年德钦纳古石棺墓出土马饰的材料相印证，可知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云南已有饲养马，至于云南家马是驯化的还是由外地引进的，尚有待新的材料证实。大墩子遗址出土了鸡骨和鸡形陶壶，证明鸡也已驯化成功。鉴于大墩子遗址出土了极为丰富的驯养动物遗骨，有研究者认为大墩子先民的饲养业相当发达，在经济生活中仅次于农业居第2位^②，由此可窥知新石器时代云南地区驯养业兴盛的情形。

考古材料表明，农业和畜养业虽然有了较大的进步，但渔捞和狩猎仍是新石器时代云南地区居民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滇池周围地区和畴阳河畔的麻栗坡小河洞遗址，发现了大量螺壳堆积形成的贝丘遗址。经测定，滇池地区螺壳的时代，距今约4260年。在云南东部和南部江湖丰富地区的遗址出土渔捞工具和螺贝类弃壳，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近年在耿马南碧桥、广南铜木犁、江川光坟头等处遗址，也发现了石网坠和贝类弃壳，表明捕捞在上述地区居民的生活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① 《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② 张兴永：《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骨》，《云南文物》，17期，1985年。

在元谋大墩子、宾川白羊村遗址，出土了较多的扁薄小巧、磨制精细的石镞和多种野生动物残骨，证明狩猎在这些地区仍是获取食物的重要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石寨山、小河洞、南碧桥等处遗址，未见狩猎工具或出土极少；而昭通闸心场、维西戈登村和宣威尖角洞等地的遗址，又未发现渔捞工具和水产品弃物，表明由于自然环境和发展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在新石器时代，云南各地居民的经济生活，已形成了不同的特色。

云南各地的遗存，普遍出土了陶器。滇池、洱海、金沙江中游等地的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盘、碗、罐、钵、盆、缸、皿等多种形制，纹饰亦较复杂。其余地区的陶器种类比较单一。在制作技术方面，除石寨山、白羊村、小河洞、尖角洞遗址出土少量轮制陶器外，其余全为手制，且绝大部分是夹砂陶，烧制技术普遍不高。维西戈登村遗址出土的陶器，直接用手捏成且不甚规整。由此反映出制陶业虽已产生，但尚未形成独立行业。在洱海周围、金沙江中游、滇东北、江川、广南等地的遗址，发掘出一些石或陶制的纺轮，表明这些地区的居民已会纺织。由此看来，在新石器时代，云南各地居民在经济程度方面的差别，已较明显。

这一时期的居民已会建造房屋。在白羊村遗址和大墩子遗址，分别发现较完整的房基 11 座和 15 座。1983 年发掘的永仁县菜园子遗址，发现完整的房屋遗址 7 座^①。上述房屋遗址均为土木结构，大致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建筑方法是在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永仁菜园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5 年 11 期。

房基四周开沟或掘柱洞，植以密集木柱并编荆条涂泥，建成木胎泥墙。大墩子的房屋顶部架铺木椽，再以草拌泥建成泥顶。室内普遍有火塘。室内或室外建有可贮藏粮食的多个窖穴。可见这一时期的居民，已定居并形成了聚落。大墩子遗址的部分晚期房基，建在早期房基遗迹之上，则反映了这里的聚落有一定的延续性。

广西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数量较多，从早至晚期形成序列。以前认为遗址主要分布在桂东、桂南、桂北地区，1981年以来，通过文物普查，表明桂西、桂东南地区同样有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主要分布在桂南的河畔、海滨台地和桂北的岩洞内。经重点发掘的遗址有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和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①。

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富含螺蛳壳，还有大量兽骨和鱼骨，表明当地居民的生活以渔猎为主。出土的陶器为屙和砂粒、蚌末的夹砂粗陶，还发现一些石斧、石锛和研磨粮食的磨棒等物，表明原始农业也已产生。

甑皮岩遗址出土了不少骨鱼镖、骨镞和石矛等渔猎工具，以及鱼骨、龟壳和螺蚌类介壳。发掘出的哺乳动物化石有25种达数千件之多，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麝和梅花鹿。磨制石器大部分是斧和锛，打制石器有砍砸器、盘状器、刮削器、石砧和石杵等。表明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仍属以渔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类型。甑皮岩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猪骨。根据40个可较准确估计年龄的个体统计，2岁以下的个体占大多数，标本中犬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年5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年3期。

齿数量不多，粗壮犬齿更为少见，可见甌皮岩人已驯养猪^①。

中期遗址主要分布在广西北部、东部、西部等区域的丘陵地带和岩洞内。从已试掘的全州县卢家桥遗址和富川鲤鱼山遗址来看^②，出土的石器主要是石镞、石凿和石斧，夹沙粗陶数量较多，但也有一些泥质红陶和灰陶。估计当时农业已占主要地位。鲤鱼山遗址出土了陶纺轮，可知当地的居民已从事纺织。

从考古材料来看，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广西地区的原始农业，在前一时期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广西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遗址，出土的陶器多为印纹硬陶，形制也更为丰富。石器除石斧、石镞、石凿外，还出土了大型方形双孔石斧^③。广西南部 and 西南部的遗址，可以钦州独料遗址为例^④。这里出土了斧、镞、凿、锄、刀、镰、犁、磨盘等磨制石器生产工具，反映了农业已成为经济生产的主要部门。遗址又发掘出镞、矛、网坠等石器和桃核、榄核等果核，表明狩猎、采集和渔捞在经济生活中仍占一定的比重。此外还出土了“陶祖”（男性生殖器模型），反映出这一地区已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在广西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中，还出土了颇具特色的大石铲。这种大石铲数量多，形制奇特，体积硕大，近年来已发现的富含大石铲的遗址达 60 余处，遍及桂南 19 个县市^⑤。

① 李有恒：《与中国的家猪早期畜养有关的若干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1年3期。

② 《广西全州县卢家桥发现古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钦州独料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1期。

⑤ 《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关于大石铲的用途，目前有为实用农业生产工具和大部分用于与农业有关祭祀活动两种看法。总之，大石铲在各地遗存中普遍存在，是这一时期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的反映。

广西地区的居民，很早就开始建造房屋。甑皮岩、南宁市豹子头、横县西津、邕宁县长塘、扶绥县西岸等处遗址，文化层厚达二米以上。甑皮岩遗址发掘出居住地、墓地、烧坑和石器制作场地，均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已过着稳定的定居生活。目前所知广西新石器时代面积最大的遗址是桂平县的大塘城和上塔遗址^①。这两处遗址面积均在1万平方米左右，文化层最厚可达1.1米。表明当地的居民的聚落，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在钦州独料遗址发现6个柱洞，柱洞挖入生土层，3个柱洞底部垫有石头，有3个柱洞构成1个三角形，三角形中有烧火坑，外围有灰坑，这些可能就是房屋建筑的遗迹。

关于云南和广西地区的原始农业，还有一点应予提及，即这两个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是野生稻谷最早的驯化者之一。根据考古材料和有关记载，再与民族学、遗传学、语言学方面的材料相印证，有研究者提出，亚洲栽培稻起源于从中国长江下游以南各省（包括云南和广西）至中南半岛北部以及印度阿萨姆邦的弧形地带，尤以起源于云南地区的可能性较大。居住在上述地区的百越民族先民，驯化成功栽培稻的时间，约距今七八千年^②。我国西南南部远古居民驯化成功稻谷，无疑是对人类文明的一项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在新石器时代，由本地旧石器时代人类发展而

^① 何乃汉等：《广西桂平县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考古》1987年11期。

^② 李昆声：《亚洲稻作文化的起源》，《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4期。童恩正：《略述东南亚及中国南部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农业考古》1984年2期。

来的人类群体，已广泛分布在云贵高原和今广西地区。这一时期的人类，广泛使用生产效率更高的磨光石器，已发明了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渔捞业也发展起来，成为社会生产的重要部门。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各地的人类群体开垦了最初的耕地，驯化出了水稻等人工培植的植物，以及犬、猪、牛、鸡等家畜或家禽。人们已经会烧制陶器，建造木结构的房屋，并用玉石、骨料等制成各种饰物。新石器时代云贵高原和今广西地区远古时代的居民，为开发这一地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的种种发明创造，在历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其功绩永远值得后人纪念。

在新石器时代，各地区人类群体之间，以及与相邻地区人类之间的联系，较之前一时期明显增强了。在这一时期，各地人类群体之间已经出现了物物交换的经济联系，若干文化方面的交流和相互影响亦较广泛。在新石器时代，西南地区已形成了最早的几个民族群体，他们与祖国其他地区的民族之间，有着同族属或非同族但联系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在人种混血和经济文化的长期交流中逐渐形成的。

第二节 商周时期西南南部地区的居民及其开发活动

一 云南地区

在从公元前 12 世纪开始的 1000 余年间，云南地区的居民创造了灿烂的青铜文化。在中国青铜文化中，云南青铜文化以其丰富的内容，较高的水平和独特的风格而为人们所瞩目。

目前已知云南的青铜器，分布在全省 70 余个县市，共 200 多个出土地点，面世的青铜器近万件。云南青铜文化大致可分为滇池地区、滇西地区、滇西北地区和滇南地区 4 种类型。在公元前 6 至前 3 世纪，云南青铜文化达到鼎盛，在公元前 1 世纪前后进入铁器时代^①。

目前已发掘先秦时期青铜文化的遗存，主要有以下一些。

1957 年发现，1978 年正式发掘的剑川海门口遗址^②。出土文物千余件，较重要的是包括斧、钺、刀、凿、鱼钩在内的 14 件青铜器和 2 件铸造铜器的石范。在 4 个地方发现了炭化稻谷。遗址的时代相当于商代晚期。这批迄今云南地区时代最早青铜器的出土，表明云南地区在商代已进入青铜时代。

1964 年在祥云县大波那发现的大型木椁铜棺墓^③。铜棺用壁板二，底板一，头、尾板各一块组成，棺盖用两块铜板合为人字形屋顶状，棺外护以木椁。随葬的青铜器有 90 余件，其中有锄、斧、凿等生产工具，还有纺织工具、房屋和六畜的模型。据放射性炭素测定，墓葬距今约 2350 ± 75 年。

1975 年和 1976 年发掘的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④。共清理墓葬 79 座，出土随葬品 1 078 件，其中青铜器有 898 件。包括矛、戈、剑、钺、镞等兵器 591 件，锄、斧、凿等生产工具 147 件。所出土的 5 面早期铜鼓，是迄今所知我国最早的铜鼓

① 《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② 云南省博物馆：《剑川海门口古代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6 期。肖明华：《剑川海门口 1978 年发掘所获铜器及其有关问题》，《云南文物》，24 期，1988 年。

③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 12 期。

④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10 期。

之一。万家坝墓群的时代有早晚之分，但主要属公元前5至前6世纪。

1949年以后，滇池周围地区先后出土大量风格相近的青铜器，表明这一地区存在一个青铜文化带。目前情况已基本清楚，这一文化带的范围，东北到曲靖，南至元江，西达禄丰与滇西青铜文化带相接^①。滇池区域青铜文化始于春秋晚期，延至东汉初期，其发展阶段又可分为4期。第1期的时代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属于第1期的墓葬，主要有江川李家山的2、4、5、7、11、15、17、18、21、22、23、24号墓^②，呈贡龙街石碑村1期墓，呈贡天子庙1至4号墓，昆明大团山1至3号墓等。

1期墓葬共同的特点是，铜器在随葬品中占较大比例，贮贝器、针线盒、鼓、啄、狼牙棒等器物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罕见铁器。有爪镰等小型青铜农具和较多的海贝出土。未见中原传入的器物。1期墓葬中的青铜器，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如江川李家山21号、24号墓出土的青铜器，数量与种类均多，制作精美，表明在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已进入了繁荣的阶段。

云南地区已发掘先秦时期的墓葬，较重要者还有：

1980年发掘的剑川沙溪镇鳌凤山墓地^③。包括竖穴土坑墓217座，瓮棺葬和火葬墓125座。出土青铜器、陶器、海贝等

^①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2期。

^③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剑川鳌凤山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7期。

随葬品 572 件。鳌凤山墓地的显著特点，是墓葬的大小和规格悬殊，反映出居民已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但大小墓同葬 1 个墓地，又表明氏族血缘纽带尚未解体。鳌凤山墓地的时代可分早、中、晚 3 期，早、中期相当于春秋中期至战国的中、晚期，晚期则为战国末年至西汉初年。

1977 年在德钦县纳古发现的 23 座石棺墓^①。随葬品大部分是陶罐，出土青铜器 14 件，均带有明显的草原文化的特征。这批石棺葬的时代为公元前 9 世纪，是迄今所知云南最早的石棺墓。

关于商周时期云南地区社会生活的情形，文献记载不多。然而考古发掘表明，这一时期云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的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

农业和畜牧业。农业生产工具大量出土，而且铜制农具增长迅速，在数量和种类方面均引人注目，反映出垦田面积有较大的扩大，并且耕作水平也明显提高。

剑川海门口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共出土石制斧、镑 84 件，刀、镰 66 件。同时出土 14 件铜器，其中有铜斧 4 件，铜制镰、凿、刀和鱼钩各 1 件。祥云大波那 2 座东周时的墓葬，出土青铜锄 22 件。万家坝东周时期的 54 座墓，出土铜锄 100 件，居全国同时代古墓出土铜农具数量之最。在呈贡龙街石碑村，还发现一些铜片制成的爪镰，表明当时普遍使用的青铜生产工具，除耕作用的铜锄外，还有收割谷穗用的小型农具。

^①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县纳古石棺墓》，《考古》1983 年 3 期。

商周时期云南一些地区大量制作和使用青铜农具，可能与以下因素有关。云南富有铜、锡矿并已进行开采，而当时云南的铁料靠从四川输入，量少且贵，仅用于制造兵器。东周时中原各国普遍产铁，因质量不高主要用来造农具，铜则用于制造礼器和兵器。同时，商周时期云南滇池、洱海区域大量使用青铜农业生产工具，也是这些地区农业有了长足发展的表现。司马迁说东周时滇池一带“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①，与出土生产工具所反映的生产力水平是相吻合的。

商、周时期，滇西、滇东等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饲养六畜已较普遍，而且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迄至 1987 年，在云南地区发掘从商代到汉初的 24 个地点，有 11 个地点发现了家养畜、禽的模型或图像^②。这些模型和图像以滇池和洱海地区最为集中，在剑川、云龙、楚雄亦有发现。在祥云大波那铜棺墓中，发现家畜和家禽的模型 15 件，其中牛 4、鸡 3，马、羊、猪、狗各 2 件。其余墓葬出土家养畜、禽的数量多少不一。

在六畜之中，牛的模型和图像发现最多。从所知的形态来看，当时饲养的品种是黄牛。牛的形象广泛见于祭祀、宗教活动等场面，并用来装饰贮贝器、兵器和乐器，同时牛角也是常见的随葬品，表明牛是财富的象征，在社会中受到普遍的重视。牛主要是食用和用于祭祀。

猪的图像可辨别为家猪和野猪两种。在剑川鳌凤山墓地的 8 座墓中，出土属幼年个体的猪骨 17 件。在祥云大波那和江

^① (汉)司马迁撰：《史记》卷 116《西南夷列传》，1959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张兴永：《云南春秋战国时期的畜牧业》，《云南文物》，21 期，1987 年。

川李家山墓葬中发现了猪俑和猪的图像。从考古资料来看，家猪饲养供食用，也是表现财富的标志，野猪则是狩猎的对象。

在出土六畜的模型和图像中，马亦属常见。在祥云大波那发现2个铜马俑，其中一匹有人乘骑。在德钦纳古、楚雄万家坝、江川李家山等处的墓葬，出土了铜铃等马饰，表明商周时各地养马已较普遍，而且人们已掌握了骑术，马匹成为常见的作战乘骑和代步的工具。未发现马用于拉车等项用途的图像。

羊的图像发现不多。剑川鳌凤山出土1件羊骨。江川李家山有羊形像的扣饰。祥云大波那出土2件羊铜俑。家养羊有绵羊和山羊两种。

此外，还出土了一些狗和鸡的模型与图像。从出土文物来看，狗协助人们狩猎和放牧，鸡已属家养。

考古材料表明，在商、周时期，云南地区的畜牧业和饲养业亦有较大的发展，同时各地又有自己的特色。如滇东地区饲养牛就比滇西普遍，而滇西养马较早。这一时期羊的饲养不如牛、猪普遍，表明当时饲养六畜的各地古代民族，基本上仍属定居从事农业生产而非游牧的类型。

这一时期农业和畜牧业一个值得注意之处，是农业、畜牧业发达地区均在盆地，尤其集中在平地面积较大的大盆地和多个盆地相连的滇池、洱海区域。这一情况表明，进入定居的农业阶段之后，适宜农业生产的盆地的区位优势开始显露，并成为这些地区经济发展领先的一个原因。

矿冶业和金属加工业。云南迄今所知时代最早的青铜器，发现于剑川海门口遗址。这里出土的14件铜器，经化学成份检测，有9件含锡量为5—10%，已属含锡量较少的青铜器。海门口还出土2件带有与同出铜器相同花纹的铸用石范。类似

的石范，在螯凤山遗址亦有发现。1977年发现的昆明王家墩遗址，时代不晚于公元前10世纪。王家墩出土铜铤和铜戈各1件，同时出土的还有铜渣和铅块。这些情况表明，云南在商代已进入青铜时代。云南这一时期发现的青铜器，证明是在当地制造的。从已知考古材料来看，洱海地区进入青铜时代的时间比滇东一带早，但时代稍晚滇池区域的石寨山文化形成之后，很快发展为云南最高水平的青铜文化，并对周围地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据北京有关单位对河南安阳发现的商代妇好墓中部分青铜器用铅同位素比值测定，发现这部分铜器的原料不是产自中原，而是来自云南某地^①。这一情况表明，商代云南不仅有了铜的采冶和加工业，而且生产的铜还流入了中原。另据研究^②，目前已知的金文和史籍，尚不能证明先秦时期中原已出产锡。中原地区造青铜器所需的锡，可能主要是来自南方。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时中国产锡的地方仅有3处，而且都在云南，因此先秦时期中原制造青铜器用的锡，亦有可能大部分是来自云南。

出土文物表明，云南早期的青铜器，还处于制作初期的阶段，当时普遍采用的是合范铸造法和锻打法^③。为了改进合范铸造的质量，早在公元前10世纪前后，云南的工匠就把植物纤维掺入细泥制范，有效地提高了泥范的强度和透气性，同时又不影响铸件的光洁度。

① 中国科技大学科研处编：《科研情况简报》第6期，1983年。

② 童恩正等：《中国古代青铜器中锡原料的来源》，《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年4期。

③ 张增祺：《云南冶金考古》，《云南文物》，第27-28期，1990年。

江川李家山 24 号墓出土春秋晚期的牛虎铜案，堪称先秦时期云南精湛青铜器的代表作。铜案以牛虎搏斗为题材，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并透露了制作者巧妙的艺术构思。同时，铜案在制作工艺上亦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铜器是用普通范模分体浇铸后再合铸而成，但整体光滑平整，看不出泥范铸造的痕迹，充分表现了云南古代工匠卓越的聪明才智。

先秦时期云南青铜器具有较高的水平，还反映在制作者已熟练掌握了大型铸件的制造方法。祥云大波那出土的铜棺，重达 257 公斤，除底板外，其余 6 块铜板均铸有精致的花纹，没有优质的铸范、若干坩锅同时运作和娴熟的浇铸技巧，一次铸成这样巨大且纹饰复杂的铜板，是难以想象的。

最后，还有一点必须提及，即流行于亚洲东南部许多民族中的重器铜鼓，是滇西、滇中一带的古代居民最早创制的。迄止 1988 年，在云南楚雄、大理、昆明与红河等地发现的早期铜鼓已达 26 面，时代属春秋早期至战国末期^①，而且这些铜鼓和稍晚的同类器物构成了较完整的发展系列。经检验，云南早期铜鼓的矿料，几乎都来源于滇西与滇中一带^②，从而有力地证明云南是世界铜鼓的起源地。铜鼓在滇中至滇西一线产生后，向东、北、南 3 个方向传播，从而形成了源远流长的铜鼓文化。

商周时期，云南农业较发达地区的贫富差别已十分悬殊，统治者占有大量的财富。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手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些变化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

^① 李昆声等：《再论云南早期铜鼓》，《云南文物》，第 24 期，1988 年。

^② 李晓岑等：《云南早期铜鼓矿料来源的铅同位素考证》，《考古》1992 年 5 期。

条件。

在云南东周时期的一些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海贝。江川李家山属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的7座墓葬，共出土海贝11.2万枚。剑川鳌凤山墓地和呈贡天子庙属战国中期的41号墓，发现海贝也为数不少。经鉴定，上述地点出土的海贝是在印度洋、西太平洋地区广泛分布的环纹货贝。上述海贝无人为穿孔，不能连缀佩带，因此不是装饰品，而是作为贸易交换中介物来使用^①。这些情况表明，在东周时期，云南的商品交换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并已大量使用海贝作为货币。

在李家山墓葬中出土了用来自新疆和阗的玉料制作的玉镯与玉耳环^②。在李家山24号墓中，发现了1颗可能是来自西亚地区的蚀花肉红石髓珠^③。由此反映了东周时期云南与外地的经济交往已相当活跃，通过辗转交易，远在数千里之外新疆、中亚等地的一些商品，也进入了云南。

先秦时期，云南与周围地区之间，已有经常性的联系和交往。与云南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四川地区。春秋中期，蜀族在成都平原建立了蜀国。蜀王杜宇在位时，娶朱提（今云南昭通一带）梁氏女利为妃，与滇东北地区的濮族建立了联姻的关系。其时蜀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势力发展到云南北部地区。公元前316年，秦国灭蜀国和川东的巴国，四川地区进入秦国版图。前249年秦灭东周后，秦王以李冰为蜀郡守。

① 王大道：《云南出土货币初探》，《云南文物》，第22期，1987年。

② 王大道：《云南出土货币初探》。

③ 张增祺著：《中国西南民族考古》，第21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冰焚石凿山，开通了由成都达夔道（今四川宜宾）的道路^①，便利了四川与滇东地区的往来。由于商人的经营，云南东部的奴隶，和邛笮地区（今云南丽江至四川西昌一带）的马匹和牦牛，源源输入四川，四川生产的铁器，也销售到云南。考古材料表明，战国后期云南地区的工匠，造出了一些与当地青铜剑式样大致相同的铜柄铁剑，但数量不多。造剑所用的铁，当是来自四川地区。

滇、蜀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还表现在文化的相互影响方面。先秦时期巴蜀流行无格扁茎剑，而无格圆茎剑是滇文化中的常见器物。若把这两种剑装上剑柄，可看出在风格上是相当接近的。洱海地区常出土一种三叉格式铜剑。这种式样的剑，在四川甘敦、阿坝一带也有发现。

云南和以今两湖地区为主要区域的楚国，也有较为密切的交往。滇池地区青铜文化中的一些典型器物，如月口铜斧、靴形铜钺、宽刃短剑和弯援铜戈，近年在湖南、湖北一带屡有发现^②。证明在战国或战国以前，滇、楚之间已有一些文化方面的联系。

战国末年，楚将庄蹻率众入滇，是滇、楚关系史上一件重大的事件。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279 年）前后，楚顷襄王遣将军庄蹻率军开拓黔中郡（治今湖南常德）以西的地区。庄蹻溯沅水至夜郎（在今贵州西部），降服夜郎后到达滇池地区，并“以兵威定属楚”。欲还报，时逢秦国夺取了楚国的巴郡和黔中郡，归路被阻，庄蹻遂回滇池地区，“以其众王滇”，成为

^①（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卷 3《蜀志》，1984 年巴蜀书社刘琳校注本。下同。

^② 汪宁生：《滇楚关系初探》，《民族研究》1982 年 1 期。

见于记载的一位滇王^①。

在庄蹻入滇以前，滇族已在滇池地区建国，并创造了早期滇青铜文化。庄蹻及其士兵留滇后“变服，从其俗”，反映了滇族当时已有较发达的经济与文化，才可能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和包容力。另一方面，庄蹻能凭借武力在滇国称王，所带去的士兵亦不会太少。因此，庄蹻王滇，是楚族和滇族一次大规模的交流与融合。《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庄蹻入滇后，“分侯支党，传数百年”。《新唐书·南蛮下》亦言：“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蹻后裔”，均反映了庄蹻入滇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庄蹻入滇导致了滇、楚文化进一步的交融，还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如：晋宁石寨山出土一种青铜虎耳细腰贮贝器，器耳呈双虎上攀状，与楚国的同类器物极为相似。石寨山滇族墓葬出土的豆、熏炉、平底罐、圈足陶盒等陶器的形制，与楚国陶器也十分接近。

先秦时期，由于云南与中原地区还未建立直接的联系，所以云南青铜文化主要体现了地方特点。但是，受文化辗转影响的结果，在云南青铜文化中，也有一些中原华夏文化的因素。如早期滇墓出土的戈、矛、斧等铜兵器，在形制上与商周时中原的兵器有程度不同的类似。滇池地区出土周代一些武器和器物上的云雷纹，当也是模仿中原地区而来。

东周晚期，在滇国以东地区，还有在一个以今黔西为中心的方国夜郎。庄蹻由楚西进，在降服夜郎以后才进入滇池地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卷86《西南夷传》。1965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关于庄蹻入滇的时间和路线，尚有争议。本处据方铁、方慧著：《中国西南民族关系史》，待刊本。

区。夜郎国是夜郎族建立的，当时已进入阶级社会，但经济发达程度不如滇国。夜郎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滇文化关系密切。与中原地区在文化上的联系，亦如同滇国，当时还不甚明显。

二 广西地区

广西地区西周与春秋时期考古最重要的发现，是1986年发掘的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墓群，共清理墓葬350座^①。这些墓葬分布密集，排列有一定规律。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还有一些铜器和玉石器。出土陶器有釜、罐、纺轮等。铜器的种类主要有盘、卣、刀、矛、斧、钺等。还发现30余件石范，石范内模大小与同出的一些铜制钺、刀、斧等相吻合，可知出土的铜器是当地铸造的。据炭C¹⁴测试，墓葬的时代为西周至春秋时期。在此之前，属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在广西已有一些发现。如：1978年在陆川县乌石和荔浦县栗木出土的兽身铜尊，形制特别，风格粗犷，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在横县、灌阳、忻城还发现过西周时的铜钟。这些情况表明，在西周时期，广西地区已进入青铜时代。

春秋时期的墓葬，主要还有1971年在恭城县加会发掘的一座春秋晚期墓^②。该墓出土青铜器33件。其中大铜鼎、尊、罍、编钟、戈、斧、剑、铍等与同时期中原同类器物相同或近似，可能是从中原输入或仿中原形制制作。另一类器物，如：浅腹鼎、靴形钺、扁茎剑等带有明显的地方色彩，应是当地的产品。从随葬品的种类来看，墓葬的主人生前拥有礼器、兵器、乐器等，过着与中原贵族“钟鸣鼎食”相类似的生活。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12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古铜器》，《考古》1973年1期。

北流县出土的一面大铜鼓，重达 300 余公斤，反映了越族聚居的一些地区，在春秋时期已有相当规模的铸铜业。铜鼓上遍布中原常见的云雷纹，则表现了中原文化在当地的影响。

据记载，战国时期，广西地区的主要居民是百越的两个支系瓯越和骆越。《史记·南越列传》说：汉初以今广州为中心的南越国，“（以）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役属焉，东西万余里。”瓯、骆在广西全境交错杂居，在今桂东、桂北一带以瓯越为主，今桂西、桂西南和越南北部，居民大部分则是骆越^①。

战国时期的墓葬，在平乐、田东、宾阳、武鸣、象州、贺县等地均有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 1974 年在平乐县银山岭发掘的一批战国中晚期墓葬^②。这批墓葬约有 110 座，均为小型竖穴土坑墓。墓底大都设腰坑。随葬品较简单，但组合有一定规律。此外，随葬品的地方色彩也较浓厚。据考证，墓葬的主人是西瓯人^③。

至于贺县、平南、桂平、象州等地发掘的战国墓，文化内涵与平乐银山岭墓葬类似，其主人可能亦属西瓯^④。桂西地区田东、宾阳、武鸣等处的墓葬，与桂东战国墓有相同之处，但也有一定的差异。如：桂西地区墓葬无腰坑，少见铁器和楚式器物，而常见桂东墓葬所无的铜鼓、一字剑和叉形器等铜器。看来，桂西地区墓葬的主人应为骆越。

① 方铁：《百越在西南地区分布新议》，《思想战线》1993 年 6 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

③ 蒋廷瑜：《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考古》1980 年 2 期。

④ 《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目前已知的考古发现，使我们大致可窥知先秦时期广西地区社会发展的情形。

马头元龙坡墓葬排列有序，可知这是一处越族的公共墓地，墓室按宗法关系来安排，表明越族社会中还存在浓厚的血缘关系。另一方面，墓葬的大小、形制和随葬品的多寡又有明显的区别，则表明西周至春秋时期越人中已出现贫富分化，形成了富有阶层。这一时期的墓葬出土不少当地铸造的青铜器，而未见石器随葬，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已进入青铜时代，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但是，出土青铜器种类比较单一，铸造亦尚粗糙，表明还处于青铜时代的初级阶段。

从出土青铜器来看，春秋时期越人铸造青铜器，主要是使用全范式铸造法和内模外范铸造法。前者主要铸造钺、斧、镞等小型实心器物，后者则用来铸造钟、鼎等较大空腔铜器。因工艺比较复杂，内模外范铸造法使用还不普遍。

战国时期的墓葬，随葬品相当丰富，出土青铜器的数量和种类均明显增加，如出土了春秋墓葬中未见的双肩钺、扇形钺、叉形器、羊角纽钟等器物，青铜农业生产工具出土亦多，均表明这一时期越族的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青铜冶铸业的规模和生产水平也有所进步。

广西地区还出土了大量先秦时期铸造的铜鼓，其形制大致可分为滇式和粤式两类。粤式铜鼓大部分当系广西本地的产品。粤式铜鼓高大厚重，纹饰精细流畅，鼓面常铸有立体蹲蛙或牛的模型，堪称精美，表明越族的青铜铸造业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北流县出土一个重达 300 公斤的大铜鼓，直径为 165 厘米，高达 65.5 厘米，是目前世界上已知最大的铜鼓，号称“铜鼓之王”。

战国平乐银山岭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以青铜兵器（或陶纺轮）加铁制工具和生产用具为基本组合，反映了当时越人普遍参加农业生产，同时战争频繁的情形。随葬品组合还有一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有兵器者无陶纺轮，反之亦同，表明男女之间已有明确的分工，纺织业已形成，并达到了一定的规模。

桂东地区战国时的墓葬普遍出土铁制生产工具。如银山岭墓地出土铁器 180 件，其中锄就有 89 件，还有斧、铤、凿、刮刀等器物。桂东地区发现的铁器，式样和种类均与楚国的产品基本相同。而距楚地较远的桂西地区，则仅有零星铁器出土。此外，目前在广西地区尚未发现汉初以前的冶铁遗迹。因此，战国时期广西地区的铁器，当是从冶铁业发达的楚国输入的。

周代，广西地区与周围区域已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交往最为频繁的是今湖南和广东地区。

在西周时立国的楚国，东周时发展为重要的诸侯国。楚庄王时，楚国疆域南至洞庭湖以南。楚悼王时任用吴起变法，楚国“南平百越”^①，据有洞庭、苍梧一带，广西北部亦被楚所统治。楚国经济实力雄厚，尤以冶铜业和冶铁业最为有名。因此，楚国不仅对广西地区具有多方面的影响，而且一些先进的兵器、生产工具和技术，也传入了广西。还有人认为广西瓯骆人掌握的冶铜术，亦从楚人学习而来。至于春秋战国时期墓葬出土的随葬品，其带有的楚文化色彩更是随处可见。还有一点应该指出，先秦时期广西地区与中原之间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和交流，而这种联系主要是经过了楚地才得以实现。

^① 《史记》卷 65《吴起传》。

今广东地区亦为越族聚居区。当地的越人和广西的瓯、骆是同一个民族，为百越中的不同支系。秦末汉初，两广地区的百越群体被泛称为南越，可见其关系之亲密。广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广西同期文化之间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商、周时期，这种联系更为密切，如：几何印纹是广西陶器上常见的纹饰。目前广西全境发现几何印纹陶的地点有 70 多处，尤以桂东北一带最为集中^①。广西几何印纹陶的分布，与广东北部大面积几何印纹陶地区相衔接，广西地区的几何印纹陶，应是由广东北部传入的。两广地区出土了不少粤式铜鼓。这种铜鼓较早的产地，可能是在广西东部的北流、岑溪一带，以后在广西、广东地区发展为铜鼓文化中重要的一支。广西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亦可常见广东青铜文化的影响。如：恭城出土的靴形铜钺、铜钟和柱形铜器，以及恭城附近平乐银山岭墓葬的形制，均与广东清远等地的同期遗物相似^②。

广西和云南地区文化上的联系，亦较明显。如：广西出土的靴形钺，类似于云南晋宁石寨山、楚雄万家坝和江川李家山发现的半月形铜钺。田东县祥周锅盖岭战国墓出土的铜鼓、铜一字格剑和玉环等物，形制也和滇文化有关器物相近。

春秋、战国时期，广西的东部和西部，不仅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一定的差别，文化面貌也不尽相同。桂东、桂中地区距楚地和中原较近，交通便利，土地平坦肥沃，发展程度明显高于桂西，当地瓯越人的文化，亦受到上述地区较多的影响。桂西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地区几何印纹陶分布概况》，《文物集刊》，第 3 辑。

^②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62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地区邻近云南，多有溪洞和山岭，当地骆越居民则较多地保留原有经济文化的特点，文化方面与滇文化的关系比较密切。

传说五帝时，华夏族的祖先与越族的先民已建立了联系。《史记·五帝本纪》言：黄帝之孙颡项，活动的南面已达交趾（指今越南北部地区）。尧所任命主管南方之羲叔，以交趾为居地。舜势力所及，亦西至交趾。《逸周书·王会解·伊尹朝献》记载了商代四裔边远地区居民向商汤进献贡品，言正南方进献者有“瓯邓”、“桂国”、“损子”、“百濮”等，这些名称当指西南一带（包括广西）越族的一些部落。西周时期，百越多次向周进贡。据《汉书·贾捐之传》：武丁、成王时，“越裳氏重九译而献。”《后汉书·南蛮传》：“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越裳”是百越的一部分，主要分布在今越南中部和广西西部地区。

从考古材料来看，商、周时期，越族与华夏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还是很密切的。广西出土商至春秋时期的遗物，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但也明显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如在武鸣县全苏出土的兽面纹铜卣，带有商代晚期的作风。灌阳钟山出土的圈带纹铜钟，忻城县大圩出土的乳钉纹铜钟等，其形制、纹饰和铭文，与周代中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①。

春秋、战国时期，广西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上的交流，进一步扩大。春秋时广西地区的钟、鼎、鬲、尊、戈、矛等青铜器，在形制和纹饰上均接近中原同期的器物，有一些青铜器当是从中原输入，还有一些是广西工匠仿制的。这一时期广西制

^① 《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造青铜器采用的全范式铸造法和内模外范铸造法，也有可能是师承内地，因为这两种铸造法在中原地区早已流行。

战国时期，广西本地的青铜文化有很大的发展，同时受中原文化的影响也十分明显。一些青铜器上刻有中原地名。广西地区自制青铜器的式样和纹饰，以及瓯骆的丧葬制度，均有受中原地区影响的痕迹。广西各式铜钺、铜斧上的云雷纹、回纹和蕉叶纹，明显是仿自内地。平乐银山岭墓葬多设有腰坑，而墓底设腰坑本是中原地区的习俗。所不同者，中原地区的腰坑多葬殉人和狗，而银山岭墓葬的腰坑则埋一陶器。银山岭墓葬的一些墓室设有二层台，棺外有椁，棺、椁之间放置随葬品，这些做法，亦常见于中原地区。上述情况表明，在先秦的后半期，广西地区受到中原先进经济和文化较多的影响，这种影响对瓯、骆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秦汉时期

第一节 秦代与西汉前期的西南夷地区

一 秦与汉初西汉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

秦、汉时期，称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地区的居民为西南夷。公元前 221 年，秦灭齐国，统一六国。秦王嬴政称始皇帝，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

秦统一天下，对西南夷地区有所经营。汉代司马相如说：“邛、笮、冉、駲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①《史记·西南夷列传》也说：“秦时常颯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秦开五尺道，由今四川宜宾达今云南曲靖。据此，秦朝曾在今四川西昌、汉源、茂汶设郡县，在今滇东北置官守。《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秦地“西南有牂牁、越嶲、益州，皆宜属焉”。表明秦朝的势力，还到达了今贵州和云南滇池一带。

公元前 206 年，秦朝被农民大起义所推翻。秦朝仅维持了 15 年，兼之秦朝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尚未深入，因此，秦朝

^① 《史记》卷 117《司马相如列传》。

统治对这一地区的影响，显然是有限的。

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建立了西汉王朝。在西汉建立后的60余年间，因百废待举，国力未盛，又忙于抵御匈奴，西汉遂暂时放弃了西南夷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说：秦初在滇东北一带通五尺道并置官守后，“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华阳国志·蜀志》亦言：“（汉高祖）虽王有巴蜀，南中（今滇、黔、川南地区）不宾也，”也反映了这一情形。经过文、景之治，西汉国力显著增强。在取得对匈奴战争的胜利之后，汉武帝把目光转向了南方。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闽越、南越相争，汉番禺令唐蒙受命晓喻南越。唐蒙既归，建议朝廷开夜郎道，备击南越。武帝令唐蒙招降夜郎侯，置犍为郡，并开通由犍道至牂牁江（指今黔西地区）的道路^①。邛、笮君长知南夷与汉通，亦请置吏。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武帝命司马相如“略定西夷”，在邛、笮、徙、冉駹之地置1都尉、10余县，又拓建由成都至邛都的道路^②。

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汉因北筑朔方城与开西南夷道用度浩大，西南夷又屡反，武帝诏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③。

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张骞出使大夏（巴克特里亚王国，在今阿富汗北部）归来，言在大夏见到蜀布和邛竹杖，推测有道由蜀通大夏。西汉乃复事西南夷，“以求大夏道，始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卷114《东越列传》。

② 《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司马相如列传》。

③ 《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卷112《公孙弘传》。

通滇国”。汉使至滇，受到滇王尝羌的款待^①。

在这一时期，西汉设置了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市），辖境包括宜宾地区和今宣威以北的滇东北地区。又在今四川西昌地区设一都尉和 10 余县，并组织修建由今宜宾达黔西北，由成都至今西昌等条道路。不久，因修路费用浩大和西南夷多次反抗，西汉撤销川西一带的设治，在西南夷地区仅保留了今黔西地区的两个县，对滇东北一带仍有所控制。

汉朝在置益州郡以前对西南夷的经营，历时近百年。在此期间，西汉在西南夷部分地区设治，并在秦朝的基础上，拓展了由今四川通达西南夷的南夷道和西夷道，标志着西汉经营西南夷地区的开始。这一举措，特别是川滇交通线的开通，对扩大西南夷与祖国其他地区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同时，亦应指出，秦和汉初中央政权对西南夷的经营，尚未深入这一区域的中心地带，且未见秦、汉在西南夷地区全面推行治理措施的记载。因此，在这一时期的百余年间，西南夷与内地的联系虽更为密切，但西南夷社会基本上仍是沿既有的轨道向前发展，这一情形至西汉设置益州诸郡之后，才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司马迁在汉初曾奉命出使今西昌地区，对西南夷的情形有所了解。据其《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南夷包括众多的部落，其中有以“椎结、耕田，有邑聚”为特征的夜郎、滇和邛都；在西至同师（今云南保山）、北抵牂榆（今云南大理）的地域内，活动着“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的僇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大宛列传》。

和昆明，在今川西一带居住着“其俗或土著，或迁徙”的徙、笮都和冉駹等部落。《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言虽指汉初，但应是战国末年以来情况的延续。

由此看来，秦代和汉初，居住在今滇池及其周围地区的滇族，今贵州西部和附近地区的夜郎族，以及今四川西昌一带的邛都夷，已定居并从事农业生产，这和当地出土文物反映的生产力水平是一致的。周代以来滇西地区已拥有发达的青铜文化，而汉初在这一区域游牧的嵩、昆明还尚未定居，处于无君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则表明嵩、昆明是徙来不久的民族，当地青铜文化应是其他土著居民创造的。

二 西南夷中部地区的经济与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大量的考古发现，为我们了解战国末年至汉初云南地区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情况，提供了可信的材料。

西南夷诸族，以滇的社会经济最为发达。《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觅身毒道的汉使惊诧于滇的繁荣，回长安后“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滇既是族称，又是滇人所建古国的名称。对滇的地域四至，史籍并无具体记载。近年考古的成果表明，东北抵曲靖，西至禄丰，东达陆良，南至元江的云南中部偏东地区，是典型的滇文化分布的范围，一般认为滇国的地域，应与此范围大致相当。滇统治的中心，在今云南晋宁县境。

滇青铜文化可分为4个发展阶段，属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第1阶段的情形，已见前述。第2阶段为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第3、4阶段为西汉中期至东汉初期。属第2阶段的墓葬，主要有晋宁石寨山Ⅰ型墓，江川李家山第10、13、14、16、20、25号墓，呈贡石碑村第2期墓，呈贡天子庙第5、6、7号

墓。第2阶段墓葬随葬器物的特点是：一字形格青铜短剑盛行，方釜铜斧逐渐流行，大型青铜农具镭和锄开始在中小墓中出现^①。

从出土文物的情形来看，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在西汉前半期达至鼎盛，时代属西汉文帝至武帝前期的晋宁石寨山第3号和13号滇王墓，随葬的青铜器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超过了武帝后期末代滇王墓的随葬品，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迄今云南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已达八九千件，其中大部分是汉置益州郡以前制造的^②，亦表明东周至汉代前期，是云南青铜文化发展史上一个最为辉煌的时期。

滇池地区出土的铜农具，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东周至西汉前期的。目前滇池区域22个地点共出土这一时期的青铜农具127件，其中有镭56件，锄36件，爪镰29件，还有少数镰和锤^③。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用于砍伐树木的方釜铜斧和平整土地的大型农具铜镭与铜锄逐渐流行，表明荒地不断得到开垦，生产工具亦有所改进。由于生产力水平提高，粮食颇有剩余。晋宁石寨山出土的一个铜贮贝器，盖上立雕表现了奴隶负粮排队入仓的情形，另一个贮贝器上则有丰收之后滇人“报祭”的场面。由出土器物观之，在这一类与农业有关的活动中，参加者大多是妇女，可知妇女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

滇族的畜牧业也相当发达。出土于石寨山的1个贮贝器，

①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

② 蔡葵：《论公元前109年以前的云南青铜器制造业》，《史学论丛》第3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王大道：《云南滇池区域青铜时代的金属农业生产工具》，《考古》1977年2期。

生动地反映了野外放牧的情景：场地中心有 3 个牧人带 3 条狗牧放 6 只羊，外围有 4 位牧人正扬鞭驱赶 11 只羊。滇青铜器上出现的牧人均均为男子，表明畜牧主要仍是男子的职责。家畜中出现最多的形象依然是黄牛。

手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滇中一带的居民很早便知纺织。1989 年在嵩明县发掘距今二三千年的 162 座墓葬，随葬品中有上百个陶纺轮。可知战国至汉初时期，纺织已十分普遍。石寨山一个贮贝器上有女奴隶主监督众女奴纺织的场面。呈贡龙街石碑村墓群有女性墓葬 35 座，其中 26 座随葬品中有陶纺轮，看来纺织是妇女所从事的一项重要生产活动。江川团山属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 4 号墓，出土了用于捆扎生产工具的麻绳，表明滇人已知种麻，且麻已在平民中使用。江川李家山墓葬中发现了蚕丝制成的丝线，可知当时已有桑蚕。至于出土物是外来品还是当地生产的，尚不清楚。

滇人还会制造漆器和皮革品。在墓葬中发现了耳杯、盘、案等漆器上的铜扣。在表现战争场面的贮贝器上，武士们身披皮甲，挥舞皮盾。滇人还善于制造玉石器和金银器，并精于青铜器的加工和装饰。这一时期生产的金银器和玉石器，制作精美，与当地的青铜器属同一风格，证明是滇族工匠制作的。金银器通常是经过锤打，制成器皿或薄片，薄片包嵌在木、漆器上作为装饰。玉石器的原料大部分是玛瑙和玉，还有一些孔雀石和绿松石。玉石器的种类有手镯、耳环、项珠、扣饰等，一些青铜器上还镶嵌了坚硬而色彩鲜艳的玉石或绿松石，其制作之精细和装饰之华丽，令人叹为观止。

滇族生产的青铜器、金银器和玉石器，数量和品种均多，质量又属上乘，同时大部分是供统治者所享用，表明手工业生

产已形成独立的行业，有相当数量的工匠和奴隶专门从事这一类手工业品的制作。

代表滇族生产最高成就的是青铜器的铸造。出土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仅数量很大，而且种类繁多，用途和题材几乎覆盖了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各类贮贝器上雕铸了各种人物、牲畜和房屋的模型，生动地表现了当时生产、祭祀、战争、贡纳、狩猎等活动的场面。较为复杂的一具贮贝器，雕铸的竟有 127 人和多种器物。滇人青铜器题材之广泛，制作之精湛以及所具有的独特的地方色彩，在全国同期青铜器中也是不多见的。

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仅制作水平高，生产工艺亦有较大的突破。在铸造方面，普通采用的是内模外范铸造法。这一铸法不算复杂，但通过工匠精心制作，仍可铸出形状纹饰复杂且光洁度较高的铸件。在生产过程中，制作者还常有一些新创造。如部分石寨山型铜鼓和出土于石寨山与李家山的贮贝器，铸造时结合使用范铸法和失蜡法，明显提高了产品的质量^①。

除内模外范铸造法外，为适应不同类型铸件的需要，滇族工匠还发明了适宜铸造平板薄壁大型器物的地坑铸造法，浇铸大型实心铸件的夯筑范铸造法，用于空腔器物制造的填范铸造法，以及铸造环环相扣又活动自如链状器物的套接铸造法^②。

尤应提及的是，当时滇族已普遍使用了失蜡铸造法。失蜡法是先制成铸件形态的泥胎，再用蜂蜡替换泥胎，用封泥封裹蜡胎后加热，待倒出蜡泥便得到空心胎模，随后浇灌铜液进行

^① 李晓岑：《云南古代的青铜制作技术》，《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 年 4 期。

^② 张增祺：《云南冶金考古》。

铸造。滇人最早采用失蜡法是在春秋晚期，江川李家山出土的10件半浮雕铜扣饰，即是用失蜡法铸造。秦、汉时期，失蜡法在滇中一带应用广泛，大量出土制作精美且器盖上场面复杂的贮贝器，就是用失蜡法铸造的。

在青铜原料的配比方面，滇族工匠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如铜剑中锡的含量达20%，有效地提高了剑的强度，手镯所含锡仅6%，使之具有较多的柔韧性以便佩带。铜鼓的含锡量在剑和手镯之间，有助于改善铜鼓的音质^①。除铜、锡掺熔可制成青铜外，滇人还知道改变金属成分的种类，可制成其他合金。在江川李家山出土了一件柔软的铜银合金手镯。发现于曲靖八塔台的一种铜铤，迄今仍光亮如新，经检测表面有含铬2%的氧化层，有可能铜铤是经过了特殊工艺的处理。

一些战国至西汉前期滇人制造的青铜器，表面还经过了鍍金和镀锡工艺加工。这两种特殊工艺当时在中原出现的时间也不长。这一情况表明，滇青铜文化所达到的水平，在当时也是十分先进的。

从出土文物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在汉置益州郡以前，滇中和滇东地区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滇国地区的农业、矿冶业、手工业和畜牧业均十分发达，尤其矿冶业和手工业生产拥有大量专门的工匠和其他劳动力，这只有在奴隶制社会才能做到。在出土贮贝器上，还可以看到奴隶主、平民和奴隶的形象，这3种身份的社会成员，在社会中的地位、职责和待遇都各不相同，而且彼此间的差异极为明显。滇族奴隶主是统治者，在人群中身材最为高大。在生产、祭祀等活动中，居于中心和支配

^① 杨根：《云南晋宁青铜器的化学成份分析》，《考古学报》1958年3期。

的地位。平民是滇族的战士和一般生产者，平民和奴隶主的发式是椎髻。奴隶是被强迫劳动和充当人祭牺牲的对象，其外貌特征主要是有与滇族不同的发式。奴隶主要是通过战争俘得，在滇国的青铜器上，有不少表现战争、俘掠、人祭等内容的雕铸和图像。其中，战争胜利者和人祭主持者的发式皆为椎髻，象征着滇族；战争失败者、被掠为奴者的发式有不同于椎髻的5至6种，代表了被滇族征讨的其他民族。在这五六种发式中，以象征僇人、昆明人的辫发者居多。如：石寨山6号墓出土的1件铜贮贝器，器盖上铸有双方交战的场面。其中，椎发者纵马进击，辫发者倒地受伤，跪地求饶或双手反缚被俘。出土于石寨山13号墓的1件镂花铜饰，刻划了2名椎髻武士手提1具辫发头颅，押着1名背童披发妇女，驱赶1牛2羊行走的图像。青铜器上人祭时被杀的对象，也大都是辫发的昆明人和僇人^①。西汉初年，原在滇西游牧的僇人和昆明人，逐渐向滇中地区扩展，遂与滇族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这是滇族青铜器把僇人和昆明人作为征伐和俘掠的主要对象的重要原因。

洱海地区的青铜文化，在汉置益州郡之前，也有较程度的发展，并在这一时期达至鼎盛。但就发达程度而言，洱海地区青铜文化仍稍逊于滇池区域青铜文化。

洱海地区青铜文化的中心在洱海一带，其范围北达剑川沙溪与滇西北青铜文化相接，南至昌宁，东到滇池区域青铜文化的西界楚雄，西面所至尚不清楚，但近年在保山等地有属洱海地区青铜文化风格的青铜器出土^②。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② 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年》。

考古资料表明，战国中期至西汉初期，在洱海地区青铜文化分布的地域内，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铜斧、铜锄和铜镰等金属生产工具的大量出土，表明农业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青铜器的种类增加，制造质量也有所提高，则是冶铸业更趋兴盛的反映。

滇西北地区的青铜文化，主要以德钦、宁蒗等地出土的青铜器和其他随葬品为代表。滇西北的青铜文化，约在战国、西汉初期趋于繁盛。这一地区青铜文化发达的程度，又明显低于洱海区域青铜文化。从滇西北地区青铜文化的风格接近我国西北地区同期文化，而与滇东、滇西地区青铜文化有较大差异的情形来看，滇西北的青铜文化，应是当地主要从事游牧的居民创造的。

近年在石屏、河口、金平、建水、泸西等地发现了风格相近的青铜器，种类主要有矛、斧、钺、锄、剑、戈、鼓等，表明滇南存在一个以红河中下游为主要区域的青铜文化带，滇南青铜文化的面貌接近滇池区域青铜文化，但发展水平比后者要低得多。

这一时期云、贵、川西一带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还有夜郎族居住的贵州西部和邛都夷活动的川西南一带。这两个地区已进入了以农业为主的阶级社会。但总的说来，其经济发展水平，仍较滇国要低。

战国末年至汉初云、贵各地文化类型的共有的特点，是经济在商、周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滇中、滇东和滇西的一些地区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同时，各地文化的面貌均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尚未受到外来文化有力的影响。再者，商代以来云南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更为明显，滇池及其周围地

区发展最快，以洱海为中心的滇西地区和滇南红河中、下游一带，发展速度次之，而且率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均是大小盆地，这和农业发达地区所具有的优势以及各地对外联系多寡的程度等因素有关。

第二节 秦与南越国统治下的岭南西部地区

一 秦与南越国在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始皇遂派屠睢率 50 万大军分 5 路进攻岭南。一路经今广西兴安至桂林，第二路由今湖南江华萌诸岭达今广西贺县，第三路过今广东骑田岭抵广州，第四路走今粤赣界上大庾岭进入广东北部，第五路兵出今江西省余干^①。秦军的进攻遭到越族顽强的抵抗。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主将屠睢和西瓯越首领译吁宋在战争中被杀，“伏尸流血数十万。”在付出惨重的代价后，秦才平定了岭南地区，并设置了桂林郡、象郡和南海郡，两广地区遂进入秦王朝的版图。

秦桂林郡治在今广西桂平西南，范围包括今广西东部和广东肇庆、茂名等地。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包有今广西西部和贵州都匀、越南谅山一带。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统治今广东大部分地区。

秦朝在岭南设治之后，随即采取了一些巩固统治的举措。其一，征发大量内地人口至岭南戍守。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被征发随秦军进攻岭南的还有“诸尝逋亡人、赘婿、贾

^①（汉）刘安：《淮南子·人间训》，《诸子集成初编》本。考证见周宗贤：《论秦瓯战争》，《学术论坛》1982 年 4 期。

人”，岭南平定后，50万军民中相当一部分留戍当地。后秦始皇又从守将赵佗所请，遣中原未嫁女子15000人至岭南“为士卒衣补”^①。《史记·南越列传》说：秦“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秦末南海尉任嚣与赵佗商议割据岭南，亦言：岭南地区“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均反映了秦朝迁徙大量中原军民至岭南的情形。

其二，在岭南地区发展交通。为给与西瓯作战的秦军补充军粮，秦始皇令监御史史禄开凿了兴安灵渠。灵渠沟通了湘水和漓水，不仅解决了秦军运粮的问题，而且成为五岭南北水运的大动脉，对岭南的开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秦朝还在岭南修建了“新道”^②。秦所建“新道”有4条，至今广西者有从今湖南道县达广西贺县，和从今广西全州抵桂林两道，另两路分别由今江西、湖南进入广东地区^③。秦开新道，便利了岭南的交通往来，秦代以来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秦二世时，中原爆发农民大起义。秦南海尉任嚣病笃将终，召龙川令赵佗语：中原扰乱，豪杰并起。岭南僻远，有险可守，可立国为一州之主。遂以佗行南海尉事。赵佗诛秦所置长吏替以己党，绝道自守。秦灭，赵佗击并秦桂林郡、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建立了南越国割据政权。

南越国的辖境，包括了秦南海郡、桂林郡、象郡之地。南越国以今广州为中心，其疆域东面与闽越相邻，北面据有横浦、阳山、湟溪3关。南越国的西面，与夜郎国相连。元鼎

① 《史记》卷118《淮南王传》。

② 《史记》卷113《南越列传》任嚣语，及《索引》。

③ 参见余天炽：《秦通南越‘新道’考》，《史学论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汉平夜郎国，在夜郎国的南部置牂牁郡。位牂牁郡极东部的县是毋敛（在今贵州独山）、句町（在今云南广南），都梦（位今云南文山一带）和进桑（在今云南屏边）^①。这4个县的东面，当是南越国的西境。南越国的西南境，初在秦象郡的西界，即今广西凭祥市以西地区。以后，赵佗遣兵攻破位今越南北部的安阳国，把疆域扩展到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汉平南越国后，于其地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9郡^②。此9郡的治地，与以上所考南越国的辖境，亦大致相当。

长沙国是南越的北邻，汉高祖曾许长沙国辖有秦象郡、桂林郡和南海郡之地。而这一地区实际为南越国所有。因此，赵佗对长沙国深存戒意。高后时（前187年至前180年），西汉禁输南越铁器，赵佗认为是长沙王“欲倚中国击灭南越而并王之”，兼之欲并长沙国南境越、濮部落，南越国乃攻长沙国边邑。高后遣将军周灶率兵讨之，时军中病疫，兵未能逾阳山岭。岁余，高后死，汉乃罢兵。南越国一度占据了长沙国南部的数县^③。

夜郎国在南越国的西面。南越国与夜郎国建立了联盟的关系。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唐蒙出使南越时，了解到南越以财物交好而役属夜郎，其影响所及，西面达今云南保山一带。据《汉书·南粤传》：文帝初年，赵佗“以兵威财物赂遗闽粤、西瓯、骆，役属焉”。赵佗答汉使陆贾言：“南方卑湿，蛮

^①（汉）班固撰：《汉书》，卷28·上《地理志第八上》，1962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汉书》卷95《南粤传》。

^③《史记·南越列传》。

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所言均未提到夜郎。看来在文帝初年之前，南越已通过馈赠财物使夜郎役属于己，因此《汉书》说南越笼络邻国的活动，及赵佗列举南越国周围称王者，不再提及夜郎。

在南越国西南面的瓯（西瓯）、骆（骆越），是百越的两个支系。瓯、骆主要居于今广西地区和越南的北部、中部。自赵佗攻并秦桂林郡、象郡，今广西地区的瓯、骆就被南越所统治。

至于位今越南北部、中部的骆越，在文帝初年以前，还被认为是南越的邻国，南越通过馈赠财物，与之建立了役属的关系。

以后，赵佗发兵进攻位今越南北部以封溪（在今越南永富省东英县西南）为中心的安阳国。初战不胜，南越军驻武宁县（在今越南河北省北宁一带）。赵佗遣谍破坏安阳王的巨弩。击败安阳王，安阳王出逃入海，南越国遂据有今越南的北部、中部地区^①。对这一区域的骆越部落，南越遣 2 使者典主其地，通过降属的骆将来进行统治。

在南越国统治的范围内，赵佗及其继任者实行“和集百越”与注重越、汉和睦的政策。

在南越立国之前，南海、桂林、象郡的越人部落尚属零散难制。赵佗称王，逐步统一辖境内的百越诸部。西汉初年，南

^①（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198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王国维校本，第1156页，《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下同。

越国对百越的兼并尚在进行，因此陆贾说赵佗“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强于此”^①。赵佗在控制了南海、桂林、象郡的越人之后，又向外拓展，把疆域扩大到今越南北部、中部一带。经过多方努力，南越国基本上统一了岭南百越诸部，这对岭南地区社会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汉初高祖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诏其“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承认了南越国对岭南百越的统一，以及这种统一对稳定岭南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并且希望赵佗续行之。

岭南是越族聚居的地区，但南越国也有不少汉人。秦在岭南置郡县后，从内地派遣了不少官吏，并留下征伐的军队镇守当地。此外，秦还迁发一些内地人口至岭南定居。留居岭南的汉人，是秦朝郡县赖以生存的基础。秦末南海尉任嚣在分析形势时，也把“颇有中国人相辅”作为割据岭南重要的条件。

赵佗建南越国时，诛秦置长吏，代之以亲信。称王后，又任命一些汉族官吏担任要职。如苍梧王赵光，与越王同姓，当为汉人。至于由内地迁来的移民，秦朝出于控制越人的考虑，将其以村落聚居的形式安置于越族部落之间，使之在较大的地域内与越人杂处。

因汉人在南越国尤其是在统治集团中据有重要地位，南越国的制度与文化，明显带有受汉族影响的特点。如：南越国的官吏有太守、将军、县令、郎、左将、监等职，一些官名与汉朝相同。

徙居岭南的汉人，虽是赵佗直接依靠的对象，但这些汉人在力量与数量方面仍不能与当地“蛮夷”相比，赵佗清楚地了

^① 《史记》卷97《陆贾传》。

解这一点。因此，赵佗及其后继者实行的是越、汉团结与融合的政策。

赵佗称王后，带头遵从越俗，淡化汉族血统意识。如：赵佗的发式为“蛮夷”中常见的“椎髻”，并仿“蛮夷”箕坐而见客。赵佗对汉朝自称为“蛮夷”和“蛮夷大长老”，在宫廷中也少言汉族事^①。

赵佗还提倡越、汉联姻。越人吕嘉，先后任赵佗、赵胡、婴齐3朝相职。吕氏宗族“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吕嘉与苍梧王赵光亦是姻亲，南越末代王建德，为婴齐的越妻所生。由此可知，在南越统治集团中，越、汉通婚的情形相当普遍。定居岭南的汉族士卒和移民，也有不少人娶越女为妻。

赵佗和后继者还积极发展社会生产。高后临朝，对供给南越国的物资严加限制，不许输出金、铁、田器，出售牛、马、羊予雄不予雌。这种做法引起赵佗极大的不满，认为高后是“别异蛮夷”。赵佗先后遣内使藩、中尉高、御史平3人至汉朝交涉，但无结果，最终引发了南越国和汉朝的战争，南越国与汉朝的宗藩关系一度破裂。高后的做法引起如此严重的后果，由此可见赵佗对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重视。

赵佗在岭南实行一系列的政策，取得了积极的效果。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汉高祖在诏书中说：“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

① 《史记·南越列传》和《陆贾传》。

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佗为南粤王。”^①

高祖认为赵佗治国甚有文理，他对赵佗在岭南的做法，基本上是肯定的。

南越国的存在，使岭南地区避免了秦末汉初战乱的破坏。在南越国时期，岭南地区社会比较安定，民族关系亦较融洽，各民族的人口不仅没有减少，还有所增加，社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这些情况表明，赵佗制定的统治政策基本上是成功的。赵佗和他所创立的南越国，为岭南地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 岭南西部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自50年代中期以来，在广西的贵县、梧州、合浦、平乐、荔浦、贺县、钟山、昭平等县市，先后发掘了成批的汉墓，零星出土更多。时代属西汉前期的墓葬，主要有1976年发掘的贵县罗泊湾1号墓^②，和1979年发掘的罗泊湾2号墓^③，以及1980年发掘的贵县风流岭31号墓^④。通过众多的出土文物，广西地区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得以清晰地展现。

在广州、平乐、贵县等地，先后大量出土了南越国时期的铁制生产工具，器类有锛、锄、铤、铲、斧、镰、镰等；可知南越国在农业生产中已广泛使用铁制生产工具。贵县罗泊湾1号墓出土2件记载随葬农具的木牍，上面记有锛53件，锄236

^① 《汉书》卷1下《高帝纪》。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9期。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考古》1982年4期。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风流岭三十一号西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1期。

件，同时还出土1件铁锤实物。锤和锄广泛用于翻土、挖掘，是汉代内地常见的农具。锤、锄和其他铁制生产工具在广西一些地区的广泛应用，表明南越国的农业生产不仅已有相当的规模，而且耕作技术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在南越国所辖的今越南万胜、山西等地，还出土了铜铧和铜犁^①。高后禁止向南越国输出金、铁和田器，马、牛、羊、雄不售雌，引起赵佗强烈的不满，表明当时岭南从内地购买田器和大牲畜的数量很大，禁运这些物资对南越国的社会生产有很大的影响，从上述情况来看，汉初岭南的一些地区，可能已使用了牛耕。

出土南越国时期的各类铁制生产工具，形制大部分与内地相同，估计是从内地输入的。贵县罗泊湾1号墓出土的1件木牍，上标有“东阳田器志”字样，可知上面记载的上百件锤和锄来自东阳（在今河北省）。

除铁器之外，输入岭南的还有内地的生产技术，如凿井术。赵佗为秦龙川令，在治所以东开凿了周长2丈余，深达5丈的“越井”。越井的供水量很大，虽旱季“万人汲之不竭”，井成后在供饮、浇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至唐代仍“其迹如新”^②。另据《南越笔记》，赵佗称王后，又在番禺凿井，“井水味甘美而流量甚大”。

随着土地的大量开垦并提供了良好的灌溉，水稻在岭南地区广为种植。贵县罗泊湾汉墓的1块木牍上写有“仓种”两字，有2块木简上刻记有“客秭米一石”和“客秭口”。“仓

① 黎文兰等：《越南青铜时代的第一批遗迹》，河内科学出版社，1963年。

② （唐）韦昌明撰：《越井记》，《全唐文》卷816引。

种”指经过挑选的粮种，“客稔”则指从外地引入的籼稻。可见当时已知使用良种。粟也是普遍种植的粮食作物。据《汉书·南粤传》：武帝时汉军攻南越，楼船将军杨仆“破石门，得粤船粟”，可为证。罗泊湾汉墓出土了大量植物果品遗物，作物的种类有稻、粟、麻、豆，此外还有芋、甜瓜、西瓜、黄瓜、木瓜、葫芦和姜，表明这些植物已经驯化并进行了种植。

南越国的青铜器制造业十分发达。宋代《太平寰宇记》说：铜陵县汉代属合浦郡，“以界内有铜山。铜山，昔越王赵佗于此山铸铜”。考古发现证实秦汉时广西地区盛产铜。近年发掘的北流铜石岭汉代遗址，是迄今发现广西一处范围最大的冶铜遗址^①。遗址有炼炉、灰坑和排水沟等遗迹，还出土1件铜镜，铜矿石若干和大量炉渣。经检测，铜镜的含铜量高达96%，炉渣含铜量为0.65%，表明当地工匠虽用原始的炼炉采用内热法冶炼，但已熟练掌握了提纯技术。北流地区出土过大量铜鼓，其中一些时代早于汉代，证明这一地区冶铜已有悠久的历史。除铜以外，北流、博白、桂平、容县、贺县等地，也是开发甚早的产锡地。

凭借丰富的矿藏资源，和通过汉人入粤以及与汉朝交流所获得先进的生产技术，在前代的基础上，南越国的青铜铸造业有很大的发展。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了大量青铜器，种类有鼓、桶、盘、盆、鼎、壶等。所出土一大二小两面铜鼓，鼓面和鼓身遍布翔鹭纹、羽人舞蹈纹和羽人划船纹等精致的纹饰，大鼓直径为56.4厘米，高36.8厘米，实测重30750克。贵县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北流铜石岭汉代冶铜遗址的试掘》，《考古》1985年5期。

风流岭 31 号墓出土的一座铜马，形象写实生动，从足至耳高 115.5 厘米，身长 109 厘米，这样巨大的西汉前期铜马，为全国仅见。

在制造工艺方面^①，汉初岭南地区的青铜器，主要是采取全范铸造法、分范铸造法和分铸法，同时也使用了失蜡法。辅助工艺则有焊接、铆接和套接，并已掌握了鍍金、鍍银、镶嵌、错金、镂雕和彩绘等项工艺。制造出来的青铜器形制丰富，典雅美观，同时又装饰得绚丽多采，称得上是我国青铜器宝库中的瑰宝。

罗泊湾汉墓出土的鼎、壶、盆、镜等青铜器，形制与汉初中原地区器物相同，一些器物上还刻有“析”（今河南西峡）、“犛”（今陕西武功）等字样，证明是从内地传入的。但出土的鼓、桶、羊角纽钟和盘口鼎等青铜器，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当是岭南工匠所铸造。据研究，目前两广地区已出土数千件汉代青铜器，其中大部分是本地产品，这些青铜器除形制独特，有别于中原器物外，还具有以下特点^②：一些青铜器采用了岭南特有的生产工艺。如广西西林出土的铜洗、耳杯等物，周边均钻孔，这一工艺未见于内地。青铜配比特殊。如贵县罗泊湾 1 号墓出土的 5 件青铜器，经取样分析，铜、锡含量适中，但铅含量偏高，与中原地区不同，而与当地生产的北流型铜鼓极为相似。一些青铜器上刻有可判明产自当地的字样。以上情况表明，秦汉时岭南的青铜器制造业，虽受到内地较多的影响，但仍是在当地已有的基础上，由岭南地区的越、汉工匠共同发

^① 《汉代岭南的青铜铸造业》，张荣芳著：《秦汉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② 张荣芳：《汉代岭南的青铜铸造业》。

展起来的。

南越国的手工业生产门类比较齐全，除铜器制造业以外，较重要者还有制陶、漆器制造、造船和纺织等。

已发掘秦汉时期岭南西部的墓葬，随葬品中数量和种类居首位的是陶器。出土陶器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原汉墓中常见的鼎、盒、壶等器物，多为泥质软陶。另一类是富有地方特色的瓮、罐、三足罐等，均为泥质硬陶，后一类占出土西汉前期陶器的70%^①。这一时期的陶器种类明显增多，出现了许多不见于前代的器物。质料方面以泥质陶为主，在成型上较多地采用轮制。陶器的纹饰达数十种，常见者有印纹、刻划纹、旋纹、附加堆纹等，一些陶器还进行镂孔和彩绘。南越国的硬陶，大部分表面施一层玻璃釉，这些均反映了制陶业所取得的长足进步。

在岭南地区秦代墓葬中，出土漆器数量不多，这些漆器当是来自内地。南越国墓葬则大量出土漆器。如：1953年至1960年清理的广州市郊汉墓，出土较完整的漆器87件。在贵县罗泊湾1号墓发现漆器800余件（片），随后发掘的罗泊湾2号墓，出土漆器也不少。1983年发掘的汉初第2代南越王墓，发现“漆木器、纺织之物甚多”。

南越国时期的漆器，种类有耳杯、敦、扁壶、盒、奩、盘、剑鞘等数十种，以耳杯的数量最多。一些器物上还有标明产地的字样。如：广州出土的漆器标有“蕃（番）禺”，罗泊湾1号墓中许多耳杯底上烙有“布山”、“市府草（造）”等字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37页。

样。布山（在今贵县一带）为南越国桂林郡治所^①，“市府”当指南越国设于布山管理工商业的官署。此外，出土漆器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其造型、纹饰和湖南、中原等地的漆器有明显的区别，由此可知这些漆器为南越国所造，而且南越国的漆器制造业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南越国生产的漆器，主要有木胎和夹纆胎两类，以木胎最为常见。生产的成品以形制多样，制作精细，纹饰细腻流畅为特色。不少漆器还遍施金色并进行彩绘，显得庄重而富丽。在广州和贵县出土的1件“舒玉纆器”和几件铜扣器，还镶嵌玉石或金银，与内地漆器相比毫不逊色。

制造漆器要经过数十道工序，还要引入多种制作工艺。南越国漆器的情形，反映了南越国的漆器制造业已有复杂的分工，并有大批工匠参与制作。罗泊湾汉墓出土的漆器上有“市府草（造）”的文字，还表明南越国置有专门生产漆器的官坊，由此可以看出南越国在手工业生产方面接受了汉朝工官制度的影响。

南越国重视的手工业还有造船业。1976年在广州发现的造船工场遗址^②，是迄今所知秦汉时期我国最大的一处造船基地。经对出土遗物的测定，此处工场建造于秦统一岭南时期，在赵佗统治的后半期才废弃。遗址分为造船台和木料加工场两大部分，据建造的规模和使用技术来推算，此处工场可建造宽6至8米，长20至30米，载重100吨的大型木船。当时的造船技术已相当先进，如水平式船台滑道的轨距宽窄可调，以

^① 余天炽等著：《古南越国史》，第132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广州市文管会等：《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4期。

适应建造不同规格船只的需要；还建有与船台衔接的斜坡式下水滑道，证明已采用与现代土法造船相同的船只下水结构原理；以及根据木船各部位的功能，选用不同的木材等。广州造船基地的情形，反映了秦汉之际我国造船业的设备技术和生产能力，都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南越国造船的工场，并不限于已发现的广州造船工场一处。据《南越丛录》说，东接泉州、北连山的绥安废县，“昔越王建德伐木为舟之处也。”建德是南越国末代王，由此可见南越国直至统治的后期，仍重视造船业的经营。

在文化方面。贵县罗泊湾1号墓出土了3把尺子，以及刻有容量数据的铜鼎和刻有重量的铜器各4件。经研究，南越国通行的度量衡与中原基本相同。在商业管理和货币使用方面也是一致的^①。

在南越国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了不少使用汉字的文物，如印章、木牍、木简、铜鼎等。出土的文字均为秦隶，书写规范，行文典雅流畅，表明南越国宫廷通用汉字，一些上层人物还有较高的汉文素养。已发掘的广州南越王墓，也反映出南越国统治者在习尚、生活习惯和葬俗等方面，与内地诸侯王并无二致。如墓中出土了成套的编钟、编磬等乐器，随葬品中有陶制的鼎、盒、壶、钫等礼器的模型，这些都是中原地区上层社会礼乐制度中的常见之物。

以上情况表明，由于南越国是越、汉结合统治的地方割据政权，秦汉时期岭南与中原地区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岭南地区所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是相当广泛而深刻的。

^① 余天焯等著：《古南越国史》，第105页。

应该指出，南越国的社会经济能取得突出的成就，固然与赵氏政权实行越汉和睦以及积极发展生产的政策，并保持了岭南近百年相对安定的局面有关，重视发展与汉朝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联系，注意从内地汲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其他积极因素，也是南越国趋于繁荣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无庸讳言，南越国对岭南的开发，重点是在岭南东部和所置郡县治所周围的地区。在南越国的统治下，落后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也是显而易见的。

第三节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西汉再次经营西南夷，是在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是年南越反。汉征发夜郎兵助伐南越。且兰君聚众反。汉既灭南越，回军诛且兰。次年，平南夷设牂牁郡。汉又杀邛君、笮侯，冉駹等震恐，请置吏。汉遂在今川西地区置越巂郡、沈黎郡、汶山郡，在与今川北相邻的甘肃西南部置武都郡。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发兵击灭位滇东北的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王降，汉于其地置益州郡^①。

至此，西汉在云南及附近地区共置4郡，即：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牂牁郡（治今贵州福泉），越巂郡（治今四川西昌东南），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县晋城）。以上4郡的设置，包括了怒江上游和把边江以东的今云南地区，施秉以西的贵州地区，成都以南、汉源以东的四川中南部地区。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南越列传》，《后汉书·西南夷传》。

在4郡之下，汉朝还设置了一些县。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犍为郡下置12县，其中的犍道（治今宜宾）、南广（治在今云南盐津以东）、存郛（治在今云南宣威以北），朱提（治在今云南昭通）、堂琅（治在今云南巧家以东）5县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牂牁郡共设17县，在云南及其周围地区者有漏卧（治今云南罗平）、平夷（治今贵州毕节）、同并（治今云南弥勒）、宛温（治在今云南丘北以南）、毋单（治在今云南澄江以东）、漏江（治今云南泸西）、西随（治在今云南金平以北）、都梦（治在今云南文山以东）、谈稿（治今云南富源）、进桑（治今云南屏边）、句町（治今云南广南）诸县。

越嶲郡下辖15县，在云南及其周围一带的有邛都（治在今西昌东南）、遂久（治在今丽江县境）、定笮（在今四川盐源）、会无（治今四川会理）、大笮（治在今四川盐边以东）、青蛉（治今云南大姚）、三绛（治在今云南元谋县北部姜驿）7县。益州郡领有24县，全都在今云南地区，即：滇池（治今晋宁城）、双柏（治今双柏）、同劳（治在今陆良西部）、铜濊（治今马龙）、连然（治今安宁）、俞元（治今江川县龙街）、牧靡（治今寻甸）、谷昌（治今昆明东北）、秦臧（治今禄丰）、邪龙（治今巍山）、味（治今曲靖西北）、昆泽（治今宜良）、叶榆（治今大理喜洲）、律高（治在今弥勒县南部）、不韦（治在今保山东北）、云南（治在今祥云县云南驿）、嵩唐（治今云龙）、弄栋（治今姚安以北）、比苏（治在今云龙以北）、贲古（治今蒙自南）、毋纛（治在今通海东南）、胜休（治今江川以北）、建伶（治在今晋宁以南）、来唯（治在今越南莱州以南）。

东汉继立，除维持了西汉诸郡外，还把统治区域推进至西南夷的西南部。永平二年（公元67年），东汉置益州西部都

尉，治雋唐。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王柳貌内属，东汉于其地置哀牢、博南2县，与益州西部都尉所领6县合为永昌郡^①。《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是“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的大郡。据《后汉书·郡国五》：永昌郡有户231 897，人口1 897 344，在东汉105个郡国中，永昌郡的人口数排名第三。至此，西南夷整体被纳入中央王朝的版图。

永昌郡下辖8县。其中，不韦、雋唐、比苏、叶榆、邪龙、云南6县置于西汉，东汉时划归永昌郡，新置的两县是哀牢（治在今云南盈江以东）和博南（治今云南永平）。永昌郡的设立，把滇西南广阔地域纳入了东汉统治的范围，基本上确定了古代中国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疆界。

西汉对岭南地区建立直接统治的时间，与汉第二次经营西南夷相去不远。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时中原残破，兵民疲惫，岭南地区在赵佗的统治下又“甚有文理”，因此汉朝“释佗弗诛”。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刘邦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令称臣奉汉约”。汉与南越国剖符通使，互通关市，建立了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高祖又诏赵佗与长沙国各守境相安，“毋为南边患害”。

高后临朝，对输入南越国的物资严格限制，引发南越国与西汉的战争。高后削南越之籍，断绝与南越国的来往，两国的关系彻底破裂。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汉文帝致书赵佗，主动修好，得到赵佗的响应。文帝又复南越王封号，允佗自治服岭以南之地，恢复与南越国通使互市。由于文帝放弃高后歧视南越的做法，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恢复。

^① 《后汉书·西南夷传》和卷2《显宗孝明帝纪》。

在南越国存在的 93 年间，与西汉交恶的时间仅有高后及文帝前期的不到 10 年，其余时间南越国与汉朝一直保持友好的关系，双方的交往亦较频繁。

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武帝遣安国少季等谕南越王兴、太后繆氏入朝，欲南越“比内诸侯”。丞相吕嘉率众反。元鼎五年，汉出兵南越，南越国遂亡。

据《汉书·南粤传》：汉朝出兵灭南越国后，于其地置南海郡（治今广州市）、苍梧郡（治今广西梧州市）、郁林郡（治今广西桂平西）、合浦郡（治今广西合浦东北）、交趾郡（治今越南河内市）、九真郡（治今越南清化西北）、日南郡（治今越南广治西北）、儋耳郡（治今海南儋县西北）、珠崖郡（治今海南海口市东南）。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汉置 13 刺史部，掌刺察全国官吏、豪强^①。13 部中有交趾刺史部，治苍梧（今广西梧州市）^②，统领岭南 9 郡。

西汉在岭南设置的 9 个郡，辖有今广东、广西的大部，以及今海南岛地区和今越南的北部、中部地区。

统治今广西地区的主要是苍梧郡、郁林郡与合浦郡。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苍梧郡下辖 10 县，在今广西的有：广信（治今梧州市）、封阳（治在今贺县以南）、临贺（治在今贺县以南）、富川（治今钟山）、荔浦（治在今荔浦以西）、猛陵（治在今梧州以西）。郁林郡统有 12 县，均在今广西，即：布山（治今桂平以西）、安广（治在今横县西北）、阿林（治在今桂平东南）、广郁（治在今凌云东南）、中留（治在今武宣以

^① 《汉书》卷 6《武帝纪》。

^② 《汉书·地理志第八上》注引胡广语。

南)、桂林(治今象州以南)、潭中(治今柳州东南)、临尘(治今崇左)、定周(治今宜山)、增食(治今隆安以东)、领方(治今宾阳)、雍鸡(治今龙州)。合浦郡领有5县,在今广西者有合浦(治在今合浦东北)。

西汉后期撤销儋耳郡和珠崖郡。东汉交趾刺史部仅领岭南7郡。除将雍鸡县省并入临尘县以外,东汉时在今广西地区的设置,仍沿袭西汉旧制。在交趾郡,东汉新增2县,九真郡减并2县,日南郡相沿未改。

二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实行的郡县制度

秦、汉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的时期。秦享国不长。汉承秦制,并颇有增益。在两汉统治的400余年间,奠定了中国封建国家各项制度的基础。汉朝的郡县制度和边疆民族的治策,开一代制度先河,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两汉在秦统治的基础上,把郡县制度推广到边疆,标志着这些地区正式成为封建中央王朝版图的一部分。在设置郡县的地区,中央政府的政令和治理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外来移民和驻守的官吏军士得以依托,内地经济文化的影响也首先进入郡县地区。在这样的情况下,郡县治地往往成为发展最迅速的区域,并把先进的经济和文化辐射到周围地区。

另一方面,边疆地区郡县的建立和巩固,又为封建中央王朝在边疆地区实施有效的统治,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秦、汉王朝在西南边疆实行郡县制度,对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是最为重要的一项举措。

汉朝在边疆地区设置之郡,注意根据边疆的特点在体制和管理方面有所变通,因而称为边郡。西南地区的边郡,具有如

下特点：

其一。郡县的设置，以封建王朝与设治地区的民族有联合的基础为前提。通常在对封建王朝的招徕有所响应或与封建王朝已建立了一定联系的地区，才有可能设置郡县。

汉朝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诸郡，均以当地民族的首领降附为前提。至于武帝在岭南地区设置的9郡，基本上位于南越国旧地，实则是在南越国近百年统治的基础上，设置了汉朝的郡县。这一情形反映了两个基本的史实，即置郡地区的社会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并出现了较大的君长甚至政权，以及这些地方能够接受中央王朝的统治，而这两点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获得更大发展的前提。

其二。两汉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的统治机构，强调以“蛮夷”为统治对象，并着重进行军事性质的统治。

西汉在西南夷地区置立的犍为、牂牁、越嶲、武都、益州诸郡，和在南越国旧地设置的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郡，以及东汉所设永昌郡，均为边郡。西汉在边郡置属国都尉和都尉，都尉掌一方兵权。属国都尉的职责是“主蛮夷降者”。东汉初，省并诸郡都尉，并职于太守，但边郡仍保留了都尉和属国都尉^①。东汉安帝时，以犍为郡南部都尉置犍为属国。在边疆民族集中的地区，汉朝还置立了持节巡行的骑都尉或校尉，以“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益州部即设有蛮夷骑都尉。

在县一级，封建王朝也设置了专门管理边疆民族的机构和官吏。秦、汉两朝，凡县主“蛮夷”者曰“道”。

^① 《后汉书》志第28《百官五》。

除地方外，汉朝在中央政府，亦设置了专司蛮夷事务的官员。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武帝时典客改名大鸿胪。成帝时，典属国省并大鸿胪。

汉朝的这一做法，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边疆民族具有与内地汉族不同的特点。这一看法在封建社会具有相对的进步性。

其三。两汉在边疆地区设置统治机构，一般情况下均注意遵循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则，已设置的机构或已施行的律令，亦可因情况变化而相应改变，以能维系对边疆民族的有效羁縻为目的。如：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汶山郡夷诉立郡赋重，宣帝遂并蜀郡为北部都尉。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马援平定交趾越民起事时，废除越、汉乖偏律令，自后骆越奉守与马援所约。

封建统治者强调统治方式和治理措施的灵活性，适应了西南边疆地区所存在的民族复杂多样和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这一认识比较开明，其做法对边疆地区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其四。两汉在边疆地区设置的郡县，比较重视当地的经济建设。《后汉书·百官五》说：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一些郡县官吏也以发展农业生产、传播内地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为要务，有关这一方面的记载不少。

关于汉朝对西南边疆民族的治策，《史记·平准书》说：“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到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西汉统治者根据秦朝与自己的经验，认识到因故俗而治和实行轻赋税，是统治西南边疆诸民族基本且有效的方法。

“以其故俗治”，其实质是承认边疆民族的特殊性，在不强

行改变边疆民族社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的前提下，对边疆民族进行相对宽松的统治。实现“以其故俗治”的主要途径，是在确定边疆民族对封建王朝隶属关系的条件下，保留边疆民族首领原有的地位，实行郡县与土长并治的双轨制。

汉朝在西南边郡设置的都尉、属国都尉、郡守和县令，是封建国家的正式官吏，都尉、属国都尉由朝廷指派。西南夷地区的郡守、县令，朝廷多任命熟悉西南夷情况的蜀人担任。岭南边郡的郡守和县令，基本上是汉人，其中大部分来自内地。这一点与后世本地民族在郡县正式官吏中占相当比例的情形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封建王朝又根据降附诸族首领势力的强弱，分别任命其为王、侯、邑君、邑长，授与“复长其民”的权力，与郡县参差而治。受封的王、侯、邑君、邑长，世袭其职，世率其民，与封建国家正式官吏不同。这种做法，在汉代形成制度。西南夷中受汉朝封为王、侯、邑君、邑长的首领，见于记载者有：夜郎王、滇王、哀牢王、邛穀王、白狼王、句町王、夜郎侯、破虏旁邑侯、漏卧侯、奉通邑君等^①。

“以其故俗治”的另一涵义，是强调边疆民族具有与内地百姓所不同的特点，统治边疆民族的方法应酌依其俗，灵活制宜，不可羁束太甚。但是，在封建统治下，对边疆民族能“略依其俗”进行治理的官吏毕竟不多，封建官吏的苛刑繁役与专横不法，常是造成边疆民族反抗的重要原因。

“毋赋税”。对边疆民族实行免征或少征赋税，是因边疆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蛮夷”“服叛难常”、“急而生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后汉书·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变”所决定的。秦、汉在西南地区设治之初，一度做到了免征或少征赋税。如：西汉平定南越、西南夷，于其地置17初郡，郡县吏、卒的给养和车马，均由旁郡供给。东汉立永昌郡，太守郑纯与哀牢人相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2领、盐1斛以为常赋，“夷俗安之”^①。

随着郡县渐趋巩固，封建统治者加重了赋敛。又由于贪官污吏的盘剥中饱，经济剥削遂成为边疆民族沉重的负担。这种情形始见于西汉中期，东汉时愈演愈烈，不断引起边疆诸族的反抗。如：元初五年（公元118年），越嵩等郡“蛮夷”因“郡县赋敛烦数”而反叛，众至10余万人。朝廷遣兵镇压，并惩“长吏奸猾侵犯蛮夷者九十人”，反抗才渐止息^②。要维持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必须实行薄赋轻税，但封建剥削制度又决定了统治者不能长久地实行这一政策，这一矛盾始终无法解决。

总而言之，中央王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置立郡县，并推行一系列治理的措施，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其影响的积极方面明显超过了消极的方面。西汉贾谊说：“秦王既没，余威振于殊俗”^③。东晋常璩言：“南域处邛、笮、五夷之表，不毛闽濮之乡，固九服之外也。而能开土列郡，爰建方州，逾博南，越兰沧，远抚西垂，汉武之迹，可谓大业。”^④以上说法，肯定了秦汉王朝在边疆地区设官置治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所言基本上是正确的。

①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后汉书·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③ 《汉》贾谊撰：《过秦论》，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太史公曰。

④ 《华阳国志·南中志》。

三 两汉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经营

设治之后，两汉以置立的郡县为重点，对西南边疆着力经营。在各项治理措施中，又以发展交通和向边疆移民最为积极，成效亦最显著。

西南夷地区。秦、汉在民间便道基础上修建的道路，有通达四川的五尺道、南夷道和零关道，以及进入澜沧江以西地区的博南山道。

秦代初置五尺道和南夷道。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秦时，常颉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五尺道”因道宽5尺而得名。其道始于夔道（治今宜宾市），迄于郎州（唐置，治今曲靖市）^①。这是由西南夷地区通达外地官建最早的道路。另据司马相如说：“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可知秦曾拓建由成都至邛、笮、冉駹地区（在今四川西昌和川西一带）的道路。

西汉武帝时，拓宽五尺道，并把五尺道延至今昆明地区，新建由今四川宜宾至贵州毕节的南夷道。南夷道拟开于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动工于元光五年（公元前130年），经夔道、南广（治今四川筠连县西南）达平夷（今贵州毕节）^②。次年，又在南夷道设置了邮亭^③。以后，司马相如在秦旧道的基础上，于孙水上架桥，开通了由成都达邛都（今四川西昌）的零关道^④。武帝还开通了由今云南大理至保山的道路^⑤，东

① 《史记·西南夷列传》正义引《括地志》。

② 《史记·西南夷列传》，《汉书·武帝纪》。

③ 《华阳国志·南中志》南秦县，《史记·西南夷列传》集解引徐广曰。

④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宋）司马光著：《资治通鉴》，卷18《汉纪十》胡三省注。1956年中华书局校点本。下同。

⑤ 《水经注校·泸江水》，第1118页。博南山，在今云南保山、永平之间。

汉置永昌郡，对此道又进行了整修。

五尺道、零关道和博南山道的开通，使云南及云南达外地交通不便的情况明显改观，历代相沿，这几条道路一直是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线。

道路的开通，为内地移民进入西南夷地区，创造了便利的条件。据《史记·平准书》：汉通西南夷道，“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其时招募内地豪民至南夷地区（指今滇东、黔西一带）屯田，主要是为了解决筑路军民的口粮。设置郡县之后，汉朝向南夷地区的移民正式开始。起初，被迁徙的主要是内地的罪人和奸豪。《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置益州郡后，“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据孙盛《蜀世谱》：“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汉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①此外，从蜀地和岭南的情况来看，除罪人和奸豪外，当还有一些内地百姓，自发地迁入西南夷地区。

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所载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统计，益州郡24县有口580463人，全在云南；犍为郡有口489486人，共12县，其中5县在云南及周围地区，平均每县约有40790人，云南地区5县约有203952人。牂牁郡17县有口153360人，其中11县在云南一带，约99232人，越巂郡辖15县有口408405人，其中在云南和附近地区有7县约有190589人。云南及周围地区合计约有口1074236人。

另据东汉永和五年（公元140年）版籍数，益州郡辖17县，有口110802人；永昌郡领8县，有口1897344人；牂牁

^① 《后汉书》志第23《郡国五》。

郡统 16 县，有口 267 253 人，平均每县有 16 703 人，云南地区 11 县约有 183 736 人；越嵩郡辖 14 县，有 623 418 人，云南和附近地区 8 县约有 356 238 人；犍为属国（治今昭通）领 2 县，有口 37 187 人。合计云南及附近地区约有人口 2 585 307 人。与西汉时相比较，东汉时益州郡人口数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东汉将人口密集的今祥云以西的滇西地区划归永昌郡管辖。

两汉时期郡县治下的编民，大部分当是接受了封建统治的当地民族。但也确有一部分是来自四川和其他地区的移民。从以上数字来看，东汉时云南及附近地区的人口数较西汉时增长 1.4 倍。永昌郡包括了今缅甸、老挝邻邦的部分地区，扣除永昌郡居以上地区的居民人数，东汉时云南地区的人口在西汉的基础上增长了 1 倍以上，应属可信。人口数的大幅度增加，表明东汉时有更多的本地居民和外来移民纳入了郡县的直接统治。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交通业有很大的发展。秦代以前，由内地至岭南，可走经今江西、湖南南下的民间小道。秦始皇征岭南，兵分 5 路，沿经今江西、湖南、广西北部的道路进伐岭南越族。秦定岭南以后，于大庾岭置横浦关，横浦关以南置湟溪关，骑田岭以南置阳山关，建由今湖南、江西入两广地区的 4 条“新道”。由今江西经横浦关、湟溪关入粤和自今湖南经阳山关达粤的两条道路，遂成为内地至岭南的要衢。对这两条道路，秦朝设置了关隘。秦末汉初，由西面入岭南，还可走经零陵（治今广西全州县西南）的水、陆道。

西汉在岭南设治后，又继续发展交通。西南徼外诸族入汉朝贡，可走经日南郡继续北上的道路。《梁书·海南传》说：自汉武帝以来，日南徼外民族由此道朝贡不绝。东汉桓帝时，大

秦、天竺两国遣使至汉，也经由此道。

东汉既立，在岭南地区又拓置了新道，并加强对重要交通线的管理。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伏波将军马援入交趾平定二征起义。马援由合浦缘海随山开道千余里，达于浪泊（在今越南东英县西南），置建了由今桂南地区至越南北部的古道^①。次年，马援又拓建了由北面南达九真郡的道路^②。为运输辐重军粮，马援还开通了由进桑（在今云南屏边县境）、贲古县（治今云南蒙自县东南）沿红河达今越南河内的水陆交通线。此道开通后，“转输通利”^③。建初八年（公元83年），为减少海运中因风浪过大覆舟的事故，东汉朝廷接受大司农郑弘的建议，再次整修了由零陵、桂阳（治今广东连县）至岭南的道路。以后，这两条陆道遂成为官、民通行的常路^④。

据记载，东汉时，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7郡须向朝廷进献新鲜龙眼、荔枝，途经之道10里设1驿，5里置1堠，由使者乘驿马昼夜传送。永元十五年（公元103年），因使者劳累，且屡被野兽伤害，和帝诏勿复献^⑤。由此可知，当时岭南地区已设置了驿传。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水运也很发达。秦朝征岭南，在今广西兴安县开凿了称为灵渠的运河。灵渠沟通湘江和漓江，建有起分水作用的铧嘴和调节河段水位的陡门36座，既通舟楫，又利灌溉，以后灵渠一直是内地联系岭南的重要航道。此

①（晋）袁宏撰：《后汉纪》，卷7，1987年天津古籍出版社周天游校注本，192页。下同。

②《水经注校·郁水》，第1136页。

③《水经注校·叶榆水》，第1154页。

④《后汉书》卷33《郑弘传》。

⑤《后汉书》卷4《和帝纪》，《资治通鉴》卷48《汉纪四十》，永元十五年。

外，秦、汉时还开辟了自黔西经北盘江、红水河、黔江、西江至番禺的航线。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汉击南越，拟发夜郎兵顺牂牁江直捣番禺，可知此道能行运兵船。这条横贯岭南东西的水运大动脉，后来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汉代，由岭南至内地，还可走海道。《后汉书·郑弘传》说：“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除东冶（今福建福州市）外，海运还可从重要港口番禺、徐闻（治今广东徐闻县南）起碇。海运具有便捷、载运量大的优点，官府运送贡品，多从海道。

通过水、陆两路交通线，一些内地人口迁居岭南地区。

秦代至岭南的移民，主要是被秦朝强制迁徙。汉代晁错说：秦朝迁民至杨越之地，先征谪吏、赘婿和贾人，其次发本人或父母曾为贾者，最后凡居闾左者，也被征发^①。这些徙居岭南的谪人与百姓，是以入伍者的身份镇守岭南，连正规军人共达50万人。由于秦代迁居岭南的内地人大部分是平民，汉代以来多称之为“中县之民”或“徙民”。如：汉高祖诏曰：“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另据《水经注·浪水》：秦并天下，略定杨越，“开南海以谪徙民”。

汉代，徙居岭南内地移民的来源比较复杂。一种情况是内地人为避中原战乱而南迁。王莽之乱时，士燮的先人自山东避入交州，遂自称苍梧广信人。东汉时，士燮为交趾太守，他礼遇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②。又如：东汉袁忠、

^① 《汉书》卷49《晁错传》。

^② （晋）陈寿撰：《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1959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桓晔等人，因避战乱，由会稽浮海投居交趾^①。

还有一种情形，是获罪之人被官府流配岭南。西汉末年，犯法者众，王莽令将之投“四裔”。其时天下户口减半，班固认为罪人徙边，与战祸、饥荒、瘟疫同是造成人口骤减的原因^②。岭南是汉朝流徙罪人至多之地。《后汉书·南蛮传》说：王莽时，“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徙其间（案：指交趾等郡），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东汉时罪配岭南，见于记载者有：广汉人翟酺因报舅仇获罪，当徙日南郡^③。永平五年（公元62年），陵乡侯梁松因罪下狱死，妻子家属徙配九真郡。延光三年（公元124年），安帝杀太子乳母男、厨监邴吉，徙其父母、妻子于日南郡。建宁元年（公元168年），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被诛，家属徙日南比景^④。

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西汉时期，苍梧郡领10县有口146160人，平均每县14616人。在广西地区有6县，约有87696人。郁林郡辖12县，有口71162人，均在今广西。合浦郡统领5县，有口78980人，在广西者有合浦县，约有15796人。综合上数，广西地区约有174654人。

西汉时交趾郡领10县，有口746237人。九真郡辖7县，有口166013人。日南郡统5县，有口69485人。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共有981735人。

东汉时期广西的人口，据《后汉书·郡国五》的记载，苍

① 《后汉书》卷45《袁安传》附《袁忠传》和卷37《桓荣传》附《桓晔传》。

② 《汉书》卷24下《食货志第四下》。

③ 《后汉书》卷48《翟酺传》。

④ 《后汉书》志第11《天文上》和志第12《天文下》。

梧郡辖 11 县，有口 466 975 人，在广西有 6 县，以平均每县有口 42 452 人计，约有 254 713 人。郁林郡领 11 县，人口数无载。合浦郡统 5 县，有口 86 617 人，其中 1 县在广西，约有 17 323 人。因郁林郡人口数失阙，东汉时广西地区总人口数不可得知。但苍梧郡东汉时在广西的人口比西汉增加 1.9 倍，合浦郡人口亦有所增长，可知东汉时今广西地区的人口数量，增加亦颇可观。

东汉时期，交趾郡领 12 县，人口数失载。九真郡辖 5 县有口 209 894 人。日南郡统 5 县，有口 100 676 人。东汉时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人口增长的情形，当与今广西地区相类似。

由于秦、汉时期迁至岭南的军士、刑徒数目颇巨，两汉岭南地区的编民中，内地移民所占比例当比西南夷地区更大。

内地移民迁入西南边疆地区，为边疆地区增加了劳动人手，传入了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他们与当地民族共同开发边疆，功绩卓著。这些移民迁入边疆后，在民族融合方面，总的趋势是秦人、汉人与当地民族渐趋融合。同时，各地的情况又有所区别。当秦汉移民数量不多时，一般是移民融合入当地民族之中。《林邑记》说：林邑地区（指今越南中南部）“秦余徙民，染同夷化”^①，即反映了这种情形。在移民数量较多，居住比较集中的情况下，融合以后的群体，则较多地反映出汉族的特点。《晋书·地理志》说：晋代，今越南中部地区“其人皆云汉人子孙”^②，则是此类情形的写照。

两汉经营西南边疆地区，除积极发展交通和从内地移民

^① 《水经注校·郁水》引，第 1133 页。

^②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 15《地理下》日南郡，1974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外，还重视在西南边疆地区垦田殖谷，兴修水利，开发矿藏，发展手工业和土产加工业，并提倡和传播内地汉文化。有关这一方面的情形，详见下述。

第四节 汉代西南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一 西南夷中部地区

自西汉在西南夷中部地区（今云南及其周围地带）设治以来，这一区域社会的面貌很快改观，主要表现在内地经济文化因素在一些地区产生深刻而有力的影响，以及西南夷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

这一时期社会的变化，在出土文物上反映最为明显。滇池区域青铜文化发展的第3期，约为西汉的中、晚期^①。这一时期的墓葬中铁器大增，青铜器减少并多限于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具。马饰和具有汉文化风格的器物明显增多，并出现铜镜、半两钱、五铢钱和铜弩机等内地输入的物品，而铜枕、伞盖、狼牙棒等富有地方特色的器物迅速消失。第4期墓葬的时间，相当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这一时期汉文化的影响更为显著，中原文化的特征已取代土著文化而占主要地位，表明内地汉文化的影响，已深入到滇池区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洱海区域的情形，与滇池地区大同小异。至于郡县地区的山区和尚未设治的地区，则在较长的时期内仍保持了自己的特点。

应该指出，这一时期受内地汉文化影响较大的区域，尚仅

^①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

限于滇池、洱海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而且主要是在郡治所在地。而西南夷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僻地和山区，经济文化面貌并无明显的改变。

在社会经济方面，发展最快的领域首推农业。《后汉书·百官五》说：汉朝在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一些郡县官吏，也以发展生产为要事。据《后汉书·西南夷传》：益州郡太守文齐“造起陂池，开通溉灌，垦田二千余顷”。这一次垦田达2000余顷，且建造了与之配套的水利工程，当为滇中地区一件大事。两汉时期，郡县周围地区的农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滇池地区“河土平敞，多出鸚鵡、孔雀，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人俗豪怙。居官者皆富及累世”。邛都一带“其土地平原，有稻田”。永昌郡“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

东汉以前，滇中当地民族虽畜牛不少，但还不知牛耕，蜀汉时，诸葛亮向南中各族征募物产以充军资，耕牛是征募的大宗之一^①，表明东汉及晋代，耕牛在西南夷中部地区的使用已相当普遍。

自西汉末年文齐在益州郡筑陂池浇溉以来，内地的农田水利技术传入西南夷地区，一些大型蓄水工程相继兴建。东汉前后，今云南昭通地区“川中纵广五六十里，有大泉池水，夔名千顷池。又有龙池，以灌溉种稻”^②。

随着水利设施的置建，云南靠内地区水田的经营亦趋精细。1975年，云南呈贡县小松山出土了1具东汉时期的陶质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三国志》卷43《蜀书·李恢传》。

^②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791《四夷部》引《永昌郡传》，四部丛刊本。下同。

水田模型^①。模型的一端是代表池塘的一大方格，另一端是代表水田的12块小方格，池塘与水田间有一沟槽相连，形象地表示蓄水以浇灌水田。1981年，在云南下关东汉墓也出土了1件圆盘形池塘模型^②。模型的两端分别是池塘和水田，中有带通水孔的河堤隔开。池塘中还有螺、蛙、鸭、贝、莲的模型。类似的东汉时期破池水田模型，在呈贡县七步场、嵩明县梨花村、通海县镇海等地也有发现，在四川西昌市亦出土两具陶水稻田模型。由此可知，水田灌溉技术也已为云南一些地区的百姓所掌握，并做到了灌溉与水面养殖相结合。

汉代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大致还是在郡县治地及其周围地区。至于山区和僻地，生产力水平仍较落后。如：麴道至朱提（今云南昭通一带）之间的山区，仍“土地无稻田蚕桑，多蛇蛭虎狼”。牂牁郡“畚山为田，无蚕桑”，“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③。

西南夷中部地区的矿冶业，在汉代也有较大的发展，并且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其一。采冶金属种类增多，生产工场分布广泛。据记载，汉代益州郡的滇池县产铁，俞元县（在今澄江一带）出铜，律高县（治今弥勒县南）出锡、银、铅，贲古县（治今蒙自县东南）产铜、锡、银、铅，双柏县（在今双柏地区）出银，羊山（在今个旧市西）出银和铅，犍为属国的朱提县产银、铜，堂螂县（在今巧家一带）出银、铅、白铜；永昌郡的不韦县出铁，博南县产金和光珠（宝石）；越嵩郡的邛都县产铜，台登

① 呈文：《东汉水田模型》，《云南文物》，7期，1977年。

② 大理州文管所：《云南大理大展屯二号汉墓》，《考古》1988年5期。

③ 《华阳国志·南中志》。

县（治今四川冕宁县南）和会无县（治今四川会理县西）出铁^①。

先秦时期，西南夷中部地区主要产铜，重要产地在滇中。汉代，除牂牁郡未见于记载外，西南夷中部其他地区均设有采冶金属的工场，产品种类除铜外，还有铁、银、金、锡、铅、白铜等。其中尤值一提的是东汉时才开发的永昌郡地区。《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益州西部，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又言：永昌郡产黄金、出铜锡。《后汉书·西南夷传》亦云：永昌郡“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永昌郡的情形，可为汉代西南夷中部地区矿冶业的一个缩影。

其二。西南夷中部地区金属产品中产量最大的银、铜，不仅可满足当地的需要，还通过征调、贸易等途径，大量进入内地。《南中八郡志》说：“云南旧有银窟数十，刘禅时，岁常纳贡”^②。可知汉、晋间云南产银甚巨。云南出产之银，以今昭通一带的最为有名。诸葛亮曾说：“汉嘉金，朱提银”^③。朱提银因成色好，被汉朝大量征至内地铸币^④。西南夷地区生产的铜，也是汉朝铸钱的原料来源之一。1976年，在西昌市的西汉末年窖藏中，出土了铜锭4个，“货泉”钱范5块^⑤，可为证。

西南夷中部地区出产的银和铜，被封建王朝选定为铸币的原料，不仅是因其质量佳，当还以产量高和生产稳定为前提。

① 《后汉书·郡国五》。《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太平御览》卷813《珍宝部十二》引。

③ 《后汉书·郡国五》犍为属国注引。

④ 《汉书·食货志第四下》。

⑤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由此看来，封建王朝对云南一些地区铜、银的开采和冶炼，不仅有专门的管理，而且可能部分实行了官营。

除原料外，今昭通地区生产的铜器，也大量输入中原地区。这些铜器有洗、盘、釜、釜等各式形制，因多刻有朱提、堂狼的款识，而被后人称为朱提堂狼铜洗^①。清代以来见于著录的朱提堂狼铜洗，在汉代铜器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不仅表明汉代朱提的铜器制造业十分发达，还反映了汉代云南与内地经济方面的往来也是很频繁的。

其三。随着西南夷与祖国其他地区间经济交往的扩大，冶铁、铁器制造等技术也传入西南夷地区。西汉前期，西南夷还不会冶铁，使用的少量铁器，均来自蜀地。东汉时期，滇池、不韦、台登、会无诸县始有产铁的记载。在晋宁石寨山西汉墓中出土铁器百余件，种类有镞、削等工具和剑、矛、斧、戟等铁制或铜铁合制的兵器，这些铁器的形制类似于滇文化中的铜器，表明是云南工匠制造的。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铁器均出土于武帝时和武帝以后的墓葬，表明在汉置益州诸郡之后，铁器制造技术传入了西南夷中部地区。至迟东汉时云南及附近的一些地区建立了冶铁工场，这一地区的制铁业从而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同时，也应指出，在西汉以后的一段时期内，西南夷地区使用的部分铁器，仍是购自蜀地。近年贵州地区出土西汉末至东汉时期的铁器达 308 件，比出土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铁器的数量增加了近 2 倍。据研究，这些铁器中的大部分，仍是来自

^① 参见孙太初：《朱提堂狼铜洗考》，《云南青铜器论丛》。

今四川地区^①。

除金属外，西南夷地区还出产各种珍贵的手工业制品、珠宝和珍禽异兽。《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池地区“多出鸚鵡、孔雀”，永昌郡出产“织成文章如绫锦”的兰干细布（细纁布）和“洁白不受垢汗”的木华布，还产有光珠、虎魄（琥珀）、水精（水晶）、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和貊兽。自设置郡县之后，这些珍贵特产通过朝贡、纳赋进入汉朝宫廷，汉朝对朝贡、入覲的边疆民族，也常赐以财物。《史记·大宛列传》言：武帝“散财帛以赏赐，厚具以饶给之，以览示汉富厚焉”。这种相互的往来，成为西南夷与汉朝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一种形式。班固说：自汉开拓四域，“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汉）赂遣赠送，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②。范晔言：汉代“藏山隐海之灵物，沉沙栖陆之玮宝，莫不呈表怪丽，雕被宫幄焉。又其賚轅火魏驯禽封兽之赋，轻积于内府，夷歌巴舞殊音异节之技，列倡于外门”^③。由其所言，可知西南夷在内的边疆民族与汉朝之间，贡纳、馈赠往来之盛。

若言西南夷贡纳的珍宝异物仅供统治者享用，西南夷地区出产的药材，则是内地百姓疗疾可得之物。《后汉书·西南夷传》说：笮都县（治今四川汉源东北）“土出常年神药”，汶山郡“有灵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麕有胎者，其肠中粪

① 参见宋世坤：《贵州早期铁器的研究》，《考古》1992年第3期。

②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赞。

③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论。

亦疗毒疾，其地“特多杂药”。《华阳国志·南中志》言：堂螂县“出杂药，有堂螂附子”。晋《博物志》云：云南郡、永昌郡产两头鹿，鹿胎“可治鸩毒”。来自西南夷地区的药材，汉代不仅行销内地，而且因药效显著而享有盛誉^①。

两汉时期，内地封建文化也传入了边疆。西南夷与内地直接进行文化交流最早的记载，是在东汉的前半期。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元和间（公元84年至86年），王追为益州太守，“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中原汉族文化传入后，在西南夷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入泮或赴内地求学，逐渐成为风气。如：桓帝时（公元147年至167年），牂牁郡人尹珍，“自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

汉代以前，西南夷的文化比较落后。西南夷中相对先进的滇族，也仅使用一种表形、表意的图画文字，其余民族则处于刻木记事的阶段。东汉时，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汉文逐渐在僰等民族中流行，内地汉族的习尚，亦受到西南夷的仿效。受汉族影响最显著的地区，是今滇东一带。据1901年出土、时代属东汉中期的孟孝琚碑的记载^②，朱提人孟孝琚12岁“随官受韩诗，兼通孝经三卷”；他未婚先聘，死于内地而由族人归葬祖茔。可知孟氏自幼研习汉文并熟悉儒家书籍，在婚、丧方面亦遵汉俗。这种情形在朱提当非个别。其碑文由朱提士人撰写，文笔流畅典雅，碑文中尊孔子为“大圣”，也表明撰写人推崇儒学，并在汉文方面有较高的造诣。常璩也说：汉、

^① 据《后汉书·郡国五》蜀郡注引《蜀都赋》注：“岷山特多药，其椒特多好者，绝异于天下之好者”。可证。

^②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10页。

晋时，朱提郡“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人士，为宁州冠冕”；犍为郡“士多仁孝，女性贞专”^①。内地的文化、习尚，也影响到滇东以外的西南夷其他地区。东汉人王充说：越嵩等地“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②。《华阳国志·南中志》云：牂牁郡“颇尚学书”，均为其例。

西南夷与汉族之间文化的交流，还可从考古材料得到证明。滇东、滇中和贵州地区出土汉代的器物，有一部分带有汉式的特点，同时又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这些器物当为受汉族影响的当地民族所造。出土器物中还有一些是典型的汉式器物，如：铜镜中的草叶纹镜、昭明镜、日光镜、百乳镜，以及大量的半两、五铢钱币，则是由内地传入。李家山墓葬中发现的2件铜弩机，刻有“河内工官”的铭文，当来自汉河内郡（治今河南武陟县西南）。在呈贡县东汉砖墓中出土的4件陶俑，其中有跪坐吹箫的陶俑和置琴膝上，右手抚琴左手调音的陶俑，表明内地汉族的音乐，可能已传入了云南地区。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内地封建经济文化因素的传播，云南地区的社会也发生嬗变。在汉族移民中出现了封建地主，他们拥有从事农业生产的部曲和负责守卫、家役的家丁。在大理大展屯汉墓中，出土1个与内地汉代庄园门楼相类似的门楼模型，楼凡3层，有斗拱与庇檐。在滇东、滇中一带南中大姓的墓葬中，汉式器物和用具随处可见，这些均证明在一些郡县治地出现了封建地主庄园经济。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滇文化中反映掠夺奴隶和使用奴隶劳动的贮贝器雕铸迅速消失，这一切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和《蜀志》。

^② （汉）王充撰：《论衡》，卷19《恢国》，通津草堂刊本。

不啻表明，在云南一些较发达的地区，社会的性质已发生了重要的改变。

二 岭南西部地区

和西南夷中部地区一样，西汉在岭南建立直接统治之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居民受到中原经济文化强烈的影响，而土著文化则很快消失。这两个地区的变化过程还有一个相同点，即吸收内地先进经济文化因素最快，变化最显著的区域，是在交通方便同时社会经济又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在西南夷中部一带，这一区域是五尺道、灵关道和博南山道经过的滇东北、滇中和洱海及其以西的地区。在岭南西部，则是位今广西东北部的苍梧郡和濒海的合浦、徐闻等地。

苍梧郡紧邻经济繁荣的南海郡和桂阳郡（治今湖南郴州），又有秦朝开凿的两条“新道”通过，还可沿水上大动脉郁江东下番禺。合浦与徐闻分别是西汉合浦郡治和都尉治所，又是南海一带往来船舶常泊的港口，以上地区自然成为岭南西部与内地联系最密切同时发展迅速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岭南西部发现了大批具中原文化色彩的汉墓，尤以徐闻、广信（今广西梧州市）、合浦和布山数地最为集中。出土随葬品除铜制鼓、桶、房屋模型等具有地方特点外，其他物品与中原地区大同小异。以上地区东汉后期的墓葬，大部分是内地流行的砖室墓，普遍出土陶制屋、井、灶、粮仓、六畜的模型，一些墓葬还出土壁垒森严的堡楼和水田附船模型，反映出封建制农业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并出现了封建地主庄园。在梧州、合浦汉墓中发现了铜仓模型，合浦出土1件长方形陶仓，梧州云盖山东汉墓出土了滑石囷，均表明当时粮食已有较多的剩余。

在合浦的东汉墓中，出土了陶牛和陶牛车，可知在广西的一些地区已广泛使用畜力。除牛以外，广西各地还普遍出土猪、马、羊、鸡、鸭、鹅等家养畜禽的模型，表明这些动物的饲养已属常见。六畜中畜养最多的是猪。出土陶屋模型一般都设有猪圈，圈内养猪一二头或四五头不等。合浦望牛岭1号汉墓出土的陶屋，上层住人，下层有猪圈，楼上厕所有孔，意指人粪落入猪圈可积为农肥。广东佛山澜石东汉墓出土的陶水田模型有肥料堆，也证明岭南东部等地已知施用农肥。

东汉时，由于郡县官吏的积极倡导，交趾、九真等地的农业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开发较早的是交趾郡。西汉时，交趾郡已普遍种植稻谷，生产的粮食除自给外，还可接济缺粮的合浦郡与九真郡。平帝时（公元1~5年），锡光任交趾太守，他“教导民夷，渐以礼义”。交趾郡的发展速度加快，至迟到东汉，交趾郡已种植了双季稻^①。西汉时，九真郡越人尚以狩猎为业，不知牛耕，食粮常告余交趾，“每致困乏”。太守任延教民制作田器，授垦辟、耕犁之法，连年开垦大片田地，谷稼丰稔，“百姓充给”。任延又移檄属县，规定男凡20至50岁，女15至40岁，按年龄相当婚配，并教媒聘姻娶之法，令长吏以下官吏捐银助贫民礼聘，同时相娶者达两千余人。锡光、任延并在郡内建立学校，“导之礼义，”教越民制着冠履。在锡光、任延的倡导下，越人原本文化、习俗落后的状况有较大的改变，越人“其产子者，始知种姓”，为表示对郡守的感谢，越人产子多取名“任”。郡县官吏积极提高当地经济、文化水平的做法，在僻远部落中也产生了良好的

^①（汉）杨孚撰：《异物志》，（清）钱谦益撰：《初学记》卷27《五谷》引。

影响，徼外部落内附不断见于记载。如：九真徼外蛮夷“慕义保塞”，受到任延的欢迎；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被汉朝封为归汉里君。范晔说：岭南播披华风，始于锡光、任延两位太守^①，充分肯定了他们在开发岭南中所作出的贡献。

两汉时期，岭南西部的手工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在合浦望牛岭发掘的1座汉墓，出土器物240余件，其中凤灯、提梁壶、长颈壶、三足盘和魁，造型优美，制作精细，堪称精品，代表了当时青铜器制造的水平。墓主可能是九真郡太守^②，可知随葬的青铜器是在武帝统一岭南以后制造的。此外，在旺步东汉墓出土了制作精美的铜碗，碗底刻有“章和三年（公元89年）正月十日钱千二百”的字样^③，表明苍梧郡已生产商业铜器。在梧州、贵县等地东汉时期的墓葬中，还出土四耳罐和碗等青瓷器。这些瓷器外表施涂青釉，可见广西已有了制瓷业。

广西地区纺织的历史十分悠久。在贵县罗泊湾1号墓中，发现了麻布、织锦、丝绸的残片，一些墓葬还出土了纺纱和织布的工具。西汉中期以后，岭南地区的纺织业得到继续发展。《汉书·地理志》说：岭南一带“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男子耕农、种禾稻纡麻，女子桑蚕织绩”。汉代，苍梧郡士人丁密“非家织布不衣”^④，表明当地家庭的纺织业有了较

① 《后汉书》卷76《任延传》和《南蛮传》，《水经注校·郁水》，第1144页。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年5期。

③ 罗德振等：《梧州出土文物概述》，《广西文物》1990年2期。

④ 《广东通志》卷303引《广州人物传》。

大的发展。

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岭南出产的产品，源源运往内地。在内地最受欢迎的是珍珠、犀料、玳瑁和各种鲜果。司马迁说：番禺“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①。珍珠是贵重的饰品，亦可入药，多产于合浦、珠崖，合浦珍珠尤为有名。犀皮可制甲，犀角能做酒具和剑饰，犀角疗疾有清热解毒的良效。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湘成侯益昌因经营犀、奴婢的买卖，获利达百万以上^②。“果布”为马来语果布婆津的音译，指名贵药材冰片^③。岭南出产的龙眼、荔枝、桔、柚等水果，不仅供应汉朝宫廷享用，百姓也得常食，乃至“民间厌桔柚”^④。为满足各地的需求，岭南扩大果树种植的规模，并加强了经营管理。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西汉时南海郡设有圃羞官，交趾郡赢陵县置有羞官。

除以上物产外，岭南地区还出产多种珍贵药材。东汉医学家张仲景所著《伤寒论》，记载了110份药方，其中有约20方以桂枝为主药^⑤。肉桂主要产于岭南。晋郭义恭说：“桂出合浦，而生必于高山之巅，”“交趾置桂园”^⑥。薏苡可治湿痹，也可代粮。东汉时马援征交趾，军还时带回1车薏苡良种，企望在内地种植^⑦。

岭南特产进入内地，有官营、商营两条途径。汉朝实行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汉书》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③ 韩槐准：《龙脑香考》，《南洋学报》2卷1辑。

④ （汉）桓宽撰：《盐铁论》卷4《末通》，文渊阁本。

⑤ （汉）张仲景撰：《伤寒论》，《四部丛刊》本。

⑥ （晋）郭义恭撰：《广志》，《艺文类聚》卷89《木部·下》桂引。

⑦ 《后汉书·马援传》。

“均输”法，许岭南各郡以所得租赋收买当地土产，转运京师以牟利^①。朝廷除索取大量贡品外，还规定：凡九真、交趾、日南、郁林诸郡侯王，可贡纳优质犀角、玳瑁甲、象牙等来代替酎金^②。《后汉书·贾琮传》说：交趾前后刺史，为“上承权贵，下积私赂”，大肆搜括当地珍贵土产，“故吏民怨叛。”这种情形，在岭南地区是相当普遍的。除官营以外，民间商人经销岭南特产的数量也很大。《汉书·地理志》说：番禺为岭南重要都会，“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因经销岭南特产而致富者，亦有记载。如：西汉中，京兆王章获罪死，妻子皆徙合浦，遂“采珠致产数百万”^③。

内地的产品，尤其是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也大量输入岭南。汉代以往，凡岭南稀缺之物，亦有商贾从事贩运。如：晋代广州（治今广州市）夷人贵重铜鼓，而州境乏铜。内地商人遂运铜钱至广州易与夷人，以“铸败作鼓”^④。这种情形，在晋代以前可能已经出现。

岭南各地互通有无，在秦、汉时也相当普遍。合浦郡不产稻米，而近海多出珍珠。合浦郡乃以珍珠向交趾郡贸籼粮食。后合浦官吏采珠不知羁止，珍珠渐绝，“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桓帝时（公元147~167年），孟尝为合浦太守，他革除前弊，珠复滋繁。于是“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去珠复还，饥民蒙活”^⑤。合浦郡用珍珠向交趾郡

① 《后汉书》卷43《朱暉传》。

② 《后汉书》卷3《章帝纪》注引丁孚：《汉议式》。

③ 《汉书》卷76《王章传》。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

⑤ 《后汉书》卷76《循吏·孟尝传》。

换籾食粮，交易的兴衰影响到百姓的生计和商品的流通，正是岭南各地建立了密切的经济联系的反映。

两汉时期，在岭南西部发展较快的地区，相继出现了一些城市，如广信、合浦、徐闻、布山、龙编（今越南河内）。这些城市是当地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广信、合浦、布山、龙编分别是苍梧郡、合浦郡、郁林郡、交趾郡的郡治所在地，徐闻为都尉驻地。以上地区手工业和商业均较发达，如：布山在西汉前期就设有管理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的官署“市府”，合浦、广信、布山等地出土的大量铜器和青瓷器，则反映了当地制铜业和制瓷业具有相当的规模。

这些城市还有一个共同点，即均为商业贸易的重要聚散地，尤其在对外贸易中据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史记·货殖列传》说：岭南出产的桂、金、锡、铅、丹砂、犀、玳瑁、珠玕与齿革，“皆中国人民所喜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广西发掘的墓葬，约有 1/4 的墓葬出土西汉货币，有东汉货币者占发掘墓葬 1/3 强，证明汉代广西一带商品经济已较为昌盛。广西地区尤其是上述近海的几个城市，又是中原与海外诸蕃贸易往来重要的中转站。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出航，可至都元国、邑卢没国、谶离国、夫甘都卢国和黄支国，以上数国在东南亚和印度南部一带，“自武帝以来皆来献见，”汉朝使者也携黄金锦缯至其地市明珠、碧琉璃和奇石异物而还。1957 年，在合浦堂排发掘了 4 座西汉晚期墓，出土琉璃珠 1 656 粒，玛瑙珠 12 枚，肉红石髓珠 99 粒，

琥珀6件和水晶14件，这些珠宝均是来自海外^①。在距布山不远的贵县，也发现了不少玛瑙、煤精、水晶等原料制成的各类串珠^②，这些串珠是当时频繁的海外贸易的见证。

两汉时广西地区发展较快的是桂东和桂南一带。至于桂西多山岭、交通不便的不少地区，还滞留在阶级社会以前的发展阶段。吴人万震《南州异物志》说，居广州以南、交州之北乌浒一带的当地民族，“恒出道问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贪其财货，并以其肉肴菹，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③。可为证。

在文化方面。秦代及南越国时期，岭南与内地的文化联系已较密切。自武帝定南越，岭南与内地间文化的交往，又进一步发展。东汉王充说：郁林、日南等郡，“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反映了汉代内地文化已逐渐被岭南一些越族所接受。

西汉中期以后，岭南出现了一批精通儒家典籍的文人，其中不乏全国知名的学者。一些文人还在岭南或内地为官。他们对传播和发展祖国古代的文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如：广信陈钦、陈元父子，为名重一时的经学家。陈钦精研《左氏春秋》，王莽从其习左氏学。陈元继承父业，为之训诂。建武初，朝廷置左氏博士4人，以陈元为首^④。杨孚，章帝时举贤良为议郎，撰《异物志》。招猛，举茂才为郎，元初

① 《广西合浦堂排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丛刊》，第4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40页。

③ 《后汉书·南蛮传》李贤注引。

④ 《后汉书》卷36《陈元传》。

中，官至大鸿胪卿。陈临，举孝廉入仕，永建中为苍梧太守，“导民孝悌”。杨、招、陈均为南海（隋置，治今广州市）人。高兴（南朝齐置，治今广东化州县）李进，中平间为交趾刺史。他奏请依中州例贡士，“交趾人材，得与中州同选，实自进始。”东汉时岭南有名的文人，还有：养奋，郁林人，博通典籍，为“一时名儒”。交州人刘熙，博览多识，往来苍梧、南海间，教授生徒数百人^①。孙权时任合浦、交趾太守的薛综，即为刘熙的学生^②。

中原士人大批到岭南，一些人是因获罪迁谪或游历所至，但大多数是因两汉末年中原战乱，而避入相对安定富裕，且乘船可至的交州或苍梧郡。如：苍梧广信人士燮，其先本鲁国人，王莽之乱时避入交州，东汉末年为交趾太守。时中原纷乱，士燮为人宽厚，礼遇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③。入苍梧郡的中原士人也不少。中原士大夫大批进入苍梧郡和交州，对传播内地文化，提高边疆地区的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汉代苍梧郡的文化可谓盛极一时，不仅超过了当时岭南的南海、合浦、郁林、桂阳等郡，就全国范围而言，苍梧郡亦跻身文化先进地区之列^④。

岭南越族的文化，也影响到了中原地区。如：汉平两越后，武帝命粤巫立粤祝祠，以鸡卜，“粤祠鸡卜自此始用”^⑤。岭南越族文化传入中原者，当然不止是粤祠鸡卜。正是这种边

①（明）欧大任撰：《百越先贤志》卷2和卷3。岭南丛书本。

②《三国志》卷53《吴书·薛综传》。

③《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

④《两汉时期苍梧郡文化述论》，张荣芳著；《秦汉史论集》。

⑤《汉书》卷25下《郊祀志第五下》。

疆与内地之间经济、文化的双向交流，使汉族与边疆诸族的联系日趋紧密，从而促进了西南边疆地区进一步的发展。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一节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

东汉中期以后，南中地区（相当于今滇、黔两省和川南地区）社会的情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首先，在郡县治地及周围地区，汉族移民的影响明显增强，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姓地方势力。关于南中的大姓，《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公孙述时，（牂牁）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华阳国志·南中志》言：牂县（治今贵州遵义市西）有大姓王氏；同乐县（治在今云南陆良县境）有大姓爨氏；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市）有“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永昌郡有“大姓陈、赵、谢、杨氏”。南中大姓有一部分是源自迁入的豪强地主，如雍闾和吕凯。益州郡大姓雍闾，其先人雍齿是刘邦手下的大将，天下平定后被封为汁防（今四川什邡）侯。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雍齿的后裔坐

耐金免爵，后迁居西南夷地区^①。东汉时，雍闾已成为南中首屈一指的大姓，“恩信著于南土。”“威恩内著，为郡中所信”的永昌郡不韦县大姓吕凯，其祖先是蜀地吕氏豪强^②。还有一些大姓，是从镇守南中的官吏、军将演变而来。如：蜀并于晋，蜀汉在南中的守将霍弋率将士降，受封为南中都督。弋孙彪，任晋越嶲郡太守^③。霍氏原籍南郡枝江，后世镇南中，遂衍为大姓，并辖有夷、汉部曲。

南中大姓主要来自迁入的汉人，还可以考古材料为证。在今滇东北、滇中、滇西地区，分布有不少肇自东汉的墓葬。当地人称之为“梁堆”。“梁堆”墓随葬的器物，如可能来自外地的带钩、镜、弩机和钱币，以及铸有“朱提”、“堂狼”字样的壶、洗、盘、釜，其形制和纹饰与汉族地区的器物基本相同；“梁堆”所反映的装殓下葬、起坟立碑等丧葬习俗，也与汉族地区相一致^④。“梁堆”墓反映的是相当成熟的汉文化，墓葬的主人南中大姓，当是迁入南中的汉族移民及其后裔。大姓与地方官府的关系十分密切。大姓或出身戍将官吏，与官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一部分大姓又接受了朝廷授予的官职，成为封建王朝在边疆的代理人。官府亦视大姓为依靠的对象而曲意笼络。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姓很快发展为举足轻重的力量。大姓主要来自汉族移民，以及大姓成为受官府支持的地方势力，是东汉以来汉族移民在南中影响进一步扩大的反映。另一方面，

① 《三国志》卷43《蜀书·吕凯传》。

② 《三国志·蜀书·吕凯传》注引孙盛《蜀世谱》。

③ 《三国志》卷41《蜀书·霍峻传》附《霍弋传》。

④ 参见孙太初：《云南“梁堆”墓之研究》，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大姓形成于郡县治地，则表明汉族移民活动的范围，主要还是在郡县统治所及的地区，汉晋时期，以上范围之外的其他地区，倘少见汉族移民的踪迹。

南中地区社会的又一变化，是主要以山区为居住地的叟人和昆明人，发展的速度大为加快，出现了被称为“夷帅”、“夷王”或“叟帅”的部落首领，形成了与郡县官府、大姓鼎足而立的势力。因受郡县制度和较先进的爨人的影响，叟、昆明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并开始定居从事农业生产。约在西汉末东汉初，叟、昆明进入了阶级社会。

蜀汉时期，越嶲地区出现了一位有名的“叟大帅”高定元。高定元叛蜀后，据有整个越嶲郡，太守龚禄被迫退驻距邛都800里的安上县。越嶲郡被诸葛亮平定后，其地“叟夷”仍数反。

魏晋时期，南中地区夷、汉接触的面进一步扩大，夷、汉联合、融合的情况更为普遍。大姓仿效夷俗的情形颇为常见。因此《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南中大姓还具有强烈的本地人意识。这些情况表明，南中大姓明显地具有“夷化”的倾向。

东汉及晋，由于迁入南中的移民日渐增多，记载中遂将南中诸族概称为“夷、汉”或“夷、晋”。“汉”、“晋”指迁入南中地区的汉族移民，“夷”则是对爨、邛都、叟、昆明等当地民族的泛称。大姓主要分布在朱提、牂牁、永昌、建宁、晋宁诸郡治地，尤以后2郡最为稠密。

主要居于今云南中部以北山区和越嶲地区的叟族和昆明族，与大姓虽有一定的联系，但由于大姓势力尚未深入僻地和山区，叟族、昆明族与大姓的关系，就不如爨族与大姓的关系

那样密切。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就是在这一区域社会和民族关系发生明显变化的背景下展开的。

东汉中南平间（公元184~189年），益州刺史郗俭在政烦扰，灵帝遂以刘焉为益州牧。刘焉攻杀汉中太守，断斜谷道，与子刘璋割据益州（治今四川德阳县东北）达20余年^①。

刘焉、刘璋父子割据益州时，在南中能有效控制的地区，主要是犍为属国和益州郡。刘氏政权承认大姓在犍为属国和益州郡既有的势力，委大姓为官吏。大姓犯有过失，或有迁就，极力笼络大姓，维持了对犍为属国和益州郡的统治。至于被叟、昆明据有的越嶲地区，则已脱离了刘氏政权的羁绊。自东汉顺帝前后至蜀汉延熙初年，居今四川汉源地区的旄牛夷，隔绝了由成都达邛都的零关道。由成都入南中，须改道走安上（今四川屏山），“既险且远^②。”零关道既被旄牛夷长期阻绝，表明刘氏政权对越嶲地区，已失去了控制。

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刘璋为抗拒曹操，迎刘备入川。十九年，刘备驱走刘璋，占据了益州。二十四年，刘备取得汉中，自称汉中王，奠定了与魏、吴三分天下的基础。

刘备据有益州后，着手恢复对南中地区的统治。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刘备以邓方为犍为属国都尉。犍为属国后改朱提郡，邓方为太守。蜀汉又置庾降都督总摄南中，以邓方为都督，驻南昌县（治在今云南镇雄县境）。邓方“经财果毅，夷、汉敬其威信”，巩固了蜀汉在朱提郡、益州郡的统治。章

^① 《后汉书》卷75《刘焉传》。

^② 《三国志》卷43《蜀书·张巽传》。

武二年（公元222年），邓方卒。刘备以李恢继任庾降都督，改驻平夷县^①。以后，蜀汉又相继在越嶲郡、牂牁郡、永昌郡置立官署，任命了太守和郡吏，并遣军进驻越嶲地区。但是，任命的太守或未赴任，蜀汉对这3个郡控制的程度，仍较有限。

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孙吴袭取荆州，蜀汉镇将关羽败死。章武三年，刘备攻吴失败，病死于白帝城。形势既发生有利于吴的变化，南中大姓和夷帅纷纷倒戈反蜀，南中大乱。

越嶲叟帅高定元杀郡将军焦璜，据郡称王，首先举起反旗。诸葛亮以龚禄为越嶲太守，移住安上县，遥领郡。在此前后，益州郡大姓雍闿也“骄黠滋甚”。雍闿遂杀太守正昂，据益州郡，公开降吴，孙权通过步骖遣使“宣恩抚纳”。蜀汉在正昂被杀后，遣张裔为益州郡太守。雍闿使夷缚送裔至孙吴，孙权遂授雍闿为永昌郡太守。同时，又任命刘璋之子刘闿为益州刺史，居交州、益州相连地界，与雍闿遥相呼应^②。除高定元、雍闿外，牂牁郡丞朱褒也自领太守反叛。一年之间，越嶲、益州、牂牁3郡，相继脱离了蜀汉的统治。在南中诸郡中，唯有永昌郡仍奉蜀汉为正朔。

建兴三年（公元225年）春，诸葛亮率军南征，兵分3路，分别进攻越嶲、牂牁和建宁。雍闿在内江中在越嶲地区被杀，蜀军乘胜进入滇东北，对雍闿之后的叛军首领孟获形成合围之势。诸葛亮闻孟获为夷、汉所服，“募生效之”。孟获战败

^① 《三国志》卷45《杨戏传》附《邓孔山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三国志·蜀书·吕凯传》和卷41《张裔传》、卷52《吴书·步骖传》、卷31《蜀书·刘二牧传》。

被擒，诸葛亮释放再战。凡“七纵七擒”，孟获彻底心服，言：“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诸葛亮军至滇池，南中遂平^①。

据《华阳国志·南中志》：4郡既平，蜀汉改益州郡为建宁郡，以李恢为太守，建宁郡移治味县（今曲靖）。分建宁、越嵩地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治弄栋（在今姚安县北）。又分建宁、牂牁郡地设兴古郡，以马忠为太守，治宛温（在今砚山以北）。加之原来的越嵩郡、牂牁郡、永昌郡和前置的朱提郡，蜀汉在南中地区共置7郡。在建宁、兴古、永昌3郡，蜀汉还增设了若干新县。其中的存驷、伶丘、修云、汉兴4县在建宁、盘江地区，雍乡、永寿、南涪3县在今云南临沧、西双版纳地区。上述情况表明，蜀汉调整了在南中地区的统治机构，使之趋于严密，同时加强了对战败大姓的统治，对南部边疆的控制，也有所深入。

诸葛亮班师之后，南中夷族又曾反叛。《三国志·李恢传》说：李恢征讨“杀害守将”的叛夷，“锄尽恶类”。《三国志·吕凯传》亦言：南征后吕凯任云南郡太守，“会为叛夷所害”。

李恢卒后，张翼继为床降都督。张翼执法过严，“不得殊俗和”。建兴十一年（公元233年），南夷豪帅刘胄反，“扰乱诸郡”。张翼讨之不胜。蜀汉以马忠代翼为床降都督。马忠攻杀刘胄，平定南土，又迁都督治于味县，“处民、夷之间”。他治理南中威恩并立，“是以蛮夷畏而爱之^②”。

越嵩郡自诸葛亮讨高定元之后，仍“叟夷数反”。延熙三

①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② 《三国志》卷43《蜀书·马忠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年（公元 240 年），蜀汉以张嶷为越嶲郡太守。张嶷用威、抚兼施、各个击破的方法，先后降服北徼捉马、苏祁诸夷，又诱降汉嘉地区的旄牛夷，恢复了阻绝上百年的零关道。在张嶷统治的 15 年间，越嶲郡“邦域安穆”。

继马忠之后，主持蜀汉在南中统治的，先后有张表、阎宇和霍弋。以霍弋莅政的时间最长。霍弋曾任永昌、建宁 2 郡太守，代阎宇为监军、安南将军。在霍弋统治期间，南中“夷、晋安之”^①。

综而观之，诸葛亮南征之后，蜀汉对南中的控制明显加强，地方民族虽时有反叛，但不久就被蜀汉所平定。南中地区的政局，总的来说是比较安定的。这对发展社会生产，是十分有利的一个条件。

二 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经营

在刘备代替刘璋至南征以前的 12 年间，蜀汉在东汉及刘氏父子经营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对南中的统治。蜀汉任命了朱提、益州、越嶲、牂牁、永昌诸郡的郡守，置庾降都督总摄南中。但是，蜀汉在南中真正能控制的地区，仅有朱提、益州、牂牁 3 郡，庾降都督先后治朱提郡南昌县以及牂牁郡平夷县。越嶲郡实为夷帅所据有，西汉以来通行的零关道，也被阻断。永昌郡在置吏不久，亦“道路雍塞，蜀与隔绝”。建安十五年（公元 210 年），东吴占据交州，插手南中，蜀汉对南中的控制进一步削弱。

在这样的情况下，蜀汉对南中诸族的基本策略，是重在安抚笼络。蜀汉先后任命一些大姓、夷帅为南中诸郡的官吏。若

^① 《三国志·蜀书·霍峻传》附《霍弋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大姓、夷帅反叛，也从宽处理，甚至多方迁就，绝不轻易用兵。

诸葛亮率众南征，平定了南中地区拥吴大姓、夷帅的反抗，严重打击了他们的力量，为蜀汉在南中建立稳定的统治，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为实现长治久安，诸葛亮注重在南中诸族中揽收人心，依法而治，并采取镇、抚兼用的统治方法。安定南中以稳定后方，并从南中汲取北进所需的兵员和物资，是诸葛亮制定南中治策的基本出发点。因此，诸葛亮赞同马谡“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公服其心而已”的意见，并对叛乱首领孟获“七纵七擒”，务使其心服。平叛之后，诸葛亮又采取了一系列重在安抚和立法治理的做法。

在诸葛亮班师后统治南中的官吏，大都也能领会并遵循诸葛亮的政策。如：庾降都督马忠“抚育恤理，甚有威惠”，“为人宽济有度量”，“处事能断，威恩并立，是以蛮夷畏而爱之”。越嶲郡太守张巖“诱以恩信，蛮夷皆服，颇来降附”。他归蜀时“民、夷恋慕，扶毂泣涕”^①。监军霍弋“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②。可以说，蜀汉对南中诸族采取喻之以理、依法治理的做法，是使南征后蜀汉统治的38年间，南中政局能基本稳定的重要原因。

对拥蜀的大姓，诸葛亮总的方针是积极扶植，增强其经济力量，提高其社会地位，吸收他们参加蜀汉政权的统治。对李恢和吕凯，诸葛亮委以重任。对爨习、孟琰、孟获这些叛而后

① 《三国志·蜀书·马忠传》和《张巖传》。

② 《华阳国志·南中志》。

降的大姓，诸葛亮亦委之以官，但调离南中至成都任职。

诸葛亮在移“南中劲卒青羌（叟族）”万余家人蜀为军的同时，又分青羌羸弱者配焦、雍、娄、爨、孟、量、毛、李诸大姓为部曲，并置五部都尉进行训练，战时随军出征。又“劝令”大姓出金帛聘“恶夷”为家部曲，得多者许“世袭官”。以后，大姓活动地区的夷族“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①。诸葛亮说服或命令大姓吸收夷人为部曲，对大姓经济实力的壮大，起了积极的作用。大姓力量的增强，与蜀汉借大姓以统治南中的设想是一致的。夷人充当大姓的部曲，其生产关系由原来的奴隶制改变为封建领主制，对郡县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对主要居住山区的叟、昆明诸夷，诸葛亮认为其“失意则相攻，居洞依山，或聚或散”^②，很难约束。蜀汉对叟、昆明实行分化瓦解和重在防范的政策。对归顺的夷王和叟帅，蜀汉分封为王、侯、邑侯，实行秦、汉以来常用的封侯羁縻治策。此外，诸葛亮又调集叟族丁壮从军，劝令大姓聘“恶夷”为部曲，尽量分散和削弱夷王和叟帅掌握的武装力量。

在统治南中的过程中，诸葛亮坚持依法治理，赏罚分明。平定南中以后，诸葛亮发给顺从的夷人以瑞锦铁券，作为受官府保护的凭证。庾降都督张翼因“持法严，不得殊俗和”，违反了诸葛亮宽严相济的方针，即被调离南中。诸葛亮之后统治南中的官吏，大都能坚持其政策，如监军霍弋在南中“立法施教，轻重允当”^③。诸葛亮的做法，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人亡政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诸葛亮集》卷4《南蛮》，中华书局，1960年。

③ 《华阳国志·南中志》。

息、因人废法的情形，这在封建社会是难得的。由于重视法制和做到赏罚严明，蜀汉在南中的吏治比较清明，诸葛亮制定的政策也能在较长时期内得到贯彻，这对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显然是有利的。

无庸讳言，蜀汉对南中各族的剥削和对反抗的镇压，亦较突出，这是封建政权的性质所决定的。此外，诸葛亮重用大姓而压制夷王和夷帅，含有“以汉制夷”的用意，造成了南中地区夷、汉关系的紧张，南征以后夷族反抗不断，对大姓控制以外地区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但是，总的来看，诸葛亮治理南中的各项政策，积极的方面仍是主要的。南征以后，在蜀汉的统治下，南中社会比较安定，蜀汉也推行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南中地区的社会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从稳定后方和为北伐敛聚物资、兵力这一目标出发，南征以后，蜀汉相当重视发展南中地区的经济。

南中平定以后，蜀汉在庾降都督治地置立了屯田。《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建宁郡，治故庾降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李恢为庾降都督时，在味县（今曲靖市）率军屯垦。屯军退伍遂为农户，仍重其屯事，故相与为“屯下”之称^①。屯田主要是为了解决驻军的口粮。蜀汉在味县的屯田颇有成效，收成可积谷贮藏^②。屯田并不仅限于建宁郡。在建宁郡以外的地区，民屯也具有相当的规模。南征以后，蜀汉分越嵩郡、建宁郡地置云南郡，庾降都督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

^① 参见《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73页，注①，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任乃强校补本。

^② 《三国志》卷45《蜀书·张翼传》。

南、建宁界，以实二郡”^①。这是蜀汉在南中地区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人口迁徙。蜀汉迁永昌郡闽濮数万（或说10余万）人到云南郡和建宁郡，当是在官府的组织下进行屯田生产。这不仅有利于今滇中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加强边疆与南中腹地各族之间的联系，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在蜀汉的努力经营下，南中地区的畜牧业发展也很快。其中，尤以大牲畜为最。《三国志·李恢传》说：南征之后，蜀汉“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南中诸族“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表明在蜀汉收取以充军需的物资中，耕牛与战马是大宗，反映了南中地区饲养牛、马，已具有相当可观的数量。近年在保山市汪官营发现了一座刻有延熙十六年（公元253年）铭文的砖墓，在出土随葬品中，有牛、鸡、狗、仓的陶质模型^②。可知在较为偏僻的永昌郡，蜀汉时也饲养了牛等大牲畜。

除农业与畜牧业外，蜀汉还重视发展矿冶业。金、银是蜀汉括取的重要物资。出产于汉嘉的金和朱提的银，在当时享有盛名。刘禅时南中开采的银窟有数十座，“岁常纳贡”^③。南中的制盐业也很兴盛。连然县（在今安宁县）在汉代设有盐官。魏、晋时，连然县制盐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乃至“南中共仰之”。蜻蛉县（在今大姚县）也置有盐官^④。汉代并无蜻蛉有盐官的记载。其地大量制盐且置盐官，可能是在蜀汉时。定笮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保山汪官营蜀汉墓清理简报》，《云南文物》，第12期，1982年。

③ 《太平御览·珍宝部·铜引》。

④ 《华阳国志·南中志》。

县（在今四川盐源县）是南中另一重要的产盐地。定笮盐池原为摩沙夷所有。张嶷夺取盐池并置长史管理，“遂获盐、铁，器用周贍”^①。

南征以后，南中与蜀地以及其他地区之间，也一直保持了密切的经济联系。据《三国志·张嶷传》：越嵩太守张嶷招降旄牛夷，复开阻绝百余年的零关道，“千里肃清，复古亭驿。”后张嶷卸任返赴成都，即经由此道。除零关道外，由南中至蜀地还可走五尺道。五尺道由味县至朱提后，可分别经水道、陆道达犍道县。水道有黑水（今南广河）、羊官水（今横江）两途。但“至险，难行”。陆道经牛叩头、马博颊诸坂，“亦艰阻”。往来蜀地与今滇东地区间的商贾，作歌唱道：“庾降贾子，左僮（担）七里，”以形容路程艰险，途中换肩不易^②。蜀汉时期，由益州经永昌、交趾达大秦等地的商道，仍保持了畅通。永昌是南中与邻邦贸易商品重要的聚散地。记载说：“故永昌出异物”^③。蜀汉十分重视永昌道的维修，曾在道路必经的澜沧江上建竹索吊桥，竹桥在唐代犹存^④。

由于蜀汉的积极经营，南中的社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蜀汉收取赋税，以供军需。蜀汉收纳的物资，主要有金银、牛马，以及盐、布、丹、漆等3大类。收赋的对象，既有大姓，也有濮族、叟族和昆明族。纳赋的性质，已不是封建王朝向边疆民族象征性少量征收的贡赋，而是为增加军储正

① 《华阳国志·蜀志》，《三国志·蜀书·张嶷传》。

②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③ 《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④ 《蛮书》卷2《山川江源·兰沧江》。

式征收的“官赋”^①。蜀汉还大量征调南中诸族丁壮从军，参加对曹魏的战争。诸葛亮曾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人蜀，组成精锐的五部军。据记载，大姓孟琰率南中部曲随诸葛亮北伐，官至虎步监^②。

蜀汉在南中地区征收官赋，汲取兵员，对增强蜀国的国力，起了很大的作用。《三国志·诸葛亮传》说：“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另一方面，收取官赋也给南中诸族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对经济落后的山区民族来说，尤其是如此。蜀汉抽调大批丁壮为军，减少了壮劳力，对南中地区的社会生产，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时人说：诸葛亮无岁不征，“而使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③，当属事实。

第二节 孙吴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东汉末年，今越南北部和广西地区为士燮兄弟所据。士燮为交趾太守，在东汉末年内地战乱不止，朝廷失去对岭南实际控制的情况下，上表获准以弟壹为合浦太守，次弟徐闻令黄霸为九真太守，黄霸弟武为南海太守。以后曹操为牵制刘表，又假献帝之命，以士燮为绥南中郎将，董督岭南7郡。其时士燮兄弟据有岭南西部，“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遵无上，”在内地局势动荡，哀鸿遍地的情况下，保持了岭南西部的相对安

① 《三国志》卷42《蜀书·谯周传》。

② 《水经注校·渭水中》引《诸葛亮表》，第585页。

③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张俨：《默记·述佐篇》。

定，这是应予肯定的。但士燮兄弟的统治仍具有地方割据的性质，史载谓其“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逾也”^①，反映了这一情况。

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孙吴开始经营岭南，孙权以步骖为交州刺史。步骖设计斩刘表所置苍梧太守吴巨，“威声大振”。士燮兄弟遂“相率供命，南土之宾，自此始也”^②。今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遂为孙吴所有。

吴黄武五年（公元226年），士燮卒。孙权为加强对岭南西部的统治，分合浦以北为广州，以吕岱为刺史；交趾以南为交州，以戴良为刺史，并遣陈时接替士燮为交趾太守。在这样的情况下，士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发兵拒戴良，发动了反叛。吕岱率军由广州至交州，诛杀士徽等人^③，彻底结束了士燮家族在岭南的统治。

孙吴据有岭南后，对交州和今广西地区政权机构的设置，有所调整和增置。建安二十三年（公元218年），分郁林郡置宁浦郡，治平山县（在今广西横县东北），分合浦郡建高凉郡，治思平县（在今广东恩平县北）。吴永安七年（公元264年），又分岭南地区为广州、交州2州，广州治番禺，交州还治龙编（今越南河内市）。孙皓在位时，分郁林郡建桂林郡，治武熙县（在今广西柳州市东南），新立新昌、武平、九德3郡^④。吴末，广州领有苍梧、郁林、南海、高凉、桂林、宁浦、高兴7郡，交州辖有交趾、九真、日南、合浦、珠崖、新昌、武平、

① 《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

② 《三国志·吴书·步骖传》。

③ 《三国志·吴书·士燮传》。

④ 《宋书》卷38《州郡志四》。

九德 8 郡。其中苍梧、郁林、桂林、宁浦、交趾、九真、日南、合浦、新昌（治麓冷）、武平（治武定县，在今越南永富省永福东南）、九德诸郡，其大部或一部分在今广西或越南北部地区。孙吴在这一地区调整和增置郡县，表明对该地的经营十分重视，统治亦较前代有所深入。

士燮家族统治岭南西部达 20 余年。时人袁徽说：士燮“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虽窦融保河西，曷以加之？”^①袁徽所言，大致反映了在士燮统治期间，岭南西部地区社会安定，人民免遭战乱之苦，社会生产亦有所发展的情形。孙吴接替士燮统治岭南西部，继续保持了这一地区的稳定，至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孙吴被晋所灭，岭南西部安定的局面，得以维持约达 80 年之久。在这一时期，岭南各族相对安定，农业、手工业、商业和海内外交通等均有较大的发展。与饱受战争蹂躏之苦的中原和长江流域相比，岭南可称得上是一块难得的乐土。约 80 年间，岭南西部得到较大的开发，在这一地区开发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

魏晋南北朝时期，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居民，除南迁的汉人以外，其余主要是俚人和乌浒。据记载：俚人居于“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高凉五郡中央，地方数千里”^②。刘宋末年，割交、广 3 郡并合浦以北置立越州，以“威服俚僚”^③。表明俚人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地区和广东南部。今越南北部亦有俚人。晋人张华说：“交州夷名曰俚子，俚子

① 《三国志·吴书·士燮传》。

② （孙吴）万震：《南州异物志》，《太平御览》卷 785 引。

③ 《南齐书》卷 14《州郡志·越州》。

弓长数尺，箭长尺余，以熬铜为镞，涂毒药于镞锋，中人即死”^①。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还居住着乌浒。据史载：“交、广之民曰乌浒，东界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②。建宁三年，郁林太守谷永一次招降内属的乌浒人，便有10余万之多^③，可知今广西地区是乌浒重要的聚居地。俚人和乌浒都是百越的后裔，当是由汉代居住其地的西瓯和骆越分化组合而来。俚人和乌浒的区别主要是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史载：俚人“唯知贪利”，“土俗不爱骨肉而贪宝货牛犊”^④，乌浒“恒出道间，伺候二州行旅有单回辈者，辄出击之，……不贪其财货也”^⑤。看来俚人已进入阶级社会，发展阶段较之乌浒要高。六朝时期，因中原和长江流域战乱不止等原因，迁入岭南的汉人数量相当多。他们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和当地的俚人、乌浒等土著民族一起，共同开发了岭南西部地区。

在鼎足而立的三国中，以曹魏国力最为雄厚，孙吴立国之初，据有的江东和岭南地区，经济尚不甚发达。孙吴最高统治者深知这一点。孙策临终前，曾嘱咐说：“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并要张昭等“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⑥。“观成败”，“保江东”，成为孙吴数代君主立国之策。

为“观成败”，“保江东”，孙吴在经济方面极力推行务农重谷的政策。陆逊说：“治乱讨逆，须兵为威，农桑衣食，民

① (晋)张华：《博物志》卷2《异俗》。

② 《太平御览》卷786《四夷部七》。

③ 《后汉书·南蛮传》。

④ 《太平御览》卷785《四夷部六》。

⑤ 《太平御览》卷786《四夷部七》。

⑥ 《三国志》卷46《吴书·孙策传》。

之本业”^①。反映了孙吴政权对发展农业的重要性，有充分的认识。孙吴在包括岭南西部在内的辖境内广开屯田，发展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晋人左思《吴都赋》说：“其田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国税再熟之稻”，孙吴农业之发达，由此可见一斑。

在岭南西部，孙吴除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外，还以贡赋的形式，大量征收土产方物。薛综说：“县官羁縻，示令威服，田户之租赋，裁取供办，贵致远珍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鸚鵡、翡翠、孔雀、奇物，充备宝玩，不必仰其赋入，以益中国也。”^②薛综所说主要是汉代的情形。但孙吴沿袭汉朝的做法，以土产方物作为岭南少数民族赋税的替代物，也是肯定的。如：合浦素产珍珠。孙吴对合浦珍珠“所调猥多，限每不充”^③。孙吴还向交州征收甘蔗和蔗糖^④。

孙吴征收的土产方物，除一部分留用外，其余的以入贡和互赠等形式，与魏、蜀进行经济方面的交流。这样的做法，在士燮统治期间，已经如此。《三国志·吴书·士燮传》说：“燮每遣使诣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流离、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至。壹时贡马凡数百匹。”孙吴对魏称臣。在据有岭南之后，亦常以方物为贡品，献至曹魏。如：魏黄初二年（公元221年），魏“遣使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玳瑁、

① 《三国志》卷58《吴书·陆逊传》。

② 《三国志》卷53《薛综传》。

③ 《晋书》卷57《陶璜传》。

④ 《三国志》卷48《吴书·三嗣主传》注引《江表传》。

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孙权“皆具与之”^①。此外，孙吴与曹魏之间，还经常采取以物易物的形式，以方物交换中原的物产。嘉禾四年（公元235年），魏遣使以马匹求易孙吴的珠玕、翡翠、玳瑁。孙权说：“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应允了其事^②。孙吴与蜀汉间，也有类似的贸易关系。据记载，黄武二年（公元223年），蜀遣中郎将邓芝使吴，携带马200匹、锦1000匹及诸方物为礼。“自是之后，聘使往来以为常。吴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③。孙休时，薛瑛为五官中郎将，“遣至蜀求马”^④。看来，吴、蜀之间以物易物的贸易，蜀国主要是以马匹和蜀锦，来换取吴国产自岭南的方物。吴与魏、蜀之间的物物交换，实际上是双方经济交流的一种形式。这种交换丰富了岭南和内地的经济生活，也促进了岭南地区经济的发展。

由记载观之，孙吴用来与魏、蜀进行交换的土产，主要有4类。1类是野生的珍奇动物、植物及其副产品，如孔雀、翡翠（翠鸟羽毛）、鸚鵡、象牙、犀角、大贝、玳瑁、珊瑚、药材等。第2类是驯养的动物和栽培的植物，如珍珠、马匹、斗鸭以及薏苡、柑桔、荔枝、龙眼、甘蔗、香蕉、橄榄等。第3类是开采的矿物和制造的珍宝，前者有琥珀，后者有琉璃。第4类是高质量的手工业产品，如葛布、越布等。值得注意的是，交州和今广西地区不仅是上述产品重要的产地，而且形成了一些享誉海内外的生产基地或产品。据记载：明珠“出合

① 《三国志》卷47《孙权传》注引《江表传》。

②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

③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注引吴历曰。

④ 《三国志·吴书·薛综传》注引《汉晋春秋》。

浦，大者盈寸”，象“出交趾，雄者有两长牙，长丈余”，犀“亦出交趾，唯通天犀最贵，角有白理如线”^①。大贝则产自“交趾北，南海中”，玳瑁“生南海”^②。其次，在岭南西部地区，对珍珠等动物产品的生产以及荔枝等植物的种植，不仅已有高质量的产品，而且生产亦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孙吴对合浦珍珠在汉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并成为吴国家税收的一项重要收入。黄武七年（公元228年），孙吴遂改合浦郡为珠官郡^③。汉代史籍已有岭南荔枝、龙眼昼夜转输京师，以供统治者享用的记载，证明早在孙吴之前，岭南已大面积种植荔枝和龙眼，并已解决了长途运输中的包装和保鲜等技术问题。其三，人工制造的琉璃等产品和葛布、越布等手工业品，大量输入中原和内地其他地区，不少诗人还写下了称赞葛布、越布的诗篇，表明这些产品，不仅生产的数量大，质量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为补充兵员和充实国库，孙吴还把掠夺境内少数民族的人口和财富，作为一项重要的措施。从记载来看，孙吴掠夺的重点，是居住在皖、苏、浙、赣、闽等地的山越，但亦有掠夺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少数民族的记载。如：交州刺史陆胤讨苍梧郡建陵蛮夷，“破之，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④。吴主孙休遣使邓句“敕交趾太守锁送其民，发以为兵”^⑤。孙吴掠夺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当地民族丁壮为兵，对当地的社会生产具有

① 《资治通鉴》卷69《魏纪一》，黄初二年八月条，胡注。

② 《南州异物志》，《太平御览·珍宝部六》。

③ 《三国志·吴书·孙权传》。

④ 《三国志》卷61《吴书·陆胤传》。

⑤ 《三国志》卷4《魏书·曹奂传》。

很大的破坏作用，但另一方面，客观上也加速了俚人、乌浒等当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

第三节 两晋南北朝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公元280年，晋军进攻建业，吴主孙皓出降，全国又归统一。自公元265年至420年刘裕代晋，两晋共历156年。由公元420年至589年隋朝统一的170年间，是中国南北对峙的南北朝时期。以上326年，上承秦汉，下启隋唐，是我国历史上一段短暂统一随后出现大分裂的时期。

两晋统治西南边疆地区，形式上仍承袭了前代卓有成效的羁縻之制，如在中央和地方设置专门管理边疆的机构或官吏，封边疆各族首领为夷王，规定边疆地区编民的租赋和夷族的贡纳从轻，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两晋以腐朽的门阀统治为特征，在西南边疆地区强调镇压和搜括。这一做法激化了西南边疆地区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是导致以上地区动荡乃至分裂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西晋既立，仍以降魏的霍弋为南中都督和护军，统领南中地区，并许其“得便宜选用长吏”。这一时期西晋对南中的治策，“皆依弋故事”。霍弋死后，西晋以巴西太守吴静继续统治。吴静在任数年，抚恤失和，南中自蜀汉南征以来的安定局

面，开始遭到破坏^①。

泰始七年（公元 271 年），晋武帝以益州地广，分出益州的建宁、兴古、云南 3 郡和交州的永昌郡，合 4 郡置宁州，统县 45^②。宁州为全国十九州之一，与益州为同级政区。迄南朝末，历代政权对云南地区的郡县虽屡有改置，但宁州这一建置大致如旧。宁州包括了除今昭通和附近地区以外的今云南大部分地区。晋在今昭通和附近地区设朱提郡。

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由于宁州动荡不安，难以统治，西晋又罢宁州，仍将其地归入益州，置南夷校尉，以天水李毅任其职，“持节统兵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李毅在南中大肆搜括，并以军事统治代替霍弋相对宽松的羁縻治策，引起南中大姓和夷族的反抗。西晋加紧镇压，而“夷愈强盛，破坏郡县，没吏民，攻围州城”^③。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西晋以广汉太守王逊为南夷校尉、宁州刺史。王逊积极对反叛者进行镇压，“讨悉僚刚夷数千落，威震南方。”史籍说王逊“严猛太过，多所诛锄”，在李雄成汉政权插手南中的形势下，终于爆发了大姓和夷族的大反叛，逊亦发病而死。王逊统治宁州计 14 年^④。

王逊死后，西晋以零陵太守尹奉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但尹奉已无法收拾宁州残破的局面。咸和八年（公元 333 年），李雄弟李寿率军攻入南中，尹奉举州降。南中尽为成汉政权所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晋书》卷 14《地理上》。

③ 《晋书·地理上》，《华阳国志·南中志》。

④ 《晋书》卷 81《王逊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有^①。

成汉政权据有宁州达 15 年。成汉以李寿为建宁王统辖宁州，又分宁州为宁、交两州，分别任命南中大姓霍彪、爨琛为宁州刺史和交州刺史。在统治之初，成汉恢复了蜀汉治理南中的一些做法，社会局面渐趋安定。但后期“转凌掠民”，建宁等地复反，南中再次陷入动荡^②。

永和三年（公元 347 年），晋将桓温攻入成都，李势降，益州、宁州复为东晋所有^③。此后，桓温的部将周抚、周楚及其家族，统治益州、宁州达 41 年。在其统治期间，“梁、益多寇”，可知宁州政局并不稳定。尤其周仲孙任宁州刺史，“在州贪暴，人不堪命”^④，其统治方式与西晋并无区别。

宁康元年（公元 373 年），前秦进攻成都，周仲孙退守宁州。“于是西南夷邛、笮、夜郎等皆归之（前秦）。”前秦以姚萇为宁州刺史，统治宁州约 10 年^⑤。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苻坚在淝水之战中失败，势力低落。东晋又恢复了在宁州的统治。

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刘裕建立刘宋，东晋亡。刘宋多次任命过宁州刺史。元嘉十八年（公元 441 年），任晋宁太守的大姓爨松子反叛，“宁州刺史徐循讨平之”^⑥。由此看来，刘宋任命的宁州刺史尚赴宁州就任，对宁州亦有实际控制权。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华阳国志》卷 9《李特雄期寿势志》。

③ 《晋书》卷 8《穆帝纪》。

④ 《晋书》卷 58《周访传》。

⑤ 《晋书》卷 113《苻坚传上》。

⑥ 《南朝》沈约撰：《宋书》，卷 5《文帝纪》。1974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萧道成代宋称帝建立南齐后，遣使者巡行四方，但“以交、宁道远不遣使”^①。可知自刘宋后期起，中原王朝对宁州已鞭长莫及。以后萧齐4次任命过宁州刺史，但看来均未赴任。史籍说宁州“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氏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②。可知萧齐的势力也未能进入宁州，宁州已被爨氏大姓所据。天监元年（公元502年），萧衍代齐称帝，建梁。萧梁一度恢复了对宁州的统治，但对宁州动荡的政局已无从收拾。记载说这一时期宁州“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大同末，徐文盛为宁州刺史。他至宁州后“推心抚慰，示以威德”，使宁州“风俗遂改”。数年之后，徐文盛招募宁州各族丁壮数万人赴内地参加平叛。此后，迄隋朝建立前，再无中原王朝遣任的官员赴任宁州^③。

自晋置宁州以来，两晋对今云南地区的统治，有一定的开发，同时也强调进行榨取。李毅为南夷校尉时，“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旗、马，动以万计”^④，引起南中诸族的不满和反抗。两晋156年，宁州政局多变难测，动荡不安。其中虽有王逊着力整顿，由于宁州各族人心思定，曾出现过短暂和平的局面。但王逊采取的是以镇压人民和压迫大姓作为施政的基本手段。他“诛豪右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征伐诸夷，俘馘千计，获马及牛羊数万余”^⑤，终于导致了宁州地区长时期的战

①（南朝）萧子显撰：《南齐书》，卷2《高帝纪下》。1972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南齐书》卷15《州郡志下》。

③（唐）姚思廉撰：《梁书》，卷46《徐文盛传》。1973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④《华阳国志·南中志》。

⑤《晋书·王逊传》。

乱。

连绵不休的动乱，造成了宁州地区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和各族人民生命的巨大损失。据《华阳国志·南中志》：王逊执政时，“时荒乱后，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战争又造成连年的饥荒和瘟疫流行，“死者十万计”。在此期间，宁州人民为避乱流离失所，汉代以来迁入南中地区的移民，“或入交州，或入永昌，牂牁半亦为夷所困虏。”中原在宁州的影响大为削弱，因此史书说：南中形势，“七郡斗绝，晋弱夷强。”

在封建王朝统治者的挑动下，自晋代起，宁州地区还兴起了大姓间长达数十年的武力争夺。东汉时，南中地区的著名大姓有焦、雍、娄、爨、孟、量、毛、李等多家。经过一段时间的兼并，东晋成帝时，南中仅剩下以爨琛、孟彦、霍彪为代表的3派大姓。后来孟、霍在争斗中两败俱伤，宁州遂被爨氏所独据。在剧烈的兼并战争中，大姓较为集中的今滇中、滇东北地区受到严重的破坏。自诸葛亮南征之后，今曲靖一带是蜀汉屯田的重点地区，李恢还从永昌郡迁濮民数千落以充实滇中、滇东北地区。当时滇中、滇东北是整个云南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区域。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受战争的摧残，滇中、滇东北多化为废墟，昔日的繁华已不复存在。西晋末年，宁州治地滇池县为叛民所困，“食粮已尽，人但樵草炙鼠为命”。南夷校尉王逊到任时，宁州“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①。唐代，云南经济发达地区进一步西移，大理取代滇中、滇东北而成为全省经济文化的中心。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同时，亦应指出，自南北朝中期以后宁州基本上为爨氏大姓所据，云南与内地的政治联系明显削弱，统治宁州的爨氏“臣礼多亏，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但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内地战火蔓延入滇，造成更大的破坏。隋统一天下后，梁睿上书劝高祖经营宁州，其言：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有骏马、明珠，益、宁出盐井犀角”。“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若平定宁州，“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仓储，”可“裨益军国”^①。可知宁州遭受战争的破坏，仍较内地为轻，六朝时期尤其是后半期，宁州地区的社会生产，不但有所恢复，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梁睿所说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的地区，主要是两汉时发展较快，两晋以及后来的爨氏大姓能进行有效控制的今滇东北、滇中至洱海一带。至于以上地区的西部、南部边陲，在两晋南北朝时期缺少积极的开发，至唐初复见于记载时，情形尚无明显的变化。

关于两晋在今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的统治。晋平吴后，仍以岭南分属广州和交州。据记载，广州统领 10 郡，其中的临贺、始安、桂林、苍梧、郁林、宁浦 6 郡，其辖地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在今广西。怀帝时，晋朝对今广西地区的政区又有所改置。永嘉元年（公元 307 年），以临贺、始兴、始安 3 郡为湘州。元帝时，分郁林郡置晋兴郡。成帝时，又以临贺等 2 郡还荆州。穆帝分苍梧郡立晋康、新宁、永宁 3 郡。

交州地区。晋平蜀后，以降将蜀建宁太守霍弋遥领交州，

^①（唐）魏征等撰：《隋书》，卷 37《梁睿传》，1973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许其“得便宜选用长吏”。平吴后，晋省珠崖郡，以其地并入合浦郡。交州统辖合浦、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南7郡，有县53^①。

西晋在岭南西部建立统治之初，亦在其地征收户调。泰始七年（公元271年），有“诏交趾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的记载^②。不久，晋朝就放弃这一做法，改而采取秦汉以来的羁縻之法，且统治较之秦汉更为松弛，原因是两晋在岭南西部所置郡县，可供官役的编民甚少，大部分本地民族基本上不受郡县的管束。交州刺史陶璜说：“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③因此，允许百姓缴纳土产以代替户调，并在俚僚、乌浒聚居的地区，注意署其首领为官吏，籍收羁縻之效，同时，“以收其利。”据记载：东晋时，“诸蛮獠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贖物，以俾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④可为证。

南朝对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统治，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继承了两汉“因其旧俗治”的传统。在岭南西部，南朝先后设置了平越中郎将和西江、南江督护。晋武帝始置平越中郎将“治广州，主护南越”^⑤，刘宋因之。平越中郎将的职责是“绥静百越”。宋、齐、梁、陈均有设置两江督护的记载。宋设置此职，

① 《晋书·地理下》。
 ② 《晋书》卷3《武帝纪》。
 ③ 《晋书·陶璜传》。
 ④ 《隋书》卷24《食货志》。
 ⑤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最早的记载是在泰始年间（公元465～471年）。置督护的目的，在于岭南“虽民户不多，而俚僚猥杂，皆楼居山险，不肯宾服。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别置督护，专征讨之”^①。可知督护是征讨俚僚，并主镇守的军队要职。周文育随南江督护“累征俚僚，所在有功，除南海令”^②，可为证。督护之设，未见前代记载，表明南朝对岭南的统治十分重视，同时，南朝也经常藉此对岭南的俚、僚进行征讨和掠夺。

在岭南西部，南朝还增置了一些郡县。宋泰始间，西江督护陈伯绍于合浦北界置越州。泰始七年（公元471年），刘宋始置百梁、陇苏、永宁、安昌、富昌、南流6郡，“割广、交、朱戟三郡属，”以“威服俚僚。”南朝在岭南西部设置的郡县，大都带有羁縻的性质，有的还直接称之为俚郡。如：永明六年（公元488年），萧齐在合浦地区设置了吴春俚郡^③。

注意任用岭南当地民族首领为官吏，是南朝实行“以其故俗治”的另一个方面。《隋书·食货志》说：岭南土酋“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晋朝“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晋朝的这一做法，“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如：“合浦大帅”陈檀，于大明中归附刘宋，受封为龙骧将军^④。南朝在岭南所署土长任命的官吏中，以高凉洗夫人历任最久，影响也最大。洗氏“世为南越首领，部落十余万家”。梁太同时，洗氏嫁给高凉太守冯宝。梁末侯景之乱后，

① 《南齐书·州郡志上》。

② 《南朝》姚思廉撰：《陈书》，卷8《周文育传》，1972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③ 《南齐书·州郡志上》。

④ 《宋书》卷97《夷蛮传》。

岭南大乱。洗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陈时洗夫人被封为信都侯、平越中郎将。陈亡，“岭南末有所附，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隋立，洗夫人接受隋朝的招抚，以后又与隋使裴矩巡抚诸州，苍梧陈坦、藤州（治今广西藤县东北）李光略、梁化（治今广西鹿寨县北）邓马头等首领皆来参谒，可知今广西地区亦在洗夫人的统辖之下^①。

南朝时期，中原王朝对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统治相当松弛。《宋书·夷蛮传》说：“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所说的是荆、雍州蛮，但岭南西部的情况亦与之大致相同。遇中原战乱，更无暇顾及岭南。交州道远，诸朝常委重任于郡守，或对割据的土酋虚委官职，以朝廷的名义进行统治。如：建元元年（公元479年），齐高帝诏：“曲赦交州部内李叔献一人即抚南土，文武详才选用。并遣大使宣扬朝恩”^②。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西部相当一段时期内处于半割据的状态，但同时也避免卷入内地连绵不断的战火，得以保持了相对的安定。这对岭南西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此外，还应指出，晋朝对岭南诸族大肆掠夺和武力征讨的做法亦为南朝所继承。如：陈朝时分别任广州、交州、衡州刺史的欧阳颀兄弟，“合门显贵，名振南土，又多至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助于军国焉”^③。欧阳颀兄弟所为

①（唐）李延寿撰：《北史》，卷91《谯国夫人洗氏传》。1974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南齐书·高帝纪下》。

③《陈书》卷9《欧阳颀传》。

颇具代表性。南朝官吏在统治岭南期间，常把掠夺俚僚、乌浒的人口和财物，作为致富的手段。《南齐书·州郡志》说：专司征讨的两江督护，“捲握之资，富兼十世。”陈朝都督湘衡桂武四州军事的叔陵，“日益暴横，征伐夷僚，所得皆人己，丝毫不以赏赐。”^①郡守和督护还把掠夺得来的人口和财物的一部分，献至朝廷，竟然成为国库收入的重要来源，表明这种做法得到了朝廷的支持。南朝大肆掠夺俚僚，并以掠来生口为奴的做法，对岭南西部的社会经济，显然具有很大的破坏作用，这种掠夺是民族压迫的一种体现。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南边疆地区的 经济与文化

一 宁州地区

南征以后，蜀汉统治下的南中地区社会比较安定，经济亦有较大的发展^②。

在两晋和成汉政权统治时期，宁州地区社会矛盾比较尖锐，亦受到战乱一定程度的破坏。但是，由于两晋大体上维持了宁州的统治，这一时期宁州与内地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还是经常性的。此外，在战争破坏较少的滇西等地，经济仍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南北朝时期，宁州与内地的政治联系不多。自南北朝中期

^① 《陈书》卷36《始兴王叔陵传》。

^② 参见本章第一节。

以后，宁州地区实际上被爨氏大姓所割据。爨氏奉内地王朝为正朔，但彼此的联系已相当有限。在当时中原战乱不已的情况下，爨氏据有云南，避免了战火蔓延入滇，对保护云南地区的生产力，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据立于东晋末年的《爨宝子碑》说：爨氏统治宁州，“宁抚氓庶，物物得所，”立于刘宋时的《爨龙颜碑》则说：大姓爨龙颜为建宁太守，“民歌其德，士咏其风，”“君南中磐石，人情归望，”爨龙颜死时，“黎庶痛悼，宋夷伤怀^①，”均反映了这一时期宁州比较安定，爨氏的统治亦较稳固的情形，并不全是溢美之词。因此，在南北朝中期至隋朝建立以前，云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当有所恢复和发展。由于保存下来的资料不多，目前尚不知其详情。但据隋初益州总管梁睿上书说：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有骏马、明珠，益、宁出盐井犀角”。“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所言应属事实。

关于宁州编民的数目。晋代宁州有户 83 000。其中云南郡有户 9 200，兴古郡有户 6 200，建宁郡有户 29 000，永昌郡有户 38 000。另外，朱提郡有户 2 600，越嶲郡有户 53 400^②。在云南诸郡中，朱提郡人数居末位，与两汉时相比亦明显减少，反映了晋代这一地区战乱频仍，人口遭受巨大损失的情形。刘宋时，宁州领县 81，有户 10 253，其中，如：建宁郡有户 2 562，晋宁郡有户 637，牂牁郡有户 1 970，平夷郡（晋怀帝时分牂牁、朱提、建宁 3 郡置）有户 245，夜郎郡（晋怀帝时分牂牁、朱提、建宁 3 郡置）有户 288，朱提郡有户 1 010，南广

^① 碑文见汪宁生撰：《云南考古》，第 114 页，116 页。

^② 《晋书·地理上》。

郡（晋怀帝分朱提郡立）有户 440，建都郡（晋成帝分建宁郡立）有户 107，东河阳郡（晋怀帝分永昌、云南 2 郡立），有户 152，云南郡有户 381，兴古郡有户 386^①。《南齐书·州郡志》未记载宁州诸郡具体户数，但言宁州“道远土瘠，蛮夷众多，齐民甚少”。《梁书》、《陈书》则无州郡志。应该指出，刘宋记载中宁州户数较前朝大为减少，并未反映这一地区人口数量变化的真实情况。这一时期宁州大部分地区受战乱影响不大，社会生产与人口均应有所恢复。齐、梁、陈时亦基本相同。隋初梁睿上书中称宁州在南北朝时“户口殷众，金宝富饶”，当有所据。刘宋记载的户口数，实际上反映了刘宋对宁州的统治已大为削弱，诸郡能实际控制的人民，仅是郡治所在地的居民。齐时对宁州的统治更趋微弱，已无法统计编民人数，因而出现了不受郡县管束的“蛮夷”众多，有户籍的“齐民”甚少的情形。

两晋南北朝时期宁州地区的农业。两晋和刘宋均重视农业生产。蜀汉时，在今曲靖一带置立屯田，这一做法被两晋和刘宋所继承。晋代由五部都尉管理今曲靖一带的屯田。建宁地区的《爨龙颜碑》，碑阴刻有树碑人的姓名和官职，其中有“屯兵参军雁门王口文”和“屯兵参军建宁爨孙记”，可知刘宋时建宁郡设有专门管理屯田的官职屯兵参军，且吸收当地大姓参加管理。六朝时宁州地区农业的情况，还可从其他有关材料窥知。自汉代以来，云南地区开始形成自己的冶铁业。两晋时，云南的冶铁业又有新的发展。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贲古县（今蒙自、个旧一带）晋代始产铁，成为云南一个新的产铁区。

^① 《宋书·州郡志四》。

晋还在宁州设置铁官令以加强对冶铁税收的管理，建宁大姓毛诜曾任此职。铁矿的进一步开采和铁器的普遍使用，标志着宁州地区的农业又有所发展。在囊氏大姓统治期间，由于社会相对安定，农业亦较繁荣。隋初梁睿说：隋朝若在宁州、朱提、云南、西爨（今滇中地区）置立总管统治，“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仓储^①。”反映了南北朝后半期今滇东、滇中至滇西一带农业兴盛，仓廩富足的情况。

晋南北朝时期，宁州地区的矿冶业，在两汉的基础上，仍继续保持一定的繁荣。产自今滇东北等地的朱提堂狼铜器，就已发现的而言，多署东汉年号，反映出东汉是以上地区冶铜业最发达的时期。东汉以后，滇东北的矿冶业仍有一定的规模。南齐时，在南广郡（治今盐津）蒙山下发现一处冶铜旧址。旧址“有烧炉四所，高一丈，广一丈五尺。从蒙城渡水南百许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铜，又有古掘铜坑，深二丈，并居宅处犹存”^②。所发现的冶铜遗址当距南齐不远，有可能就是两晋时的冶场。炼炉高达1丈，广1丈5尺，与清代云南的冶铜炉已不相上下，可知两晋时宁州的冶铜业，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本世纪30年代，在昭通一带发现过“大泉五十”铸范数枚，背面有“日利千万”4字，是汉晋时常用的吉祥语，证明当时云南已有铸钱业。

值得注意的是，在魏晋时期，宁州已炼出了白铜。《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堂郎县（今云南会泽、东川一带），“出银、铅、白铜”。白铜是铜与镍的合金，欧州在18世纪才炼出白

① 《隋书·梁睿传》。

② 《南齐书》卷37《刘悛传》。

铜。云南提炼出白铜，在当时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晋代以后，云南出产的白铜，在全国一直享有盛名，甚至远销国外^①。

边远地区的矿藏，也陆续得到开采。《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贛古县出银、铅、铜、锡；梁水县（在今开远一带）出铜；律高县（在今弥勒县境）出锡、银。除地矿外，河中的金沙和裸矿也是开采的对象。流经博南县（治今永平以南）的澜沧江河段“有金沙，以火融之为黄金”。另据记载：“永昌有水出金，如糠，在河中^②。”看来，产金沙的不仅是博南一带的河段，澜沧江中游地区均产金沙。今四川会理地区则“河中有铜胎，今以羊祀之，可取，河中见存^③。”铜胎即河床上的裸铜矿石。边远地区矿冶业的发展，还反映在非金属矿物的开采和利用方面。据记载：丹沙，“朱砂之朴也。大者如米，生山中，出牂牁、兴古、楼国^④”。

两晋南北朝时期，今云南及其周围地区的制盐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并发明了多种制盐的方法。越嶲一带“先烧炭，以盐井水沃炭，刮取盐^⑤”。据《蛮书》卷7，南诏诸蛮制盐，亦用晋代以来越嶲的传统制法。但越嶲人民采用盐水浇炭法制盐，早于南诏诸蛮500余年。

宁州地区的畜牧业，亦有一定的进步。当时除普遍饲养牛（相当一部分是耕牛），马与猪的饲养，发展也很快。

① 参见张资珙：《略论中国的镍质白铜和它在历史上与欧亚各国的关系》，《科学》，1957年，第33卷第2期。

② 左思：《蜀都赋》注。

③ 《华阳国志·蜀志》。

④ 《太平御览》卷985，《药部二》引《广志》。

⑤ 《太平御览》卷865，《饮食部二三》，引李膺《益州记》。

东汉时，南中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已知养马。《太平御览》引《永昌记》说：“哀牢王出入射猎，骑马，金银鞍勒，加翠毛之饰。”《华阳国志·南中志》言：诸葛亮平定南中，收取南中的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可知蜀汉时，南中的马匹不仅数量多，而且体壮，可作为战马使用。延至两晋南北朝，云南的养马业又有所发展。晋太康五年（公元284年），李毅为南夷校尉，统兵镇守南中。李毅令诸夷贡南夷府，马是括取的大宗，“动以万计”。以后王逊为南夷校尉，征伐诸夷，“获马及牛羊数万^①”。南北朝时爨氏大姓据有宁州，与内地王朝保持象征性的政治隶属关系，每年奉献至内地的贡物，亦是马匹^②。另据《华阳国志·蜀志》：会无县（治今四川会理）有天马河，传说有天马日行千里。“初，民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驹，云天马子也。”可知会无一带养马较普遍，当地人民已知道选用良种马繁殖的重要，方能产生天马一类的传说。

从当时宁州各族人民大量饲养马匹，并注意培育良种马，马匹质量亦较高等情况来看，马匹甚有可能已作为重要的畜力用于运输、拉磨等用途。

除牛、马外，重点发展的牲畜还有猪。据《华阳国志·蜀志》：三缝县（在今四川会理县）“有长谷，石猪坪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猪于此，一朝猪化为石，迄今夷不敢牧于此”。传说化为石的猪群竟有数千头，可见大群饲养猪，在当地已属常见。当时养猪仍是以野外牧养为主，圈养的

① 《晋书·王逊传》。

② 《隋书·梁睿传》。

还不多。值得注意的是大规模牧猪的是当地少数民族，说明养猪在少数民族中已很普遍。猪具有多方面的经济价值，又是肉食的重要来源。饲猪业的发达，表明南中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活水平，较之过去有所提高。

开发利用和驯化种植各种经济作物和药材，是两晋南北朝时期宁州各族人民的一项重要贡献。对野生植物的开发和驯化，值得一提的是可以代粮的植物。

可代粮的野生植物，最有名的是桃榔木。桃榔木是一种羽叶棕榈^①，多产自牂牁、兴古和交趾地区，其皮、屑富含淀粉，采之“可作饼饵”。桃榔木产粉数量可观，“其大者，一树出面百斛”。制作之法，为取其树皮、屑干捣，再以水淋之，即得桃榔面^②。桃榔面的发明，是云南古代各民族的一项重要成就。正如《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说：桃榔面“以牛酥酪食之，人民资以为粮”。

两晋时，在兴古和岭南的交趾、武平、九真等地，当地人民已广泛种植甘薯。《南方草物状》说：在上述地区，“民家常以二月种之，至十月，乃成卵，大者如鹅，小者如鸭。掘食，其味甜，经久得风，乃淡泊耳”^③。宁州地区还广泛种植芋。芋富含淀粉，种植亦易。两晋时宁州已培育出一些优良芋种，且各有特色。如：芋以君芋、车毂芋、旁巨芋和青边芋4种最佳。其芋大如饼，少子，易熟，长味，茎还可作羹，为“芋之最善者也”。此外，还有蔓芋，“大者二三升，”鸡子芋，“色

^①（美）谢弗著：《唐代的外来文明》，第294页，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吴玉贵译本。

^②《太平御览》卷960，《木部九》引《魏王花木志》。

^③《太平御览》卷974，《果部十一》引。

黄，”百果芋，可“亩收百斛”，卑芋，“七月熟”，九面芋，亦大。又有百子芋，“出叶榆县”，魁芋则“生永昌”^①。

甘薯和芋的驯化种植成功，是西南边疆地区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两种作物耐瘠薄，适应粗放经营。甘薯在山地亦可生长，芋可在卑湿地区种植。因此，甘薯和芋的普遍种植，为生活在山区和边疆湿热地区的各族人民解决口粮，提供了有效的途径。

宁州地区还广泛栽种各种豆类，两晋时，先后培育出一些优良品种。如：重小豆，“一岁三熟”。兼甘白豆，“粗大可食”。秬豆，“苗似小豆，紫花，可为面”。这几种豆类产自朱提、建宁2郡^②。

宁州各族栽种的经济作物还有茶。《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平夷县（今贵州毕节一带）“山出茶、蜜”。可为证。另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记载：“茶出银生城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一般认为《蛮书》此条是关于云贵地区植茶最早的记载。但据《华阳国志》，云贵地区最早种茶的历史，又前移了数百年。

汉晋南北朝时期宁州地区种植的水果，以荔枝最富经济价值。东汉及晋，居今四川宜宾和滇东北地区的僰族，已大量种植荔枝。有记载说：“西夷荔科技园，僰僮施夷中最仁者，故古僰僮之富。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收一百五十斛”^③。从以上记载来看，僰族种植荔枝的规模很大，一园或植万株，并已出现“多以荔枝为业”的专业种植户，形成了商业化生产。

① 《太平御览》卷 975，《果部十二》引《广志》。

② 《初学记》卷 27《草部》引《广志》。

③ 《太平御览》卷 197，引《郡国志》。

如此大量的荔枝，不可能都在产地出售，当有相当一部分销往蜀地和滇中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另据《广志》：“犍为犍道南，荔枝熟时百鸟肥，”证实犍道县以南的今滇东北地区，两晋时确是荔枝重要的产地。这一带种植荔枝不仅数量大，而且培育出了一些各具特色的优良品种。如：最好的品种依次是焦、春花和朝偈。焦核特小，此外还有名为鳖卵的品种，大而味酸，专供制醋所用^①。

东汉至六朝时期，宁州少数民族还因地制宜，利用当地出产的攀枝花和梧桐木，分别制成闻名遐迩的木棉布和桐华布。《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有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及卖与人”。据《广志》：“梧桐有白者，剽（漂）国有白桐木，其叶有白毳，取其毳淹渍缉绩，织以为布。”木棉树，“为棉甚软，出交州、永昌。”另据《诗义疏》，牂牁郡也出产梧桐布^②。《广志》还说：墨犍濮，在永昌西南，其境出桐华布。证明桐华布是云南边疆少数民族所发明。

两汉时期已见于记载的一些野生经济植物，至晋代采集利用更为普遍，并出现了一些闻名的产地。如：漏蔻，子大如李实，7月熟，“出兴古”。橄榄，子大如枣，“味酢蜜藏，乃甜美”。“交趾、武平、兴古、九真有之”^③。

两晋时宁州、岭南西部采集利用的野生植物还有：沉藤，生食之，甜酢，“生交趾、九真”。蒿蔓，“民采取剥之以作𦉳”，“出兴古、合浦”。筒子藤，取生食之，味淡泊，“出交

① 《太平御览》卷971，《果部》引。

② 《太平御览》卷956，《木部第五》引，卷960，《木部第九》引。

③ 《太平御览》卷971、972，《果部》引《南方草物状》。

趾，合浦。”野聚藤，子大如羹瓿，里民煮食，“出苍梧”。科藤“乌浒人往往卖之”，“出兴古^①”。这些野生植物多可食用，有些还有药用或其他经济价值。

宁州和岭南西部的百姓不仅采集多种植物药材，还开始对这些药材进行种植。如：《南方草物状》说：对有芳香开窍作用的霍香和榛生，“民自种之，五六月采，得之乃芳芬耳。出交趾、武平、兴古、九真。”生永昌一带的木香，“味辛温，无毒，治邪气，辟毒疫，温鬼强志，主气不足。久服又梦寐魔寐，轻身致神仙”^②。空青，生益州，“久服轻身延年”^③。朱提郡濮阳县出茯神，“松汁所作，胜茯苓”。犍为犍道县“出巴豆”。除药用植物外，宁州人民还积极开发利用动物类药材。如：《博物志》说：云南、永昌两郡出产称为茶首的鹿。每年4月于茶首腹中取出鹿胎，“可以治蛇虺毒”^④。

在交通方面。两晋时，宁州达内地和徼外的道路，仍保持了畅通。晋左思《蜀都赋》言及蜀地与外地交通时说：“驰九折之坂。”九折坂在汉代开通的零关道严道县以南的一段。另据《华阳国志·蜀志》：三缝县，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三缝县在今四川会理南，蜻蛉县在今云南大姚、姚安一带。可知晋时由成都经西昌达云南大姚的零关道，一直是重要的交通线。云南联系内地的另一条重要通道，是秦汉以来通行的五尺道。《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自犍道县至朱提有水步道。隋初梁睿上书中说：“朱提北境，即与宁州接界”。由以上记载观

① 《太平御览》卷995，《百卉部》引《南方草物状》。

② 《太平御览》卷982《香部二》引，卷991《药部八》引《本草经》。

③ 《艺文类聚》卷989，《药部六》。

④ 《太平御览·药部六》、《药部十》和卷906《兽部十八》引。

之，自汉晋迄隋初，五尺道一直可以通行。刘宋时，宁州进献琥珀枕，“光色甚丽”。时值刘宋北伐，武帝大悦，今碎之以赐诸将，以备治疗金创^①。南北朝后期，宁州与中原王朝关系十分松弛。即便在这一时期，爨氏大姓仍每年向南朝进献数十匹马。宁州地区与内地进行联系，当主要是经由五尺道。

南北朝时，由于宁州与内地的交往减少，两地间交通亦趋衰落。但是，云南与内地的联系并未中断。赴内地除可走五尺道外，还可由兴古南下交趾，再经水陆路达于内地。据记载：“宁州兴古接据上流，去交趾千六百里，水陆并通，互相维卫。”^②西晋光熙元年（公元306年），李钊由洛阳至宁州，因牂牁道不通，遂经交州而达宁州，走的就是兴古道。此道由滇南北延，还可接通五尺道。左思《蜀都赋》说：“于前则跨蹶犍、牂牁、枕轸交趾，经途所亘，五千余里。”南北朝时亦当如此。

至于宁州通达西南徼外的道路，并未因中原战乱而受到影响。据记载，大秦国（古罗马帝国），“东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③。记载所言是三国时的情形，但两晋南北朝时情况亦同。据《爨龙颜碑》：刘宋时宁州“东西二境”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起义。滇西永昌等地的“緇戎”（今布朗族、德昂族的先民）亦参加反抗。爨龙颜亲率五千之众，赴滇西“肃清边隅”。表明爨氏对滇西的稳定十分看重，可能与保持永昌道的畅通有关。

东汉、六朝时期云南经济发展的一个特点，是滇西和北部地区发展的速度加快。传世有一铜洗，兽耳，有三弦纹，其铭

① 《宋书》卷3《武帝纪下》。

② 《晋书·陶璜传》。

③ 《北齐书》魏收撰；《魏书》，卷102《西域传》，1974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曰“阳嘉四年青蛉”^①。阳嘉是东汉的年号，青蛉在今云南大姚、姚安一带。表明东汉时这一带已能制造与堂狼器物相仿的铜器。1955年，在姚安县发现一座西晋砖石墓。墓砖上有“泰始二年造”、“咸宁元年吕氏家作吉羊”、“宣侯王大吉羊”等字样。由此可知，两晋时姚安等地区亦居有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汉族移民或大姓。

位处西陲的永昌郡建于东汉，以后有了较快的发展。《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永昌郡“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彩文绣，有兰干细布，”“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九州记》还说：永昌郡“地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琥珀、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麋兽”^②。生产力水平提高较快的还有越嶲郡。据记载：晋代越嶲郡“自建宁高山相连，至川中平地，东西南北八十余里。特好桑蚕，宜黍、稷、麻、麦、稻、粱”^③。

滇西与越嶲地区生产力水平能有较快的提高，除这些地区较少战乱，各族人民能在较安定的环境中发展社会生产，以及永昌、姚州、越嶲均有交通干线通过等原因以外，中原和蜀地移民的大量进入，对推动上述地区社会生产的发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西晋末永嘉间，蜀中发生战乱，益州百姓大量外逃，有相当一部分流徙到荆州、湘州和越嶲等地。当地官吏奏请朝廷旨准，在流民居地设置了侨郡侨县，并置参军进行管理^④。《华

① 汪宁生著：《云南考古》，第103页。

② 《太平御览》卷786，《四夷部七》引。

③ 《太平御览》卷791，《四夷部十二》引《永昌郡传》。

④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华阳国志·南中志》还说：晋时，因避战乱，迁入宁州的汉民“或入交州，或入永昌”。大量移民迁入滇西和越嵩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与文化，增加了开发滇西的力量，直接推动了这些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晋代云南及附近地区诸郡，以越嵩郡和永昌郡编民人口最多，决非偶然。

总的来看，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宁州地区开发的程度很不平衡。牂牁郡因多山，邻近的滇东北一带又遭受战争的破坏，影响了牂牁郡与外地间的联系，因此发展速度放慢。与牂牁郡情形相似的还有滇南的梁水郡、兴古郡和西宁郡。据《华阳国志·南中志》：以上4郡的居民不得不经常以桄榔面“资以为粮”。此外，大部分边远地区和山区当时尚未得到开发，仍处于相对落后的阶段。直至唐初，居今滇东北山区的乌蛮等少数民族，仍“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仍与华通”，“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两晋时，滇东北受战乱破坏相当严重。鲁望（今鲁甸）坝区原是大姓十分活跃的地区，经过多次战火的蹂躏，多所残破，社会经济和城镇均受影响。至唐初，鲁望一带“曲州靖州废城及邱墓碑阙皆在”^①。

在文化方面。两晋时，今滇东北地区因有靠近四川的五尺道经过，迁入的内地移民居住较多，因而受到内地较深的影响，文化水平亦明显高于宁州其他地区。《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朱提郡“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人士，为宁州冠冕”。在滇东北地区，两晋时已有一些当地籍子弟经科举入仕。据记载：“自四姓子弟仕进，必先经都监。”当时宁州地区参加科举

^①（唐）樊绰撰：《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1962年中华书局向达校注本。下同。

考试的主要是大姓的子弟。永嘉四年（公元310年），王逊受命为南夷校尉。王逊尚未到任，遂“遥举建宁董敏为秀才”。时功曹周悦代行郡事，“轻敏，不下其板。”逊至宁州后，杀周悦。表明宁州地区除有大姓子弟经科举入仕外，还实行了晋朝每年荐举秀才1人的制度，且荐举秀才受到各方的重视，甚至因此引发了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另据《爨宝子碑》，大姓爨宝子由举秀才而任建宁太守。除举秀才外，晋朝在宁州还实行了荐举廉良的制度。据记载：太康五年（公元284年），“罢宁州，诸郡还益州，置南夷校尉，持节如西夷，皆举秀才、廉良。”^①

宁州地区汉文化色彩最明显的是大姓，还可通过考古材料所证实。在昭通后海子，曾发现一座东晋时期的墓^②。墓有高大封土堆，墓室为方形，有墓道。墓室壁画有内地常见的玄武、白虎、青龙、朱雀和连卷云纹等图案。墓主是曾任南夷校尉等职的南中大姓霍承嗣。此墓在立坟方式、葬式和壁画图案等方面，均与内地相同。霍承嗣墓中所反映的汉文化特点，与两汉时期南中大姓墓葬的情况是一脉相承的，表明两晋时期宁州仍继续受到内地文化深刻的影响。在霍承嗣墓壁画上，有汉、夷两列部曲。夷部曲皆椎发披毡、跣足，共有13人。这一情况，也反映了大姓隶有夷族人口，文化上受云南夷族的影响亦不可避免。

立于刘宋时的《爨龙颜碑》，称大姓爨龙颜“缙绅踵门，扬名四外，束帛茑茑，礼聘交会”，还说爨氏“绸缪七经”。这

① 《华阳国志·大同志》。

②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省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12期。

些均表明宁州大姓以内地汉族习尚为圭臬，醉心于汉文化。《爨龙颜碑》与东晋时的《爨宝子碑》被并称两爨碑。两爨碑的书法古朴浑厚，是由隶书向楷书过渡的字体，在书法史上有很高的地位。康有为赞誉《爨宝子碑》是“正书古石第一”，称赞《爨龙颜碑》为“神品第一”，不无道理。至于两爨碑的碑文，典雅流畅，情文并茂，这些都反映出两晋和刘宋时期宁州大姓的汉文造诣，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南北朝中期以后，由于云南与内地的政治关系淡薄，对文化交流亦有不利的影响。在云南与内地长时期相对隔绝的情况下，云南地区的汉族移民与大姓，逐渐被云南地区的本地民族所融合。南北朝时期出现的白蛮，就吸收了较多的汉族成份，白蛮的文化，亦明显地保留了汉族习俗和文化的痕迹。唐代记载说：滇西的白蛮“自云其先本汉人，有城廓村邑，弓矢矛铤，言语虽小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其土有稻、麦、粟、豆，收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①滇东地区的白蛮死后，“三日之内埋殓，依汉法为墓，稍金宝广栽杉松。”^②在南北朝时期，汉代以来迁入云南地区的汉人最终融合入爨等当地民族，并非是被落后文化所征服。汉、爨融合形成的新的民族群体白蛮，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爨族要高得多。白蛮是更高层次上的本地民族，其中最活跃和最先进的部分，则是由汉晋时汉族移民的后裔嬗变而来。白蛮是南诏国的主体民族，大理国的主体民族和统治者都是白蛮。这一情况表明，南北朝时汉族移民的“夷化”并不是消失，其

^①（唐）杜佑撰：《通典》，卷187《边防三》松外诸蛮条，1988年中华书局王文锦等点校本。下同。

^②《蛮书》卷8《蛮夷风俗》。

传人和影响通过新的形式，在云南社会的发展中，继续起着骨干和先锋的作用。另一方面，居住在山区和边远地区的本地民族，两晋南北朝时期在文化方面尚无大的变化，仍较多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特点。

二 岭南西部地区

在六朝的统治下，岭南西部的社会经济，在南越国和两汉经营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三国鼎立局面形成以后，孙吴把开发的重点转向岭南，又采取了一些诸如奖励农耕、发展土产品和手工业生产等内容的措施，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两晋在岭南西部进行羁縻性质的统治。南朝对岭南西部的控制，较两晋更为松弛。但是，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北方社会经济因战乱遭到严重的破坏，岭南西部由于比较安定，同时又有北方人口的大量迁入，社会经济反而获得相对迅速的发展。

六朝时期岭南西部社会变迁的一个特点，是俚、僚与汉族的融合面有所扩大。究其根源，固然与这一时期岭南西部得到较快开发有关，但六朝封建王朝对俚、僚采取强行同化的政策，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关于六朝时期岭南西部人口的数量。据《晋书·地理下》，交州统领7郡，有县53，户25600。其中：合浦郡统6县，户2000。交趾郡统14县，户12000。新昌郡统6县，户3000。武平郡有7县，户5000。九真郡领7县户3000。九德郡有8县，无户口记载。日南郡辖5县，有户600，广州共统10郡，有户43120。在今广西地区者有：临贺郡统6县，户2500。始安郡统7县，户6000。苍梧郡统12县，户7700。郁林郡统9

县，户6000。桂林郡有8县，户2000。宁浦郡统5县，户1220。与东汉时相比较，两晋时今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的编民，其人口数目明显减少。又据记载：南朝宋时，苍梧郡有县11，口11753人。郁林郡领县17，有口5727人。桂林郡领县7，有口2205人。宁浦郡领县6，口数失载。永平郡有县7，口17202人。交州刺史共领郡8，县53，有口10453人^①。由记载观之，南朝时岭南西部的人口，较之晋代进一步锐减。

关于岭南西部编民数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交州刺史陶璜正确指出岭南在册人户减少，主要是因为隐户流民太多^②。六朝时期岭南西部并无造成严重损失的战乱，同时还不断有汉族人口从北部迁入，因此，岭南西部地区的人口，不应锐减，还应有稳定的增加。

六朝时期，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农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当时今广西地区不但已普遍使用以畜力为动力的犁，而且还使用了耙。在广西梧州倒水的南朝墓中，出土了耙田的模型。所使用的耙有6齿，装于横木之上，横木上端有扶手把，使用时由一牛牵引木耙，耙后有一人扶之，与今天一些地区使用的木耙大致相同^③。表明广西一些地区的农业，在南朝时已进入精耕细作的阶段，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

在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岭南西部的一些封建官吏，也注意发展生产，对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赤乌十一年（公元248年）任吴交州刺史的陆胤，潜心治理，在他在任期间，交州商旅往来，民无疾疫，田稼丰稔。因

① 《宋书·州郡志四》。

② 《晋书·陶璜传》。

③ 《浅谈广西倒水出土的耙田模型》，《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州治临海，饮水不足，陆胤遂组织人民筑池蓄水，“民得甘食^①”。

由于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六朝时期，岭南西部的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进步。广西苍梧曾出土一组晋代的陶瓷模型，其中有驾车犁田和牛圈、禽舍、谷仓等模型，表明当地的生活相当富足。尤其是还出土了青瓷骑俑，陶牛车、陶侍俑和手持武器的部曲^②，反映出当地已出现豪族大姓，这些都是农业经济已相当繁荣的反映。在广西桂林尧山的两座砖石墓中，出土了一件滑石刻的阴地券^③。类似的滑石地券在融安和鹿寨亦有发现^④。就出土的地券来看，行文均直行刻写，内容包括墓主姓名和丧葬年月日，所在的郡、县、乡以及墓地价值银两、证人姓名等，表明南朝时广西地区买地券已有固定的格式，从而证明当地不仅有土地买卖，而且已较普遍，地主经济已经产生。

晋代，因岭南西部的社会生产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朝廷遂规定交趾诸郡必须缴纳户调。泰始七年（公元271年），曾“诏交趾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晋书·食货志》说：晋代丁男之户，岁输绢3匹，绵3斤，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贡布，户输1匹，远者或1丈。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3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28文。南朝时，因在岭南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不甚巩固，故征税甚轻，这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宋书》说：南朝宋时，“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宋民赋

① 《三国志·吴书·陆胤传》。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36页。

③ 佟柱臣著：《中国边疆民族物质文化史》，第259页。巴蜀书社，1991年。

④ 广西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①”所述虽是荆州蛮与雍州蛮，但所言南朝宋无力统辖诸蛮，诸蛮既无户口，又无徭役，不纳官税的情况，其时当普遍存在。

冶铜业在六朝时也有所发展。东汉时，骆越已会冶铜铸铜鼓。建武间，马援征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还上之。”六朝时，岭南西部俚僚铸造的铜鼓，不仅数量大，而且形制和纹饰趋于复杂，表明铸铜业的水平有所提高。《大周正乐》说：“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蛮、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尺余。”^②其言扶南、天竺和岭南有铜鼓，与之相连的岭南西部，当亦流行铜鼓。另据裴渊《海东记》：“俚僚贵铜，铸铜大鼓，东海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铜鼓，叩竟留遗主人，号之曰‘铜鼓钗’。”^③可知俚僚已掌握铸大铜鼓的技术，所铸铜鼓精美而受珍重。

六朝时期，交州和今广西的土产和手工业制品，不仅出产的数量更大，质量也明显提高，而且出现了一批海内闻名的精品。

汉晋时，岭南西部诸族使用葛藤加工纺织制成的葛布，闻名全国。三国时，魏文帝“遣使于吴，求细葛”^④。孙策送华

① 《宋书·夷蛮传》。

② 《太平御览》卷 582，《乐部十二》引。

③ 《北堂书钞》卷 136，《钗》引。

④ 《太平御览》卷 819，引《江表传》。

敬归洛阳，也以越布香葛相赠^①。“细葛”、“香葛”均指岭南出产的葛布。晋左思《蜀都赋》说：“蕉葛升越，弱于罗纨。”“蕉葛”指葛之细者，“弱于罗纨”，谓其比罗纨还柔软。王符《潜夫论》云：“葛子升越，筒中女布”。王符把葛布与“可值百金”的筒中女布相比，可见葛布之精细和名贵。

孙吴时，合浦郡珍珠已闻名遐迩，并成为高质量珍珠的重要产地。黄武七年（公元228年），孙吴因合浦所产珍珠是国库收入的一项大宗，遂“改合浦为珠官郡”。孙吴虑合浦百姓私散好珠，乃不许当地百姓私自采珠贸易。由于珍珠是合浦百姓赖以生存的产品，孙吴此举使“人以饥困”，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合浦珍珠养殖业的发展。吴降晋后，晋交州刺史陶璜上书，奏准合浦上等珍珠三分之二输官府，次珠官输三分之一，糙珠完全蠲除税收，解除禁民私自买卖珍珠的禁令，并规定10月至次年2月非采收上等珍珠时，允许商贾前来购买^②。以后，合浦珍珠又恢复了正常的生产与发展。

两晋时期，越雉和交州呈送朝廷的贡物，其中有长鸣鸡。长鸣鸡“即刻漏验之，晷刻无差。长鸣一食时不绝，长距善斗也”^③。长鸣鸡既能准确报时，声亦悠长，同时还可用作斗鸡，可能已经过了驯化，可知六朝时期，岭南地区驯养动物的水平，也有所提高。另据《南中八郡志》：交趾有甘蔗，“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断而食之，甚甘。笮取汁，曝数时成饴，入口消释，彼人谓之石蜜”^④。表明今越南北部晋时已会

① 《太平御览》卷819，引《吴历》。

② 《晋书·陶璜传》。

③ 《初学记》卷30《鸟部》引《西京杂记》。

④ 《艺文类聚》卷87《果部甘蔗引》。

用曝晒法制取蔗糖，且品质甚佳。制糖需大量好蔗，甘蔗种植业当也已存在。

交通方面。六朝时期，由岭南西部至内地和徼外地区，有多条水陆道可通。两汉时，由交趾达内地，主要走海道。重要海道有两条，一条泛海达东冶（今福建福州市），另一条由交趾至合浦，泛海达于建安（今福建建瓯县南），西汉和东汉前期交趾贡献转运，基本上走的是海道。建初八年（公元83年），因海运屡有覆舟，经大司农郑弘建议，又开通了由交趾经零陵、桂阳通内地的陆道，以后，这条道路成为内地联系岭南西部主要的交通线，至南朝宋时，此道仍为“常路”^①。由交州和今广西地区至内地，还可走经牂牁（今贵州西部）达益州（成都）的道路。刘巴南徙交趾，因与交趾太守士燮计议不合，遂经牂牁达益州^②，即走此道。此外，岭南西部还有水陆道路可通云南。《晋书·陶璜传》说：魏晋时，兴古郡（治云南砚山）至交趾郡1600里，两地间“水陆并通，互相维卫”。由交趾达大秦，亦有水陆道可通。史载：“大秦国，……东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③可为证。

交通不滞，为岭南西部与内地进行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时岭南西部进入内地的产品，仍以受内地人珍爱的地方物产为大宗。士燮降吴后，每遣使人朝，均携带大量杂香、细葛等作为贡品。至于明珠、海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以及香蕉、龙眼等珍贵水果，亦每岁贡纳^④。

① 《后汉书·郑弘传》，《资治通鉴》卷79《晋纪一》武帝秦始五年十月条。

② 《三国志》卷39《蜀书·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

③ 《魏书·西域传》。

④ 《三国志·吴书·士燮传》。

东吴还经常遣使至交州征调孔雀、大猪等特产^①。孙皓时，遣使邓荀至交趾，一次调孔雀3000只^②。孙吴向岭南征调的土产，除部分自己享用外，其余则充作与曹魏、蜀汉交好的礼物。由记载来看，岭南西部与内地的经济交往是多方面的。如：豫章郡（治今江西南昌市）增建学校，派人至交州采购磨石，“以供学用。”^③

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特产流入中原，除封建政权的征调和民间贸易这两条途径之外，受命赴岭南的使臣，也常采购大量土产带回内地。据记载：“交趾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贝珍怪之产，前后使者皆致之。”^④岭南的各类物产大量进入内地，充斥宫廷，也丰富了内地各阶层的经济生活。王符《潜夫论》在描写宫中奢华生活时说：“且其徒御仆妾，皆服文组彩牒，锦绣绮纨，葛子升越，筒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玳瑁，石山隐饰，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转相夸咤。”^⑤所言之葛布和女布，都是产于岭南的贡布。犀、象牙和珠玉，以及虎魄（琥珀）、玳瑁，也都是南海的特产。六朝时，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手工业技术，也传入了内地。永安六年（263年），交趾太守选手工匠人1000余人，遣送建业^⑥。可为证。

岭南西部与徼外诸国间的通商贸易，在六朝时期亦较兴盛。据记载：晋时，徼外诸国自海路来交州贸易的甚多，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征税达贸易额的十之二三。韩

① 《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
 ② 《晋书·陶璜传》。
 ③ 《晋书》卷75《范汪传》附《范宁传》。
 ④ 《陈书》卷34《阮卓传》。
 ⑤ 《后汉书》卷49《王符传》。
 ⑥ 《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

戡任日南太守时，征税竟达交易额的一半以上，“由是诸国恚愤，”严重影响了两地间的商业贸易^①。由此可见封建官吏对海外商贾的盘剥，已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同时，亦可知徼外地区来交州贸易获利甚丰，贸易亦颇为活跃。

六朝时期，大批中原士人南迁，促进了中原文化在岭南地区的传播。如：汝南人程秉，避乱交州，因“博通五经”，被士燮任命为长史^②。沛郡薛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后因博学多才，士燮降附孙权后，孙权召综为五官中郎将。虞翻，因得罪孙权，被徙交州。虞翻“虽外罪放，而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又为《老子》、《论语》、《国语》训注，皆传于世”^③。在岭南西部为宦的封建官吏，一些人也注意发展教育，传播内地文化。如：东晋末至南朝宋初，杜慧度为交州刺史。他“禁断淫祀，崇修学校，岁荒民饥，则以私禄赈给，为政纤密，有如治家”。在杜慧度治理期间，交州社会比较安定，“乃至城门不夜闭，道不拾遗。”^④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大批中原士人进入交州和今广西地区，以上地区文化与教育的状况均明显改观，从而为唐代岭南西部经济发达地区再上一个台阶，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① 《晋书》卷97《南蛮林邑国传》。
② 《三国志》卷53《吴书·程秉传》。
③ 《三国志》卷57《吴书·虞翻传》。
④ 《宋书》卷92《杜慧度传》。

第四章 隋唐时期

第一节 隋、唐朝前期对云南地区的 统治与经营

在建隋后数年至唐天宝年间唐、诏关系破裂前的约 160 年间，中央王朝再次建立了对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直接的统治，云南与内地之间也恢复了正常的经济文化的交往。在唐朝的积极经营和边疆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云南及其周围地区的开发，萌发了蓬勃的生机。

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隋灭陈，再次实现了全国的统一。时仅数年，隋朝开始经营云南。隋文帝在今曲靖设立南宁州总管府，作为统治云南的最高机构，并以韦冲为南宁州总管。韦冲至南宁赴任，以爨震为首的大姓首领至总管府拜见^①。同时，隋廷又以梁毗为西宁州刺史，驻嵩州（今四川西昌），与韦冲相呼应^②。隋朝还在滇东北和滇池地区设置了恭州、协州、昆州等 3 个羁縻州，以当地民族首领为刺史，初步

① 《隋书》卷 47《韦世康传》附《韦冲传》。

② 《隋书》卷 62《梁毗传》。

恢复了对云南东部地区的统治。

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爨氏大姓复叛。隋朝以史万岁为行军总管，率兵征讨。史万岁由雋州入滇西，击败诸爨。爨氏大惧，献径寸明珠请降。史万岁接受明珠，舍爨玩而还。次年，爨氏复反。隋文帝以杨武通为行军总管，至云南平定了爨氏的叛乱。爨氏既败，首领爨玩被俘入朝。文帝诛杀爨玩，“诸子没为奴”，亦放弃了对云南的统治^①。

隋朝继汉晋之后，再次建立了全国统一政权对云南地区的管辖，并设置了一些统治机构。但是，隋在云南的统治仅有数年，享国亦短，未能在云南施行有成效的治理和经营。

公元618年，李渊建立唐朝。唐高祖释放被隋朝籍没为奴的爨玩子爨弘达，以之为昆州刺史，令奉父尸归葬。高祖又遣俞大施至南宁州，“诱诸部，皆纳款贡方物。”^②

南宁州诸爨降附后，唐多次遣使安抚，但使者“皆受贿”，致使“边人患之”，引起云南局势的动荡。高祖遂以韦仁寿检校南宁州都督，寄治雋州，每年一次至云南巡抚，逐渐稳定了滇东地区^③。与此同时，唐朝亦注意招降滇东山区的本地民族。武德中，雋州治中吉弘伟出使南宁州，招降了居住在今滇东、黔西地区山区的昆明蛮，唐遣兵戍守。咸亨三年（公元672年），滇东昆明蛮十四姓归附，唐在其地置殷州、总州、敦州“以安辑之”。其后又在这一带置盘、麻等41州，“皆以

① 《隋书》卷53《史万岁传》。

② （宋）欧阳修等撰：《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两爨蛮》，1975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③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85《韦仁寿传》，1975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首领为刺史。^①”

唐朝还先后建立嵩州都督府和南宁州都督府，以加强对滇东、滇北地区的控制。唐定四川后，设置了嵩州都督府（治今西昌），重点经营川西南和滇北地区。南宁州都督府置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同时置治的还有味等9县。四年，南宁州都督府改总管府，寄治益州（成都）。七年又改都督府，下辖16个羁縻州。八年，治所由益州移于味县（今曲靖），南宁州都督府后改名郎州都督府^②。

唐朝对滇东、滇北地区的统治渐趋巩固。贞观间，党仁弘为南宁州都督时，以上地区的诸族已“远近安辑”^③。唐遂弃郎州都督府，置戎州都督府（治今四川宜宾），统治滇东、黔西、川东南广大地区。

唐对滇西地区的经营亦开始较早。高祖时，韦仁寿曾率兵至洱海地区，置8州17县，以当地首领为刺史县令。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由于滇西诸部既降复叛，唐以将军梁建方为统帅，率军讨伐分布在今四川盐源县以南至云南洱海地区的松外蛮，降其部落70所。永徽三年（公元652年），又以将军赵孝祖率军击破活动在今昆明至大理之间地带的白水蛮，基本上平定了今昆明至大理一带的滇中滇西地区，唐遂于弄栋川（今姚安县）置弄栋都督府，以统辖滇西地区^④。以后，唐又于弄栋川置姚州都督府，以代替弄栋都督府。

① 《新唐书·南蛮下·两爨蛮》。

② 《旧唐书》卷41《地理四》。

③ （北宋）王钦若等撰：《册府元龟》，卷692《牧守部·招辑》，1960年中华书局校补本。下同。

④ 《旧唐书》卷4《高宗纪》。

唐经营滇西后，其影响远达附近的少数民族地区。居住在“古永昌地”即今云南保山一带的永昌蛮，也归附了唐朝。上元元年（公元674年），永昌蛮复叛。高宗以梁积寿为姚州道行军总管讨平之^①。

调露元年（公元679年），唐朝于交州设安南都护府，所辖的一些羁縻州、县，在今云南文山州、红河州南部地区。唐又于黔州（今四川彭水）置黔州都督府，咸亨三年在今滇东北一带设置的殷州、总州和敦州，辖于黔州都督府。

贞观年间，太宗分全国为10道，戎州、姚州和3个都督府和安南都护府辖于剑南道（治今成都），云南和四川地区同属一个大行政区。

唐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基本上是沿用秦汉以来的羁縻之法，但在管理上又有所创新，即遍置羁縻府州来施行统治。关于羁縻府州的情形，《新唐书·地理七下》说：“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及，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会式。”以上述可知，唐朝的羁縻府州是专为边疆各族而设，而且推行全国。这项制度对设置的范围、官吏来源、管理方法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主旨是在保证设治地区本地民族接受中央政府统辖的前提下，酌依本地民族习俗，进行较为灵活和宽松的管理。唐朝的羁縻府州制度，开明代土司制度先河，它适应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特点。这一制度的推行，对沟通云南诸族与唐中央政府的政治联系，稳定边疆地

^① 《新唐书·南蛮下·永昌蛮》。

区，促进云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天宝九年唐、诏关系破裂以前，唐朝在云南地区设置的羁縻州县见于记载者有：昆州、牂州、阳瓜州、蒙舍州、双祝州、傍州、望州、览州、丘州、求州、浪穹州、川州、归州和蜻蛉县、弄栋县等。据《新唐书·地理七下》，唐朝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计有：嵩州都督府，隶16州，绝大部分在今四川凉山州地区；戎州都督府，隶92州，其地域包括今云南中部、北部、东北部和四川东南部地区。姚州都督府，辖13州，在今云南楚雄和楚雄至大理一带。此外，泸州、邕州都督府和安南都护府，还有少数所辖羁縻州在云南沿边地带。南诏与唐朝关系破裂后迄唐亡，中间虽有和好的一段时间，但唐已无可能插手云南进行吏治方面的管理。因此，《新唐书》所载云南地区设的100余个羁縻州，当是置于天宝九年以前。《旧唐书·地理四》也说：戎州都督府所辖羁縻州，“武德、贞观后招慰羌戎开置也。”从唐前期设置羁縻府州的情况来看，设治之处，包括了除南部边疆以外的今云南省以及川西南、黔西地区，表明唐朝的政令和治理措施，已在云南及其附近的大部分地区得到贯彻与推行。

隋、唐之际，吐蕃政权在青藏高原崛起。其扩展锋芒所及，南面已进入云南西部。中宗时，吐蕃势力不仅到达了洱海地区，而且企图染指姚州。吐蕃联合姚州诸蛮，杀唐监察御史李知古，并拟进攻四川，还在洱海地区的漾水、潏水上修造铁索桥，筑城戍之。景龙元年（公元707年），唐遣姚嵩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之，拆毁吐蕃铁索桥和城堡^①。但不久吐蕃在

^①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滇西势力复振。吐蕃南下，对滇西地区也造成一定的破坏。如吐蕃为掠占嵩州盐井，曾屡兴刀兵^①。

当时，洱海地区部落众多，互不统属，其中以蒙嵩、越析、濛巂、施浪、浪穹、蒙舍 6 诏较为强大。其时洱海诸部已进入初期奴隶社会，消灭割据实现统一，是洱海地区社会发展客观的需要。唐为抵御吐蕃南下，支持蒙舍诏（即南诏）统一洱海诸部，蒙舍诏“并群蛮，遂破吐蕃”^②，使洱海地区实现了统一，这对滇西社会生产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

唐朝为加强对云南地区的控制，十分重视保持道路的畅通。贞观中，唐朝为平定松外蛮的反叛，开通西洱河至天竺道，遣梁建方率兵击之。梁建方喻降松外蛮，以首领蒙和为县令，打通了西洱河至天竺道。唐节度使章仇兼琼又遣越嵩都督竹灵情，扩修由交趾经滇南达滇中的步头路。因工程浩大，“赋重役繁，”在修建交通枢纽安宁城时，爨氏大姓发动反抗，杀筑城使者并毁安宁城。唐令南诏至滇东平定了叛乱，复置安宁城^③。

唐朝前期，云南地区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大为增强，云南诸族赴京朝觐献物，屡见于记载，尤以南诏与唐的关系最为密切。南诏于细奴逻时与唐朝建立联系，细奴逻遣使人朝，唐赐之锦袍。细奴逻以后的几代南诏王和南诏王族，大都曾入朝觐见。盛炎入朝，唐赐锦袍、金带与缙彩数百匹。盛逻皮受唐授特进、台登郡王，任命为沙壹州刺史。子皮逻阁继立，唐诏授

① 《全唐文》卷 287，张九龄：《敕西南蛮大首领蒙归义书》。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南诏德化碑》，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157 页。

特进，封越国公，赐名归义，后又授云南王封号。子阁罗凤、诚节均受唐封赐。阁罗凤子凤伽异，入朝为宿卫，唐授鸿胪少卿，兼阳瓜州刺史^①。除南诏外，昆明蛮、牂牁蛮、两爨蛮等亦多次入朝。昆明蛮自归附后“岁与牂牁使偕来”，牂牁蛮“数遣使，或朝正月，讫开成不绝”。两爨蛮首领爨归王妻阿姪，在爨归王死后“自主其部落，岁入朝，恩赏蕃厚”。唐朝对边疆少数民族入朝朝覲亦甚重视，特于都城郊外建驿馆，接待边疆少数民族。朝覲者“既及馆，恩礼尤渥”^②。通过与唐朝密切的交往，云南诸族对内地进一步增进了解，并受到封建王朝潜移默化的影响，这也是边疆地区与内地进行文化交流一个重要的方面。

在天宝年间与南诏关系破裂以前，唐朝亦较重视发展云南地区的社会生产，如：安宁城有5口盐井，“人得煮鬻自给”。玄宗特诏大将何履光以兵临之，“取安宁城及井”，将盐井置于唐朝的保护与管理之下^③。

总之，在唐统治云南的前期，唐朝恢复了中央政权对云南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并设置了羁縻性质的都督府和州、县，使中央政府的政令在云南能得到贯彻，为内地先进经济文化在云南地区的传播，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唐朝还依靠南诏统一了洱海地区，遏制了吐蕃势力的南下，减少了战争造成的破坏，为云南各族发展社会生产，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在这一时期，唐朝也采取了一些开发云南的措施，其中以发展交通

① 《蛮书》卷3《六诏》。

② 《新唐书·南蛮下》。

③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南诏》。

成效最为显著。在唐初治理的百余年间，云南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其发展之迅速，以滇西地区最为突出。由于有了唐朝前期经营的基础，在以后一段时期，洱海地区才有可能超过滇中和滇东，成为云南新的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南诏凭借洱海地区雄厚的物质基础，亦才能打败唐朝先后数十万军队的征讨，进而发展为西南地区一个能与唐朝、吐蕃相抗衡的强大的地方政权。至于这一时期唐朝在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方面给予南诏的影响，更是举不胜数。唐朝在天宝以前对云南及其周围地区的经营，在云南开发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第二节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统治

南诏本来是洱海地区的乌蛮六部落之一，因居于蒙舍川（在今云南巍山）又称蒙舍诏。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蒙舍诏主细奴逻建立大蒙国。唐扶植南诏兼并五诏，以抵御吐蕃。南诏不负重望，“并五诏，服群蛮，破吐蕃之众兵。”不久，滇东发生诸爨反抗唐军修筑步头路毁安宁城的事件。唐命南诏东进平叛。南诏以软硬并施的办法，瓦解了爨氏，南诏势力发展到滇东地区。南诏的迅速壮大，给唐朝在云南的利益造成威胁，双方发生冲突势不可免。

天宝七年（公元748年），南诏主皮逻阁卒，子阁罗凤继立。阁罗凤不满唐吏的欺压，遂于天宝九年发兵攻下姚州，杀死姚州都督张虔陀。十年，唐以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率兵经戎州、嵩州征讨南诏，阁罗凤遣使谢罪，仲通不许。太和城（在

今大理县太和村)一战,唐军被南诏打败。南诏与唐的臣属关系彻底破裂,南诏摆脱了唐朝的羁绊,而与吐蕃结盟,受吐蕃封为赞普钟(意为王弟)。

天宝十二年,玄宗命内使贾绮俊等领兵修复姚州城,以将军贾瓊为姚州都督。南诏绝其粮道,再下姚州,贾瓊等被俘。十三年,唐朝遍征丁壮,命侍御史李宓率新编军队,再征南诏。唐军在太和城北被南诏击败,“死者十之八九,”李宓亦投水死^①。唐朝在3次战争中失败,元气大伤。次年,安史之乱爆发,唐无暇顾及南诏,南诏在有利的形势下,发展为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

南诏胜唐以后,积极向外扩展。在北面,攻陷越嶲、会同军(今四川会理一带),占据清溪关(在今四川汉源以南),后沿大渡河与唐剑南道相峙。在西南,阁逻凤亲率大军刊木开道,占领寻传地区(今云南德宏和缅甸克钦邦一带),进攻骠国(在今缅甸北部),并“择胜置城”,统治了当地的寻传蛮、裸形蛮。在东面,于安宁置城监,后又于昆川(今昆明)建拓东城,“佐镇抚”。并通过拓东城,控制了滇东曲靖和滇南步头(今建水)一带,“东爨悉归,步头已成内境。”^②在开元中迄天宝末年的20余年间,南诏迅速崛起,从洱海地区的一个部落,发展成为几乎据有整个云南的一个地方政权。

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阁逻凤卒,孙异牟寻继立。时吐蕃向南诏征收沉重的赋税,又索兵助攻唐朝,“异牟寻益厌苦之。”经清平官郑回的劝说,异牟寻遂谋求归唐。贞元九

① 《旧唐书》卷197《西南蛮·南诏蛮》,《南诏德化碑》。

② 《南诏德化碑》。

年（公元793年），异牟寻3路遣使至成都，诉归附之意。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遣使崔佐时与南诏盟于点苍山，约重修旧好。异牟寻乘吐蕃征兵之机佯遣兵，遂大破吐蕃于神川（在今丽江一带），遣使献捷，唐遣御史中丞袁滋持节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唐、诏重归于好^①。

南诏与唐朝恢复友好关系后，再度向四周扩展疆域。在取得吐蕃神川之地后，南诏于铁桥（今丽江塔城）一带“置兵守御”，统治当地诸族。异牟寻又攻取被吐蕃占据的昆明城（今四川盐源）及其盐池，同时，再次经营云南南部，击破茫蛮，控制了今云南南部德宏、临沧、西双版纳等地，并于茫乃道置银生节度，以统治这一地区^②。南诏兵锋所及，在南面已达女王国（在今泰国北部南奔府）。

元和三年（公元808年），异牟寻死。子寻阁劝继立，次年卒。子劝龙晟立，十一年被弄栋节度王嵯巂所杀。太和三年（公元829年），王嵯巂乘西川节度使杜元颖不善御下且疏于戒备，攻取邛、戎、嵩3州，继攻下成都，滞留10日，大掠人口、财物而还。王嵯巂上表请罪，并以杜元颖过失为南诏进攻四川的口实。时唐遑于北方，遂宥其罪，南诏恢复历年朝贡^③。

懿宗时，南诏攻陷播州（今贵州遵义），唐、诏关系再度破裂。数十年间，双方之间战事迭起。从咸通初年至乾符四年

① 《旧唐书·南蛮传》。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新唐书》卷222·中《南蛮中》。（北宋）王溥撰：《唐会要》，卷99《南诏蛮》，《国学基本丛书》本。下同。

(公元877年)的10余年间,南诏“两陷安南、邕管(今广西南宁市),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唐)征兵运粮,天下疲弊”。其中,南诏于咸通元年、四年两次攻下安南,在咸通二年攻占邕州,于咸通六年再陷嵩州,次年围攻成都^①。

南诏屡攻上述地区,目的是大量掠夺财物和人口,尤其是有生产技术的各类工匠和织女。南诏发动战争造成的破坏相当严重,战争还给周围地区带来了很大的震动和影响。据记载:南诏两陷安南,“所杀虏且十五万人”,“溪洞夷僚无远近皆降之”^②。太和三年南诏攻入成都,“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由于靠掠虏增加了大量有技术的劳动人手,南诏的手工业生产水平迅速提高,“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③。南诏通过频繁战争,从四川、安南等经济发达地区掠到大量财物和为奴、为工匠的人口,对云南尤其是洱海地区生产力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作用。

自乾符四年南诏遣使请和并求和亲,南诏与唐朝间未再发生过大的战事。此时南诏和唐朝由于长期的战争,都已国力衰竭,国内矛盾尖锐,亦无法再持续进行武力的争夺。天复二年(公元902年),南诏王族800人被清平官郑买嗣杀害,南诏亡。数年之后,唐朝国祚亦终。

南诏自细奴逻建立大蒙国迄南诏国亡,共传13世,历254年。南诏极盛时的疆域,“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

① 《资治通鉴》卷253《唐纪六九》广明元年,及胡注。

② 《资治通鉴》卷250《唐纪六六》,咸通四年。

③ 《新唐书·南蛮中》。

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际黔、巫”^①。其统治范围，东包有今滇东北，东北达今川东南和与黔东北相连处，东南一度包有今越南北部，西达印度东北部，西北据有与今西藏相连的地区，南达今泰国北部南奔府一带，西南至今缅甸中部曼德勒地区，北达大渡河南岸，包括了今云南全省、川西南、黔西北以及中南半岛北部地区。其疆域之广阔，不仅大于唐朝前期在云南经营的范围，而且超过了西汉在西南夷地区所置诸郡。

在广袤的疆域内，南诏建立了严密而有序的统治。南诏王为最高统治者，下设清平官 6 人，“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又设武官大军将 12 人，置九爽分管各部事务，由清平官、大军将兼之。在洱海地区置 10 睑进行管理。在洱海地区设置如此众多的统治机构，表明了南诏统治者对经营洱海地区的高度重视，亦反映出洱海地区经济发达，是南诏国库收入主要的来源。

在洱海以外的地区，南诏设立 6 个节度，即：弄栋节度，驻弄栋城（今姚安）；永昌节度，驻永昌城（今保山）；银生节度，驻银生城（在今西双版纳）；剑川节度，驻剑川城（在今剑川）；拓东节度，驻拓东城（在今昆明市东部）；丽水节度，驻丽水城（在今缅甸境内伊洛瓦底江上游之大劳伊），又置 2 都督：会川通督，驻今四川会理县；通海都督，驻今通海县^②。另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有 7 节度，《新唐书·南蛮上》记载少镇西节度。贞元十年异牟寻破吐蕃铁桥城，曾于当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新唐书·南蛮上》。

地设铁桥节度。

南诏政区的建置，基本上类似唐朝内地^①，即在各地设立军事统治性质的节度使和都督，同时也设立了府、州、郡、县等行政统治机构。南诏在境内各地设置的统治机构，无论就机构设置的数量，管辖的效率和统治的深度而言，均超过了唐代前期，这对南诏境内各地，尤其是边疆地区的开发，具有十分重要而且深远的意义。

南诏统治者极为重视疆域的开拓和边疆地区的巩固。唐肃宗、德宗、文宗在位的3个时期，是南诏向外发展的高潮时期。肃宗时，云南王阁逻凤“西开寻传，南通骠国”，把疆域发展到云南西南部和缅甸北部地区。德宗时，南诏王异牟寻又从吐蕃夺取了今剑川、鹤庆、丽江地区，并进兵今西双版纳，征服茫蛮诸部落，于茫乃道（在今西双版纳）设置银生节度^②。后来又征服茫天连诸部，并以兵2万征女王国，虽遭失败未能建立统治，但亦将南诏南部疆界推进到与女王国接壤的地区。文宗时，南诏再度出兵骠国，虏其众3000余人归为奴。南诏还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缅甸伊洛瓦底江口），劫其金银，虏其民数千人送金沙江淘金。南诏又攻昆仑国（在中南半岛南部），但遭顽强抵抗，南诏军饿死万余，败回。南诏还攻击水真腊和陆真腊（在今柬埔寨以北地区），军至大海无法舟渡，“怅然收军却回。”^③

南诏多次攻入中南半岛南部，但未能建立有效的统治，南

① 参见尤中著：《云南地方沿革史》，第144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蛮书》卷4《名类》。

③ 《蛮书》卷10《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

诏南部的疆界，约在今缅甸、老挝、泰国、越南的北部一带。在其拓展的疆域内，南诏设置了许多统治机构和据点，遣置官吏进行统治。如：南诏在永昌以北置越礼城（在今腾冲东北），管长傍、藤弯。长傍、藤弯亦置有城。其南至磨些乐城，西南有罗君寻城，又可至利城，渡水西南有押西城，另有丽水城、寻传大川城在水东，北上有安西城、宝山城，西渡丽水有金宝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眉罗直西南有金生城，从金宝城北牟郎城渡丽水，至金宝城。从金宝城西折东北至门波城，西北至广荡城（在今缅甸北部葡萄），北与吐蕃接。由镇西城南至苍望城，东北至弥城，在祁鲜山有摩零都督城。在永昌及其以西地区，南诏置立的城镇竟有 10 余个之多。南诏设置的诸城，不是今天作为经济文化集中地的城市，而是军事或行政统治机构的治所或重要的镇守据点。据记载：永昌地区“诸城镇官，惧瘴疠，或避在他处，特于摩零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宝、弥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①。可为证。

南诏重视对边疆地区的经营，并在这些地区设置了一些城堡和据点。南诏对边疆重视和统治深入的程度，远超汉、唐。南诏的这一举措，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发展云南腹地与边疆的联系，并通过这些地区加强与邻邦的交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巩固统治，南诏实行扩大统治基础，加强对边疆民族控制的政策。南诏出自乌蛮。在其统治的 254 年间，蒙舍诏一直掌握统治权，历代南诏王均由王族成员担任。同时，通过联

^① 《蛮书》卷 6《云南城镇》。

姻，南诏还与其他乌蛮部落建立联盟，争取他们的支持。滇东诸爨首领爨归王，其妻阿姁为南诏女。在诸爨内部争斗时，南诏支持了阿姁。南诏奏准以阿姁子守隅为南宁州都督，阁逻凤以女妻之，又以另一女嫁爨氏首领爨崇道之子辅朝。后辅朝因叛乱被杀，南诏支持阿姁为大首领统治东部爨区，以阿姁为代表的滇东乌蛮，遂“与南诏为婚姻之家”。居秦藏川南（今富民县一带）的独锦蛮，也是滇东乌蛮的一个部落。南诏亦与独锦蛮世代联姻。“异牟寻母，独锦蛮之女也，牟寻之姑，亦嫁独锦蛮，独锦蛮之女，为牟寻妻。”^①

南诏以洱海地区为统治全境的基础。洱海地区的居民，大部分是白蛮和乌蛮。南诏在这一地区设置十睑，进行严密的控制。洱海地区的白蛮经济发展水平甚高，是南诏重要的依靠力量。南诏对滇西白蛮和滇东爨氏的降附者，极力笼络。在南诏政权中，担任清平官、大军将的白蛮，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计有南诏重要官员近百人，其中白蛮约近半数，还有1人是爨氏首领。

对洱海、滇池区域以外地区的各民族，南诏通过设置统治机构和遣派的官吏，来进行统治。如：贞元十年异牟寻攻破铁桥城，置兵守之，“见管浪加萌、于浪、传究、长禿、磨些、朴子、弄栋等十余种。”

对前代尚未深入的滇西北、滇西南和滇东南地区，南诏亦出兵征服并进行管理，征战时即以当地民族为前锋。《蛮书·名类》说：居于永昌、开南（今保山、德宏、临沧等地）的黑齿、金齿、绣面诸蛮（今傣族的先民），“皆为南诏总之，攻战

^① 《蛮书·名类》。

亦召之。”接受南诏统治并参加南诏掠夺战争的边疆诸族，见于记载的还有：扑子蛮（今布朗族、德昂族的先民），唐军于阵上俘扑子蛮，“拷问之并不语；”寻传蛮和裸形蛮（今景颇族、阿昌族的先民），“其蛮不战自调伏，征战即召之；”望苴子蛮（今佤族的先民），“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以望苴子蛮为前驱。”受南诏征调的还有居今西双版纳和临沧地区的茫蛮，居今红河地区南部的桃花蛮，和今姚安县一带的穿鼻蛮等部落。

应该指出，南诏对边疆诸族的歧视和压迫是相当明显的。诸族在南诏军中充当前锋，“如有不前冲者，监阵正蛮旋刃其后。”^①边疆诸族参加南诏军队的数量很大。边疆民族大量接受南诏的征调，表明南诏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已相当深入且巩固，这对边疆地区的开发是有利的，《蛮书》大量记载了南诏统治下边疆地区各民族社会生活以及受南诏经济文化影响的情形，也证实了这一点。此外，边疆诸族经常出征四川、黔西和安南等地，一定程度上也打破了自我封闭隔绝的状态，增强了他们与白蛮、乌蛮等较先进民族的联系，对这些民族自身的发展，在客观上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南诏统治的后期，经济衰退，社会动荡。究其原因，一是南诏后期统治者不顾国弊民疲而屡兴刀兵，激化了社会矛盾。据杨慎《滇载记》：自世隆于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嗣位以来，“（南诏）为边患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亦弊”。《南诏野史》亦言：自劝龙晟至世隆以来，“用兵五十余年。帑藏不给，横敛于民，上下俱困。”上述记载，均是南诏

^① 《蛮书·名类》

统治者因发动战争而导致国衰民竭的生动写照。

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南诏后期的统治者昏愤暴虐，种种倒行逆施造成了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丰祐以后的南诏国王，大都淫虐残暴。世隆“嗜杀戮，亲戚异己者皆斩，兵出无宁岁”。隆舜“耽于酒色，委政臣下”，其在位期间，龙首关、龙尾关和三阳城崩坏。隆舜又“多内嬖，常信谗以诛其下，淫虐日甚”。舜化贞则“昏愚”^①。后期南诏统治者还不恤民力大兴土木，大量兴建与发展与生产无关的楼馆、庙宇和佛塔。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世隆率军侵入西川。所俘四川百姓，“必斲耳鼻已，纵之，既而华人刻木为耳鼻者什八。”^②南诏兵出四川，所获人口不再虏掠为奴，而是残害后纵之，反映出南诏此时对补充劳动力已不感兴趣，这实际上是南诏奴隶制度趋于衰落的反映。此时的南诏，已是大厦将倾，无法挽救了。

二 南诏对云南地区的经营

为巩固其统治，南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南诏多次进行了大规模的强迫性质的移民。其中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种是南诏通过武力兼并各地，把战败的部落迁离故土至他地安置。这种做法，在南诏兼并洱海诸诏时，已经实行。时傍原居遼川州（在今洱源县），招上浪诏人口数千户，后受阁逻凤猜忌，“遂迁居白崖城（在今弥渡县红崖）”。开元中，南诏在唐守将的帮助下，杀死越析诏主波冲，“遂移其诸部落，以地并于南诏。”^③南诏进行的规模最大的1次移民，是阁逻

①（明）倪辂辑：《南诏野史》，199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木芹会证本。下同。

②《新唐书·南蛮中》。

③《蛮书·六诏》和《名类》。

凤把滇东诸爨 20 余万户迁至滇西。《蛮书·名类》说：滇东诸爨杀唐筑安宁城使者，唐玄宗诏阁逻凤讨之。阁逻凤遂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胁迫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地。乌蛮以语言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是后由曲靖州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龙和以来，荡然兵荒矣。（爨）日用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这一次迁徙的规模很大，以致迁徙之后诸爨居住的滇东北、滇中坝区“荡然兵荒矣”。滇东乌蛮原居于这一带的山区，因坝区爨氏白蛮迁走，乌蛮才下山徙居坝区，造成近代昆明、曲靖等地白族、彝族相互杂居的状况。

异牟寻归唐后，从吐蕃夺取洱海以北的地区，并把当地居民迁往他地，这是南诏继阁罗凤之后进行的第二次大规模的移民。据记载：施蛮、顺蛮原居铁桥西北大施爨、小施爨和剑寻爨一带，受吐蕃封为王。贞元十年，南诏攻破其地，俘施蛮首领寻罗及其宗族，“置于蒙舍城，养给之。”虏顺蛮首领傍弥潜及其宗族，“置于云南白崖，养给之。其顺蛮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磨些蛮原居于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和昆明等川（今丽江塔城至宁蒍一带），南诏攻破铁桥及昆明诸城，虏获磨些蛮约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居住在铁桥北面的还有由汉人演变而来的裳人。贞元十年，异牟寻领兵攻破铁桥城，获裳人数千户，“即移于云南东北诸川，今铁桥为南蛮所据。”南诏攻破吐蕃城邑，俘获的部落中还有弄栋蛮。南诏亦将之“迁于永昌之地。”^①贞元十年，异牟寻再次攻击洱海地区未降诸部，击败三浪诏，并将其部落迁至永

^① 《蛮书·名类》。

昌等地。《蛮书·六诏》说：贞元十年，南诏击破剑川，俘浪穹诏主矣罗君，将其家族徙永昌。南诏在破剑川之后，又进据野共，俘获遼賸诏主颠之托，亦徙永昌。居住在剑川隶属三浪诏的长祿蛮迁至塔城以东与施蛮、顺蛮相杂居，“养给之。”南诏还把受三浪诏羁制的河蛮，迁徙于云南东北拓东以居之^①。

南诏安置被俘诸部落，主要是在永昌、滇池地区和洱海及附近地区。后两个地区是唐代社会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永昌是云南通往骠国和天竺道路的必经之地，南诏在永昌的兵力，占南诏总兵力的1/3。由此看来，南诏把战败部落大量迁走，寓使之脱离本土不易反抗，和充实经济发达地区或军事要地的双重目的。南诏的这一做法，与内地封建王朝将获罪之人发配边疆僻地的做法有所不同。

南诏大规模移民的第二种情形，是将边疆地区的民族，迁徙于云南腹地经济先进地区，做一些修整道路一类的工作，或安置在有待开发的地区，以补充劳力。贞元十年南诏袭取吐蕃据有的铁桥诸城后，将当地的施蛮、顺蛮和磨些蛮诸种数万户，迁至拓东城“以实其地”。南诏还从永昌地区望苴子、望外喻等部落中，迁千余户于拓东城“分隶城傍，以静道路”^②。

南诏移民的第三种情形，是征讨中南半岛诸国时，除掠夺财物外，还虏掠其国人口为奴，或遣拓东等城，或送金沙江淘金。如：太和六年（公元832年），南诏攻入骠国，虏其民3000余人，“隶配拓东，令之自给”。九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

① 《蛮书·名类》

② 《蛮书·云南城镇》。

国，“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①

南诏攻下云南境内曾被唐朝控制的城镇，亦将当地汉民迁往他处安置，这种迁徙属于瓦解和防范的性质。如：姚州（今姚安县）是唐姚州都督府治所。南诏攻下姚州后，姚州百姓“皆被移隶远处”^②。

自咸通初年起，南诏多次对唐朝辖地用兵。南诏4次攻入四川，其中一次占据成都，两次攻陷安南、邕州，一次攻据黔州。南诏进攻唐朝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大量掠夺人口。由于南诏的掠夺破坏，“自成都以南，越崧以北，八百里之间，民畜为空。”^③南诏两次攻入安南，杀掠人口达15万人。数次攻入四川、邕州和黔州，俘掠的人口当也在10万人以上。南诏在唐地掠夺得来的人口，大部分是汉人。这些汉人绝大部分在洱海等地落籍，或为工匠或充奴隶。南诏从唐地掠得大量人口，其做法与移民有很大的区别，但其影响却有相似之处，即进入云南的汉族人口带来了内地的经济和文化，也使云南增加了劳动人手，客观上促进了云南地区经济的发展。南诏时期是继汉晋之后，云南地区大量吸收内地汉族人口和文化的又一高潮时期。在南诏的统治下，数十万内地人口落籍洱海、滇池地区，其中大部分是战败的唐朝军士，也有不少虏掠来的官吏、工匠。其迁入汉人数量之巨，影响之广泛和深远，均远远超过了汉、晋。

由此观之，南诏进行大规模的移民，除了巩固统治和易于

① 《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

② 《蛮书·云南城镇》。

③ 《唐》孙樵：《书田将军边事》，《全唐文》卷795。

控制等政治方面的目的之外，通过移民来增加农业地区劳动力，也确实是南诏移民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在南诏的统治下，洱海地区和滇池地区的生产力水平有明显的提高，与南诏的移民政策有密切的关系。

南诏的大部分统治者，对发展社会生产均十分重视。

农业是南诏立国之本。南诏注重农桑，各城镇设置了专门管理农业的官吏。南诏农业生产的水平，较之前代有明显的提高。《新唐书·南蛮上》说：南诏“专于农，无贵贱皆耕”。《蛮书》说：从曲靖州以南至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蛮治山田，殊为精好”，表明南诏境内不少山地亦开辟为梯田，并得到了很好的管理。耕种季节，南诏诸城镇遣监守和官吏到田间督促。按规定监守不得向农人乞讨酒食。如发现乞讨的行为，监守将被“杖下捶死”。南诏的农业十分发达，每一佃区连延或达30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割既毕，南诏官吏根据农家口数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①由此可见南诏对于农业的管理，相当周密且完善。

南诏亦注意发展农田水利。劝丰祐时，遣大军将晟君修建自磨用江至鹤拓的大型水利工程，以灌溉东皋及城阳田地。又于点苍山玉局峰建蓄水池，谓之高河。高河两岸均用大块石板砌成。又导山泉下泻为川，可灌田数万顷，“民得耕种之利。”^②

除农业之外，南诏还注重发展畜牧业、矿冶业、手工业和商业。据记载，南诏官制设有九爽，其中的厥爽主工匠营造，

①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② 《南诏野史》晟丰祐与高河条。

万爽主库藏出给，禾爽主商，九爽之外又立三托，其中乞托主马群，禄托主牛群，巨托主仓库^①。九爽之职，皆南诏重臣清平官、大军将、酋望兼之^②，足见南诏对以上行业的重视。

南诏的畜牧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是牛和马的饲养，南诏专门设立乞托、禄托进行管理。在南诏统治下，牛耕在农业地区不仅已基本普及，而且普遍采用了二牛三夫犁田法。南诏的饲马业亦有长足的进步，在越赅（今腾冲）以西地区，还形成了良马的培育基地。《新唐书·南蛮上》说：“越赅之西多荐草，产善马，世称越赅骏。”南诏饲马业的发展，与掠夺战争的需要有关。南诏定制：凡出征，洱海等地的自耕农当应征入伍，所征丁壮“皆定为马军，各据邑居远近，分为四军”。平时对马军训练的要求甚严，诸村寨但有空平处，即立高80尺名为颇柱的练习用木柱，“每农隙之时，邑中有马者，皆骑马于颇柱下试习。”^③由此可知南诏对战马的需求量甚大，质量要求亦高，这些都促进了南诏饲马业的发展。应该指出，唐代云南地区对牛、马等大牲畜的广泛饲养，并不仅限于滇西。如：天宝时在南诏据今滇东爨区以前，《蛮书·名类》说东北至曲靖州，西南至宣城，已是“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又据《蛮书·名类》，居永昌西北的望蛮外喻部落也普遍饲养沙牛，其沙牛“大于诸处，牛角长四尺已来”，当地还盛产牛奶制品，“妇人唯嗜乳酪”。居今红河州南部的崇魔蛮“溪洞而居，俗养牛马”。

① 《夔古通纪浅述》蒙氏世家谱条，1988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尤中校注本。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蛮书》卷9《南蛮条教》。

为满足对外战争和贸易的需要，南诏还十分重视矿冶业的经营。南诏大量开采金矿。矿源主要有生金（裸块金）和麸金（砂金）两种。生金主要产自长傍诸山（在今泸西县以西）和腾冲以北金宝山（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生金含金量高，贵于麸金数倍。取金之法，是春冬间先于山上掘坑，深丈余，宽数十步。夏天降雨时，添土入坑，即于所添土之砂石中披拣生金。麸金产自丽水（金沙江），矿工盛河水冲洗，于沙中淘取之。南诏对金矿的开采控制甚严，生金主要由产金地区百姓开采以代赋税。长傍诸山，“部落百姓悉纳金，无别税役、征徭。”当地百姓所掘金块，十之八九须纳官府，其余归私人所有。“如不输官，许递相告。”开采砂金，则主要是使用大量的奴隶和罪犯集中劳动。南诏制定了“河赋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①。南诏还从邻国掠人为奴，送金沙江淘金场充为劳力。如：太和九年（公元835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口），“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

南诏亦大量开采银、锡等矿。银以产自会同（今四川会理）银山的最为有名。锡则主要出自诺賧川（在今四川黎溪县境）锡山。南诏对这些矿藏的开采“禁戢甚严”^②，看来是实行了官营。

南诏还重视发展食盐生产。南诏境内“其盐出处甚多”，据《南诏野史·大蒙国》：南诏初期有盐井40，后又有所发展。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②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赵吕甫校释本，书原名《云南志校释》。

产量最大的盐井，在安宁城、泸南、昆明城（今四川盐源一带）、龙怯河、剑寻东南（在今丽江西北）、剑川、丽水城、开南城、长傍诸山等处。以上地区的盐井，各地均有数口，且产量甚大，为周围诸族所仰靠之。如：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升麻、通海以来，诸爨蛮皆食安宁井盐。”泸南井盐质量甚佳，“河賧、白崖、云南已来供食。”开南城则“内有盐井一百来所”。对重要盐井，南诏置“蛮官”管理，并有一套严格的制度。据记载：“蛮法煮盐，咸有法令。”览賧城（在今楚雄）郎井“盐洁白味美”，“唯南诏一家所食取足外，辄移灶緘闭其井。”其余大部分盐井允许诸族自行开发和生产，并免除征税。如剑川、丽水城、长傍诸山盐井“当土诸蛮自食，无榷税”。昆明城诸井“皆产盐，不征，群蛮食之”^①。采盐之法，除继续使用“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的传统方法外，还开始使用了较先进的煎煮法，如昆明城盐池自贞元十年南诏从吐蕃夺据后，“蛮官煮之如汉法也”。由于南诏的积极经营，南诏的制盐业有很大的发展，从而满足了境内各族人民对食盐的需要。南诏还将食盐铸为颗盐，每颗盐重1两或2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以盐作为贸易中介物流通，使各地百姓获得食盐较为容易，这也是南诏的一项创造。

南诏对手工业生产也十分看重。南诏无桑蚕，民在户外养柞蚕取其丝。南诏原“不解织绫罗”。太和间南诏侵入四川，大量掠夺工匠和女工，咸通时已“悉解织绫罗也”^②。《新唐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书·南蛮中》也说：太和三年，王嵯巛攻入成都，“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

南诏还积极发展商业贸易。开元元年（公元713年）盛罗皮当政时，即“立差法，收商税”^①。以后，南诏国内盛行“以缙帛及贝市易”^②。《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本土不用钱。凡交易缙、帛、毡罽、金、银、瑟瑟、牛、羊之属，以缙帛幂数计之，云某物色值若干幂”。唐代内地流行以绢帛为贸易中介物，南诏亦仿行之，当是受了唐朝的影响。同时也表明南诏生产缙帛的数量甚大，才有以缙作贸易媒介的可能。南诏还与边疆和徼外民族开展贸易交换。如：永昌和边疆诸山产麝香，西羌、铁桥接吐蕃地界产大羊，南诏均与之贸易。有些贸易的规模还相当大，南诏从西羌、铁桥接吐蕃地界购取大羊，一次就达3200余头^③。南诏还注意发展与邻国政治、经济方面的友好关系。如：南诏与位今印度曼尼普尔一带的小婆罗门国“善之”，“信通其国。”^④

综而言之，南诏对发展国内的社会经济，态度十分积极，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在南诏统治期间，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生产的水平，较之前代有明显的进步，尤其是南诏对边疆的开发，其成就超过了两汉。在南诏统治下，发展最快的是滇西洱海地区。当时洱海地区由于大规模使用奴隶和村社农民从事生产，经济进入了空前繁荣的阶段。从南诏开

① 《南诏野史》大蒙国条。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④ 《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赵吕甫校释本。

始，洱海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超过了滇东，成为云南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在云南开发史上，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南诏在发展云南社会经济方面的贡献，完全可与汉、元、明等中央王朝对云南的经营相媲美。

另一方面，也应指出，南诏能取得如此显著的成就，除南诏自身的建设以外，对外进行了大规模的掠夺，也是南诏致富的一个重要原因。

自太和三年（公元829年）开始，南诏多次进攻唐朝统治下的今四川、贵州、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进行大肆掠夺。《南诏德化碑》说：阁逻凤攻下越嶲，逼降会同，所掠夺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咸通时，南诏对唐的战争有所减少，原因是“南诏知边人困甚，剽掠无有，不入寇”^①。表明南诏对唐屡次发动战争，其首要目的就是掠夺。《蛮书·蛮夷条教》说：南诏出征，允许每军士携带粮米1斗5升，“出界后，许行劫掠，收夺州溪源百姓禾米、牛羊等辈。”在与唐朝的战争中，南诏有地利人和的条件，发动战争又带有突然性，因此大部分战争是南诏获胜。通过战争，南诏从汉地掳掠到大批的财物和众多的人口，从而促进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

南诏对唐朝发动的战争，带有极大的破坏性，首先是使遭受战争的地区经历了严重的洗劫。唐人说：太和三年，南诏攻入成都，“士巧散失，良民殀殄，其耗半矣。”^②南诏退出成都

① 《新唐书·南蛮中》。

② （唐）卢求：《成都记序》，《全唐文》卷744。

后，长安传说：“（南诏）驱掠五万余人，音乐伎巧，无不荡尽。^①”所言未必是实，但从此可窥知受掠地区损失之惨重。南诏数入四川，“前后俘获约十万人，^②”南诏两度陷安南，杀掠人口亦有 15 万人，造成被掠地区人口的巨大损失。其次，战火波及的地区，也受到严重的破坏。广德、建中间，吐蕃进攻岷江地区，“常以南诏为前锋，操倍寻之戟，且战且进，蜀兵拆刃吞簇，不能壺一戎”。蜀人语曰：“西戎尚可，南蛮残我。^③”时人亦言：“（南诏）穷兵再犯南宁，重陷交趾，两俘邛蜀，一劫黔巫，城池皆为灰烬，士庶尽为幽冤。^④”

南诏对唐朝辖地的野蛮掠夺和肆意破坏，理应受到谴责。同时，南诏频繁地对外发动战争，也耗尽了自己的国力。南诏后半期经济衰退，国内矛盾重重，用兵过度当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第三节 隋唐时期云南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一 农业、手工业的繁荣

隋唐时期，云南及其周围地区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在南诏统治时期，社会经济出现了全面繁荣的局面。

在农业方面。经过唐初 100 余年和南诏前期的经营，洱海

①（唐）李德裕：《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全唐文》卷 703。

②（唐）高骈：《回云南牒》，《全唐文》卷 802。

③《新唐书》卷 215·上《突厥上》。

④高骈：《回云南牒》。

地区已是“斥塞流潦，高原为稻黍之田，疏决陂池，下隰树园林之业，易贫成富，徙有之无，家饶五亩之桑，国贮九年之廩。”^①当时在洱海一带大兴水利，从而把山坡辟为可种植水稻和旱地作物的耕地，发展交通和商业贸易，使这一地区实现了“家饶五亩之桑”。

南诏自天宝年间摆脱唐朝的羁绊之后，对洱海地区继续经营，兼之南诏从唐地掠夺来的大量财物和人口，主要安置在洱海地区，使这一带农业生产的水平，又有更大的提高。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经济迅速壮大，并在大庄园使用了大量的奴隶从事农业生产。洱海地区遂成为南诏农业最发达的地区。南诏在洱海地区实行的政策是：“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②即强调农业是立国之本，规定自由民乃至各级贵族，均必须参加农业生产。对这一部分生产者，免除徭役，征收轻税。新开垦的土地，耕种一年以后方征税，这一政策，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

在洱海和其他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南诏仿照唐朝的均田制，实行计口授田的制度：“上官授与四十双，汉二顷也。上户三十双，汉一顷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③1双约合汉地5亩。南诏农业发达地区的自由民，不会少于3万户。以每户平均授田30双（150亩）计算，通过授田，南诏进行精耕细作的高产农田，当不会少于450万亩，这是一个相当可观

① 《南诏德化碑》。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蛮书·南蛮条教》。

的数字。

据记载：“从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上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小麦即于冈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其小麦面软泥少味。”“每一佃区，佃疆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均输官。^①”由上可知，在大理和曲靖以南、滇池以西的农业发达地区，水稻是主要的农作物，至于麻、豆、黍、稷等作物，亦有种植，但所种规模不能与水稻相比。水稻收割之后，有4个月时间还可种1季大麦或小麦，这种麦、蚕豆与水稻轮种的方法，一直延续到现在。现今云南称种水稻为“大春”，水稻收获后再种麦、蚕豆称为“小春”。这种换茬轮种的方式，与云南冬季不甚寒冷的气候相适应，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并增加土壤中含氮量，从而提高土壤的肥力，这种科学的轮种方法，在南诏时已普遍使用。同时，坝区的稻田得到了严格的管理，每一佃区可连绵达30里。看来官吏和贵族拥有的大面积农田，主要是使用大量的奴隶耕作，自耕农则是自耕自食，收获的粮食也输纳官府一部分。山区的梯田亦产量甚高，达到“殊为精好”的程度。农田还得到泉水和陂池良好的灌溉，做到了“水旱无损”。

在农业地区，不仅普遍使用畜力，而且推广了二牛三夫耕作法。其法是：“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①”二牛三夫犁田法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深耕，由于牵牛、扶辕和掌握犁田深度均有专人负责，也提高了犁田的质量，表明南诏的农业，已进入了精耕细作的阶段。时至今日，在云南剑川、洱源等地，还有农民继续使用这种耕作方法。

今滇中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水平，与洱海区域亦相去不远。据记载，居今洱海以北至滇池地区的松外诸蛮，“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②”大致反映了与洱海地区相类似的情形。

除粮食作物以外，农业发达地区还种植各种蔬菜、水果，池塘中喂养各种鱼类，植种菱、芡等水面作物。《蛮书》说蒙舍川“肥沃宜稻禾。又有大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邑落人众，蔬果水菱之味，则蒙舍为尤殷。^③”松外诸蛮地区“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奈。^④”在这些地区，沟渠纵横，农田成片，蔬、果茂盛，农舍点缀其间，俨然是一派江南水乡风光。如《蛮书·六险》言：渠敛赵地区（今昆阳一带）“州中列树夹道为交流，村邑连甍，沟塍弥望。大族有王、杨、李、赵四姓，皆白蛮也”。当是南诏统治下农业地区丰足情形的生动写照。《新唐书·南蛮下》说：居洱海、滇池之间的白水蛮，“其众完富与蜀埒，”可知南诏农业发达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已接近四川盆地等经济发达地区。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② 《通典》卷187《边防三·松外诸蛮》。

③ 《蛮书》卷5《六险》。

④ 《通典·边防三·松外诸蛮》。

应该指出，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农业生产，其水平虽不能与经济发达区域相比，但较之前代，进步亦十分显著，其重要标志，是不少原来经济落后的地区，开始种植水稻和其他粮食作物，这对原本主要是靠采集、狩猎和畜牧为生的当地诸族来说，确实是一个不可低估的进步。居住山区和半山区的东谢蛮，“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南接守宫僚，西连夷子，北至白蛮。”其居住地约在今贵州东南部。汉晋时，包括今黔东南在内的牂牁郡是“畚山为田，无蚕桑，……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①”延至唐代，则是“土宜五谷，不以牛耕，但为畚田，每岁易。……皆自营生业，无赋税之事。”看来，这一地区的东谢蛮虽保留了畚田的习惯，但已栽种五谷，唯牛耕尚不普遍。居于东谢蛮南部，即今贵州南部的西赵蛮，“其风俗特产与东谢同。”居今贵州西部的牂牁蛮，发展程度较东谢蛮、西赵蛮更高，唐代已是“稻粟再熟。^②”居住在今云南红河州南部和老挝北部的尾濮，汉、晋时还“男女长，各随宜野会，无有嫁娶”，“俗曰贷老相食，则此濮也。^③”在南诏统治时期，这一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不仅种植了陆稻和稷米，而且有了较多的盐井^④。居大賧（在今缅甸克钦邦）的“野蛮”，前代尚在封建王朝统治的徼外。阁逻凤西开寻传，把“野蛮”部落纳入南诏的统治之下，其地区“其山土肥沃，种瓜瓠长丈余，冬瓜亦然，皆三尺围。又多薏苡，无农

① 《华阳国志·南中志》。

② 《旧唐书·南蛮传》。

③ 《永昌郡传》，《太平御览》卷791《四夷部》。

④ 《通典》卷187《边防三·尾濮》。

桑，收此充粮。^①“野蛮”地区虽无农桑，但已种植冬瓜、薏苡一类作物，表明社会亦有一定的发展。应该指出，随着时代的进步，居处山区和边疆的少数民族亦当随之发展。但上述地区当地民族的社会较前代有明显的变化，这与南诏对边疆的经营和影响，应有一定的关系。

在南诏的经营下，畜牧业的发展亦较显著。如前所述，畜牧业中发展最快的是牛和马的饲养。南诏时，养牛已相当普遍，尤其是洱海、滇池地区养牛的数量很大。《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云南及西爨故地并生沙牛，俱缘地多瘴，草深肥，牛更蕃生犍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弥诺江以西则饲养牦牛。今德宏、临沧一带还养象，一家养象数头“代牛耕也”。南诏在畜牧业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是培育出了能“日驰数百里”的良种马“越赅骏”。“越赅骏”产于越赅之西即今保山地区西部。饲养之法，是在马驹近1岁时开始以莎草为拢头系之，并喂以米汤粥汁精心饲养，7年始可御鞍^②。《南诏德化碑》有“越赅天马生郊，大利流波濯锦”之句，可知阁逻凤时已培育出了“越赅骏”。以后经改良，质量又进一步提高。除越赅以西外，越赅、申赅、次赅、滇池等地亦产良马，以滇池所产“尤佳”。《蛮书·云南管内物产》又说：各地牧马均野放，唯阳苴咩城和大厘城，遼川置有槽枥。“越赅骏”深为南诏所珍重。贞元十年，唐、诏和好，异牟寻遣使至长安献赠的珍贵礼物中，就有“越赅骏^③”。

① 《蛮书》卷2《山川江源》。

② 《新唐书·南蛮上》。

③ 《新唐书·南蛮上》。

除牛、马外，南诏各地饲养的家畜，还有猪、羊、猫、犬、骡、驴、兔，家禽则有鸡、鹅、鸭等。在诸多畜、禽中，又以牛、马、羊、猪、犬、鸡的饲养最为普遍。如松外诸蛮，即饲养了这几种家畜和家禽。在常见的畜、禽中，各族还培育出了一些优良品种。如永昌、云南（今祥云县）培育的大鸡，重10余斤，而且咀距劲利，能搏取鸮、鷓、鹊、鳧、鸽、鹁鸽等鸟类，大鸡不仅是颇有价值的肉用鸡，还能在行猎时作为猎鸟，可惜这一鸡种后来失传。饲养淡水鱼类也相当普遍。蒙舍池塘饲养的鲫鱼，大者重达5斤。在洱海和滇中抚仙湖，亦“冬月多鲫鱼”。尤值一提的是，南诏还驯养成功象、鹿等野生动物。象在开南（今思茅、临沧地区）一带饲养相当普遍，“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在龙尾城东北息龙山（今大理点苍山南端），南诏建立了一个大型养鹿场，“要则取之”。类似的养鹿场在览贓织和川及鹿川也有。在养鹿场中，龙足鹿30或50只成群，“群行啮草^①”。

南诏还大量猎取犀牛和虎。犀牛主要产自今腾冲和缅甸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区，德宏、弥渡等地“亦出犀皮”。猎取之法，为当地少数民族“以陷阱取之”。犀角可制酒具，亦可入药，犀皮则是南诏制甲的重要原料。南诏制甲使用犀皮，甚至比用牛皮更为普遍。南诏猎虎，主要为取其皮制衣披，虎出高山穷谷者色深纹明，“如在平川，文浅不任用。”贞元十年异牟寻会见唐使袁滋时，即“金甲，蒙虎皮，执双铎鞘”。南诏制度：贵族功绩卓著者，赐披虎皮。有超等殊功者，披全虎皮，次功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则胸前背后得披，再次功者，胸前得披，然缺其背^①。《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注明披虎皮者计达7人。由此可知南诏猎虎当不在少数。

南诏不仅矿冶业发达，金属加工业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制造水平最高的是刀剑。《新唐书·南蛮上》说：贞元十年，异牟寻遣清平官尹辅酋等随唐使袁滋入朝，携带的礼物中有铎鞘、浪剑、郁刀。“铎鞘者，状如残刃，有孔旁达，出丽水，饰以金，所击无不洞，夷人尤贵，月以血祭之。郁刀，铸时以毒药并冶，取迎跃如星者，凡十年乃成，淬以马血，以金犀饰鐔首，伤人即死。浪人所铸，故亦名浪剑。”所说铎鞘出丽水（金沙江），可知当地有铸制兵器的大型工场。铎鞘最有名者，是越析诏祖传的铎鞘。阁逻凤击破越析诏，“得铎鞘，故王出军必双执之。”^②贞元十年唐诏会盟，异牟寻戎装见唐使袁滋，即执双铎鞘。异牟寻后遣使入朝，所献铎鞘即其一。铎鞘“以名字呼者有六：一曰婆绿摩求，二曰亏云孚，三曰铎菴，四曰铎摩那，五曰同铎，六曰朱笱”。可见铎鞘并不仅有两把。“昔时越析诏于赠有天降铎鞘。”既言“天降”，可知制造不易。次于铎鞘的刀剑有郁刀。其造法：“用毒药、虫、鱼之类，又淬以白马血，数十经年乃用。中人肌即死，俗秘其法，粗问得其由。”^③从记载来看，南诏已知淬火是提高刀剑质量的关键，并在实践中总结出了用白马血淬火的方法。为增加杀伤力，工匠还在锻造时加入毒药，这一方法现代制造冷兵器时仍然使

① 《蛮书·蛮夷风俗》。

② 《新唐书·南蛮中》。

③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用。

南诏剑是南诏军士普遍使用的武器，“不问贵贱，剑不离身。”造剑法：“锻生铁，取迸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剑成，即以犀装头，饰以金碧，浪人诏能铸剑，尤精利，诸部落悉不如，谓之浪剑，南诏所佩剑，已传六七代也。”^①看来南诏剑洱海地区诸部落均会制造，其中以三浪诏锻造的最为精利，故其精品又称浪剑。刀剑锐利坚韧与否，取决于刀剑的含碳量。南诏工匠锻打生铁，并取其迸汁重复锻炼，可能还加入熟铁，就是为减少制剑原料生铁的含碳量，使之含量适中。这种改变钢铁含碳量，使之成为优质钢材的方法，近代仍见使用，称为“灌钢法”。“灌钢法”在中原出现于南北朝时，是坩锅炼钢法出现以前一种先进的炼钢技术。

除铁之外，南诏大量冶炼加工的金属还有铜。从南诏中期起，佛教盛行，南诏大量用铜铸造佛像和大钟，其用铜数量之巨，铸造工艺之精，使人叹为观止。建造崇圣寺时，南诏铸铜佛1万余尊，用铜4万余斤，所铸观音像仍保存至今。观音像高2.4丈，比例适度，神态庄重，铸造精细。所铸铜钟高达1丈余，重达数千斤，钟面铸有12个佛像。除用于佛事外，南诏民间也普遍用铜制造盆、瓶等日用器皿。《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及乌蛮人死不墓葬，死后3日焚尸，唯收两耳。南诏家贮以金瓶，又以银为函盛之。“其余家或铜瓶铁瓶盛耳藏之也。”

南诏冶炼金、银的数量也很大。元和四年（公元809年），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劝龙晟铸金佛3尊送佛顶寺，用去黄金3000两^①。太和二年（公元828年），丰祐“用银五千，铸佛一堂”^②。南诏使用金、银制造日用器物，也相当普遍。如：南诏王族食用器皿，均用金银制成。洱海一带的白蛮妇女，髻上及耳，多缀金、贝、珍珠等饰物。南诏王异牟寻穿金甲，大军将、清平官佩金带。金银还是南诏贸易的贵重货物。如：南诏在银生城等地与邻国贸易，“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③南诏时期，今云南南部边陲地区的冶金业和冶银业，也相当发达。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傣族先民，因喜好以金银薄片裹其齿，“有事出见人，则以此为饰，寝食则去之，”而被称为“金齿蛮”或“银齿蛮”^④。表明边疆地区的矿业生产，在前代的基础上亦有较大的发展。

南诏的纺织业，其水平和规模均有较大的提高。纺织业最兴盛的地区，仍是在今洱海和滇池等云南腹地。据记载：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蚕以柘，蚕生阅二旬而茧，织锦缣精致。”^⑤在洱海周围地区，“无桑，悉养柘，蚕绕树，村邑人家，柘林多者数顷，”“精者纺丝缕，亦织为锦及绢。其纺丝人朱紫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采。”至于寻常百姓，亦穿“制如衾被”的绢衣，但其绢极粗，原色不入色。南诏王族和清平官穿用衣服甚为讲究，在丝缕和锦料上又加刺绣，其上还点缀虎皮。南诏原不解织绫罗，自太和三年攻下成都，掳掠大量工匠织女回滇，遂掌握了织制绫罗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明

① 《南诏野史》蒙劝龙晟条。

② 《南诏野史》蒙晟丰祐条。

③ 《蛮书·云南城镇》。

④ 《蛮书·名类》。

⑤ 《新唐书·南蛮上》。

显提高^①。这一时期农业地区纺织业的特点，一是养蚕极为普遍，洱海平民养柘蚕的柘林，多者竟达数顷。同时绢布、绫罗的产量很大，充分保证了制衣所用的需要。《蛮书·蛮夷风俗》说：云南腹地妇女“贵者以绫锦为裙襦，其上仍披锦方幅为饰”。贵家仆女“亦有裙衫，常披毡，及以缙帛鞞其髻，亦谓之头囊”。南诏生产的绢布，还进入边疆地区，成为常见的衣料。如：金齿蛮、银齿蛮“以青布为通身袴，又斜披青布条”。绣脚蛮“衣以绯布，以青色为饰”。开南地区的茫蛮部落，皆衣青布短袴露骭，“红缙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居今西昌地区的栗粟等蛮，“丈夫妇人以黑缙为衣，其长曳地。又东有白蛮，丈夫妇人以白缙为衣，下不过膝。”^②居洱海以北至滇池地区的松外诸蛮，其纺织业的水平，与洱海、滇池地区大致相当。松外诸蛮“有丝麻，女工蚕织之事，出绳绢丝布，幅广七寸以下”^③。

南诏时期，生活在南部边陲的诸族，仍就地取材，纺织服用桐华布亦属常见。《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自银生城、柘南城、寻传、祁鲜以西，“蕃蛮种并不养蚕，唯收娑罗树子破其壳，其中白如柳絮，纫为丝，织为方幅，裁之为笼段，男子、妇女通服之。”生活在南部地区的傣族，除穿大理等地输入的绢布外，亦服用桐华布，即“妇人披五色娑罗笼”^④。

南诏诸族纺织的丝绫绢布和桐华布，以及山地民族织造的

① 《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赵吕甫校释本。

② 《蛮书·名类》，赵吕甫校释本。

③ 《通典·边防三·松外诸蛮》。

④ 《蛮书·名类》。

披毡，做工颇为精美，其中一些精品，南诏还作为礼物献贡唐朝。如：贞元十年，南诏遣使献至长安的珍贵方物，其中有氍和纺丝^①。氍即白氍，为纺织精细的棉布^②。长庆三年，南诏王“进金碧文丝十有六品”^③。金碧文丝大概是掺织金丝的纺织品。中和元年，南诏遣使者迎唐公主，“献珍怪毡罽百床^④”。

由于经济发达，南诏还在腹地修建了不少城市。这些城市和位处边陲的城镇有所不同，虽也有镇戍的效用，但主要是当地统治机构治所所在地，一般也是该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南诏在腹地建造的城市，不仅数量较多，而且规模亦大，在建筑方面也颇有造诣。这一类城市有太和城（在今大理太和村）、阳苴咩城（今大理城）、龙尾城（在今下关）、龙口城（今大理上关）、大厘城（今大理喜洲）、邓川城（在今邓川县德源村）、白崖城（今弥渡县红岩）、铁桥城（今丽江巨甸）、弄栋城（今姚安）、拓东城（在今昆明市东部）。阳苴咩城是异牟寻新建的南诏都城，《蛮书·六睑》对阳苴咩城有详细的记载，反映了南诏城市建设的特色和所具有的水平。

从记载来看，阳苴咩城具有这样几个特点：城内重楼前方南北城门相对，有往来通衢；入城经三重门，方至议事大厅。城内有南诏王族和清平官、大军将等高级官吏的住宅。门楼外有客馆和附设建筑。全城实际上是一组构思严密完整的建筑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参见谢弗著：《唐代的外来文明》，第444页。

③ 《旧唐书》卷16《穆宗记》。

④ 《新唐书·南蛮中》。

群，建筑群占地方圆达 15 里^①。整座建筑群，具有入 3 重门、过 2 重楼和越 2 高阶道方可登堂入室的布局，若以入者进入路线为中线，建筑群还有左右对称的特点。如此设计，充分表现了皇权的庄严和高深莫测，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皇城的设计思想，可说是不谋而合。特点之二，是建造时采用了高难度的工艺技术。如议事厅“重屋制如蛛网，架空无柱”，即使用了串角飞檐和重叠斗拱等修造形式，大厅顶穹采用了无梁式技术，这些都表明南诏的建筑，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南诏擅长建造大型建筑物，还由所修建的五华楼反映出来。丰祐在大理城内建五华楼，“方广五里，高百尺，上可容万人，下可建五丈旗。”忽必烈征大理时，曾驻兵楼前，楼后毁于兵火^②。修建高达百尺的木结构建筑，在今天也是高难度的复杂工程，南诏建五华楼使用了哪些工程技术，今天已无从知晓。

阳苴咩城的第三个特点，是在认真学习唐朝先进技术的同时，也注意体现自己的特色。阳苴咩城给人以庄严、深邃感觉的布局，有可能是受了唐朝建筑的影响。但皇城中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的住宅距南诏王住宅不远，又如建太和城以当地出产石块为建筑材料，“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③”显然亦是因地、因事制宜，从而反映出南诏工匠所具有的高度智慧。

南诏腹地的城市，既是当地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商贾货物的集散地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如：拓东城北 10 余里，“官路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南诏野史》南诏古迹·五华楼条。

③ 《蛮书·六险》。

有桥渡此。^①”龙尾城，“城门临洱水下。河上桥长百余步。过桥分三路：直南蒙舍路，向西永昌路，向东白崖城路。^②”南诏腹地城镇的这一特点，实际上是南诏贸易交换和交通发达情形的一个反映。

南诏中后期建有 100 多个城镇。这些城镇是在唐城、吐蕃城、境内豪族大姓和部落城镇的基础之上，以及南诏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建新镇而筑成，因此分布具有某种规律性^③。分布密集的重点城镇把南诏领域分为几个大块，如以拓东城、安宁城为中心向东南建伸的分布网，形成对云南东部的控制网络。以永昌和丽水节度为中心，亦形成西部的一个大区。嵩州地区的城镇，以及以会川城、铁桥节度城为重点，又把北部划成一个大区。洱海地区大小城镇数十，形成了滇西大区。南诏城镇的分布与南诏东西南北 4 大区域的形成相结合，对加强南诏地方行政的管理和区域经济的开发，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交通业的发展

在南诏统治期间，今云南及其周围地区的交通十分发达。汉代以来通行的清溪道、石门道和安南至天竺道，仍是云南联系周围地区主要的交通线，这几条道路在南诏境内的路段，则是南诏国内的交通干线。

清溪道。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自成都府达南诏都城阳苴咩城，共有 2720 里。其中由成都至俄准岭计有 30 驿，为唐西川节度管辖地界，唐差军队镇守，并遣官人军将专掌译

① 《蛮书·山川江源》。

② 《蛮书·六险》。

③ 参见赵鸿昌：《唐代南诏城镇散论》，《云南社会科学》1991 年 4 期。

务。西川地界的诸驿为：双流县二江驿，新津县三江驿，延贡驿，临邛驿，顺城驿，雅州百丈驿，名山县顺阳驿，严道县延化驿，管长济关，奉义驿，荣经县南道驿，汉昌驿，皮店，黎州潘仓驿，黎武城，白土驿，通望县木笕驿，望星驿，清溪关，大定城，达士驿，新安城，菁口驿，荣水驿，初裹驿，台登城平乐驿，苏祁驿，嵩州三阜城，沙野城，俭浪驿，俄准岭。从嵩州俄准岭以下至阳苴咩城，为南诏辖界，计有 1 054 里，共设 19 驿，即：菁口驿、茈驿、会川镇、目集馆、河子镇、泸江、乘皮般渡金沙江至末栅馆、伽毗馆、清渠铺、渡绳桥至藏傍馆、阳褒馆、过大岭至弄栋城、外弥荡、求赠馆、云南城、波大驿、渠蓝赵馆、龙尾城，抵阳苴咩城。《蛮书》所记载，当是异牟寻与唐再度修好时的情形。因记载言西川与南诏的分界点在嵩州俄准岭，与太和三年王嵯巅对西川发动突然袭击，攻入成都时期与唐分界所在大渡河，相距 14 驿，共 800 里。

唐代，清溪道是云南联系内地最重要的交通线。时人高适言：“剑南虽名东西两川，其实一道，自邛关、黎、雅，界于南蛮也。”^①高适所言，大致是事实。

历唐一代，清溪道亦数度兴衰。唐初至唐、诏失和，清溪道一直是云南联系内地首选交通线。太宗时，梁建方率巴蜀兵击松外蛮，自嵩州道达之，并进抵西洱河。^②神龙三年（公元 707 年），唐九征率军击姚州叛蛮，亦经行清溪道^③。景云元年

① 《旧唐书》卷 111《高适传》。

② 《资治通鉴》卷 199《唐纪十五》，贞观二十二年。

③ 《册府元龟》卷 987。

(公元710年),云南诸蛮联合吐蕃攻杀唐御史李知古,“相率反叛,”“姚崧路(清溪道)由是历年不通。^①”

天宝间,鲜于仲通、李密两次率大军征讨南诏,均以清溪道为要衢,南诏在击败唐军之后,因“越崧、会同,谋多在我”,遂攻取越崧,逼降会同^②。以后南诏与吐蕃联合数次进攻西川,唐、诏在清溪道北、南对峙,清溪道数十年间不可正常通行。

贞元十年,异牟寻与唐朝恢复旧好。西川节度使韦皋遂“开清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入贡”。清溪道再次成为云南联系内地主要的通道。50年间,南诏贵族子弟数千人先后赴成都就学,均走清溪道^③。《蛮书·云南界内途程》所言,正是这一时期清溪道盛况的反映。

太和以后,南诏通过清溪道多次进攻西川,大渡河两岸再次成为唐、诏交恶的战场。迄至唐末,南诏遣使入川,仅能到达黎州(今四川汉源北)。如:南诏国王舜化继位,“遣使款黎州修好,昭宗不答。^④”

南诏通达内地的另一条要道是在汉代五尺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石门道。石门道从戎州(今四川宜宾)至拓东城(在今昆明)一线经过地点,据记载是:开边、石门、邓枕山、马鞍渡、阿傍部、蒙夔山、阿夔部、蒙夔岭、曲州、鲁望、界江山、竹子岭、磨弥斂、汤麻顿^⑤。由拓东西达阳苴咩城,实际

① 《旧唐书》卷102《徐坚传》。

② 《南诏德化碑》。

③ 《资治通鉴》卷249《唐纪·六五》,大中十三年。

④ 《新唐书·南蛮中》。

⑤ 《蛮书·云南界内途程》。

上走的是安南至天竺道的西段，《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言其所经驿馆是：安宁馆，龙和馆，沙雌馆，曲馆，沙却馆，求赠馆，波大驿，白崖驿，龙尾城，遂达阳苴咩城。

南诏谓入川清溪道是南路，石门道是北路，由此可知石门道之重要。戎州以南的石门有隋开皇五年刊刻通道的摩崖，表明隋朝对石门道作过一次大整修。以后此道一直可以通行。开皇十七年，隋遣史万岁平定云南爨玩之叛。史万岁自清溪道人，由石门道还，归经石门道时史万岁所作诗可为证^①。天宝十年，鲜于仲通进攻南诏，除清溪道、安南道军外，仲通自率一军从石门道入滇。贞元九年，异牟寻谋归唐，遣使3路，分别从戎州、黔州、安南入川，“皆达成都。”^②可知石门道当时亦可通行。次年，唐廷决定册封异牟寻。当时有吐蕃遮断清溪道阻绝南路的迹象，西川节度使韦皋遂拓开石门路，并设置了驿馆^③。这是继隋开皇五年之后，对石门道进行的第2次大规模的整修。贞元十年，唐使袁滋经由石门道达阳苴咩城，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迨至宋初，石门道一直可以通行。

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由戎州南下8日，皆为高山大岭，地势险恶，蒙夔岭“直上二十里，积阴凝闭，昼夜不分”。这一带又均是乌蛮居住，“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乃与华通。”第9程至马龙县制长馆，“始有门阁廊宇迎候供养之礼，皆类汉地。”看来石门道较清溪道更难通行，驿馆等设施亦不如清溪道。《樊绰奏状》言及袁滋经石门道至阳苴咩城，

① (明)谢肇淛：《滇略》卷8引。

② 《资治通鉴》卷234《唐纪五十》，贞元九年。

③ 《蛮书·云南界内途程》。

从戎州至安宁仅略言“十五日至安宁城”，而言由安宁达阳苴咩城经过甚详^①。亦可为据。

南诏达外的第三条重要交通线是安南通天竺道。《新唐书》说，从安南至阳苴咩城，须经以下诸驿：太平、峰州、南田、恩楼县、忠城州、多利州、朱贵州、丹棠州、古涌步、矣符馆、浮动山、天井山、汤泉州、禄索州、龙武州、党迟顿、八平城、洞澡水、南亭、曲江、通海镇、绛县、晋宁驿、拓东城、安宁城、云南城、白崖城、蒙舍城、龙尾城、太和城，遂至阳苴咩城。由阳苴咩城西行，可至天竺乃达大秦。其道的走向是：西行至永昌故郡，西渡怒江至诸葛亮城、乐城，入骠国境经万公至悉利城，又经突旻城至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西北渡迦罗都河至奔那伐檀那国，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桓河南岸羯朱唵罗国，又西至摩羯陀国。另一路自诸葛亮城经腾冲至弥城，西过山至丽水城、安西城，西渡弥诺江至大秦婆罗门国，西渡大岭至东天竺北界个没卢国。西南行可至中天竺国东北境奔那伐檀那国，与骠国往婆罗门路合。

由安南经拓东城、阳苴咩城达天竺国，是安南通天竺道的干线。此外又有若干支线可通邻国。如：一路由驩州东行至唐林州安远县，经古罗江、檀洞江、朱崖、单补镇可至环王国都城（在今越南中部）。自驩州西南经雾温岭、棠州日落县、罗伦江、石蜜山、文阳县至文单国之算台县，经文单外城、内城可至陆真腊（在今老挝），南还可至小海及罗越国（在今马来半岛南部）^②。自通海城取陆路南，经贾勇步、真州、登州、

① 《蛮书·附录》，赵吕甫校释本。

② 《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下》。

林西原、可南至昆仑国（今柬埔寨）^①。

安南通天竺道是横贯今越南北部和滇东南、滇中、滇西和滇西徼外的要衢。记载说其道“（由阳苴咩城）东至安南如至成都，通水陆行”^②。“通水陆行”既指此道途中既有陆道，又有渡江或舟行的路途；同时也是指由安南经海路可至天竺和大秦。有记载说：“（天竺）西与大秦、安息交市海中，或至扶南、交趾贸易。”^③可为证。

安南通天竺道在唐代一直可以通行。开元、天宝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遣越嵩都督竹灵倩，“置府东爨，开路安南，赋重役繁，政苛人弊”，此为唐朝对安南通天竺道的一次大规模拓修。天宝八年和十年，唐将何履光和安南都督王知进，分率兵马从安南进讨南诏^④。贞元九年，异牟寻遣使3路至成都谋和，安南是其中一路。咸通元年（公元860年）和四年，南诏沿安南通天竺道两次攻陷安南，六年安南复被唐军收复^⑤。这一时期，安南道是唐、诏兵戎相见的途径，正常的通行亦相应受到影响。

南诏统治下的交通，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有效交通线数量较多。其中清溪道、石门道、安南通天竺道是在汉代以来旧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此外也有开辟不久的新道，如邕州道和黔州道。《蛮书》作者樊绰说：“从邕州路至蛮苴咩城，从黔

① 《蛮书·云南城镇》。

② 《旧唐书·西南蛮传》。

③ 《通典》卷193《边防九·天竺》。

④ 《南诏德化碑》，《蛮书·云南管内物产》。

⑤ 《资治通鉴》卷250《唐纪六六》，咸通元年、四年和六年。

州路至蛮苴咩城，两地途程，臣未谙委。^①”邕州道和黔州道因开通时间较晚，且重要性不如前3道，故樊绰不知其详情，但亦证明这两道确实存在。由记载观之，邕州道初通于咸通年间。咸通四年（公元863年），南诏遣兵进逼邕州，进军路线是经过左右江地区。次年，南诏以当地僚人为向导，围攻邕州。这两次用兵，初步打通了由拓东城经左右江地区达邕州的道路。乾符四年（公元877年），南诏遣段璠宝至邕州约和。唐邕州大将杜弘送段璠宝归，逾年而还。不久，邕州镇将辛说又遣使赴南诏^②。唐与南诏的这几次交往，走的均是咸通时开通的邕州道。宋代大理国蛮夷至横山寨（今广西田东）与宋朝进行马匹交易，大致是走唐代旧道。

黔州道见载于贞元九年。是年，异牟寻遣使3路赴成都谋和，其中一路“出牂牁，从黔府路入”^③。唐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另据记载：元至元三十年（公元1293年），云南行台奏：“乌撒芒部有一径道，近可千余里，既无瘴毒，又皆坦途。……今已安静，请改设站赤。”^④元朝发现的乌撒（今贵州威宁）、芒部（今云南镇雄北）近道，西段即唐代的黔府旧道。此道的走向，是从今曲靖经贵州威宁、毕节、遵义达四川彭水。

除邕州道和黔州道外，南诏还开辟了另一条新道大雪山道。大雪山道最早见于宋代记载。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

① 《蛮书·云南界内途程》。

② 《资治通鉴》卷250至253《唐纪六六至六九》。

③ 《蛮书·附录·樊绰奏状》。

④ 《永乐大典》卷19419《二十二·勘·站·站赤四》，引《经典大典》。

年)，成都人杨佐到大理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祥云县）见到里堠碑，“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①”北至大雪山道实为南诏所开辟。《明史·四川土司一》说此道“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此道的走向，为由今大理经丽江入四川经康定、天全、雅安达于成都。

南诏交通的第二个特点，是重要干线均大都设置了驿馆，并对驿道进行堪称完善的管理。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记载，清溪道设有驿馆 51 处，石门道制长馆至拓东城亦有“门阁廊宇，迎候供养之礼”，安南通天竺道由矣符馆至阳苴咩城，有驿馆 20 处。

南诏统治下的交通，无论就道路的布局和畅通的程度，以及置驿和管理的功效来说，都是前代所不可比拟的。唐代云南地区交通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固然有唐代前期中央政府努力经营的贡献，同时也是南诏政权社会经济昌盛，国内经济文化交往频繁的反映。云南地区古代交通业的开发，有过汉、唐、元明 3 次高潮，其中又以元明时期成就最大。而南诏是在汉与元明间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没有唐朝与南诏的开拓，元明云南的交通业不会达至鼎盛，就此而言，南诏在交通业方面的贡献，其意义并不亚于在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①（宋）杨佐：《云南买马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7，熙宁八年八月庚寅条注引。

三 文化的兴盛以及与内地的交流

在天宝以前唐朝统治时期，云南地区的文化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文化的特点，是广泛学习和大量吸收内地文化因素。汉文是云南农业发达地区通用的文字。如立于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的《王仁求碑》^①，全用汉文写成，行文流畅优美，娴熟典故，但为之立碑的王仁求，却是任唐河东州（在今安宁一带）刺史的当地夷族。碑文中还有武则天时使用的武则天自造字，可见中原文化在云南传播之迅速。

南诏政权据有云南之后，云南地区的文化趋于繁荣，并形成了鲜明的地方特色。南诏文化具有明显的仿唐性，拥有这一文化的主体，不是迁入云南的汉族，而是汉晋以来在云南夔族融合迁入汉人基础上形成的新的群体白蛮（今白族的前身）。因此，南诏的文化，与东汉至晋代尚未“夷化”前南中大姓的文化，是有明显区别的。

南诏文化的特点，首先是水平较高且内涵丰富。南诏已有以汉字为记音符号的“白文”，并用“白文”撰写了地方史籍和其他文献，惜乎这些典籍未能完整地流传下来。南诏国主和清平官用汉文或“白文”撰写的文学作品，高雅优美，蕴意深远，反映出作者具有很高的文化素养。白蛮清平官杨奇鲲、段义宗等人的诗作，还被收入了《全唐诗》。南诏时期的文化，在文学、建筑、雕塑、音乐、绘画等方面均取得了很高的造诣，堪称中华民族艺术宝库中的瑰宝。南诏文化还具有善于吸收不同文化精华的特色。在南诏的雕塑、绘画、诗歌、传说等作品中，除原有的本地文化和唐朝的影响外，还可看出揉合南

^① 参见李昆声撰：《云南文物古迹》，第61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亚地区文化和乌蛮（今彝族的前身）等民族文化的痕迹。

南诏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受到了唐朝文化深刻的影响，某些方面还有仿唐的迹象。出现这种情形，和南诏与唐朝在政治、经济上相当长时间内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有关。

南诏原为洱海地区诸诏之一，因得到唐朝的支持而崛起。因此，南诏与唐朝的关系极为密切，不仅在唐初是如此，在天宝十年唐诏关系破裂以后，南诏对前期与唐的友好关系也十分怀念，这是异牟寻归唐重要的思想基础。唐、诏和好以后，双方的关系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可以说，南诏与唐朝间经济与文化的交流，贯穿了整个唐代。

在南诏统一洱海诸部的过程中，唐对南诏是大力扶植，优渥有加。细奴逻、逻盛、盛罗皮、皮罗阁、阁逻凤和以后的异牟寻、寻阁劝、劝利、丰祐等历代南诏国王，都得到唐朝的封赐，阁逻凤以前的若干国王和王族，还曾入朝觐见或充宿卫。对天宝以前的时期，《南诏德化碑》说：“（南诏）子弟朝不绝书，进献府无余月。”

南诏对唐朝于己的知遇亦深为感激，并由此树立了以唐为正朔的正统观念，这种观念深刻影响了南诏数代统治者。天宝间，阁逻凤打败了唐军的3次征讨。阁逻凤立德化碑于国门前，“明不得已而叛，”并说：“我上世世奉中国，累封赏，后嗣容归之。若唐使至，可指碑澡拔吾罪也。^①”异牟寻继阁逻凤为南诏王，“每叹地卑夷杂，礼义不通，隔越中华，杜绝声教，^②”兼之吐蕃求赋苛重，岁索兵助防，而唐朝“有礼义，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蛮书·六诏》。

少求责，非若吐蕃恹刻无极也”。遂谋归唐。贞元十年，唐、诏正式复好。在欢迎唐使袁滋的宴会上，异牟寻出示两面天宝时唐朝赐与凤伽异的银平脱马头盘和所赐乐队尚健在的笛工、歌女，表示了对唐诏友好的关系的深情怀念^①。唐、诏和好，双方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

由于南诏与唐朝有前后两次近 200 年的友好结盟和唐朝对南诏的竭诚相助，南诏深受唐朝制度和经济文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成为南诏发展重要的动力。

异牟寻死后不久，权臣王嵯巛当政。南诏对唐朝屡次进攻和掠夺，对峙与交恶再次代替了异牟寻时期的合作与友好。在这样的情况下，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断绝，南诏便通过武力掠夺，继续从唐朝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财富、劳动力和生产技术，这是南诏与唐朝交流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在唐诏关系中，友好相处约占 3/5 以上的时间，因此，正常的经济文化交流，仍然是唐诏交往的主流。

南诏的官制和政区设置制度，是在学习唐朝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南诏王自称元，“犹朕也，”谓大臣曰昶，“犹卿、尔也”，设清平官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也”，又设大军将、员外、酋望等职，“犹试官也。”另置九爽，分管兵、户籍、礼、刑、财用、商贾诸事，“爽犹言省也。”^②在南诏王左右设羽仪长 8 人，“如方内节度使衙官之属。”又设六曹长主外司公务，分主兵、户、客、刑、工、仓六曹，“一如内州府六司所掌之

^① 《新唐书·南蛮上》。

^② 《新唐书·南蛮上》。

事。”大军将外派领要害城镇亦称节度，与唐朝同^①。地方统治机构，南诏设六节度二都督为军事统治机构，同时在各地还设置了行政管辖性质的府州郡县，在洱海地区设置的“賧”即相当于唐朝的州^②。由此可见，南诏的官制，除名称有所不同外，基本上类似于唐朝，南诏在地方上的建置，亦模仿了唐朝军事、行政两大系统并存的特点，表明南诏的统治制度，大致是以唐朝为圭臬，同时有所增益而成。

南诏深受唐朝的影响，还表现在认真学习唐朝的封建文化方面。

在细奴逻至阁逻凤统治前期的数十年间，有大批南诏贵族子弟至内地学习封建文化。时人说：“天子缘其勤，合六诏为一，俾附庸成都，名之以国，许子弟入太学，使习华风。”^③异牟寻在给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的信中亦说：“曾祖有宠先帝，后嗣率蒙袭王，人知礼乐，本唐风化。”^④

天宝年间唐、诏关系破裂后，南诏仍通过其他途径继续学习内地封建文化。天宝中南诏攻陷嵩州，俘虏了西泸县令郑回。郑回为相州人，天宝中举明经由仕。阁逻凤得知郑回精于儒学，赐名蛮利，“甚爱重之，命教凤伽异。”郑回后又长期担任异牟寻、寻梦凑的家庭教师。郑回执教极为严格，“虽牟寻、梦凑，回得捶挞，故牟寻以下皆严惮之。”在郑回的教育下，异牟寻“颇知书，有才智，善抚其众”。异牟寻继位后，任命

① 《蛮书·蛮夷条教》。

②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148页。

③ 《唐》牛丛：《袁南诏蛮书》，《全唐文》卷827。

④ 《新唐书·南蛮上》。

郑回为首席清平官，“事皆咨之，秉政用事，”其余5位清平官“事回卑谨，或有过，回辄挹之。”^①

贞元十年，通过郑回的帮助，南诏与唐重修旧好，唐、诏间的文化交流，在规模和深度上又向前发展了一大步。一方面，南诏派遣大量子弟，到成都学习内地文化。唐、诏复好后，按唐制，藩国须向唐遣送人质。异牟寻遂“请以大臣子弟质于臯”。韦臯固辞，异牟寻坚持己见。在这样的情况下，韦臯修建馆舍，“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尉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由于来成都学习的南诏子弟人数太多，以致“军府颇厌于禀给。”^②另据记载：大批南诏子弟来到成都，“（唐）赐书习读，降使交欢，礼待情深，招延意厚，传周公之礼乐，习孔子之诗书，^③”可知儒学文化是南诏子弟学习的重点。

经过贞元以来约50年对内地文化的深入学习，南诏的汉式文化水平明显提高。阁逻凤时树立的德化碑词藻华丽，行文典雅通畅，表明南诏通行汉字，但此碑毕竟是相州人郑回所撰。异牟寻之后，历代南诏君王和清平官，却大都有相当高的汉文素养，并留下了汉文写就的诗文传世。如寻阁劝诗《善阐台》：“避风善阐台，极目见藤越。悲哉古与今，依然烟与月。自我居震旦，翊卫类夔契。伊昔经皇运，艰难仰忠烈。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元昶同一心，子孙堪貽厥。”又如史称

① 《旧唐书·西南蛮·南诏蛮》。

② 《资治通鉴》卷249《唐纪六五》，大中十三年。

③ 《唐》高骈：《回云南赋》。

“读书贯穿百家，有诗名”的杨奇鲲，其《途中诗》云：“风里浪花吹更白，雨中山色洗还青。江鸥聚处窗前见，林猿啼时枕上听。此际自然无限趣，王程不敢暂留停。^①”这两首诗清新自然，饶有唐风。诗中的“震旦”、“元鞮”等语，为汉字记白语，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唐诏文化交流有所发展另一表现，是双方的交流是多方面的，而且具有双向性的特点。南诏时期佛教兴盛，所兴建大量佛寺和佛塔，有些就有从内地请来的工匠参加。据记载：大理崇圣寺3塔，一大二小，大者高200余尺，凡16级，“即唐遣大匠恭韬、徽义所造。塔成，韬、义乃归，^②”今昆明市的东寺塔和西寺塔，也是在内地工匠的参与和指导下建成。南诏所建城镇，其规划、建造风格深受内地的影响，据《蛮书·云南城镇》：天宝中阁罗凤建造的云南城，“城池郭邑皆如汉制。”《蛮书·蛮夷风俗》说：“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同，唯东西南北，不取周正耳。”内地的丧葬习俗也被白蛮所接受。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殓，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贞元十六年，南诏廷献南诏奉圣乐舞曲，德宗亲聆于麟德殿前^③。由于受南诏的影响，贞元十八年，驃国“因南诏重译来朝”，并进献其国音乐和乐工^④。内地的历法和节日也传到云南。《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节日“粗与汉同，唯不知有寒食清明耳”。《新唐书·南蛮上》说：南诏“俗以寅为

① 赵浩如选注：《古诗中的云南》，第8页、1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元）郭松年：《大理行记》。

③ 《旧唐书》卷13《德宗纪下》。

④ 《旧唐书·西南蛮传》。

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

南诏王室一直沿用父子连名制，父王之名，作为其子之姓。如细奴逻子名逻盛，子名盛逻皮。但这一传统传至寻阁劝的儿子丰祐时，丰祐“慕中国，不肯连父子名”^①。以后的南诏国王世隆亦未与丰祐连名。反映出唐朝文化对南诏的影响，已达到相当深入的程度。

南诏与唐朝之间经济方面的交流，也是十分广泛的。异牟寻与唐朝重修旧好后，唐、诏共御吐蕃。南诏诉以无甲弩，“（韦）皋使匠教之，数岁，蛮中甲弩皆精利。”^②云南诸族制盐，历来是使用盐水浇炭取盐法。贞元十年南诏取昆明城盐池后，“蛮官煮之如汉法也，”看来是开始采用了内地较先进的煮盐法。太和以前，南诏能织锦与绢，“俗不解绫罗。”太和三年南诏攻入成都，掠工匠、织女等数万而归，“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

有唐一代，南诏与唐朝之间的朝贡赏赐往来相当频繁。这种交往在双方友好时达到高潮。这种朝贡和赏赐有时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实际上成为南诏与内地经济交流的一种形式。据《资治通鉴·唐记六五》：“蛮使人贡，利于赐与，所从谦人浸多。杜棕为西川节度使，奏请节减其数，诏从之。南诏丰祐怒，其贺冬使者留表付嵩州而还”。南诏国王丰祐因唐减少对入贡使者的赏赐而发怒，可见南诏对唐朝回赐的数量是十分看重的。

南诏是云南发展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在南诏统治时

^① 《新唐书·南蛮中》。

^② 《资治通鉴》卷 252 《唐纪六八》，咸通十一年。

期，云南的经济和文化均有较大的发展。在经济方面，洱海、滇池等农业发达地区进入了农、牧业空前繁荣的阶段，商业发达，手工业产品也具有很高的水平。过去相当落后的滇西北和南部边疆地区，亦得到了较多的开发，发展速度大大加快。南诏的文化，在这一时期亦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其深度与广度均超过了两汉。应该指出，汉晋时期南中大姓的文化，基本上仍是与云南本地文化合流以前外来移民的文化。南诏文化则是在云南各族中居主流位置的文化，并大致能代表这一时期云南先进文化所具有的水平。强调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充分认识唐代云南地区取得的进步，及其具有的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

南诏在据立以后能有如此巨大的发展，原因固然很多，但通过与唐朝密切的联系和双方经济文化的频繁交流，从内地汲取了丰富的多方面的营养，无疑是南诏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另一方面，素以开放而著称的唐朝，也通过吸收南诏文化的积极部分，充实和发展了自己。南诏发展的历史还表明，边疆地区的发展，离不开内地的支持和帮助，而边疆的稳定与发展，也是中央政权巩固和强盛的一个重要的条件。边疆与内地，是血肉相连，枝壮叶茂的关系。

第四节 隋唐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隋唐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

隋朝建立以后，先后在岭南地区设置了22个郡，在22个郡中，位今越南北部的有交趾、九真、日南、林邑4郡，位今广西地区的有宁越（治今钦州）、郁林（治今贵县东南）、始安

(治今桂林市)、永平(治今藤县)、合浦(治在今合浦东北)、苍梧(治在今苍梧以东)6郡,其余12郡在今广东、海南两省^①。

隋朝在恢复中央政权对岭南地区统治的过程中,得力于当地酋领洗夫人的声望和支持。隋文帝定陈之后,遣总管韦洗安抚岭外,洗夫人见使者送来陈主喻降书,恸哭并迎洗至广州,“岭南悉定”。不久,岭南诸族反隋。洗夫人打败叛军后,亲被甲乘马与隋使裴矩巡抚诸州,“岭表遂定”。

隋文帝欲借重洗夫人威望以统治岭南,遂委其孙冯盎为高州刺史,以另一孙冯暄为罗州刺史,册封洗夫人为谯国夫人,并“开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

开皇末至仁寿初年,番禺总管赵讷贪虐,致俚僚多叛。隋文帝诛赵讷,委夫人招慰亡叛。洗夫人亲载诏书历10余州,“谕诸俚僚,所至皆降。”^②

大业中,炀帝暴虐,天下遂乱。迄隋末,岭南东部为农民起义军林士弘所据,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则被后梁贵族萧铣所据有,其辖地“西至三峡,南交趾,北距汉水,皆附属,胜兵四十万。”^③

隋对交州和今广西地区的统治,基本上是沿袭汉代以来的羁縻之制,即多任用当地民族首领为羁縻郡、州长官,轻徭薄赋,允许以土产代纳租税,进行相对宽松的统治。史载:“诸

① 《隋书》卷31《地理下》。

② 《隋书》卷80《谯国夫人传》。

③ 《新唐书》卷87《萧铣传》。

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贖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①”所言虽主要指六朝时期，但隋朝前期统治岭南，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如：隋文帝许洗夫人自署长史以下官属。隋以令狐熙为桂州总管统领 17 州军事，亦“许以便宜从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补授。^②”这样做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令狐熙广泛任用岭南诸族首领，缓和了民族关系，他得以在当地“建城邑，开设学校，华夷感敬，称为大化”。

但是，随着隋朝统治的迅速腐败，边吏横行不法，严征暴敛层出不穷，因而引起了岭南汉、夷人民的激烈反抗。如：仁寿年间，桂林一带山越发动起义，被苏孝慈所镇压^③。当地人民屡屡反抗的原因，史籍谓“岭南刺史县令多贪鄙，蛮夷怨叛，^④”应是问题症结之所在。总的来看，隋朝统治交州和今广西地区时间不长，前期治理虽有一定成效，但随其统治趋于腐败局势动荡，不久隋的统治就被唐所代替。

大业十四年（公元 618 年），唐王李渊称帝，建立了唐朝。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唐将李靖统兵由四川沿长江而下，进攻割据岭南等地的萧铣。交州刺史丘和等诣靖降。萧铣出降，岭南被唐朝统一。五年，隋将宁长真以宁越、郁林 2 郡之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隋书》卷 56 《令狐熙传》。

③ 《隋书》卷 46 《苏孝慈传》。

④ 《隋书》卷 55 《侯莫陈颖传》。

地降于李靖。隋任命丘和为交州总管，宁长真为钦州总管。不久，隋汉阳太守帅所部来降，岭南地区遂全部被唐朝所平定。

李靖平定岭南，得 96 郡，有户 60 余万。唐廷遂以李靖为岭南抚慰大使，检校桂州都督。李靖就任后率兵南巡，所过问疾苦，“远近欢服”，基本上安定了岭南地区^①。

唐代前期，大一统的局面尚未巩固，岭南西部出现过多次反叛。唐统治者用威抚兼用的方法，平定了这些反叛。如：贞观十二年（公元 638 年），钩州僚叛，桂州都督张宝德讨平之。明州山僚又叛，交州都督李道彦击走之。十四年，罗州北、窦州“诸僚叛”，唐以广州都督党仁弘率兵击之，虏男女 7 000 余口^②。

南北朝以来，今广西地区的俚僚、乌浒进一步分化组合，形成了新的民族群体西原蛮。西原蛮是今壮族的先民。隋、唐时期西原蛮的分布，在广州、容州（治今广西北流）以南，邕州、桂州（治今桂林）以西，其地西接南诏。隋时，西原蛮中出现了宁氏、黄氏、韦氏、周氏、依氏等大酋长，“宁氏相承为豪”。天宝初，黄氏取代宁氏的霸主地位，并逐韦、周二氏于海滨县，据地达数千里^③。

为加强对西原蛮和岭南西部其他民族的统治，唐朝在把岭南西部纳入全国统一行政区划的同时，在机构设置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变通的措施。

贞观元年，唐分全国为 10 道，在岭南地区设置了岭南道，

① 《新唐书》卷 93《李靖传》。

② 《新唐书·南蛮下》。

③ 《资治通鉴》卷 221《唐纪三七》，上元元年。

辖地南达林邑南境。开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为15道，置黔中道理黔州，岭南道理广州，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以“式遏四夷”。在岭南地区设置了岭南五府经略使，职责是“绥静夷僚”，统辖经略、清海二军，以及桂管（治桂州）、容管（治容州）、安南（治安南都护府，即交州）、邕管（治邕州）4经略使^①。

同时，唐朝又在岭南设置羁縻府州，进行羁縻性质的统治。据统计，唐在岭南道设置的羁縻府州先后有93个，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左右江地区，这一带有羁縻州44个、县5个、洞11个^②。这些羁縻府州绝大部分隶于邕州总管府，另有7个羁縻州、21个羁縻县隶于桂州都督府。

在今越南北部地区，唐于武德五年改隋交趾郡为交州总管府，并对所辖郡县进行了一些调整，又改交州总管府为都督府。调露元年，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以刺史充都护。安南都护府督交、峰、爰、驩4州，天宝间领7县，有口99652人^③。

唐朝在岭南西部设置了严密而有效的统治机构，对这一地区接受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并推广内地先进的生产方式、生产技术与文化，从而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唐朝后半期，边疆动荡，并形成了地方军阀的割据，交州

① 《旧唐书》卷37《地理一》。

② 参见粟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③ 《旧唐书·地理四》。

和今广西地区亦未能幸免，从而给岭南西部地区的社会和生产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大中十二年（公元858年），南诏始扰安南，“安南饥乱相继，六年无上贡。”南诏军于咸通元年（公元860年）攻下交州。咸通二年，南诏军攻陷邕州，滞留20余日方去，撤走时邕州“城邑居人什不存一”。三年二月，南诏复犯安南，唐调许州等道兵3万余人救援，诏军始退去。11月，南诏军5万人复攻安南，并在四年正月攻下交州。“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虏且十五万人”，“溪洞夷僚无远近皆降之”。直至咸通七年，唐将领高骈才收复安南^①。自咸通元年以来，南诏两次攻下安南和邕州，对岭南西部的破坏极大，唐亦因之疲敝，“逾十五年，租赋大半不入京师。”^②

二 隋唐对岭南西部的经营

唐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鼎盛时期。唐代不仅内地空前繁荣，边疆地区亦有长足的发展。究其原因，与唐朝鼎盛时期统治者对边疆的重视，以及对边疆民族治策比较开明有关。唐太宗曾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③贞观二十一年，唐太宗又对群臣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④在历代统治者中，唐太宗能认识到“德泽洽”是做到“四夷可使如一家”的重要条件，并一定程度上对“夷狄”能

^① 《资治通鉴》卷250《唐纪六六》，大中十二年，咸通元年、二年、三年、七年。

^② 《资治通鉴》卷253《唐纪六九》，广明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197《唐纪十三》，贞观十八年。

^④ 《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一年。

“爱之如一”，确属难能可贵。

唐前期唐太宗等统治者的开明态度，使封建王朝对边疆能采取一些怀柔和宽松的统治政策，这对稳定边疆和发展边疆民族与中央政府的政治关系，均起到积极的作用。如：贞观元年，岭南大酋冯盎、谈殿等相互攻击，“久未入朝，诸州奏称盎反，前后以十数”。太宗采纳魏征的建议，“遣信臣示以至诚”，冯盎遂遣子随使者入朝，一场兵灾由此得以避免^①。对边疆羁縻府州，唐亦大致能做到少求责，薄赋敛^②，缓和了与边疆民族的关系，也有利边疆地区的发展。唐代前期，“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人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唐太宗亦言：“汉武帝穷兵三十余年，疲弊中国，所获无几，岂如今日缓之以德，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乎。”^③

广置羁縻府州，并在羁縻府州地区实行较灵活与宽松的治策，是唐朝边疆统治政策的重要内容。

唐代羁縻府州，具有如下几个特点。其一，主要为控制边疆民族而设，并非为征收贡赋、征集丁壮而设治。唐人杜佑斥秦汉以来的统治者经营边疆“以重敛为国富，卒众为兵强，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因而导致“小则天下怨咨，群盗蜂起，大则殒命殄族，遗恶万代”^④，言外之意是唐朝经营边疆与前代统治者有所不同。咸通三年，懿宗诏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使，并言：“其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极边远，近罹盗

① 《资治通鉴》卷192《唐纪八》，贞观元年。

② 《新唐书·南蛮上》郑回说异牟寻语，《旧唐书》卷91《张柬之传》张柬之表论。

③ 《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二年。

④ 《通典》卷171《州郡一》州郡序。

扰，尤甚凋残，将盛藩垣，宜添州县。^①”唐因岭南边地俗无耕桑，又趋凋残而增置州县，足见设治的目的主要不在于经济剥削。

为控制设治地区的边疆民族，唐通常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以当地部落首领为都督、刺史，并许世袭。如：唐初裴矩平定岭南 20 余州，“承制署渠帅为刺史、县令，还报，帝大悦。^②”

唐定天下后，在边疆地区普遍实行以当地首领为羁縻府州县长官的制度，造成国家官吏数量的膨胀，李吉甫在奏章中说：“自秦至隋十有三代，设官之多，无如国家者。”唐大量任命边疆各民族首领为官吏，巩固了唐朝在边疆的统治。唐末藩镇割据，军阀混战，以及在南诏进攻邕州和安南时，岭南羁縻府州的土官纷纷武力自保，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战乱造成的损失。《新唐书》说：“五管为南诏蛮所扰，天下征兵，时有虎勋之乱，不暇边事。从说在镇，北兵寡弱，夷僚莽然，乃择其土豪，授与右职，御侮扞城，皆得其效。虽郡邑屡陷，而交、广晏然。^③”即反映了这一情形。唐朝还实行由都督会同御史就地选补土官的制度，时称“南选”。据记载：总章二年（公元 669 年），“黔中、岭南、闽中州县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选择土人补授。^④”仪凤元年（公元 676 年），高宗又诏：“桂、广、交、黔等都督府，比来注拟土人，简择未精，自今每四年遣五品已上清正官充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拟。^⑤”南选是唐朝对汉

① 《旧唐书》卷 19·上《高宗本纪》。

② 《新唐书》卷 100《裴矩传》。

③ 《旧唐书》卷 158《从说传》。

④ 《资治通鉴》卷 201《唐纪十七》，总章二年。

⑤ 《资治通鉴》卷 202《唐纪十八》，仪凤元年。

代羁縻制度的重要发展。它对保证仕宦土官的质量，巩固羁縻府州的统治，起了一定的作用。

羁縻府州的第三个特点，是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在设置了府州的边疆地区实行轻徭薄赋。《旧唐书·食货上》说：“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唐前期课税制，包括租庸调制和户税、地税，租庸调制是正税，规定课户每丁每年纳粟2石，另外再纳绢、绵若干，此外还服正役20天。岭南地区编户纳米，数量亦少，又无须纳调税和服役，所受剥削较内地要轻得多。而边疆少数民族输纳的又仅为岭南编户的一半，可谓征收甚轻。看来这一措施亦在实践中推行，安南都护延祐令俚户改输全课，引起强烈不满乃至反抗^①，即可证明。唐朝在岭南实行轻徭薄赋，对征敛有所限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这是唐代交州和广西地区社会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除税米外，唐还在岭南地区征收土产，称为岁贡。据《旧唐书·职官二》：“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为贡赋之差。”岭南诸州所纳厥赋，大宗有蕉、纆、落麻，厥贡有金、银、孔翠、犀、象、采藤和竹布。此外依地区不同，还须贡纳地方特产，如宾州岭方郡土贡藤器，钦州宁越郡土贡高良姜^②。一些土特产因需求量大，地方官府专门组织生产，并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如：太和七年，御史台奏：“臣昨因岭南道擅置竹笋场，

① 《旧唐书》卷190·上《延祐传》。

② 《新唐书》卷43·上《地理七上》。

税法至重，害人颇深。^①”可为证。唐征收岁贡，遇有天灾兵祸，亦可减免。据记载：“初，容管灾歉，不岁贡，”王式为安南都护，“始上输”^②。

唐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大量征收各类土产，并定为制度，每岁纳贡，其实质仍是对边疆各族进行经济剥削。另一方面，这一做法客观上也促进了岭南西部地方产品的开发，尤其是官府组织对一些名产的生产，对增加这些产品的产量和提高质量，客观上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解决羁縻府州驻守军队的口粮，唐朝还组织军士在当地屯田。唐置岭南五府经略使，管兵 15 400 人；以下辖经略军，管兵 5 400 人；清海军，管兵 2 000 人；桂管经略使，管兵 1 000 人；容管经略使，管兵 1 100 人；镇南经略使（驻安南都护府），管兵 4 200 人；邕管经略使，管兵 1 700 人^③。唐高祖时，即开始在边疆驻兵之处广开屯田，当时屯田的重点是在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北庭等地。以后凡驻兵的边疆地区，唐朝“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赆户使输课佃之”，历唐末不废^④。关于岭南西部军屯的记载，有如：景龙末年，桂州都督王陵“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改变了原来屯兵靠运衡州、永州粮食维持的情况^⑤。韦丹为容州刺史，于境内屯田 24 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⑥唐朝在边疆实行军

① 《旧唐书》卷 49《食货下》。

② 《新唐书》卷 167《王播传》附《王式传》。

③ 《通典》卷 172《州郡二》序目下。

④ 《资治通鉴》卷 2918《后周纪二》，广顺二年。

⑤ 《旧唐书》卷 93《王陵传》。

⑥ 《新唐书》卷 197《循吏·韦丹传》。

屯制度，还可由以下记载证实：“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①”唐在岭南西部置立军屯，对发展当地的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屯田把大量荒地辟为良田，韦丹在容州置屯田 24 所，若以每处 30 顷计算，也有 720 顷，而岭南西部的屯田当不止于此。同时，开展军屯也使内地较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入了边疆。

唐在岭南广置羁縻府州，使中央的政令可通达基层，内地先进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影响，也在边疆传播开来。如：李复为岭南节度使，他“教民作陶瓦，铸谕蛮僚。^②”容州刺史韦丹“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韦丹又建州城，周长 13 里^③。由于受内地的影响，唐代岭南地区汉文化逐渐普及。天宝十三载，因“闻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玄宗下诏：“自今已后，其岭南五府管内白身，有词藻可称者，至选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如有情愿赴京者，亦听。^④”

岭南地区的各级官府，还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在边疆地区的开发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唐代，岭南地区金、银矿的开采量很大，与唐廷保护开采的政策有关。《新唐书·地理七上》载岭南地区土贡，金、银是

① 《旧唐书》卷 43《职官二》。

② 《新唐书》卷 78《宗室·李复传》。

③ 《新唐书》卷 197《循吏·韦丹传》。

④ 《唐会要》卷 75《南选》。

各州进献的大宗。卢钧任岭南节度使，“除采金税”，“华、蛮数千走阙下，请为钧生立祠，刻石颂德。”^①又据《旧唐书·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德宗诏：“邕州所奏金坑，……其坑任人开采，官不得禁。”可知唐朝准许岭南百姓开采金矿。元和三年（公元808年），宪宗下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权其重轻，使务专一，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唐禁采银令仅实行于五岭以北，岭南地区仍许采银。元和四年，宪宗复诏：“五岭已北，所有银坑，依前任百姓开采，禁见钱出岭。”^②唐禁铜钱运入岭南，是因为岭南俚僚喜铸铜鼓，“江淮、岭南列肆鬻之，铸千钱为器，售利数倍。”唐禁铜钱出岭并禁当地私人采铜，同时发展岭南采铜官营。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曾于桂州置监铸造。唐朝有冶铜炉99座，郴州（治今湖南郴县）有5座。每炉岁铸钱3300缗，用铜21200斤。可知岭南官营冶铜业已有相当大的规模。

唐朝在岭南还积极发展植茶业。穆宗时，增天下茶税，百钱增加五十。茶税成为唐朝国库的一项重要来源。江淮、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为重要茶叶产地，由盐铁使王播亲自掌握，可知岭南已是全国闻名的产茶地^③。五代时岭南的植茶业又有更大的发展。楚王马殷对民间茶叶“抑而买之”，除每年贡奉朝廷数万斤外，其余转卖中原，牟利“岁百万计”^④。

① 《新唐书》卷182《卢钧传》。

② 《旧唐书》卷48《食货上》。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四》。

④ （宋）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卷133《马殷传》，1976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唐朝获罪之人多发配边疆，岭南是配流罪人的重要安置地。由记载观之，配流岭南有几种情形，一是败将或忤上旨获罪。如：永隆二年，定襄道总管曹怀舜为突厥所败，减死，“配流岭南”^①。二是触犯刑律获罪配流岭南。景云二年，睿宗诏：“大赦天下。其谋杀、劫杀、造伪头首并免死配流岭南。”^②三是因失职获罪配流。如：神龙初，韦承庆坐附推张昌宗失实，配流岭表^③。四是因贪污、不轨等罪行而被流放。如：李彭年因贪污被弹劾，长流岭南临贺郡。后弹劾李彭年的御史中丞宋浑和弟宋恕又以赃下狱，诏浑流岭南高要郡，恕流南康郡^④。五是少数民族将领忤上意获罪流配。如：凉州部落酋长因不服流官管辖，被唐廷流放，“瀚海大都督回纥承忠长流灊州，浑大德长流吉州，贺兰都督契苾承明长流藤州，卢山都督思结归国长流琼州。”^⑤有唐一代，流配岭南者史不绝书。一代权相李林甫，获罪后废为庶人，诸子并谪流岭南^⑥。开元十五年，朝廷“降天下死罪，岭南边州流人，徙以下原之”^⑦，特别提到对岭南边州流人的处置，可见流配岭南的人数不少。

长寿二年（公元693年），有人密告岭南流人谋反。武则天遣司刑评事万国俊至广州按察此事。万国俊一次杀流人300余人，武则天又命御史至安南、岭南等道按稽流人，诸御史在

① 《旧唐书》卷5《高宗纪下》。

② 《旧唐书》卷7《睿宗纪》。

③ 《旧唐书》卷88《韦思谦传》附《韦承庆传》。

④ 《旧唐书》卷90《李怀远传》附《李彭年传》。

⑤ 《旧唐书》卷103《王君奭传》。

⑥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

⑦ 《新唐书》卷5《玄宗纪》。

各道肆意诛杀，“少者不减数百人”^①。万国俊诛杀的流人主要是获罪官吏。唐代流放岭南者除获罪官吏外，还有触律罪人，其总数当决不止数百人。

在配流岭南的流人中，有一部分后遭赦免或再次起用仕宦，但大部分是终老岭南。这些人文化素养普遍较高，在流放甚至定居岭南的情况下，对在岭南传播内地封建文化，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流人长期定居岭南，一些人还与当地少数民族通婚。《旧唐书·卢钧传》说：贞元以来，中原士人得罪流放岭南，卒于当地，子孙贫悴不能自还者甚众。“士人与蛮僚杂居，婚娶相通”，十分盛行。南诏攻陷安南，“流人多寄溪洞”^②，一部分流人，逐渐融入岭南少数民族之中。

隋唐时迁居岭南的内地人口，还有一些是落籍当地的军士或流入的百姓，这些移民的数目，比流人要多得多。隋时象林南界铜柱附近有“马留人”300余家，相传是东汉马援征交趾，有军士不能还者数十人留居当地，繁衍为“马留人”^③。南诏进攻安南，“前后俘获约十万人”，其中大部分是汉人。唐末，内地战乱迭起，中原士人大批浮海至交趾避难。据记载：“是时，天下已乱，中朝人士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刘隐父子据有岭南，待士人以礼，避乱岭南的容管巡官王定保，唐太学博士倪曙，唐大臣刘崇望之子刘浚，以及出使岭南因乱不能归的李德裕之孙、唐右补阙李衡等人，均

① 《资治通鉴》卷205《唐纪二一》，长寿二年。《旧唐书》卷50《刑法志》。

② 《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

③ 《旧唐书·地理四》。

受到刘隐父子热情的接待，并为其“辟置幕府”^①。隋唐五代时期，大批中原士大夫和百姓迁居岭南西部，加强了该地与内地文化上的联系与交流，对岭南西部地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亦应指出，封建王朝在岭南西部的统治，也有阴暗消极的一面，其突出表现，是封建统治者大量虏掠少数民族人口为奴，以及贪官污吏对各族人民的横征暴敛。

隋时，居住岭南的西原蛮已进入阶级社会，锄耕农业相当普遍，盛行奴隶买卖。《隋书》云：岭南地区“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②。《新唐书》说：“柳人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③唐廷和岭南地方官府，曾多次禁止质身为奴和买卖奴隶，可见这一陋俗之盛。大中九年（公元855年），朝廷“禁岭外民鬻男女者”^④。孔戣为岭南节度使，时岭南“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孔戣“为之禁”^⑤。

仕宦岭南的官吏，利用当地买卖奴隶的习俗，乘征讨俚僚之机掠人为奴，甚至代京师官宦至岭南购买奴婢。据《旧唐书·孔戣传》：“帅南海者，京师权要多托买南人为奴婢，戣不受托。至郡，禁绝卖女口。”象孔戣这样清正的官吏，毕竟不多，

①（北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65《南汉刘隐世家》，1974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隋书·地理下》。

③《新唐书》卷168《柳宗元传》。

④《新唐书》卷8《宣宗纪》。

⑤《新唐书》卷163《孙巢传》附《孔戣传》。

看来京师权贵托岭南官吏购俚僚为奴婢的，当不是少数。另据《新唐书·刑法志》：广州都督党仁弘“交通豪酋，纳金宝，没降僚为奴婢，又擅赋夷人”。返还内地时，满载奴婢、金宝的舟船竟有70艘，可见赃吏掠岭南夷人为奴，已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

尤其恶劣的是，岭南地方官府，甚至把掠来的俚僚献至朝廷，岁贡不辄。大历十四年，有“罢邕府岁贡奴婢”的记载^①。贡至朝廷的岭南奴婢人数不少，高祖曾一次赐给大臣“俚婢”20名^②。

唐廷也多次禁止在岭南掠人为奴、买卖奴隶和赠送奴隶。如：桂管观察使房启赠宦使“南口”15名，宪宗怒，杀宦人，“诏五管、福建、黔中道不得以口馈遗、博易”^③。朝廷的禁令对抑制岭南买卖奴隶和掠人为奴有一定作用，但此风仍屡禁不止。唐朝政府和各级官吏大量掠夺岭南夷族为奴，对岭南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集中的西部地区，造成了人口损失和生产被破坏的严重后果。

唐代任职岭南西部的军将和官吏，一些人贪赃枉法，肆意搜括，其恶行亦令人发指。岭南物产丰富，《隋书·地理下》说：“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玢，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唐朝官吏欲取财岭南，多求仕其地。李石言于文宗：“卢钧除岭南，朝士皆相贺。以为岭南富饶之地，近岁皆厚赂北司而得之，”今北司不挠朝

① 《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

② 《新唐书》卷99《李大亮传》。

③ 《新唐书》卷139《房琯传》附《房启传》。

权以卢钧镇岭南，以此相贺^①。贞观二年（公元628年），交州都督李寿以贪得罪，太宗征卢祖尚入朝，谕曰：“交趾久不得人，须卿镇抚。”^②太宗朝号称吏治清明，其时镇守交趾的官吏多贪，以致“久不得人”，其他时期的情况更可想而知。如：岭南节度使胡证，“善蓄积，务华侈，厚自奉养，童奴数百，于京城修行里起第，连亘闾巷。岭表奇货，道途不绝，京邑推为富家。”^③大中末，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强买俚僚马牛，一头仅与盐一斗，又杀蛮酋杜存诚。“群蛮怨怒，导南诏侵盗边境。”^④岭南一些官吏，不仅贪财搜括，还欺压百姓，人民被逼而反抗。长安间，桂州僚人欧阳倩，聚众数万，攻陷州县。裴怀古任桂州都督，遣使招降。欧阳倩等迎降，且言：“为吏所侵逼，故举兵自救耳。”^⑤唐朝吏治的腐败，是造成岭南西部人民多次反抗的重要原因。长庆前后，邕管经略使“德不能绥怀，威不能临制，侵诈系缚”，引起黄洞蛮的反抗。受命前去征讨的行立、阳旻又“生事诡赏”，起事久不能定。由于受到战争的摧残，“邕、容两管，日以凋弊，杀伤疾患，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⑥所述情形，在岭南西部，不会是个别。

① 《资治通鉴》卷245《唐纪六一》，开成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193《唐纪九》，贞观二年。

③ 《旧唐书》卷163《胡证传》。

④ 《资治通鉴》卷249《唐纪六五》，大中十二年。

⑤ 《资治通鉴》卷207《唐纪二三》，长安三年。

⑥ 《新唐书·南蛮下》。

第五节 隋唐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一 农业、手工业的兴盛

隋朝再次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唐朝继承了隋朝大一统的局面，并把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如日中天的繁荣阶段。隋唐统治岭南长达 320 余年。其间虽有唐朝与南诏战争所造成的破坏，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岭南西部在全国是战乱较少的一个地区。岭南西部在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中，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隋唐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岭南西部获得长足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农业生产的水平明显提高，以水稻种植为基础的农业，已从少量经济发达地区发展到了交州和今广西的大部分地区。

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农业进步较快的原因，首先是隋唐实现了全国大一统，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和平安定的环境，并使内地先进的经济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大量传入边疆成为可能。其次，隋、唐尤其是唐朝，在岭南西部推行羁縻府州制度，实行不申户账和轻徭薄赋，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也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旧唐书·穆宗纪》：元和十五年（公元 820 年），“定、盐、夏、剑南东西川、岭南、黔中、邕管、容管、安南合九十七州不申户账，”证明唐朝羁縻府州“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的政策，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得到了实行。另据《旧唐书·食货上》：“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可知唐在岭南西部征收的税赋，较之内地要轻得多。

唐朝在边疆实行军屯制度，一些官吏也以发展农业为要

务，使岭南西部的土地进一步得到开发，水利灌溉和耕作的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如：景龙末，桂州都督王陵“埭江，开屯田数千顷，以息转漕，百姓赖之”。“在桂踰期年，人乞刻石颂德。^①”容州刺史韦丹在境内屯田 24 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又据《新唐书·地理七上》：郁水流经邕州，州民常苦之。景云中，司马吕仁引渠分流以杀水势，“自是无没溺之害，民乃夹水而居。”长寿元年，桂州官吏筑相思埭，“分相思水使东南流。”贞元十四年又建回涛堤“以捍桂水”。

由于唐朝的积极经营，岭南西部地区的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交州是农业最发达的地区。《旧唐书·地理四》引《南越志》说：“交趾之地，最为膏腴”。今广西等地，农业也有较快的进步。唐代后半期，因岭南西部农业发展，庄稼丰稔，在一些地区开始征收夏秋税。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朝廷“免湖南及桂邕容三管、岳州夏秋税之半”^②，可为证。唐代无虞县（今广西上林县）出现了六合大宅。据宅中出土刻于永淳元年（公元 682 年）的碑文说：“黎庶甚众，粮粒丰储，纵有十载无收，口从人无菜色，”“田桑滋耽，耕农尽力，斗争不起，咸统区域”。刻于万岁通天二年（公元 697 年）上林县的《智城洞碑》则云：“前临沃壤，凤粟与蝉稻芬敷，”“田家酒浊，洞户琴清”，均反映了今广西地区农业兴盛的情形。在今广西一带还培育出一些稻米的优良品种，并享誉内地。天宝间，水陆转运使韦坚于长安布置小船 200 余艘，载诸郡特产，以示其盛。载南方数郡特产的“船中皆有米”，其中有始安郡（治今

① 《新唐书》卷 111《王陵传》。

② 《新唐书》卷 9《懿宗纪》。

桂林市)^①。岭南西部所产米因质量好，为朝廷所看重，规定岭南西部诸州县缴纳户税，以大米充抵。另据刘恂《岭表录异》，唐代广州种麦和蔓菁，系由“北人”传入岭南。新泷百姓于山田养鱼，食草根尽，“既为熟田，又收鱼利”，“乃齐民之上术”^②。

隋唐五代，对岭南西部的金、银、铜、铁等矿藏，进行了大规模的开采。

金、银是开采的大宗。唐岭南地方官府一度禁止开采金、银，后又开禁。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唐廷“弛邕州金坑禁”^③。唐朝在五岭以北地区严禁私人采银，“采银一两者流他州，官吏论罪”。元和三年（公元808年），宪宗诏：“天下银坑，不得私采。”对岭南地区，唐廷曾重申允许采银。如：元和四年，“复诏采五岭银坑，禁钱出岭。”^④由于金、银的大量开采，唐朝从中抽取了数目相当可观的开采税。宪宗时，孔戣为岭南节度使。既至任，免所属州拖欠“黄金税岁八百两”^⑤。岭南属州一年拖欠未交的黄金税就有800两，由此可知采金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两晋以来，岭南少数民族流行集铜铸造铜鼓，迄唐代此风有增无减。刘恂《岭表录异》说：岭南蛮夷铸造的铜鼓，“其身偏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因改钱铸鼓盛行，朝廷数次重申，禁钱流入岭南，

① 《旧唐书》卷105《韦坚传》。

② （唐）刘恂撰：《岭表录异》，上卷，《丛书集成初编》本。下同。

③ 《新唐书》卷7《德宗纪》。

④ 《新唐书·食货四》。

⑤ 《新唐书·孔戣传》。

并颁布不许集铜改铸铜器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地区私人采铜，当属违法。但另一方面，官方在岭南大规模开采铜矿，以满足铸钱的需要。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唐于桂州初置钱监，管理采铜铸钱事宜。据《旧唐书·食货下》：顺宗时，唐又于郴州置桂阳监，于平阳采铜铸钱。元和三年，唐在郴州平阳、高亭两县界，发现平阳冶及马迹曲木等古铜坑，共有280余井，尚有铜锡，遂于旧桂阳监置炉两所，恢复采铜铸钱^①，亦由此可见桂阳钱监鼎盛时，冶铜铸钱规模之大。唐廷多次禁止私铸铜钱和岭南私人采铜，但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钱币的短缺，岭南时有私人采铜铸钱，屡禁不止。太和五年（公元831年），盐铁使奏：“湖南管内诸州百姓，私铸造到钱。伏缘衡道数州，连接岭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监司钱样，竞铸造到脆恶奸钱，转将贱价博易，与好钱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岭南等道，应有出铜锡之处，亦虑私铸滥钱。并请委本道观察使条流禁绝。”敕旨准^②。看来桂管、岭南等道百姓私采铜铸钱为数不少，才使朝廷如此重视。岭南西部诸族铸造铜鼓和铸铜钱的原料，还有一部分是商贾从广州运来。《岭表录异》说：“每岁广州常发铜船，过安南贸易。”

隋唐时开发的矿业还有制盐业。元和间，有江淮等5大盐法监院见于记载。其中有岭南盐法监院^③，表明岭南是全国可数的重要产盐地之一。另据记载：唐于淮北置巡院13所，以“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13所巡院中，亦有岭南行院。

① 《唐会要》卷89（泉货）。

② 《唐会要·泉货》。

③ 《旧唐书·食货下》。

由此可知岭南制盐为官营，不许私人制取和贩卖。岭南官营盐场的规模不可得知，但看来所产盐尚不能完全满足岭南地区的需要。唐在岭南地区置有常平盐仓，“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①。僖宗时，广州节度使韦荷为解决交州、广州和邕州守军的军粮，煮海得盐出售，每年可得钱40万缗，购取虔、吉地区大米，“军食遂饶”^②。可知岭南所制盐当属海盐，制法是以柴火煎熬海水得盐。

岭南西部的手工制造业，隋唐时也很发达。这一时期手工业生产的一个特点，是除了原来闻名全国的葛布、桐华布等边疆民族制造的手工产品外，还掌握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制造出从内地传来的产品，如瓷器、青铜铸镜等。在今广西地区的钦州、桂平、恭城，灌阳、平乐、藤县、昭平等地，发现了一些隋唐时期的古城址和墓葬，出土了青瓷碗、罐、盘、壶、盂、洗等器皿和铜镜等器物。其中灌阳、藤县出土的唐代海兽葡萄铜铸方镜，光亮异常，须发可鉴，达到了很高的工艺水平^③。1965年，在桂林市郊上窑村发现1处隋唐时期的瓷窑遗址。此处遗址主要烧制盘口壶、喇叭口壶、假圈足碗和杯等青瓷器。类似的瓷窑在藤县西胜雅、容县十里乡等地也有发现^④。容县十里乡发现的唐代瓷窑，分布范围约1平方公里，分4个窑区，遗存窑包40余座，遗物十分丰富。4个窑区烧制的器物不完全相同，制作中采用了内外施釉、外壁半釉和用托

① 《新唐书·食货四》。

② 《新唐书》卷185《郑畋传》。

③ 《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④ 《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座支撑叠烧等工艺。上述情况表明，隋唐时广西青瓷器物的制作，不仅工艺水平较高，而且制造普及。

对富有地方特点的传统手工艺品，地方官府和官吏也组织制作，送至京师供统治者享用。据记载：唐代“吴、蜀、岭峽市作器用，州县护送，道相望也。天下珍滋谲怪充于（公主）家，供帐声伎与天子等”^①。由于这一类制作不计成本，运输时又动扰沿途州县，劳民伤财，在朝廷中亦有非议。如：开元中，侍御史柳泽监岭南选。时市舶使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柳泽上书劾其“雕制诡物，造作奇器，用浮巧为珍玩，以谲怪为异宝”，建议禁止，“玄宗称善”^②。

二 其他行业以及文化事业的发展

隋唐时期，岭南地区富有地方特色的物产，较之前代出产的数量更大，种类也更多，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生产、加工和运输的能力。出现这种情形，主要是朝廷十分重视岭南地方物产，并制定了一些有利其发展的政策。南朝及隋，在岭南的做法是“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定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唐在这一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把岭南各州土产岁贡定为制度，对各地进贡物产的种类和数量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据《新唐书·地理七上》，岭南道73州均须缴纳土贡，土贡种类有手工制品、药材、金银、珍稀动植物及其成品以及罕见珍物等几类。这些土产贡至朝廷，有如下几种用途。

其一，满足宫廷奢侈享受的需要。据记载，安乐公主用百

① 《新唐书》卷83《诸帝公主·太平公主》。

② 《新唐书》卷112《柳泽传》。

鸟毛织成两裙，“正视为一色，傍视为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而百鸟之状皆见。”自安乐公主制毛裙，“贵臣富家多效之，江、岭奇禽异兽毛羽采之殆尽”^①。

另据记载，贞观二十一年，“以远夷各贡方物，其草木杂物有异于常者，诏所司详录焉。”^②开元四年，玄宗命宦官赴江南、岭南捕鸚鵡等鸟。倪若水谏：方今九夏时忙，三农作苦，“此时采捕奇禽异鸟，供园池之玩，远自江、岭达于京师，水备舟船，陆倦担负，”“（今）职贡珍奇盈于内府，过此之外，复何求哉？”^③

大历十四年，德宗“罢山南贡枇杷、江南柑桔非供宗庙者”^④。太和二年，文宗诏：“每年供进蝮蛇胆四两，桂州一两，贺州二两、泉州一两，宜于数内减三两，桂、贺、泉三州轮次岁贡一两。”^⑤由此类记载观之，统治者索取的方物，主要是珍宝、鸟兽、药材、水果和花木。

满足“军国所需”，是岭南所献方物的第二种用途。这一类方物主要有药材、金银、皮革、竹木材等。此外，岭南73州所贡方物数量甚巨，不可能全是供朝廷享用，当有一部分岭南物产，由皇帝赏赐给大臣，或入市高价出售。

唐廷还明确规定，允许内地商贾至岭南采买土产，运入内地销售。咸通四年，制：“如闻溪洞之间，悉籍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廉州珠池，与人共利。

① 《新唐书》卷34《五行一》。

② 《唐会要》卷100《杂录》。

③ 《旧唐书》卷185·下《倪若水传》。

④ 《新唐书》卷7《德宗纪》。

⑤ 《旧唐书》卷17·上《文宗纪上》。

近闻本道禁断，遂绝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不得止约。^①在朝廷的积极支持下，岭南方物大量进入内地。据《岭表录异》说，岭南珍果枸橼，为内地人重之，爱其香气，“京辇豪贵，家订盘筵，怜其远方异果”。岭南出产蜂房，以盐炒曝干，“寄入京洛，以为方物”。

唐朝把地方物产定为岁贡之物，并允许岭南物产通过民间渠道进入内地，岭南各级官吏也大量收集方物用于馈赠和贩卖。由于大需求量的刺激，岭南地方物产的生产和加工业得到迅速的发展。

隋唐时期岭南出产的方物，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种类繁多。仅就《新唐书·地理七上》记载岭南诸州岁贡的方物，就有手工制品等7类。其中，手工制品数量最多，计有蕉布、纻布、落麻布、竹布、藤簟、竹席、五色藤盘、镜匣、荃台、竹鞮、斑布、食单、藤器、铅器、麋皮鞋、、簟、竹纻练、白纻细布、纱、纆和朝霞布。矿物有金、银、水银、丹砂，其中以金银出产最多，岭南西部诸州几乎都进贡金或银，注明出产铜、铁、铅的州郡也不少。药物类有蝮蛇胆、石斛、沉香、甲香、詹糖香、钟乳、银石、水马、高良姜、糖香、白石英、赤钱、桂心、槟榔、豆蔻、犀角、黄屑、紫钁。珍物类有珍珠、象牙、孔雀、鸚鵡、翠羽、彩藤、龟甲、荔枝、蛟革、龟、柑、斑竹、玳瑁、铜器、白蜡、孔雀尾、金箔等。值得注意的是，唐代岭南岁贡的方物，从以前主要是贡纳珍稀动植物，转变为以手工制品、金银、药材为大宗，这一变化，反映出岭南地区的手工业、矿业和药物采集加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土产质量有

^① 《旧唐书》卷19·上《高宗纪》。

所提高，并出现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名产，是这一时期岭南西部物产的另一个特点。天宝间，水陆转运使韦坚穿广运潭达长安城东望春楼，遂取小船二三百艘，各载诸郡特产，并署牌表之，浮河达望春楼。南海郡船上载玳瑁、珍珠、象牙、沉香，始安郡（治今桂林）船上载蕉葛、蝮蛇胆和翡翠，船中皆有佳米^①。南海郡和始安郡船上所载方物，即是当时闻名海内的特产。《新唐书·地理七上》记载的岭南岁贡之物，各州并不相同，也是岭南方物以产地知名的例证。另据记载，廉州珍珠一直保持了粒大质优的声誉，采珠业亦成为廉州收入的重要来源。“每年太守修贡，自监珠户入池”。澄州（治今广西上林县南）黄金“最良”，相传其金夜明，异于常金，有人“验之信然”。岭南僚人还善制鹅毛被，温柔不下丝被，宜覆婴儿。罗州多栈香树，当地人民取其花、叶作纸，“名为香皮”^②。

在药物的开发利用和加工方面，岭南各族人民也有许多创造。蝮蛇胆是功效显著的良药，岭南地区岁贡蝮蛇胆的共有6个州，其中的柳州、交趾、峰州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据《岭表录异》，南方有养蛇户，每年5月5日送蝮蛇入府取胆。取胆后“以线合其疮口”，收之入笼。蛤蚧多巢于树中，岭南百姓采之，“鬻于市为药，能治肺疾”。岭南还以水母入药，“性暖，治河鱼之疾”。桂州出产蝎蛇，“解毒之功，不下吉利”。庞蜂，生于山野，“人以善价求之以为药”。

在驯养野生动物方面，岭南各族百姓也取得一些新的成就。《岭表录异》说：岭南蛮王宴请唐使，设舞象曲。象随乐

① 《旧唐书·韦坚传》。

② 《岭表录异》，卷上。

曲声起“随膝腾踏，动头摇尾，皆合节奏”。乾符四年，占城贡驯象3头，“当殿引对，亦能拜舞”。交趾人“多养孔雀，采金翠毛为扇”。泉鸟喜鸣，“人以为怪”。桂林一带则“家家养使扑鼠，以为胜狸”。

由于隋唐300余年的经营，岭南西部的交通十分发达，无论在道路的数目和畅通程度方面，都为前代所不可比拟。据《元和郡县志·岭南道》的记载，由岭南北上，有郴州道、虔州大庾岭道和桂州道3条。其中桂州道从桂州（今桂林）经永州（今湖南零陵）、衡州达于长安，全长5850里。桂州道是岭南西部通向中原一条重要的交通线，由桂州南下，又可至于安南，这条道路于秦汉始见于记载，一直是横贯岭南西部最重要的交通线。

隋文帝时，桂州道保持畅通，隋末由于战乱，桂州道遂阻滞难行。唐武德间，附于萧铣的隋将长真以宁越、郁林之地降，“自是交、爱数州始通”^①。唐代，对桂州道进行过几次整修，并拓建了几条通往岭南西部各地的分道。咸通三年（公元862年），南诏攻下交趾。唐廷诏湖南水运自湘江入零渠，以运输军粮供行营诸军。八年，安南都护高骈因安南至邕管水路艰险，遂令民工凿去江中巨石，以后“漕船无滞”，懿宗诏褒之^②。此后，由安南至邕州，可水陆并行。

自邕州达桂州，有象州、藤州两道。象州道行经的路线，是从邕州北上经澄州（今广西上林）或宾州（今广西宾阳）达

① 《新唐书·南蛮下》。

② 《唐会要》卷87《漕运》。

于严州（今广西来宾），其州城滨临大江，“当桂州往邕州之路”^①。从严州再经象州（治今广西象州北）可至桂州。藤州道由邕州达横州（今广西横县），经贵州（今广西贵县）、潯州（今广西桂平）、藤州、梧州可达桂州。藤州一线是唐代岭南西部赴长安的“官道”，唐于横州置兵 500 人戍守，以为保护。太和中，经略使董昌龄遣兵讨平经常阻道的西原蛮黄氏、侬氏，岭南西部 18 州经藤州道岁输贡赋，“道路清平”^②。

桂州以北有灵渠，沟通珠江、湘江两大水系，为秦将史禄所开。东汉马援征交趾，“复治以通 愧”。灵渠后被江水冲毁，每漕船经过，须数十纤夫始得一船通过。唐文宗时，当地官吏李渤浚通旧道，“舟辑利焉”^③。据《新唐书·地理七上》：李渤还于灵渠立 18 座斗门。咸通九年，刺史鱼孟威以石筑为堤，连绵 40 里，又植大木为斗门十八重，“乃通巨舟”。

桂州道对沟通岭南西部与内地的联系，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唐朝亦十分重视此道，并在桂州等地设立了驿馆。玄宗时，周利贞等人被玄宗赐死于桂州驿^④，可为证。

由交趾达广州，有水陆道可通行。但由左江东下，江多巨石，梗险难行。相传马援开通此道，至青石而“不能治”，引以为憾。咸通中，安南都护高骈募工凿石，所开青石一道因震碎其石得通，名之为“天威径”。经过此次整修，交趾达广州道“舟济安行，储饷毕给”。因使者岁至，高骈又“凿道五所，

① 《元和郡县志·岭南道四》。

② 《新唐书·南蛮下》。

③ 《新唐书》卷 118《李渤传》。

④ 《旧唐书》卷 186 下《周利贞传》。

置兵护送”^①。由广州达安南，除可走上述水陆道以及海道外，还可沿海边道行。据《岭表录异》：商贾每年由广州发船载铜至安南贸易。一次海上逢鲸鱼，遂恐，由安南返广州时“乃舍舟，取雷州缘岸而归”。

由交趾达云南，唐代有著名的安南通天竺道。由安南北上，先后经太平、峰州、南田、恩楼县、忠城州、多利州、朱贵州、丹棠州可至云南境内古涌步。若由驩州向东，经安远县、古罗江、檀洞江、朱崖、单补镇可达环王国城（在今越南中部）。自驩州西南行，经雾温岭、日落县、石蜜山、文阳县、算台县则可至陆真腊（今老挝）。南行可至小海、罗越国，南达大海（今太平洋泰国湾）^②。

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唐朝还开通了由今贵州一带经邕州达交趾和桂州的道路。据记载：是年“渝州人侯弘仁自牂牁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蛮、俚降者二万八千余户”。元胡三省注：“今广西买马路，自桂州至邕州横山寨二十余程，自横山至杞国二十二程，又至罗殿十程，此即侯弘仁所通者也。”^③ 渝州即今重庆，牂牁在唐时设牂州（治今贵州黄平西北），西赵在唐代明州（治今贵州望谟东北）。看来侯弘仁此次开道，有唐军随同，因此所至之处当地少数民族降者达28000余户。所开道经过的路线，是从今重庆南经今黄平、望谟、田林达南宁。从田林抵达南宁，是宋代西南诸蛮向宋朝广南西路售马所走的路线。贞元九年南诏国主异牟寻遣使3路

① 《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

② 《新唐书·地理七下》。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纪十一》，贞观十三年。

赴成都，其中一路“出安南”，可能走的就是贞观十三年侯弘仁开的新道。乾符年间南诏与唐广西官府有过几次交往，均通过左右江地区，看来走的也是这条道路。

除以上诸道外，唐在岭南西部还恢复了一些旧道，亦辟建了新道。如：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钦州首领宁师京，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僚，置澧州。^①”

交通的兴盛；为岭南西部与外地进行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隋唐时期，岭南地区的商业贸易十分发达。特产方物是岭南输入内地货物的大宗。同时，商贾也把铜料和镜、器皿等物，以及食盐等生活必需品运入岭南。《新唐书·食货四》说：唐朝在岭南地区设立常平盐仓，“每商人不至”，遂将所贮盐“减价以糴民”。证明有内地商人贩卖盐至岭南。岭南西部少数民族还自发组织集市，相互贸易。如：“夷人通商于邕州石溪口，至今谓之僚市。^②”

隋唐时期，岭南与海外的贸易十分兴盛。《隋书·地理下》说：“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玢，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来广州、交趾等地交易的外国商船，有的载货价值甚昂，或达数百万缗之多。大历间，岭南节度使路嗣恭平定哥舒晃之叛有功，但嗣恭诛戮外国船商，“没其财数百万私有之，代宗恶焉，故赏不酬功”^③。

① 《旧唐书·地理四》。

② 《岭表录异》，卷上。

③ 《新唐书》卷138《路嗣恭传》。

来岭南贸易的外商甚多，蕃船入港停泊须纳下碇税。蕃商为及早泊港交易，纷纷贿赂官吏，遂演为“阅货宴”，所贿财物“下及仆隶”^①。岭南节度使王锬，贪污蕃商所纳商税，又倒卖土产，“日十余艘载皆犀象珠，与商贾杂出于境。数年，京师权家无不富锬之财。”^②由此可窥知外商来岭南交易，已有相当大的规模。

至广州、交趾贸易的南海国家甚多。如中天竺，“以贝齿为货。有金刚、旃檀、郁金，与大秦、扶南、交趾相贸易。”^③达于广州贸易的还有西南夷（指今云南南部和缅甸北部）的商船。西南夷商船发至广州原仅4或5艘。由于岭南节度使李勉清廉亦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十余柁”^④。据《岭表录异》，岭南的胡桐树和波斯枣均来自波斯（今伊朗），表明波斯商人亦至岭南交易。

广州、交趾因有大批邻邦和附近地区的商船前来交易，历任官吏多为之垂涎。宣宗时，南海商舶至，岭南节度使必取其象犀明珠，上等货仅酬下值^⑤。广州素为众商船所聚凑，贞元八年忽改就安南交易，大臣陆贽说：外国商船“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携失所”^⑥。指出唐朝官吏的欺压侵逼，是外蕃商贾不愿继续在广州交易的根本原因。唐朝吏治不靖，严重影响了岭南与徼外之间的商业贸易。

① 《新唐书·孙巢父传》。

② 《新唐书》卷170《王锬传》。

③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上·天竺国》。

④ 《新唐书》卷131《宗室宰相·李勉传》。

⑤ 《新唐书》卷158《韦皋传》附《韦平传》。

⑥ 《资治通鉴》卷234《唐纪五十》，贞元八年。

隋唐时期，岭南地区与内地经济方面交流之频繁和内容之丰富，均是空前的。这种交流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羁縻府州的岁贡，这是由官方掌握的经济交流往来。史籍说唐廷“发五岭之转输，寰海动摇”^①，足见岭南岁贡之重。民间贸易，这种交流得到朝廷的许可，也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新唐书·王锬传》说：广州居民与蛮杂处，“多牟利于市”，可见岭南百姓从事商贩的不在少数。

经济交流的第三种渠道，是岭南官吏甚至官府也参加了贩卖岭南物产的经营活动，这种经营活动又分为几种情形。其一，唐朝明确规定：在岭南羁縻府州任职的流官，不给俸禄，“给与当土之物”^②。唐朝以岭南方物充抵当地官吏俸禄的做法，实际上是鼓励岭南官吏经营买卖岭南物产。其二，岭南官吏在任职期间多巧取豪夺，因倒卖岭南方物成巨富者不是少数，而且以岭南方物馈赠权贵，成为隋唐流行的风气。如：广州“有舶贝奇宝”。岭南节度使胡证“厚殖财自奉，养奴数百人”，在京师建私宅，“车服器用珍侈，遂号京师高訾”^③。岭南节度使徐浩当罢职，浩以珍货数十万贿权贵元载^④。王锬为岭南节度使，贪污商税，“由是锬家财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⑤又据《新唐书·郑权传》：郑权任岭南节度使，“多哀费珍，使吏输送，凡帝左右助力者皆有纳焉”。对岭南官吏多方设法，通过经营岭南方物以致富，

① 《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史臣曰。

② 《旧唐书》卷43《职官二》。

③ 《新唐书》卷164《胡证传》。

④ 《新唐书》卷146《李栖筠传》。

⑤ 《旧唐书》卷151《王锬传》。

《旧唐书》作了如是概括：“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历任权宦“作法兴利以致富”，以致“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①。

值得注意的是，岭南地方官府也参与买卖岭南方物。一种做法是贱买贵卖，牟取其利。据《新唐书·卢钧传》：海外商舶抵广州，“帅府争先往，贱售其珍”，可为其例。另一种做法是没收病死商贾的财物以出售。据《新唐书·孔巢父传》：“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货，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人。”可为证。

岭南官吏和官府热衷买卖岭南方物以牟利，一些官吏还以方物馈赠或贿赂权贵，固然是吏治未靖的一种表现，但其经营活动，客观上也是岭南物产进入内地的一种途径，通过这种途径输入内地的岭南方物，其数量亦相当可观。

隋唐两代，有不少岭南少数民族首领进京觐见贡物，并得到朝廷的回赐。这也是边疆与内地进行物资交流的一种形式。据记载：唐太宗时，“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人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②。

除唐廷以外，岭南与云南地区也有一定的经济方面的交往。据《新唐书·李勉传》，西南夷至广州交易的商船，多时一年或达40余艘。《南诏德化碑》说：寻传地区“南通勃海，西近大秦”。自阁逻凤据有寻传地区后，南诏就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出海，与渤海（广州）建立了通商的关系。

隋唐时期，内地封建文化在岭南得到广泛传播，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隋文帝时，令狐熙为桂州总管，他在桂州建城

① 《旧唐书》卷177《卢钧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二年。

邑，开设学校，“华夷感激，称为大化”^①。唐代地方官吏注意在岭南办学校，传播内地文化的，又如：太宗时，王义方为儋州吉安丞，他到任后“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之礼”，“蛮酋大喜”^②。元和十年，柳宗元任柳州刺史，他在当地设堂讲学，“南方为进士者，走数千里从宗元游，经指授者，为文辞皆有法。”^③据《新唐书·马总传》：元和中，马总为安南都护，“用儒术教其俗，政事嘉美，僚夷安之”。有的官吏还注意革除陋俗。如：岭南节度使韦平“毁淫祠，教民毋妄祈”。会海水溢，人皆以为是撤祠所致，韦平登城誓曰：“不当神意，长人任其咎，无逮下民”，水去，民乃信之^④。

由于接受内地文化，岭南地区文士、儒生渐多。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唐廷敕：“如闻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自今已后，其岭南五府官内白身，有词藻可称者，至迭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迭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⑤大中六年（公元852年），中书门下奏：“岭南、桂管、容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后，伏请于每年终，荐送各官。”懿宗依奏^⑥。唐朝准许岭南士人参加科举考试并选拔到内地做官，表明岭南的教育文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水平与内地亦趋接近。唐朝的这一做法，对岭南的文化教育，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日南人姜公辅，由进士入仕，后任翰林

① 《隋书·令狐熙传》。

② 《旧唐书》卷187上《王义方传》。

③ 《新唐书》卷168《柳宗元传》。

④ 《新唐书·韦皋传》附《韦平传》。

⑤ 《唐会要》卷75《南选》。

⑥ 《唐会要》卷69《刺史下》。

学士。一些文士入仕后，又回到岭南任职或讲学，促进了岭南文化事业的发展。

唐代，岭南汉族移民与当地夷人相互通婚，也相当普遍。文宗时，岭南节度使卢钧，看到“蕃僚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第舍”，为维护封建秩序，“下令蕃华不得通婚，禁名田产”^①。这一记载，反映出当时岭南华人与少数民族之间联姻，已属常见。在隋、唐统治期间，岭南原本文化落后的情形有了很大改变，正如宋人所说：“爰及前代及于唐朝，多委旧德重臣，抚宇其地，文通经史，武便弓弩，婚嫁礼仪，颇同中夏。”^②

生活习俗的改变，也反映出岭南各族人民深受内地文化的影响，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据《岭表录异》记载，唐代岭南百姓讲究烹饪与吃法，与原来的饮食习俗已有不同。如：容南一带喜食水牛肉，或煮或炙，但必调和以盐酪姜桂。交趾人以羊鹿鸡猪之肉与骨同一釜煮为羹，或撤去肉，加入葱姜，“调以五味，贮以盆器”，食时“一升即揖让，多自主人先举”。“传杓如酒巡行之”，食羹后“续以诸饌”。岭南人好食水母，先以草木灰点生油“再三洗之”，又“煮椒桂或豆蔻生姜，缕切而焯之，或以五味肉醋，或以虾醋，如鲙食之”。由此可知，岭南各族百姓的饮食十分讲究加工、调味和烹法，食时亦有一套礼节，与内地并无不同。

在岭南西部开发的过程中，隋唐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的 320 余年间，岭南西部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发

① 《新唐书·卢钧传》。

② 《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卷 157《岭南道一》。

展，文化教育水平和社会习尚进一步向中原靠近，为宋、元时期广西地区趋于内地化，准备了必要的基础。

第五章 五代宋时期

第一节 大理国对云南的统治与经营

自公元 907 年朱温灭唐称帝，到公元 979 年北宋灭北汉，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大分裂，即五代十国时期。随后主要统治南方的北宋和南宋，先后与北方的辽、西夏、金和蒙古对峙，这 320 年是中国局部统一的时期。

与内地的五代十国与两宋时期大致相当，云南地区先后被地方政权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和大理国所统治。

天复二年（公元 902 年），南诏清平官郑买嗣起兵杀死南诏末代王舜化贞及蒙舍王族 800 余人，南诏亡。郑买嗣自立为王，建立大长和国。开平三年（公元 909 年），郑买嗣卒，子郑仁旻继立。天成元年（公元 926 年），郑仁旻死，子郑隆亶嗣立。两年后郑隆亶被东川节度使杨干贞所杀，大长和国亡。杨干贞立清平官赵善政为驃信，建大天兴国。次年，杨干贞杀赵善政，自立为王，号大义宁国。天福二年（公元 937 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灭大义宁国，建立大理国。

从南诏灭亡至大理国建立，在短短的 36 年间，云南地区经历了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 3 个短暂王朝的更替。

段思平起兵成功，创立了延续 300 余年的大理国，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南诏后期，政事不修，兵出无宁岁，赋重役苛，导致阶级民族矛盾尖锐化。段思平起兵，争取了滇东乌蛮的支持，又以减免税粮一半，免除徭役 3 年为号召^①，使自由民站在自己一边，从而取得了对大义宁国作战的胜利。建国后，段思平兑现诺言，“免东方三十七部徭役，赦国中凡有罪无子孙者”，“尽逐杨氏邪臣，除苛令”。于是获得人民广泛的拥护，“远近归心，诸彝君长，各来贡献”^②，使云南动荡数十年的局面渐趋安定。

据《南诏野史》：天福三年，段思平封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今昆阳等地）。以后，高氏势力渐大。宋嘉祐八年（公元 1063 年），洱海地区封建主杨允贤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诏高方后裔高智升讨平之。高智升被封为善阐侯，取得统治善阐（今昆明）地区的世袭权力。宋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洱海封建主杨义贞发动政变，杀死大理国王段廉义。高智升命子高升泰率兵西进，诛杨义贞，继位的大理国王段寿辉因立高智升为布燮（宰相），高升泰为善阐侯。高氏势力发展到洱海地区。不久，高升泰废段氏国王自立，号大中国。

高氏代段氏执掌国柄，难得各地诸侯的响应。宋绍圣三年（公元 1096 年），高升泰死，高氏立段氏后裔段正淳为王，史称“后理国”。高氏世袭布燮，“赏罚政令，皆出高氏，段氏拥虚位而已”。在后理国时期，高氏势力继续发展，镇守今大理、昆明、楚雄、姚安、鹤庆、永胜等地，高氏家族中，亦展开了

^①（明）蒋彬撰：《南诏源流纪要》，云南省图书馆藏传抄本。

^②《南诏野史》段思平条，（明）杨慎撰：《滇载记》，《丛书集成初编》本。下同。

倾轧与争夺。白蛮之外的其他民族，则割据自雄，忙于发展自己的势力。如滇东三十七部乌蛮诸部，一方面联合起来反抗后理国的统治，曾数度攻入善阐城，另一方面彼此也纷争不已。

居大渡河以南，金沙江以北地区的乌蛮邛部六姓，和居今西双版纳与德宏等地的金齿百夷，也先后进入了阶级社会，内部相互争讦，同时向外扩展，整个云南地区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时人说：“四夷八蛮，叛逆中国，途路如猬毛，百姓离散”^①，元初人亦云：后理国时“酋领星碎，相为雄长。干戈日寻，民坠涂炭”^②，为当时云南四方割据，战火不息情形的写照。

宋宝祐元年（公元1253年），蒙古宗王忽必烈率骑兵绕道西北，经丽江至大理，大理国王段兴智出奔被擒，次年大理国亡。大理、后理两国，共享国318年。

关于大理国的疆域，史载：“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緬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③。横山在今贵州镇宁县一带，江头城在今缅甸杰沙，鹿沧江指今越南莱州省北部黑河两岸，大渡河即今四川汉源大渡河段。大理国统治的区域，包括了今云南省、川西南、缅甸东北部、老挝北部和越南的西北部，其范围与南诏国大致相同。

《元史·地理四》又说：“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郡四、

①（大理国）《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碑文见《云南考古》第170页。

②（元）郭松年：《创建中庆路大成庙记》，《新纂云南通志》卷192《金石考》。

③（明）宋濂等撰：《元史》，卷61《地理四》，1976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部三十有七。”可知大理国在滇东保留了三十七部统治的形式，在其余地区则设置了府和郡。由记载观之，大理国所置府、郡并非仅有 8 个和 4 个，八府四郡当是蒙古军进入云南时的建置。见于记载的府有：永昌府（驻今保山）、腾冲府（驻今腾冲）、谋统府（驻今鹤庆）、建昌府（驻今西昌）、会川府（驻今会理县南）、弄栋府（驻今姚安）、威楚府（驻今楚雄）、最宁府（在今文山州境）、善阐府（驻今昆明），所置郡则有：善巨郡（驻今永胜）、秀山郡（驻今通海）、石城郡（驻今曲靖）、东川郡（驻今会泽）。在洱海一带南诏置立的十賧地区，大理国仍保留了賧这一建置，仅对少数区划有所改动。总的来看，大理国的行政区域基本上是沿袭南诏而来。如：太和中，南诏建谋统郡，“蒙氏后，经数姓如故”。天宝末，南诏立会川府，“至段氏仍为会川府”。永昌府，南诏据其地，“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部分区划，大理国亦因之，仅名称作了更动。如：异牟寻取越賧，置软化府，大理国改腾冲府。南诏立通海郡，“段氏改为秀山郡”。^①大理国的官制，虽有变动，但与南诏官制亦出入不大。

立于宋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的“大理国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碑阴题名中有布燮、久赞、督爽、陀栖、礼乐爽等。布燮相当于南诏清平官，督爽等由南诏九爽演化而来，表明大理国官制亦未出南诏窠臼^②。

大理国御下之法，大致是以封建性质的分封制为基础。段思平始建大理国，即封高方为岳侯，封爨判为巴甸侯。以后，

^① 《元史·地理四》。

^② 《大理国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碑文见《云南考古》第 168 页。

历代国王对权贵多有分封，并赐与封地，受封者得世袭继承。如：段思廉封岳侯高智升为德侯，“赐白崖茹甸之地，寻晋封善阐侯，子孙世袭”。段正淳封高泰明之侄高明亮^①，段氏还封高明量为楚公，“欠舍、沙却皆隶之”。高明量于楚雄筑德江城，“传至其裔长寿”^②。受封的诸侯，有义务向国王贡献产品，并提供服劳役的人力。段正淳在位时，善阐诸侯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二千户”^③，可为证。显然，大理国的分封制度属于封建性质，反映了大理国时期今洱海、滇中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进入了封建领主制阶段。

在尚处于奴隶制和奴隶制以前社会阶段的僻地与山区，大理国统治者主要依靠当地民族的首领来进行统治。如：武定一带为乌蛮卢鹿部落世居之。段氏兴，使乌蛮酋长阿历治城于共甸，“其裔法瓦浸盛，以其祖罗婺为部名”。段氏又支持阿历吞并诸蛮聚落 30 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路南州黑彝蛮酋落蒙于当地建撒吕城，“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大理国羁縻地方民族首领以统治当地的典型例子，是允许滇东乌蛮三十七部自治之，不仅免其徭役，甚至与之盟誓约定双方的宗蕃关系“务存久长”^④。当然，在三十七部反叛时，大理国亦出兵讨之。大理国对统治下其他民族的政策，是“远之来者，割地而封之；不归化者，兴兵而讨之，自是天下大化”^⑤。大理国这一政策，与中原封建王朝对边疆民族的羁縻

① 《南诏野史》大理国条。

② 《元史·地理四》。

③ 《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④ 《大理国与三十七部会盟碑》。

⑤ 《大理国》《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

之制无异于异曲同工，这一情形既反映出大理国的社会制度已不是奴隶制而是封建领主制，因此无须征服诸少数民族作为部落奴隶，另一方面，对这些少数民族实行委其酋长而治和“以夷治夷”，则可收羁縻之效，有助于巩固大理国在这些地区的统治，同时也有利于僻地和山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大理国诸统治者对国内经济建设，大都比较重视，同时也采取了一些促进生产发展的措施。段思平建大理国，对自由民实行减税粮一半，免除3年徭役，并免征滇东三十七部赋税，使南诏后期以来严重衰退的农业经济，得以恢复并逐渐有所发展。在洱海和滇池等地，大理国统治者还广治农田水利。在今凤仪县坝区，大理国建有神庄江水利工程，“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点苍山终年积雪，统治者引以为水渠，“功利布散，皆可灌溉”^①。段氏还修复南诏时于拓东城北开通的金陵河与银陵河，于桥上遍植花木，保证了滇池坝区农田的用水^②。大理国又沿用南诏之法，移民充实待开发地区。如：据《元史·地理四》：高氏专权时，迁今祥云一带些莫徒蛮200户于威楚（今楚雄）。又迁汉人于和曲州（治今武定县南），元初这一带“地多汉冢，或谓汉人曾居”。

大理国统治者还积极经营云南腹地外围新开发的地区。如：贞元中，异牟寻迁铁桥西北的施蛮于北胜（今永胜）。大理国时，高智升令其子孙高大惠镇其地。后又以北胜隶于大理地区。今楚雄一带，“历代无郡邑”，阁逻凤始立郡县。高升泰执大理国柄，封其侄高明量于其地，并筑外城，楚雄遂迅速发

^①（元）郭松年：《大理行记》。

^②《南诏野史》段素兴条。

展起来，元初以威楚为十九万户之一。

大理国积极发展与宋朝的互市关系。马匹是交易的大宗。除马匹外，大理国又以药材、胡羊、长鸣鸡、披毡、大理刀等物产换取内地的金银、食盐和书籍等物。大理国互市的要求虽屡为宋朝所拒，但对与内地进行经济文化的交流，却始终持积极的态度。南宋末绍定四年（公元1231年），大理国再次遣使至黎州请开清溪道以利入贡^①。大理国与吐蕃、缅甸等一直保持着官方的贸易往来。《元史·地理四》说：巨津州（治今丽江西北）铁桥“自昔为南诏、吐蕃交会之大津渡”，“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表明大理经丽江至吐蕃的商道一直畅通。宋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缅人、波斯、昆仑“进白象及香物”^②。波斯为今缅甸之勃生，昆仑指今缅甸之地那悉林。表明大理国与缅甸亦有朝贡和贸易方面的交往。

大理国积极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段素英在位时，“敕：述《传灯录》，开科取士，定制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③。大理国通过科举考试提倡学习汉文化并选拔人才，实以南诏为滥觞。大理国统治者还多方设法从内地购求经籍。据《南诏野史·后理国》：崇宁二年，大理国使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大理国遣人人宋求《大藏经》，获归，置五华楼。由于统治者重视文化和教育，“举贤育才”，段智祥在位时史称“时和年丰，

①（元）脱脱等撰：《宋史》，卷412《孟珙传》，1977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③（清）倪蜕撰：《滇云历年传》，景德元年条，1992年云南大学出版社李璠点校本。下同。

称治国焉”。

大理国与宋朝的关系，是直接影响大理国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和大理国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乾德三年（公元965年），宋破后蜀，统一四川。大理国即遣使人宋祝贺，3年后又再次遣使，希望与宋通好^①。但是，北宋错误地认为“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鉴唐之祸，乃弃越嶲诸郡，以大渡河为界，（使大理国）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御戎之上策”^②。尽管如此，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宋太祖仍诏黎州官府造大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③。大理国与北宋遂建立了贡纳的关系。为购置战马，北宋在黎州等地置博易场，向大理国和西南诸蕃买马。当时大理国与宋朝的马匹交易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邛部川（今四川越西县）百姓甚至“仰此为衣食”^④。

大理国在与宋朝进行马匹交易的同时，多次遣使要求册封。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大理国贡马并进献诸物。徽宗遂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后因北边战事偏紧，广州观察使黄璘又因荐大理国人觐不当获罪，北宋遂有意冷淡与大理国的关系，“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⑤。

宋廷南渡之后，偏安一隅，对大理国的戒心有增无减。另

① 《续锦里耆旧传》，（南宋）李焘撰：《续通鉴长编》卷10引，1979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绍兴六年九月癸巳，翰林学士朱震言，1992年岳麓书社排印本。下同。

③ 《续通鉴长编》卷23，太平兴国七年三月丁未条。

④ 《续通鉴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二月壬午条。

⑤ 《宋史》卷488《大理传》。

一方面，北方马源断绝，在大理国屡请入贡互市的情况下，南宋同意于邕州置提举司向罗殿、自杞、大理诸蛮买马，但高宗“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即中止了与大理国在北宋时建立的宗蕃关系。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大理国献象及马500匹，高宗诏偿其马值，对作为臣属象征的驯象，则“却象勿受”^①。南宋与大理国的马匹交易，仍具有一定的规模。邕州辖下最大的市马场横山寨，每年交易的马匹达1500匹，南宋付出的马值包括金50镒、白金300斤、棉布4000匹和廉州盐200万斤^②。由于南宋对大理国市马有诸多限制和防范，兼之道远梗阻难行，有关大理国赴邕州售马的记载渐稀。而“自杞诸番本自无马”，因此“自杞、罗殿皆贩马于大理”，取代大理成为向南宋卖马的主要交易者^③。由于南宋对与大理国的交往渐趋消极，南宋后期，与大理国的官方联系已基本断绝，正如宋吏所言：“大理不敢越善阐”^④。

大理国与北宋建立过宗蕃的关系，南宋时，这种关系实际上被宋廷所中止。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往来，主要是大理马入宋的交易，同时，“蛮马之来，他货亦至”^⑤。随同市马，双方也展开了其他货物的贸易。此外，宋朝对双方民间性质的交易，却并不禁止。史载：“绍兴初（大理国）又遣使诣广西求人贡。因中国多故，皆不见许。唯于黎、嶲境外夷民，私相贸易，有司不禁也”^⑥。既使是在南宋后半期官方贸易已停止的情况下，

① 《宋史》卷186《食货下八》。

② 《续通鉴》绍兴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条。

③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5《宜州买马》，《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宋史》卷451《马暨传》。

⑤ 《岭外代答》卷5《邕州横山寨博易场》。

⑥ 《清》《蒙古通纪浅述》，1989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尤中校注本。

西南诸蛮与宋朝百姓之间的贸易，仍然继续。总的来看，由于两宋对发展与大理国的关系持消极的态度，严重影响了大理国与内地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对云南地区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二节 大理国的经济与文化

在大理国统治时期，云南社会保持了相对的安定，其间后理国虽有各地的割据与纷争，但与中国北部及黄河流域相比较，云南地区遭受战乱破坏的程度，可算是比较轻微，甚至四川地区的百姓，因避战乱也纷纷迁入云南。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统治者的经营和各族人民辛勤的劳动，大理国的经济与文化，在南诏的基础上又有所进步。

农业方面。在洱海、滇池等传统农业地区，农业进一步朝着精耕细作的方向发展。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商人杨佐奉宋成都路之命，前往大理商议买马。杨佐一行进入滇中后，“见大田，生苗稼，其山川风物，略如东蜀之资（资中）、荣（荣县）^①”。可知滇中农业耕作的水平，与四川农业地区相去不远。洱海和滇池地区是大理国经营的重点。元初仕宦云南的郭松年，在所著《大理行记》中，说品甸（在今祥云县）“甸中有池。名曰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指今祥云地区）之野”。又说赵州甸（今凤仪县）“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郭松年仕滇距大理国亡不远，所述青湖与神庄江水利工程，当为大理国所建。青湖能使

^① 《云南买马记》。

祥云盆地大面积耕地得灌溉之利，神庄江能浇灌赵州甸上千顷田地，表明这两处水利之程均有相当大的规模。大理国还在今祥云地区兴建了一些蓄水的陂塘。其中位于白塔村的段家坝塘，“东接镜湖”，亦可灌溉较大面积的农田^①。在滇池地区，大理国对金稜河与银稜河经常维修，保持这两条河流的畅通，同时收到分洪与灌溉之效^②。宋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大理国王段素兴又于金稜河筑春登堤，于云津河（盘龙江）建云津堤，“此二堤捍御蓄洪，灌溉滋益大有殊功”。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建，使滇池地区受浇灌的田地达数十万亩^③。元初出使缅甸的马可波罗，讲述经中庆城（今昆明）见闻时说：此地“颇有米麦”，盛行用海贝交易，滇池多大鱼，“诸类皆有，盖世界最良之鱼也”^④。元初赴滇的李京则说居住大理、滇中一带的白蛮“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⑤。由元初的记载，亦大致可窥知大理国时洱海、滇池地区农业兴盛、经济发达的情形。

大理国时期，山区和边疆地区的农业，有了较快的进步。大理国后期随蒙古军征大理的刘秉忠，写诗记经丽江进击大理沿途所见。其中一首云：“鳞层作屋倚岩阿，是岁秋成粳稻多。远障屏横开户牖，细泉磴引上坡陀。”另一首《过鹤州》说：“水洄环绕万垆^⑥。”鹤州即今云南鹤庆。从所言来看，大理国

①（明）李元阳：《嘉庆大理府志》卷2《地理志》。

②《滇云历年传》卷5。

③（明）《景泰云南图经》卷1《南坝闸》。

④（元）《马可波罗行纪》第117章，冯承钧译本。下同。

⑤（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1986年云南民族出版社王叔武校注本。下同。

⑥（元）刘秉忠：《藏春集》卷1。

时引水灌溉山间梯田已随处可见，且经营十分细致。李京亦云：乌撒路（今贵州威宁）一带“诸夷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①。又说居云南南部的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②。

从记载来看，大理国的矿冶业也相当发达。南诏以来，云南地区大量开采金、银、铜、铁、锡等矿藏，大理国亦同。而且大理国也如同南诏，大量铸造铜佛，刀剑以锋利耐用驰名于世。所不同者，南诏贸易，通行以缙帛和海贝为交换中介物，而大理国多用金银。这不仅云南地区是如此，两宋向大理国买马，亦以金、白金、棉布、食盐以偿马值，每年付给大理国商人的金有 50 镒，白金达 300 斤。这不仅反映出大理国出产的金银已可满足国内贸易充当中介物的需要，而且表明大理国的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

据《南诏野史·段思平》：段思平建大理国后，“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大理行记》说：洱海地区“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殫记”。大理国佛教兴盛，于各地广建寺院。建寺时铸造的铜佛、铜钟，当不在少数。永胜县觉斯楼现存一座大理国铸造的大钟。钟高 6 尺，直径 5 尺，重达万斤^③，可知大理国已能浇铸上万斤的大铜钟。大理刀是大理国的名产。大理国多次进贡两宋，贡品中常有大理刀。据《宋史·黎州诸蛮传》：端拱二年（公元 989 年），大理国通过邛部蛮进贡诸物，其中有“合金银饰蛮刀二”。又据《宋史·大理传》：熙宁九年（公元 1076 年），

① 《云南志略》佚文辑录。

②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③ 转引自夏光辅等著：《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 62 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 年。

大理国“遣使贡金装碧玕山、毡罽、刀剑、犀皮甲、鞍辔”。宋范成大对大理刀有生动的描述：“云南刀，即大理所作，铁青沉沉，不锈，南人最贵之。以象皮为鞘，朱之，上亦画犀毗花文，一鞘两室，各函一刀。靶以皮条缠束，贵人以金银丝^①”。值得注意的是，在大理国时期，乌蛮等山地民族，也掌握了制造刀剑的技术，且所造刀剑的质量亦佳。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乌蛮“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

金、银、铜、铁等金属，在云南各地多有出产。不少民族也掌握了金属冶炼、加工的技术。崇宁二年，善阐诸侯李观音得朝觐大理国王段正淳，“进金马枝八十节。”段正淳回赐以龙头剑等物^②。据《南诏野史·后理国》：宋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各方贡金银、罗绮、珍宝，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居今丽江地区的末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均可为证。

大理国的手工业，其生产水平在南诏的基础上有所提高。闻名内地的手工业产品，有甲冑、毛毡、织造品、大理石制品等。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说：“蛮甲唯大理国最工。”其制法：“甲冑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龟壳，坚厚与铁等。又联缀小皮片，为披膊护项之属，制如中国铁甲，叶皆朱之。”在兜鍪及甲身内外，红色间又涂以黄黑漆，作百花虫兽之纹，“极工妙”。又以小白海贝缀于甲缝，整套甲冑，既坚固实用，又美观精致。周去非《岭外代答》也说：大理国甲冑“皆坚与铁等，而厚几半寸。苟试之以弓矢，将不可彻，铁甲

^①（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1984年广西民族出版社齐治平校补本。下同。

^②《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殆不及也”。大理国的甲冑，还有一些是以犀皮制成，较象甲更为名贵。甲冑也是大理国输至宋朝的重要贡品。所献甲多为犀甲。

云南地多产羊，各族人民惯于披毡，寒时御风雨保暖，热时脱下垫坐，夜间还可代被御寒，使用极为方便。《桂海虞衡志·志器》说：“蛮人披（毡）夜卧，无贵贱，人有一番。”居住坝区的白蛮、金齿百夷等民族，宋之时亦常披毡。对山地民族而言，毡毯是须臾不可离之物。《云南志略》云：乌蛮，“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虽贵，床无褥，松毛铺地，唯一毡一席而已”。白蛮亦“男子披毡，椎髻”，所戴斗笠，“编竹为之，覆以黑毡”。在金齿百夷地区，毡是交易的第一大宗商品。居住丽江地区的末些蛮，多产羊，“妇人披毡”，“以毛绳为裙”。毡毯在云南诸族中使用不仅极为普遍，制造方面亦有很高的工艺水平，《桂海虞衡志》说：“蛮毯，出西南诸蕃，以大理者为最。”《岭外代答》卷6言：毡毯“其上有核桃纹，长大轻者为妙，大理国所产也。佳者缘以皂”。毡毯还作为珍贵土产，由大理国献至宋廷。如：端拱二年，大理国通过邛部蛮入贡，贡品中有莎罗毯一领。熙宁九年，大理国又遣使朝贡，所贡物有毡罽。又据《夔古通纪浅述》：政和六年，大理国遣使李紫琮等贡宋，贡品中有细毡。毡毯还是云南诸族与广西等地百姓交易的重要商品。据《续资治通鉴》：绍兴三年，西南蛮至泸州售马，“诸蛮从而至者几二千人”，携带博易于市的货物，有毡、茶、麻等属。

织造品也是大理国的特产。苏轼曾在涪井监（在今四川长宁县北部）买到一件白蛮织造的弓衣，上面织有梅圣俞《春

雪》诗句。苏轼极为珍视，把弓衣作为传家宝物^①。据《宋史·大理传》：大理国献至宋朝的贡物，其中有“金装碧玕山”。“金装碧玕山”是用大理石精雕山岭状的工艺品，其上镶嵌以金、珠等饰物。早在南诏时期，洱海地区的人民便知开采大理石制作工艺品。南诏清平官杨奇鲲《岩嵌绿玉》一诗赞道：“天孙昔谪下天绿，雾鬓风鬟依草木。一朝骑凤上丹青，翠翘花钿留空谷。”^②诗中把大理石比喻为天上绿玉，被仙女摘下留在人间。大理国时期，大理石制品种类更加丰富，并使用了镶嵌金宝等工艺。大理国所造有名的手工业产品，见于记载的还有饰金银鞍轡、皮纸等。因大理国工匠技艺精湛，蒙元定云南后，曾选送一些工匠至大都。明初，北京官府的工匠，有相当一部分是元代云南工匠的后代^③。

在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利用方面，最值一提的是植茶业的扩大和中药材的发展。两宋与西南西北诸蛮交易，茶叶是偿付马值的大宗。但宋与大理国市马，是以金、白金、棉布和食盐支付，并无茶叶，表明云南所产茶，已完全能满足本地区的需要。此外，云南种植的茶叶，还通过民间贸易的渠道输入内地。据《续资治通鉴》：绍兴三年随贩马商人至泸州交易的大理国少数民族，带去的货物中就有茶。在一些地区，种茶和贩茶，已成为一项赖以活的生计。如：居于滇东北、川南地区的土僚蛮，“山田薄少，刀耕火种”，“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在金齿百夷地区，交易五日一集，“以毡、布、茶、盐互

① (宋) 欧阳修：《六一诗话》。

② 《古诗中的云南》，第 11 页。

③ (明) 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 26《云南雕漆》，1959 年中华书局排印本。

相贸易”。^① 以上虽是元初的记载，但大理国时当已如此。

大理国加工和使用的药材，较之前代种类有所增加。综合记载，经常使用的药物有：紫檀、沉水香、甘草、石决明、井泉石、蜜陀僧、香蛤、海蛤^②、麝香、牛黄^③。一些名贵药物如麝香、牛黄，大理国还充作贡品。以上药物不仅在云南地区广泛使用，而且还作为土特产品通过民间贸易输入内地。大理国还出现了传授数代的名医，因医术精湛名重一方。如：据大理五华楼遗址出土的《溪智墓志》：死者溪智及其先人以擅长医术位居大理国高位，其祖先因疗公主之疾有功而“继补闾黎”，溪智则“继承祖父，罔坠厥宗，口炼艺能，培成其器”，“修术以克度人”，继承祖业以医术为生^④。大理国医儒十分重视学习和钻研祖国医学理论。宋崇宁二年，大理国遣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所得经籍中有药书 62 部。此外，近年在大理千寻塔等古塔中出土了唐宋时期的药物，种类有朱砂、沉香、檀香、麝香、云母、香蛤、松香、水君子、金箔、珊瑚、玛瑙、绿松石、水晶石、水中石子、珍珠、海贝、琥珀、象牙、干姜、槟榔、葶拔、葶澄茄、胡椒、桃仁、胡豆、扁豆、草果、樟木子等^⑤。出土药物种类繁多，有一些现已录入《中华药典》，至今仍在使用的。这些情况表明，大理国时期的药物业和对疾病的治疗，都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大理国的畜牧业也有长足的发展。发展最快的是马、牛、

①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② 《桂海虞衡志·志蛮》佚文。

③ 《宋史·大理传》。

④ 碑文见《云南考古》第 262 页。

⑤ 李朝真、张锡禄著：《大理古塔》，第 8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羊等大牲畜。畜产品的用途更为广泛，加工水平亦有所提高。大理国各地饲养马、牛相当普遍。据《南诏野史·后理国》：宋大观三年，各地诸侯进贡，“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可见各地饲养牛马之盛。北宋时，在黎州、戎州、泸州等地置博易场，向西南诸蛮买马。崇宁五年，黎州市马达4 000匹，“凡云蜀马者，唯沈黎所市为多”，可知与北宋市马者，以大理国提供马匹的数量最大。宋廷南渡以后，市马博易场改在邕州，前往售马者有自杞、罗殿（在今黔西、桂西北地区）、大理国诸蛮。但“自杞诸蕃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即自杞、罗殿卖与南宋的马匹，实自大理国倒卖得来^①。

大理国所产马，不仅数量多，质量亦高。云南所产山地马，“涉峻奔泉，如履平地”^②，但体格较小，充战马则不堪使用。据《桂海虞衡志》：大理“地连西戎，马生尤蕃。大理马，为西南蕃之最”。《宋史·兵志十二》亦言：“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每择其良赴三衙，余以付江上诸军。”宋朝购大理马，马匹高度是衡量质量的一项重要标准。马“须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又据知情的当地民族说：大理国最善之马，可日行400里，在产地已值黄金20两。“第官价已定，不能致此”。据此可知，大理国售与宋朝的马匹，主要是南诏以来育成、产于今腾冲以东地区越巂骏一类的良马。大理马因品质优良深得宋朝重视，认为其佳居西南诸蕃之冠。大理马还是大理国向宋朝所进贡品的大宗。据《宋史·大理

^① 《宋史》卷198《兵志十二》。

^② （清）檀萃辑：《滇海虞衡志·志兽·马》，1990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宋文熙校注本。

传》：政和七年，大理贡使至京师，贡物中有马 380 匹。又据《宋史·食货志》：绍兴六年，大理国“献象及马五百匹”。可为证。

宋代云南地区养羊也极为普遍。云南诸族均喜披毡，乌蛮等族还喜披羊皮，即为云南大量养羊的佐证。另据元初《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记载：金齿百夷地区“少马多羊”。末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土僚蛮“猪、羊同室而居”。乌撒路“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

应该指出，居住在山区和边疆的各民族，在大理国时期发展十分迅速，其中最突出的是乌蛮、金齿百夷和末些蛮。由记载观之，这几个民族宋代不仅已进入阶级社会，而且出现了大部落酋长，形成了颇具影响的地方势力。乌蛮和金齿百夷还建立了地域性部落联盟或地方政权。这些都是唐代以来山区和边疆各民族政治、经济力量有了较大发展的反映。

乌蛮。乌蛮的先民嵩和昆明，自汉代由西北迁入云南山区。唐代滇东白蛮被南诏大量迁往滇西，一部分乌蛮下山到坝区居住，形成与留居白蛮杂居的情形。唐、宋之际滇东乌蛮社会发展迅速，出现了不少有势力的部落酋长。据《元史·地理四》：南安州（治今楚雄以南），乌蛮首领瓦晟吴居其地。后子孙渐盛，不隶他部，至大理国高氏时属于威楚。元武定路，段氏使乌蛮阿历筑易龙城（在今禄劝以北），其裔孙法瓦兴盛，遂以远祖罗婺为部名。元初罗婺部为十九万户之一。普安路（治今贵州盘县东），为东爨乌蛮七部落居之。后酋长阿宋强大，“逐诸蛮据其地”，称为于失部。元立于失为万户。石城（今曲靖），世为白蛮爨氏所居。大理国时，乌蛮莫弥部酋据石城，元立其地乌蛮为千户。沾益州（治今宣威），段氏时为乌

蛮磨弥部夺之，后元以其部隶于磨弥万户府。路南州，乌蛮落蒙于当地筑撒吕城，“子孙世居之”。元立其部为万户。乌蛮必畔部酋长阿坛绛，其孙阿罗仕于大理国主高泰，后夺据会川龙纳城，称为绛部。昌州乌蛮兴盛，大理国时建屈部。黎溪州（治今四川会理西南），阁罗凤迁白蛮守其地。南诏后期，“罗罗逐去白蛮”。段氏兴，令罗罗蛮（乌蛮）乞夷据其地。广西路（治今泸西），唐置为羁縻州。后乌蛮师宗、弥勒二部强盛，“蒙氏、段氏莫能制”。乌撒，原为乌蛮与诸蛮杂居之。后乌蛮之裔折怒强大，“尽得其地，因其远祖乌撒为部名”。

云南东部的乌蛮，因势力强大，部落众多，《南诏野史》称之为三十七部，大理国对三十七部亦礼让三分。在自杞（位今桂西北）、罗殿（位今黔西北）一带的乌蛮，还建立了有影响的部落联盟，时称自杞国和罗殿国。

金齿百夷。南诏在金齿百夷居住的滇南地区普遍设治，并征其民入军为前锋。大理国时，金齿百夷也迅速发展起来，情况与乌蛮相类似。据《元史·地理四》：威远州（治今景谷），原为扑、和泥二蛮所居。其后金齿百夷酋长阿只步等夺其地。金齿等地（今德宏州、临沧地区），南诏王异牟寻攻取其地，尽虏其人以实其南东北。大理国时，金齿百夷尽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以上所言是滇西南的金齿百夷。在今西双版纳一带，金齿百夷酋长叭真以景兰（今景洪市曼景兰）为中心建立了景陇金殿国，并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一带的金齿部落。金殿国与大理国建立了藩属的关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

方之主”，并赐之“虎头金印”^①。在边疆诸族中，金齿百夷发展的程度是比较高的。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宋末元初，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商业贸易发达，五日逢一集市，“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地多桑柘，“四时皆蚕”。“少马多羊”。

末些蛮居今丽江及附近地区。《元史·地理四》说：永宁州（在泸沽湖以西）为吐蕃所居，后末些蛮驱走吐蕃，遂居此赋，“世属大理”。通安州（治今丽江），原为仆懈蛮所居，后末些蛮叶古乍夺有其地，“世隶大理”。巨津州为“大理西北陬要害地”，末些大酋“世居之”。末些蛮在宋代亦有较大发展。《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末些蛮“地凉，多羊、马及麝香、名铁”。“有力者尊敬官长，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

除以上诸族外，原本后进的民族，在大理国时期亦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如土僚蛮与和泥，已从事贸易并大量使用贝币。李京《云南志略》说：元初土僚蛮“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和泥蛮“治生极俭，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为一窰藏之地中”。然而，边疆一些民族，大理国时仍相当落后。如“野蛮”：“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②。

大理国时期云南的建筑业，在南诏的基础上又有新的进步。大理国建筑业取得的成就，主要是在城市和寺院的建造方面。

^① 李拂一编译：《勐史》，1947年云南大学刊印本。

^②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大理国以大理为西都，善阐（今昆明）为东都。统治者对东都的经营极为重视。曾建大中国的高氏诸侯，世袭善阐侯。善阐附近的呈贡、昆阳、易门、安宁等地，均“世隶善阐”^①。由于善阐是经营滇中的重镇，大理国统治者对善阐的建设十分看重。宋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大理国王段素兴于东都“广营宫室”，多种花草，善阐遂发展为一座重要城市。蒙古军入云南进攻善阐城时，见“城际滇池，三面皆水，既险且坚”^②，可见善阐城的范围西至五华山麓，南达今双龙桥一带，城墙亦十分坚固，后来蒙古军使用火炮才攻破了善阐城。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亦盛赞中庆城（善阐城）“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

据考证，权倾朝野的高智升，其子孙分封在以下郡邑：鹤庆、北胜、腾冲、永昌、姚州、威楚、建昌、善阐、晋宁、嵩明、禄丰、易门、罗次^③。高氏诸侯对上述郡邑多着力经营，其中不少建设为重要城市。如威楚。唐代以前，今楚雄一带“为杂蛮耕牧之地，夷名俄碌，历代无郡邑”。阁逻凤时于此地立郡县^④。大理国王段正淳在位时，筑楚雄城，以封高泰明之侄高明亮^⑤。又据《元史·地理四》：后高升泰执大理国柄，封其侄明量于威楚，“筑外城，号德江城”。威楚建有内、外二城，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以后这一带人口聚集，经济繁荣，蒙古军平定云南，遂于威楚立万户。大理国所建新

① 《元史·地理四》。

② 《元史》卷121《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③ 《南诏野史会证》，第266页。

④ 《元史·地理四》。

⑤ 《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城又如夷笼城。大理国时，“于热水甸立城，名夷笼，隶于建昌”^①。

大理国盛行佛教。李京说宋末元初白蛮居住区“佛教甚盛”，“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大理国时期广建佛寺和佛塔等宗教建筑。大理国佛寺现存的有安宁曹溪寺。曹溪寺明代曾重修，但大殿内的斗拱仍为宋元原物。大殿内木雕的南海三圣，据考证也是大理国遗物^②。三圣雕像宝冠华服，璎珞遍体，飘带流畅，精美生动，反映出大理国的木雕，具有很高的水平。大理国建造的佛塔，有大理崇圣寺南北塔和弘圣寺塔、祥云水目塔、洱源旧州东塔和火焰山塔以及梅城浮雕大石塔等^③。这一时期的古塔建造精细，质量上乘，一些塔还具有唐宋内地佛塔的风格。大理国佛塔一般塔基入土很深，塔壁宽厚规整，塔体空心，砖块烧制严格认真，大部分塔抗御了近千年来几次强烈的地震，至今保存完好。由此反映了大理国建筑技术所达到的高超水平。

大理国工匠还精于石刻。位于大理剑川的石钟山石窟，琢建于南诏大理国时期。石窟分3区共17窟。在139个雕刻造像中，有南诏诸王、佛教人物等形象，内容丰富，造型生动，现已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存昆明市的地藏寺石幢，堪称大理国石雕的代表作^④。幢高8.3米，八棱形，积7层。共雕神、佛象200余尊，4大天王像高达1米余，最小坐佛仅10余厘米。石幢还刻有600余字的《造幢记》和多篇经文。

① 《元史·地理四》。

② 参见《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80页。

③ 参见《大理古塔》，第29页。

④ 参见《云南文物古迹》，第104页，146页。

雕像造型优美多变，刀法遒劲细致，整幢琳琅满目，美不胜收。

大理国时期云南的交通，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宋熙宁七年（公元1074年），成都人杨佐至大理国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祥云县）见到驿前有里埃碑，上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埃多有完茸者”^①。由此可见大理国至四域交通之发达。

“东至戎州”，即指唐代石门道。“西至身毒国”，指由大理经缅甸北部入印度的道路。《南诏野史》说：宋崇宁二年，“缅人、波斯、昆仑三国进白象及香物”。缅人居今缅甸北部，波斯指今缅甸勃生，昆仑即今缅甸之地那悉林。缅人人贡走的就是西至身毒国道，波斯、昆仑则是走“南至海上”道，此道入缅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入安达曼海。《岭外代答》说：西方诸国“凡数百国，最著名者王舍城、天竺国、中印度”，“余闻自大理国至王舍城，亦不过四十程”^②。《岭外代答·通道外夷》又说：“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在今缅甸北部），去西天竺不远。”足证宋代云南至印度的道路保持了畅通。“东南至交趾”，即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前半段。“东北至成都”，指唐代过西昌达成都的清溪道。北宋于黎州设博易场向大理国购马，即经过此道。“北至大雪山”，指由今丽江经滇西北入四川经康定、天全、雅安达成都的道路。此道在南诏时已为重要通道，宋时是大理国联系吐蕃乃至成都的孔道。《明史》说此道“为南诏咽

^① 《云南买马记》。

^② 《岭外代答》卷3《西天诸国》。

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①。《元史·地理四》云：“巨津州（治今丽江县西北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瞰要害地。”另据《宋史·兵十二》：“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由此可知北至大雪山道是大理国与吐蕃贸易往来的重要途径，而且大理国与南宋交易的马匹，有一部分是来自丽江和今川西地区。

杨佐赴大理是在北宋中期，其时大理国达邕州道尚不兴盛，故云南驿里墩碑无载。南宋建立后，向西南诸蕃买马的地点，由四川的黎州、戎州等地改为广西的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宋买马提举司亦置于邕州。在这样的情况下，邕州道便取代石门道、清溪道而成为宋朝联系大理国主要的通道。

绍定四年（公元1231年），大理国请求南宋复开清溪道以利入贡，南宋镇吏孟珙以“大理自通邕广，不宜取道川蜀”为理由拒绝^②。孟珙所说，当是南宋建立后的情况。据《岭外代答·通道外夷》：由横山寨至大理国有3道。其一，由横山寨经古天县、归乐州（今广西百色以北）、唐兴州、睢殿州（今广西田林东南）、七源州、泗城州（今广西凌云）、古那洞、龙安州、渡江至上展，又至博文岭、罗扶、磨巨（今贵州安龙西南）、自杞国（今贵州兴义）、古都郡，又经3日至善阐府，进抵大理城。其二，由横山寨至七源州分道，经马乐县、恩化县、罗夺州、围慕州、阿姝蛮、朱砂蛮、顺唐府达罗殿国（在今贵州西部），再经善阐府达于大理。其三，由横山寨至上安县、安德州（在今广西那坡东南）、罗博州、阳县、隘岸、那

^① 《明史》卷311《四川土司一》。

^② 《宋史·孟珙传》。

郎、西宁州、富州、罗拱县、历水铺、特磨道（今云南广南）、最宁府（云南今开远）可达善阐。周去非还说：“闻自杞、特磨之间，有新路直指横山，不涉二国，”但其道里已不可考。

由善阐经自杞或过罗殿、特磨达横山寨，进抵邕州，经桂州（今桂林）可达于临安。南宋时大理国联系宋廷，即走此道。

由以上记载观之，大理国至吐蕃、印度、交趾、缅甸的道路保持了畅通，并与以上地区有频繁的往来。大理国与两宋的关系虽不如南诏与唐朝的关系那样紧密，但大理国与宋朝的联系并未中断。至于两地间民间性质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比官方的往来又更为密切。

大理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在南诏的基础上亦有所进步，由于这一时期云南地区与内地的交流较少，大理国的文化事业与内地虽有联系，同时也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

以白蛮文化为主流的大理国文化，深受内地汉文化的影响，可说是一脉相承。宋代虽无官方组织大规模移民入滇的活动，但因云南地区较内地安定，从四川和中原流入大理国的汉人仍不少，这是内地文化传布入滇一个重要的途径。据《云南买马记》：熙宁七年四川人杨佐入大理国商议买马，有老翁见杨佐泣而言：“我乃汉嘉之耕民也，皇祐中以岁饥，来活于兹，今发白齿落垂死矣，不图复见乡人也。”杨佐至大理城，大理国统治者遣“头囊儿”来馆相伴。“头囊儿”为唐代以来迁入云南汉人的后裔，在大理国“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位今楚雄大理国时期的《护法明公德运碑》，行文典雅，汉字书写，撰文者自称是“大宋国建武军进士”，宋朝建

武军在今广西南宁地区，此人当是广西文人流落云南者^①，这一类情形阙于记载者当还不少。宋朝亦曾遣使者达至大理。1925年发现的大理国王段正严所写《维摩诘经》，上题《写经记》，注明此经是为赠送来大理国的宋朝使者而写^②。大理国遣使至宋朝求赐典籍的情形更多。宋哲宗时，大理国王段正淳遣使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宁宗时，大理国又遣使至宋求赐大藏经，得1465本，归置五华楼^③。

大理国商人乘售马机会，至广西购求内地书籍，亦屡见于记载。如据《宋史·兵十二》：宋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观音得等22人至横山寨求市马，同时购求《文选》、《五经》、《国语》、《三史》、《初学记》及医、释等书，邕州知州姚恪“厚遗遣之，而不敢上闻也”。另据《岭外代答·邕州横山寨博易场》：“蛮马之来，他货亦至，”广西商人与大理国马商交易，则用“锦缙、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可知在横山寨，内地书籍是作为商品来交换，流入云南的书籍为数不会太少。此外，也有大理国文书进入内地的记载。如：据《五代会要》卷30：有大长和国布燮上大唐皇帝奏疏一封，由大理差人送至黎州，“其纸硬厚如皮，笔力遒健，有书诏体”，“有彩笺一轴，转韵诗一章”。大理国对内地汉族文化十分钦慕。《宋史·大理传》说：政和六年，大理国遣李紫琮等使于宋。李紫琮过鼎州时，“闻学校文物之盛”，请求瞻观学校和孔子像。郡守许之，“遂往，遍谒见诸生，又乞观御书阁，举笏扣首”。

① 碑文见《云南考古》第170页。

② 参见《云南考古》第203页。

③ 《南诏野史》段智廉条。

由于受内地文化的影响，大理国的一些教育制度，如开科取士、由士入宦等也模仿中原王朝。

大理国文化具有相当的水平，同时受汉文化影响的痕迹十分明显。大理国象南诏一样通用汉字。昆明地藏寺石幢《造幢记》和《护法明公德运碑》、《兴宝寺德化铭》等有名的碑刻，以及被誉为大理国文化代表作的张胜温画卷，均用汉文书写。著名的大理国写本佛经，上面写的也是汉文。《大理行记》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①《大理行记》所言，是对大理国文化与内地汉文化存在密切渊源关系的一个很好的概括。

另一方面，由于300余年来云南与内地经济文化的联系不够正常，也使大理国文化带有较多的地方色彩。宋代云南地区盛行佛教，也受到内地儒教文化一定的影响，从而形成了儒佛结合的儒释（又名师僧）文化。《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在洱海等农业地区，佛教戒律精严者名得道，“俗甚重之”。得道有家室者称师僧。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大理国选官置吏，多出于师僧。大理国通行汉文，但还存在以汉字记白语发音的白文。大理国虽习读《五经》、《国语》等儒家经典，却不知尊拜孔子，“祀王逸少（羲之）为先师”^②。这些与内地均有所不同。

^①（元）郭松年撰：《大理行记》，1986年云南民族出版社王叔武校注本。下同。

^②《元史》卷167《张立道传》。

但是，总的说来，大理国的文化与内地汉文化仍属同一个文化体系，彼此在内涵方面的联系可能比唐代还进一步。大理国对宋朝怀有十分强烈的文化认同感，这是大理国历代统治者一再入贡，并希望与宋朝保持臣属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原因。由于有这一基础，元朝再次把云南地区纳入中央王朝的统治之下，云南与内地沟通了正常的联系，云南白蛮文化遂迅速与内地合流，云南一些地区也逐步实现了内地化。

第三节 五代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五代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

五代十国时期，岭南西部被楚和南汉政权所割据。

楚为许州人马殷所建。乾宁三年（公元896年），马殷自任武安留后，为割据之始。唐后任命其为湖南节度使，“遂有潭、衡七州之地”。马殷后进攻岭南，“取昭、贺、梧、蒙、龚、富等州”。广顺元年（公元951年），楚被南唐所灭。楚共存在56年。其辖地包括今湖南和桂北、桂中、黔东等地。马殷父子统治楚国，“知诏令之名，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楚将所产茶转卖中原，获得“岁百万计”。又自铸铅铁钱，“凡天下商贾所贲宝货入其境者，才以土产铅铁博易之无余，遂至一方富盛，穷极奢侈”^①。在马殷父子统治下，今桂北、桂中地区亦较安定，植茶业则有较大的发展。马殷父子在辖境以铅铁收买入境商贾货物进行盘剥，虽据有其利，但对发展楚与周围地区的贸易，利

^① 《旧五代史》卷133《马殷传》，《新五代史》卷66《马殷传》。

弊参半。

南汉是军阀刘隐所建以广州为中心的割据政权。天复元年（公元901年），广州牙将刘谦子刘隐被推为岭南东道节度使留后，遂割据岭南。天祐二年，隐领节度使，后又兼静海军节度、安南都护，封南平王。刘隐与子刘龚先后进攻割据势力交州曲颢、桂州刘士政、邕州叶广略、容州庞巨昭，邕、容兵败，因附于南汉，南汉又攻下交趾，擒土豪曲承美，遂统辖岭南60州之地，今乐业、兴安以南的广西地区和越南北方的一部分，为南汉所统治。南汉政权于开宝四年（公元971年）为北宋所灭，享国55年。

在南汉统治时期，岭南相对安定，中原士人多以岭南为避难地。史载：“是时，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①。即反映了南汉统治期间岭南的情形。这一时期岭南比较安定，又集中了不少中原士人，对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有利的条件。

公元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北宋。公元971年北宋灭南汉，975年灭南唐，岭南西部遂被北宋所统一。宋廷南渡之后，北边疆界收缩，至淮河、秦岭一线与金朝接界，南宋统治南方的范围则继承了北宋。

至道三年（公元997年），北宋分全国为15路，元丰间又析为23路，在广西和海南地区置广南西路。大观元年（公元1107年），北宋割位今广西北部的九州置黔南路。三年，又并黔南路入广西，随即恢复广南西部的名称和建置。广南西路

^① 《新五代史》卷65《刘隐传》。

领 25 州，军 3，县 65。南宋时，广南西路辖静江、庆远 2 府，州 20，军 3。绍兴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广南西路有户 488 655，有口 1 341 572 人^①。

以上记载，仅为宋朝在广西地区正式设置的州县。至于所置羁縻州县，数量还要多得多。据《宋史·地理志》：隶于邕州都督府有羁縻州 44，县 5，峒 11，其中位于左右江地区的最多，隶于左江道者有州 27，县 4，峒 11，辖于右江道者有州 17，县 1。

宋代是广西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时期。究其原因，首先是在长达 320 年的时间内，广西有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其次，两宋对广西地区的经营相当重视，采取了不少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措施。其三是由于受到北边辽、夏、金南下和南部交趾入侵的威胁，宋朝又需要从广西取得物力和人力的补充，因此加强了对广西地区的控制，统治较前代明显深入。宋朝的做法，一方面促进了广西地区的开发，扩大了广西与内地经济与文化的交流，另一方面也激化了与广西诸族的矛盾。宋代宜州、抚水州壮族首领屡次反叛，皇祐间广源州侬智高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起事，均与宋朝在广西的控制过严和剥削过重有关。

无庸讳言，侬智高起事和与宋朝的战争，对广西地区的经济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侬智高是广源州（治今越南高平省广渊）壮族首领。宝元间因反抗交趾欺压起兵，并向宋朝请求内附，遭拒，“穷无所归”，遂建南天国，举兵反宋。侬智高率众沿左江东下，先后攻破邕州和位广西东南部的横、贵、龚、

^① 《宋史》卷 90《地理六》。

浔、藤、梧、封、康、端等9州，攻广州未下，又北上入广西，破贺、昭、宾3州，数败宋朝征剿诸军。最后在邕州被宋将狄青所败^①。侬智高逃亡大理，后被杀。关于侬智高起事的性质，尚有争议。但由记载观之，侬军历破桂东南、桂东诸州，与宋军多次大战，战祸所及，不可谓不烈。《宋史》说：狄青获胜，“得尸五千三百四十一，筑为京观，所掠生口万余人，复其业，”“收马牛、金帛以钜万计。智高自起兵凡一年，暴践一方，如行无人之境，吏民不胜其毒，朝廷为下赦令，优除复，慰拊疮痍，百姓始得更生云”^②。所言反映了宋军镇压起事时的残暴，对侬智高起事亦不乏污蔑之语，但亦可窥知战争造成的严重破坏和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形。

广西遭受战乱之扰，还有交趾对广西的多次侵掠。唐代末年，对交趾地区已无力控制，所委安南节度使，并未到任。后交州被当地土豪曲氏所割据。曲氏自称节度使，唐廷亦虚委其衔，交趾地方势力乘机崛起，交州开始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后晋天福三年（公元938年），交州权贵吴权击败南汉进讨军队，自立为国，今越南北部遂建立了独立政权^③。

宋代，交趾大越国先后经历了丁、前黎、李、陈诸朝。宋朝与大越国建立了宗主与藩属的关系。前黎、李朝时期，大越国多次侵扰广西。如：端拱间，大越国“屡为寇害，渐失藩臣礼”。至道元年，又遣战船百余艘进犯如洪镇，“略居民，劫廩实而去”^④。熙宁九年，“交趾陷邕州，知州苏缄死之”。战火

① 《宋史》卷290《狄青传》。

② 《宋史》卷495《蛮夷三·广源州》。

③ 《资治通鉴》卷281《后晋纪二》，天福三年。

④ 《宋史》卷488《外国四·交趾》。

蔓延至邕、廉、钦 3 州，神宗下诏免除 3 州受“蹂践”地区的田租。元丰二年，“交趾归所掠民”，神宗“诏以顺州赐之”^①。

但是，总而观之，在宋朝统治的 320 年间，广西地区大部分时间是比较安定的，这对广西地区的发展，十分有利。

宋朝对今广西地区的统治，大致是沿用唐朝设置羁縻府州的政策，在某些方面又有所发展。宋设置羁縻府州，仍是以当地民族首领为官吏，即其部落势力的大小和范围列置州县，同时县以下又设洞，设治比唐朝更为严密。《桂海虞衡志·志蛮》说：自唐以来内附的蛮族，宋廷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国朝开拓浸广，州、县、洞五十余所，推其雄长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洞，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主户”。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所掠山僚和买卖所得生口，“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宋朝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羁縻府州地区封建领主对农奴的隶辖关系，表明宋朝对羁縻府州的控制，较唐朝更为深入。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宋朝的统治仍相当松弛，如靖州“居蛮夷腹心，民不服役，田不输赋”^②，宜州管下有羁縻州县 10 余所，“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但在经济已有一定基础的地区，“虽曰羁縻，然皆耕作省地，岁输税米于官”，“以诸洞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③。即在部分羁縻州县地区征收税赋，索民服役，这一做法固然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另一方面也促进这些地区逐渐向内地过渡，同时也是唐宋时期广西原本后进的地区社会经

① 《宋史》卷 15《神宗二》。

② 《宋史》卷 494《蛮夷二·西南溪峒诸蛮下》。

③ 《桂海虞衡志·志蛮》。

济有较大发展情形的反映。

两宋对广西地区积极经营，实行了不少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端拱初，宋太宗诏岭南等地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①。咸平初，真宗诏准在广南西路“课植桑枣”，岭外多产苧麻，允许折数代桑枣，许百姓以苧麻织布赴官场博易，每匹值钱 150 至 200 不等^②。宋廷还准许岭南等地“与蛮僚溪洞相接者”，“皆听与民通市”^③。仕宦广西的各级流官，也都注意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如：曹克明任桂州知州，当地百姓覆茅为屋，岁多失火。曹克明遂选北军“教以陶瓦，又激江水入城，以防火灾”^④。北宋时，陈尧叟为广南西路转运使，因广西炎热，他“为植树凿井，每三二十里置亭舍，具饮器，人免喝死”。他还针对当地有病者祷神不服药的陋俗，刻《集验方》于桂州驿，并奏准在广西广植苧麻，大量收购，以布赴售官者，免其算税^⑤。

宋帝还下诏革除广西地区的恶俗。如：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太祖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⑥。宋代广西人口买卖的情形大为减少，主要原因是广西已进入封建领主制阶段，人口买卖渐趋衰落，此外，朝廷对买卖人口严加禁止，当也是一个原因。

两宋对发展广西的采矿业也十分重视。官府对金属矿藏进

① 《宋史》卷 173《食货上一·农田》。

② 《宋史》卷 175《食货上三·布帛》。

③ 《宋史》卷 186《食货下八·市易》。

④ 《宋史》卷 272《曹光实传》附《曹克明传》。

⑤ 《宋史》卷 284《陈尧佐传》附《陈尧叟传》。

⑥ 《宋史》卷 2《太祖二》。

行了大规模的开采，采矿量居全国前列。据宣和六年诏：“坑冶之利，二广为最。”据南宋绍兴三十二年（公元1162年）统计，全国冶金矿场共267处，广西是所列举银、铜、铁的重要产地之一^①。另据记载：景祐年间，朝廷查对诸路坑冶金数，邕州产金704两，为各州之首^②。“宋时广西有银坑，令供银，置场发卖，又有铜坑、铁坑、铅坑、锡坑”^③。可知普遍进行开采的还有金、铅与锡。据熙宁元年的记载，广西重要的矿场，银矿有藤州宝锡场，宜州宝富场；铁矿有融州古带坑场，铅矿有藤州棠林场，盐场有高州场^④。

在诸种矿藏中，广西地区以金的储量最大，开采亦最为普遍。据《岭外代答·金石门》说：“广西所在产金，融、宜、昭、藤、江、宾。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洞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广西所产金，主要是散布沙中之生金，又称瓜子金，有大如鸡子者。《岭外代答》还说：“今洞官之家，以大斛盛金镇宅，博赛之戏，一掷以金一杓为注，其奢侈如此。则其以金交结内外，何所不可为矣。”表明宋朝亦许百姓采金，方能有这一类的记载。宋代广西冶矿业能取得如此显著的成就，与朝廷对采矿的重视和实行一些开明政策是分不开的。

宋朝在广西大力发展的还有制盐业。据记载：“（宋）鬻海为盐，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凡六路。”^⑤

① 《宋史》卷185《食货下七·坑冶》。

② 《文献通考》卷18《征榷考》。

③ 《粤西丛载》引《合璧事类》。

④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⑤ 《宋史》卷181《食货下三·盐上》。

“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①”周去非也说：“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又言：“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漕司岁得钱六十五万五千六百余缗。”宋实行食盐官卖。由以上记载可知，宋廷在广西广置盐场，从中取得巨额税收。宋廷南渡之后，广西的制盐业又获得更大的发展，所产盐已可满足本地的需要。南宋专置提举一员于广州，“尽领两路盐事”，又令广西提刑司“兼领西路盐事”。杨么起义后，淮盐不通于湖、湘，广西盐遂得北上运销内地，一年可售8万箩。每箩重100斤，“朝廷遂为岁额”。从北上售盐中，宋朝每年可获得40万缗的收入^②。

由于农业、矿业和交通业的发展，宋代广西的商品经济十分活跃。值得注意的是，宋朝对广西地区的商贸活动积极支持，还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博易场，以便利当地百姓交易。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广西漕臣胡庭直上言：邕州左江、永平等地与交趾接壤，“比年边民率通交趾，以其地所产盐杂官盐货之，及减易马盐以易银，”“恐生边衅”，请禁之。诸司上言：江上诸军用银盐锦，悉与蛮互市，“永平寨所易交趾盐，货居民食，皆旧制也。况边民素与蛮夷私相贸易，官不能制。”反对禁止边民互市^③。另据《桂海虞衡志》：瑶人常以山货、沙板、滑石之属“窃与省民博盐米”。因无人管理，常起纠纷。宋朝“乃为置博易场二，一在义宁，一在融州之荣溪”^④。在宋朝的干预下，正常互市得以恢复。

① 《宋史》卷182《食货下四·盐中》。

② 《岭外代答》卷5《财计门》。

③ 《宋史》卷495《蛮夷三·抚水州》。

④ 《桂海虞衡志·志蛮》补，齐治平校补本。

在邕州横山寨，宋设博易场向大理、自杞、罗殿诸蛮买马。“蛮马之来，他货亦至”。开市之时，“译者平价交市，招马官乃私置场于家，尽揽蛮市而轻其征。其入官场者，什才一二耳”。在钦州博易场，富商从四川贩锦至钦，由钦易香至蜀，“岁一往返，每博易动数千缗，各以其货互絨”^①。看来，横山寨和钦州博易场既买卖马匹，也是广西百姓和大理、自杞、罗殿、交趾乃至四川商贾交易百货的场所。博易场民间贸易的活跃，是以官府的积极支持和妥善管理为前提的。

宋代广西不仅经济有较大发展，社会风气和生活习俗也有很大变化，并逐渐向内地靠拢，其中就仕广西的官吏注意提倡内地文化和改革旧俗，对广西风气骤变起了重要的作用。如：雍熙二年（公元985年），“禁邕管杀人祭鬼及僧人置妻孥”^②。后又规定：“犯者乡保连坐，仍毁巫鬼、淫祠，以绝永害”^③。由于宋朝的严厉禁止，杀人祭鬼的陋俗渐绝。宋朝还在广西积极发展教育事业。研习儒书，参加科举考试，逐渐演为风气。《岭外代答》卷4说：“岭外科举，尤重于中州”，“解额颇宽，虽左右江溪洞亦有解额二名”。于是，“每举应书之士，不下五六百人，前黎后冯，相望而去”^④。这些参加科举考试的士子，看来已有部分是当地少数民族，这是前代所未见的。

针对广西百姓有患病不寻医药的习惯，宋朝多次颁布医书，置医赐药。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真宗“赐广南《圣

① 《岭外代答》卷5。

② 《宋史》卷5《太宗二》。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5。

④ （宋）陈经撰：《宜州重修学记》，《广西通志·风俗》引。

惠方)，岁给钱五万，市药疗病者”^①。景祐三年（公元1036年），朝廷“以广南兵民苦瘴毒，为置医药”^②。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南宋又在今广西、广东“烟瘴诸州”首置医官^③。范旻为邕州知州，他见当地百姓“俗好淫祀，轻医药，重鬼神”，遂下令禁之，又出己俸“市药以给病者，愈者千计，复以方书刻石置厅壁，民感化之”^④。刻医书于石以昭百姓见于记载者还有陈尧叟，可见广西官吏积极传布医药的不是个别。在宋朝的大力提倡下，广西地区问医疗疾逐渐普遍，在当地籍人士中还出现了专职医生。如：岭南人昭遇，“医书尤精验，初为医官，领温水主簿”，后授光禄寺丞^⑤。医药的逐渐普及，不仅有助于广西各族健康水平的提高，而且促进了广西药物业的发展。宋代，各类药材大量输入内地，成为广西与内地经济交流一个重要的方面。

二 广西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五代两宋是继隋唐之后，广西经济文化获得迅速发展的又一时期。

在两宋统治期间，农业的发展尤为迅速，这首先与两宋对农业的高度重视有关。太祖即位，即命官分诣诸道均田，凡苛暴失实之官辄责黜。又诏各地长吏谕民，有能广植农桑、垦辟荒田者，仅输旧田之租，凡县令、县佐能招徕流亡务农，致户口增加，野无旷土者“议赏”。太宗时，再次重申凡所垦荒田

① 《宋史》卷7《真宗二》。

② 《宋史》卷10《仁宗二》。

③ 《宋史》卷35《孝宗三》。

④ 《宋史》卷249《范质传》附《范旻传》。

⑤ 《宋史》卷461《方技上·王怀隐传》附《陈昭遇传》。

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又特别颁诏岭南等地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由淮北州郡调剂之。大中祥符时，真宗又在长江以南地区推广占城良种稻，并张榜说明种植之法。还令群牧司选医牛古方，遍颁天下。

由于朝廷的积极提倡和鼓励，各地荒地大量开垦，重农桑，讲耕植在各地成为风气。开宝未至天禧间，垦田数明显增长，皇祐中达治平间不到 20 年的时间，全国“垦田之数增倍”^①。

广西农业发展的标志，也首先表现在大量荒地被垦为农田。宝祐六年（公元 1258 年），广西官吏李曾伯奏：“广西多荒田，民惧增赋不耕，”建议允许耕者复 3 年租，后两年减其租之半，“守令劝垦辟多者赏之”，诏准^②。由于宋统治者的重视，广西垦田数迅速增加，南宋初，仅桂州一地所垦田地，便达 10 042 顷^③。宋朝还在广西发展屯田。据《宋史·理宗本纪》：宝祐六年，“诏置横山屯”。景定三年（公元 1262 年），因广西静江屯田“小试有效”，宋廷遂命邕、钦、宜、融、柳、象、浔诸州守臣设置屯田，并把施行情况上报朝廷^④。

农业得到长足发展的又一表现，是南宋在广西大兴水利。《宋史·食货上》说：“大抵南渡后农田水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宋在南方广兴水利，广西是重点地区之一。重要水利工程首推在今兴安县境的灵渠。灵渠是秦代以来为历朝所重视的既利灌溉，又通舟楫的水利工程。两宋对灵渠进行过多次

① 《宋史》卷 173《食货上》。

② 《宋史》卷 44《理宗四》。

③ 《宋史》卷 422《林勋传》。

④ 《宋史》卷 45《理宗五》。

维修，最重要的一次是在嘉祐四年（公元1059年）。当时灵渠因年久失修，碎石堙积。广西提刑李师中组织民夫1400人，用焚石后再开凿的办法清除乱石，经34日修复了灵渠。朝廷遂令灵渠经过的灵川、兴安两县知县系衔“兼管灵渠，遇堙塞以时疏导”。南宋初年，因管理不善，灵渠又渐趋浅涩。绍兴二十九年（公元1159年），朝廷再令广西转运使对灵渠进行修复，仍由灵川、兴安2县县令系衔兼管^①。宋代，灵渠在农田灌溉和航运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卷1中说：“（灵渠）渠水绕迤兴安县，民田赖之，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

除灵渠以外，广西修建的水利工程也为数不少。如：位南宁府北的铜鼓陂，创建于宋皇祐年间。永淳县露墟陂等诸陂，也都建于宋代^②。由于广修水利，南宋中期以后，广西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广南西路人口达52万户，比北宋元丰年间增加了1倍以上。农用水利的发展，带动了耕作技术的提高。周去非说：“静江民颇力于田。其耕也，先施人工踏犁，乃以牛平之，^③”踏犁为用人工踏专用木犁而耕，其效“不异农耕”，踏犁5日，可抵牛耕1日。淳化五年（公元994年），宋、亳诸州牛疫，死者过半。朝廷虑可能导致耕稼失时，遂令即其州制造踏犁给民以解燃眉之急。真宗时，河朔地区因战乱牛多瘠死，遂诏河北转运使询于民间，如踏犁可用，即官造给之^④。由此可知踏犁是当时一

① 《宋史》卷907《河渠七·广西水》，卷332《李师中传》。

② 《清》《广西通志》卷119《山川略·水利三》。

③ 《岭外代答》卷4《风土门·踏犁》。

④ 《宋史·食货上一》。

种较先进的耕用农具，尤宜在耕牛不足的地区使用。据周去非言，静江一带使用踏犁，是因惜牛之故。进而言之，宋代，适应于水田耕作的牛耕在广西已趋于普及。嘉定四年（公元1211年），宋廷“罢广西诸州牛税”^①，亦可为证。

广西农业兴盛的表现之三，是水稻和麦、稷等农作物大量种植，收成亦常丰稔。南宋时广西盛产稻米，斗米仅值50钱。一些商人低价大量购进稻米，用船运至广州出售，获利颇丰。为储藏粮食，各地官府还增建了粮仓。如：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广南等地“皆增置常平仓”^②。因广西多产稻米，宋廷在一些府州征收夏、秋两税或丁税，遂以米充抵。《宋史·食货上二·赋税》说：“神宗留意农赋，湖、广之民旧岁输丁米。”又言：广南等地自5月1日起纳夏税，7月15日收毕，秋税则于12月15日收毕。广南等处“土多粳稻，须霜降成实，自十月一日始收租”。

因粮食丰足，广西各地的酿酒业也发展起来。范成大在桂林饮“瑞露”酒，称“乃尽酒之妙”。认为“瑞露”酒“声震湖广”，北方燕山名酒“金兰”，不能与“瑞露”相颉颃。广西出产的名酒，还有以麦曲酿制的“老酒”和产自宾、横2州的“古辣泉”酒^③。周去非则言：广西“诸郡富民，多酿老酒”。老酒可经10年，其味不坏。静江一带亦盛行酿酒并多酒肆，“静江所以能造铅粉者，以糟丘之富也”^④。

两宋时期，金属冶炼加工业有很大的发展。广西各地普遍

① 《宋史》卷39《宁宗三》。

② 《宋史》卷176《食货上四·常平义仓》。

③ 《桂海虞衡志·志酒》。

④ 《岭外代答》卷6《食用门·酒》。

产银。宋除设置了一些由中央有关机构管理的银场外，各羁糜府州亦开炉采银，银是岁贡宋廷的一项大宗产品。据记载，广南西路的静江府、容州、邕州、昭州、梧州、龚州、浔州、柳州、贵州、庆远府、宾州、横州、白州、郁林州、廉州均以银为主要贡品。融州、象州则主要贡金^①。铁器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亦较普遍。《岭外代答·蛮刀》说：左右江溪洞与界外诸蛮“刀相类”，各地钢铁刀又分洞刀、瑶刀、黎刀几种，“洞人蛮人”宁以大刀赠人，其小刀必不与人，因其日用须臾不可缺。两广产铁，朝廷令铸小铁钱，限两广地区使用。

广西储铜亦丰，官营铜场的开采量也很大。1964年在梧州发掘了宋代元丰钱监遗址^②，出土熔炉和大量坩埚、废钱等物。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元丰监每年铸钱达18万缗，是江南六大钱监之一。因广西百姓多集铜钱铸铜鼓等器物，淳祐八年监察御史陈求鲁言：“临川、隆兴、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③。宋朝不许广西私人采铜。据《宋会要稿·食货三四》，宋朝规定：犯铜禁7斤以上处死刑，后改为50斤。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各地多用瓷器作为日常用具，制瓷业便迅速发展起来。目前发现广西宋代制瓷遗址达40余处^④。60年代初，在兴安县发现了1处宋代大型窑址。出土器物有碗、杯、盘、碟、壶、砚和印花模具等。釉色有黑釉、影青、粉青、姜黄等多种^⑤。以后，在藤县、容县、北流、岑溪、桂平、桂林、全

① 《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

② 李鸿庆：《兴安发现古窑址》，《文物》1962年9期。

③ 《宋史》卷180《食货下二·钱币》。

④ 参见韦仁义：《外销是宋代制瓷业崛起的主因》，《广西文物》1986年第1期。

⑤ 《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州、永福、柳城、钟山、合浦等地陆续发现宋代窑址^①。这些瓷窑，有的规模很大，产品丰富，而且烧造技术也很高，表明宋代是广西陶瓷制造业大发展的时期。

另据史载：宋代广西有银坑，“令供银，置场发卖”。广西还有铜坑、铁坑、铅坑和锡坑。“郁林输铁二万七千五百斤，浔州输铅二万二千二百斤，宾州输铅五千一百斤，邕州输铅五千斤，昭州输铅六千斤，贺州出锡尤盛，输锡一万二千六百斤，柳州输锡二千四百斤”^②。由以上记载观之，宋代广西不仅大量开采银、金和铜矿，铁、铅与锡的出产量也相当可观。

广西的植茶业发展也很快。据记载：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南宋复置广西提举茶盐司^③，表明官府曾经营广西植茶业。天禧末，有“天下茶皆禁，唯川陕、广南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的记载^④。可知广西茶叶百姓亦得买卖，但输入内地受到限制。

宋代，广西的纺织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少数民族织造的地方产品，品种更多，花色亦较前代丰富。《岭外代答》卷6说：广西邕州左右江洞蛮所织白练，“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瑶族染就的瑶斑布，以靛青染布为蓝斑，“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这是关于南方少数民族蜡染的最早的记载。《岭外代答》还说：染斑之法，“莫瑶人若也”。宋代广西已传入桑蚕，但养殖未广，原因是尚未掌握缫丝的生产技术。广西诸族制丝之法，是以灰

① 《广西十年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② 《粤西丛载》引《合璧事类》。

③ 《宋史》卷26《高宗三》。

④ 《宋史》卷183《食货下五·茶上》。

水煮丝，引以成缕，以之织绉，“其色虽暗，而特宜于衣”。

广西各地多产苧麻，麻皮洁白细薄而长。当地壮族择其尤细长者为练子，制为暑衣，有轻凉离汗的效果。若织有花纹，称为花练，一端长4丈余，但重量才仅不及1两，捲花练入小竹筒，尚有余地。如染以真红，尤易著色。花练价甚昂，一端可值10余缗。广西传统产品吉贝布，在宋代质量又有所提高，并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品种。雷州、化州、廉州一带所产慢吉贝布，幅长阔而洁白细密。另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若间织以五采，“异纹炳然，联四幅可以为幕”者称为黎饰，五色鲜明，可盖文书几案者，名为鞍搭。

广西在纺织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是棉布和麻织品的生产，不仅达到了空前的规模，而且质地良好享誉内地，成为上贡朝廷的一项大宗产品。唐代诗人白居易形容桂布所制布裘说：“桂布白似雪，吴绵软如云。布重棉且厚，为裘有余温”^①。宋代，桂布的质量又有所提高，并且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绍兴二年诸路贡纺织品，其中有“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②。另据记载，南宋时，仅静江府一地，每年上贡的布就达9万余匹^③。广西生产麻织品的数量也很大。北宋时全国麻织品的产量，居第一位的是成都府路，第二位是京东东路（治今山东益都县），第三位就是广南西路，产量达179 791匹。南宋时，广西麻织品的产量，又跃居全国第二位^④。

①（唐）白居易撰：《白氏长庆集》卷1。

②《宋史·食货上三·布帛》。

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96。

④《宋会要稿》食货64。

还应提及的是，宋代广西药材的采集加工，也有较大的发展。各种药物通过人贡和民间贸易等渠道，源源不断输入内地。在宋代以前，广西有患病不靠医药，唯求巫鬼的陋俗。宋代由于朝廷的提倡和受内地的影响，医药逐渐为各族人民所接受，药材的采集和加工行业也随之兴盛。广西人民发现利用的药用植物，如：桂，“南方奇木上药也”，以出宾州、宜州者为佳。鸡桐，“其叶煮汤，疗足膝疾”。风膏药，叶如冬青，“治太阳痛，头目昏眩”。铜鼓草，“其实如瓜，疗疮疡毒”^①。槟榔，“下气药也。海商贩之，琼管收其征，岁计居什之五”。曼陀罗花，“南人或用于小儿食药，去积甚峻”^②。一些药用动物药物，也被加工使用。如：风狸，状似黄猿，“其溺及乳汁主大风疾，奇效”。石鼠，“宾州人以其腹干之，治咽喉疾，效如神”。山獭，出宜州溪洞，“俗传为补助要药”。当地少数民族尤贵重之，用以解药箭毒，“立消，一枚值金一两”^③。

一些珍贵药材，广西诸族还加工出售，以广为流传。如：广西所产槟榔，外地商人大量收购，官府岁征其税。邕州左江有毒药树，“宣化县人常采货之”^④。广西出产的药物，也大量运入京师，供朝廷使用。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孝宗诏广南“起发粗色香药物货，每纲二万斤，加耗六百斤”^⑤。一些药物还被定为岁贡之物，逐年上贡不得缺。据《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各地岁贡的药物，计有：静江府和融州的桂心、

① 《桂海虞衡志·志草木》。

② 《岭外代答》卷8《花木门》。

③ 《桂海虞衡志·志兽》。

④ 《宋史》卷254《侯益传》附《侯仁宝传》。

⑤ 《宋史》卷186《食货下八·互市舶法》。

容州的珠砂、象州的榧子、梧州的白石英、庆远府的生豆蔻和草豆蔻，钦州的高良姜、白州和郁林州的缩砂。实际上岁贡药物并不限于以上记载。如大中祥符二年，“罢邕、宜州岁贡药箭”^①。药箭作为贡品，并未载入地理志，可为证。大量药物输入内地，是广西与内地进行经济交流的一项重要内容。

广西各族在动植物的驯化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玉林州培育的玉林犬，“极高大，垂耳拳尾，与常犬异”。英州育出的乳羊，“举体悉化为肪，不复有血肉，食之宜人”。玳瑁，原为野生，广西海滨人民“养以海水，饲以小鲜”，家养获得成功^②。产自德庆等地的果下马，高不足3尺，“健而行，又能辛苦”。乌凤，如喜鹊，鸣声清越。广西百姓“教之精熟，（度曲）至能终一阙”。广西还培育出能“潮至则啼”的潮鸡和“大如初生鸡儿”，可置枕间“以之司晨”的枕鸡^③。

宋代，广西地区的交通业，也有较大的发展。邕州道是广西通达外地重要的交通线。南宋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向大理、自杞、罗殿诸番买马，宋朝贡得的马匹亦经邕州道运入内地，大理国入贡，也多经邕州道，此外，邕州道还是交趾与两宋往来的主要通道。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中国通道南蛮，必由邕州横山寨”的情形^④。由邕州北上，可经桂州达荆州进抵内地。宋朝在桂州至荆州一线置水递铺夫数千户，但仍不能满足运输的需要。衡州通判张齐贤因以上道路的水递铺夫

① 《宋史》卷7《真宗二》。

② 《桂海虞衡志·志兽》和《志虫鱼》。

③ 《岭外代答》卷9《禽兽门》。

④ 《岭外代答》卷3《通道外夷》。

“困于邮役”，奏准减其役之半^①。由桂州南下达邕州，则经过柳、象、宾诸州^②。

除邕州道外，宋朝在广西还开辟了一些新道。如：元祐初，宋自广西融州（治今融水县）创开道路达于诚州，并增置浔江等堡^③。宋朝还开通至虔州（治今江西赣州）的陆道。此道开通之后，广西地区进贡金银、名香、犀象、百货，可陆运至虔州，再水运入京^④。

广西的水运也很发达。水运最兴盛的河流首推灵渠。由于经常进行维修，灵渠经常保持了畅通。周去非说：灵渠“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灵渠内置有36座斗门，“每舟入一斗门，则复闸之，俟水积而舟以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以通南北之舟楫”^⑤。灵渠所采用的分段闸水，借提高水位使舟船可逆流而上的方法，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至今仍在世界各地运河中使用。

宋朝的海外贸易颇为繁荣。宋朝对海外贸易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态度，因采用指南针导航和解决了远洋海船制造的技术问题，更重要的是受南方社会经济繁荣的推动，两宋时期的海外贸易，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局面。

钦州是海外贸易中著名商港之一。钦州连接广阔的经济腹地，是西南尤其是四川盆地最近的出海口，与重要的国际贸易中转站交趾又仅有一水之隔，于是成为两宋的一个重要的口

① 《宋史》卷265《张齐贤传》。

② 《宋史》卷401《柴中行传》。

③ 《宋史》卷493《蛮夷一·西南溪洞诸蛮上》。

④ 《宋史·食货上三·漕运》。

⑤ 《岭外代答》卷1《地理门·灵渠》。

岸。《岭外代答》卷5说：“凡交趾生生之具，悉仰于钦。舟楫往来不绝也。”宋朝在钦州城外设博易场，前往交易者除一般边民外，还有来自永安州（在今越南广宁省东北部）的富商和大罗城（今越南河内）的大越国专使，两者与宋的交易，前者称为小纲，后者“谓之大纲”。四川出产的蜀锦，由钦州出口交趾，“每博易动数千缗”。

宋朝与占城、真腊、罗斛、三佛齐、天竺等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国家，也有频繁的商贸往来。这些国家与宋朝的交易，主要在广州、泉州等地进行，但钦州是西南部重要商港和通达东部沿海港口的经过之地，亦常接待上述国家的商船。通过海陆路，广西与域外地区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往来。《宋史·地理六》说：广南东、西路“南滨大海，西控夷洞，北限五岭，”“岁有海舶贸易，商贾交凑。”宋廷还应官吏张逊所请，在京置榷易署，稍增其价，允许商人从域外和岭南贩来宝货上市交易，从中取得税收。在立榷易署的第一年，宋朝获税金30万缗，以后逐渐增加，最多时达50万缗^①。宋朝还在钦州和邕州永平寨设立博易场，听任广西百姓与交趾诸族相互贸易。在永平寨博易场，交趾人以名香、犀象、金银、盐钱向广西诸族换取綾罗布匹。来永平寨贸易的主要是交趾北部的少数民族。

广西与云南等邻近地区之间，也有一定的经济贸易往来。如：《岭外代答》卷9说：“长鸣鸡，自南诏诸蛮来，一鸡值银一两。”云南与广西交易的货物，当不限于长鸣鸡。广西与祖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丰富了广西各族人民的经济生活，进一步增进了彼此间的联系。

^① 《宋史》卷268《张逊传》。

五代、宋时期，广西地区的文化事业，亦有明显的进步。因避战乱，内地不少士人和百姓迁入广西。周去非说，钦州民有5种，其中一种称为北人。北人“语言平易，而杂以南音，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乱，占籍于钦者也”^①。内地人口的迁入，常把中原文化和习尚传播至广西。《岭外代答》卷7说：潯州平南县（今广西平南）为古龚州，有旧教坊，“乐其整异”，教土人合乐，至今能传其声。该教坊为由内地“离乱至平南”。

宋代，还有不少饱学之士，因仕宦和获罪流放来到广西，如北宋时的李师中、黄庭坚、秦观，南宋时的范成大、周去非和张拭。这些官员或士人在广西多积极倡学，革除陋俗。如：李师中提点广西刑狱，时广西士人补摄官，铨授无法。李师中“悉记其名，使待除于家”。因李师中多惠政，广西百姓感其德，多为之画像立祠，“称为桂州李大夫，不敢名”^②。流放广西的士人，多设馆讲学，教授生徒，或与当地士人结友往还，对传播内地文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黄庭坚因“元祐党籍案”被编管宜州。据《宜山县志》：黄庭坚“日与州人士讲学，讽咏其间”。州人凡请题书，“有求无不得者”。因此《宜山县志》称其“名贤所至，风教特焉”。黄庭坚终老宜州后，当地人民为之立祠，旁建龙溪书院，以为纪念。

据记载，宋代广西地区的一些州县，已有官立学校。宋人萧兴说：“庆历间，州县皆立学校，宜处边防，学成最先。年有郡人擢三元而登端，揆文物彬，迄今可想”^③。受其影响，

① 《岭外代答》卷3《外国门·五民》。

② 《宋史·李师中传》。

③ （明）崑富撰：《广西通志·风俗》引萧兴：《中御史阁记》。

广西地区的教育与文化的水平，较之前代有所提高，亦有当地壮族应科举而入仕者。如：钦州宁姓大酋，先辈授钦州都督，宋代演衍为大姓，“每科举尝有荐名焉”^①。桂中一带壮族首领，“子弟有入邕州应举者。招致游士，多设耳目，州县文移未下，已先知之。舆服居室服用，皆拟公侯”^②。受内地文化影响较大的桂东地区，其变化尤为显著。如：庆远府有区革、区希范、覃光佃、覃庆元、覃昌等壮族士人考中进士，其中三覃为一家三代^③。

同时，亦应指出，宋代桂西地区仍较落后，据《宋史·地理六》：在桂林、邕州、宜州一带，地接夷僚，“大率民婚嫁、丧葬、衣服多不合礼。尚淫祀，杀人祭鬼”。绍熙四年（公元1193年），还有朝廷“禁邕州左右两江贩鬻生口”的记载^④。桂西地区得到较快的开发，是在元、明时期。

综上所述，在两宋统治下，广西地区的经济、文化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广西地区的面貌，在300余年间有了明显的改观，从而为元、明时期广西大部分地区趋于内地化，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① 《岭外代答》卷10《志异门·宁谏议》。

② 《桂海虞衡志·志蛮》。

③ 刘介著：《广西壮族文人文学史概要》。

④ 《宋史》卷36《光宗纪》。

第六章 元朝时期

第一节 元朝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 西南地区的统一

元朝结束了唐末以来长期分裂的局面，重新实现了国家的大一统。元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比起汉、唐、宋诸朝更为广泛和深入，因此元代在更为广阔的基础上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而统一安定的政治局面又为边疆地区的开发创造了条件。

蒙古虽然兴起在北方，但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对西南边疆是十分重视的。大将木华黎引郭宝玉见太祖成吉思汗，太祖问以取中原之策，宝玉对曰：“中原势大，不可忽也，西南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籍以图金，必得志焉。”^①这就可见，早就有人向蒙古统治者进言，出兵西南，以包抄、攻取中原，进而统一全国。后来这个战略被采纳了。宪宗二年（公元1252年），忽必烈领兵攻大理。他于7月出师，12月济河，次年10月过大渡河，师行在途，其间曾两次遣使对大理进行诏谕，都未成功。12月攻下大理城，从出师至奏捷，历时一年

^① 《元史》卷149《郭宝玉传》。

半。蒙古军万里出师，一路上所经历的艰难险阻是难以想象的。据姚燧所说：“（蒙古军）经吐蕃、曼陀、涉大泸水，人不毛瘴喘沮泽之乡。深林盲壑，绝崖狭蹊，马相廛以颠死，万里而至大理。归由来涂，前行者雪深三尺，后至及丈。峻阪踏冰为梯，卫士多徒行，有远逾千里外者，比饮至略畔，最诸军失马几四十万匹。^①”

正因为如此，忽必烈把当年从他征大理的将领比作成吉思汗时同饮黑河水共过患难的勋旧^②。忽必烈是历史上第一个亲自率兵征服云南的封建统治者，一路上排除万难，最后终于达到目的，可见蒙古统治者对西南边疆的地位是十分重视的。蒙古军攻下大理后，忽必烈命姚枢“尽裂囊帛为帜，书止杀之令，分号街陌，由是其民父子完保，军士无一人敢取一钱直者”，^③“民欢呼满道”^④。

忽必烈旋即北还，将继续平定云南的大事一手委于大将兀良合台。兀良合台倚仗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历时两年，先后攻下了善阐（今昆明）、昆泽（今宜良）、乾德哥（今澄江）、不花合因、阿合、阿因（皆在今曲靖地区）、赤秃哥（即罗氏鬼国，在今贵州西部）、鲁鲁厮（即罗罗斯，在今云南昭通，四川西昌一带）、阿剌国（在今通海至建水一带）、波丽国（今普洱一带）等地，“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乌、白等蛮三十七部。”^⑤云南的大部分地区遂处于蒙古统治者的控制之下。

① 姚燧：《牧庵集》卷17《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事赠恭勤竭力功臣仪同三司太保封秦国公谥忠贞贺公神道碑》。

② 黑河即班朱尼河，事具《元史》卷120《札儿火者传》。

③ 《牧庵集》卷15《中书左臣姚文献公神道碑》。

④ 天启《滇志》卷11《官师志·大理府》。

⑤ 《元史》卷121《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宪宗九年（公元 1259 年），兀良合台率军北上与忽必烈会师，曾经过广西境内，破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县）、辟老苍关，又蹶贵州（今广西贵县）、蹂象州（今广西象州），入静江府，后连破辰（在今湖南沅陵）、沅（在今湖南芷江）二州，直抵潭州（在今湖南长沙）城下^①。这次虽是为了对南宋实行“斡腹之举”而进行的联合行动，但兀良合台在广西所攻打的那些地区，皆为少数民族分布地。这是蒙古军队最早进入广西民族地区的记载。

当时蒙古忙于对南宋的战事，不可能把大量的兵力留在云南，如何迅速稳定云南的局势，乃是统治云南的当务之急。云南的本地民族，无论是在生产方式，生活习俗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不可能完全照用统治北方民族的方式，蒙古统治者遂采用变通的办法：一方面派宗王到云南坐镇，由都元帅统率蒙古兵就地驻守，监督；同时按蒙古军队的组织形式，在云南各民族地区设万户府、千户所和百户所，任命当地民族上层人物为万户，千户和百户。这样，既不改变当地各民族的社会结构，又可利用民族上层把云南各地有效地控制起来。经过 20 年的军事管制，云南的局势基本稳定下来。但统治阶级内部发生纷争。至元八年（公元 1271 年），坐镇云南的宗王忽哥赤被大理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宝合丁和王傅阔阔带毒死，致使云南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错综交织在一起。此时灭宋已稳操胜券，为了稳定西南，巩固后方，建立云南行省遂提上议事日程。忽必烈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派遣较为成熟

^① 《元史·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又见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 50《大元光禄大夫平单政事兀良氏先庙碑铭》。

老练的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主持云南大政，并对他说：“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①由此可看出忽必烈对云南的重视。赛典赤至元十年奉命，次年上任。云南行省的建立，是西南边疆开发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云南属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与内地在行政统辖上归于一致，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与内地的联系更加密切，为云南边疆更快地发展创造了条件。正如元人李京所说：“尽六诏之地皆为郡县，迄今吏治文化，侔于中州。”^②

随着蒙古统治者对南宋战争的推进和云南、四川、湖广等行省的建立，对西南地区各民族的招降也进一步开展。至元十三年，阿里海牙奉命数次招降静江的宋经略使马瑊，均无效，后率兵攻破静江城。“分遣万户脱温不花徇宾、融、柳、钦、横、邕、庆远、齐荣徇郁林、贵廉、象、脱邻徇浔、容、藤、梧，皆下之。特磨王依土贵、南丹州牧莫大秀，皆奉表内附。”^③这样，广西地区的大多数本地民族降附。今贵州地区和四川境内的本地民族，也先后被招降。元代云南、广西、四川境内的本地民族，分别由云南、湖广、四川行省管辖，中央王朝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立了众多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等机构，利用土官对当地民族进行有效的管理。唯贵州地区元代未设行省，其地的各民族分治于湖广、云南及四川3行中书省。即：湖广行省辖今贵州省地区的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思州军民安抚司，播州军民安抚司，庆远南丹安抚司的荔波等地。云南行省辖今贵州地区的乌撒、普安等路。而八番

① 《元史》卷125《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元》李京：《云南志略·云南总叙》。

③ 《元史》卷128《阿里海牙传》。

罗甸宣慰司则于至元二十六年及二十八年曾前后隶属于湖广行省及四川行省^①。

蒙元统治者征服西南地区和建立行省，通常均注意处理好与当各民族上层的关系，用招抚、征讨并用的两手，使当地的民族酋长归顺元朝，为元廷的指令奔走效力。忽必烈征大理之初，蒙古军进至丽江一带，对率先内附的摩些（纳西族）首领麦良，委任他为察罕章管民官，从征大理，升副元帅，赐虎符金牌，后其子麦兀袭职^②。这是蒙元统治者在西南地区最早招降的本地民族上层。其后对原大理国主段氏一族的妥善安置和倚重，更为引人注目。攻下大理后，对在逃的实权派国相高祥追斩于姚州，而对于出奔善阐受制于高氏的国主段兴智，却虏而赦之，委以重任。段氏对此是感激的，他对蒙元统治者输诚效忠，“献地图，请悉平诸部，并条奏治民立赋之法”，而“宪宗大喜，赐兴智名摩诃罗嗟（按：梵语“大王”之意），命悉主诸蛮白囊等部。”^③段氏作为西南最有名的当地民族首领，遂成为蒙元在西南地区的有力支柱。归附元朝的民族上层基本上都被委以官职，让他们在原地对本民族进行统治，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在招降当地的民族上层方面成绩卓著。罗槃甸（在今云南元江）发生乱事，赛典赤率兵前往征讨。士兵再三要求武力攻城，他不许，而“遣使以理谕之”，并且要惩办擅自攻城的将卒，终于感动了当地的民族酋长，说是：“平章宽仁如此，吾拒命不祥”，乃出降，各贡金、马、币、帛以贡，馀城和泥（哈尼）诸部也望风而降，广

① 参见《元史》卷15、16至元二十六年、二十八年有关各条纪事。

② 《元史·地理四》；《新纂云南通志》卷188《汉至元耆旧传》。

③ 《元史》卷166《信苴日传》。

南溪洞等 2 000 人各执土物纳款，西南诸夷“翕然款附”。首领们每来进见，例有所献纳，赛典赤或分赐从官，或以给贫民，自己丝毫不取，并备酒食慰劳来见的首领，为他们制衣冠袜履，易其卉服草履，首领们为之感悦^①。畏吾儿人阿里海牙也因“所定荆南、淮西、江西、海南、广西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僚不可胜计。大率以口舌降之，未尝专事杀戮，又其取民悉定从轻赋”，而“民所在立祠祀之。”^②

西南地区各行省建立后，元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更为直接、深入。特别对与东南亚缅甸、安南、八百媳妇等国接壤的边疆地区，元朝政府尤为注意加强管理。总的说来，元廷对西南边疆地区的经营，采取了先西南后南边的策略。在滇西南即今德宏等地，居住着金齿百夷、蒲人、峨昌（阿昌）、缅等民族。中统二年，元设金齿安抚司，统治今保山至德宏一带。至元八年又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以怒江为界。东路安抚使统怒江以东的白夷各部，西路安抚使则统怒江以西的白夷各部。至元十五年，升金齿安抚司为金齿宣抚司，立六路总管府^③。至此，我国古代西南边疆德宏一线的疆域正式确定^④。六路管辖的区域范围，自怒江以西到伊洛瓦底江岸，包有今德宏州全境，并南逾瑞丽江，包括江之南的大片地区，云南西部的金齿百夷、蒲人、峨昌等族，皆统属于元朝的管辖之下，为了抵御徼外的用兵，元军还曾与六路境内的各族人民并肩作战^⑤。

①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元史·阿里海牙传》。

③ 《元史·地理四》。

④ 参见江应梁：《傣族史》，第 185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年。《元史·地理四》。

⑤ 江应梁：《傣族史》第 186～187 页。

至元二十九年至元贞二年间（公元1292~1296年）元军攻取今景洪后，于其地建立彻里（车里）军民总管府。之后，由于车里的傣族统治者内部对元政府与八百媳妇国之间的战事态度不同，而出现了一个时期的分裂与不安定的局面。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元朝再次招降车里，重建车里总管府，次年，今西双版纳境内的大小酋长全部归顺元朝，至此，元朝在这一地区建立的统治才得以稳定。元朝又在今西双版纳西面、南面的孟艮、景东等地，相继建立了一些政权机构，这样，从怒江以东到澜沧江两岸的边疆民族各部，均纳入元朝的统辖之下。

八百媳妇是13世纪至18世纪存在于今泰国北部以清迈为中心的一个王国，曾与元朝有多次战事发生。泰定三年，八百媳妇国酋长招南通遣其子奉方物来朝，次年又请设官守，元朝在其地设蒙庆宣慰司，至顺二年，改八百等处宣慰司。此后直到明嘉靖三十五年（公元1556年），八百媳妇一直是元朝政府管辖下的土司地区。

后至元四年（公元1338年），云南老告土官八那遣侄那赛賚象马来朝，元朝于其地置老告军民总管府，辖境在今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一带^①。南部边境与安南接壤地带设立宁远州，这里的居民以金齿百夷为主，宁远州设置后，加强了对这一带地方的统治^②。

元代云南行省的东南边境与安南接壤，云南行省广南西路宣抚司（辖今云南文山州东部的广南、富宁2县），则是管理这一边境地区。

^① 参见江应梁：《傣族史》第194、205页。

^②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123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

在广西地区，于至元十三年立广西道宣抚司，十四年改宣慰司，元贞元年，又并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对广西进行统治。在与安南接壤的左右江流域，设了思明路（故治在今广西南明县）、太平路（故治在今广西大新县）、田州路军民总管府（故治在今广西田东县）、来安路军民总管府（在今广西田东至田阳之间）^①。

二 蒙古人、色目人和契丹人进入云南

随着蒙元对西南地区的征服和统治的深入，蒙古人、色目人、汉人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西南地区，他们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也使西南边疆地区增加了大量的劳动人手，推动了当地的开发工作。

蒙古自对宋用兵以来，曾屡征伐湖广、四川各地，忽必烈征大理，有更多的蒙古军进入云南。云南作为蒙古人攻宋的重要基地，又是经略缅、老等国的前沿，同时为着稳定新攻取的云南局势的需要，看来驻守云南的蒙古军队为数不少。宪宗九年（公元1259年），兀良合台奉命率兵北上与忽必烈会合时，就从云南带走了“四王骑兵三千”，这当指的是蒙古骑兵。一次就带走3000人，当时驻守云南蒙古军队的规模，于此可见。此后，史料上还屡见调蒙古兵到云南及今四川、贵州的记事。至元十一年，以忙古带等新旧军11000人戍建都，其中当包括一部分蒙古兵^②。亦奚不薛地（今贵州鸭赤河以西）未附，“民多立寨，依险自保，诏云南行省调罗罗斯蒙古军四百人，罗罗章六百人，属脱力世官，从左丞爱鲁往讨之。”^③脱

①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124页。

② 《元史》卷99《兵二》。

③ 《元史》卷133《脱力世官传》。

力世官还曾率蒙古、爨爨军与行省参政阿合八失一起镇压云南施州少数民族首领子童的起事^①。至元二十一年，令药刺海率探马赤、蒙古军2 000人增兵镇守金齿^②。元贞、大德年间又接连发生征伐缅甸、金齿、八百媳妇、大小车里的战事，在此期间，元朝又派军镇压贵州土官宋隆济、蛇节的起义，大量的蒙古军队因此来到西南。至大四年，还有调四川省蒙古、汉军4 000人由万户囊加鼐率领，赴云南镇守的记载^③。天历兵变时，奉朝廷之命到西南讨伐的军队也当以蒙古军为主力。由此看来，通过从军来到西南地区的蒙古人，为数颇为可观。

有元一代，从征服之始，直至明军平梁王，出镇云南的蒙古诸王有近20位^④。而诸王之出镇云南，往往拥有本位的军队和自己的幕僚，如此随宗王到云南的蒙古人也一定不少。此外，还有一些奉命到云南仕宦的蒙古人。据近人夏光南统计，《元史》列传中的人物，任宦云南者，凡79传，100人，其中蒙古族有31人^⑤，占总数的31%，这些蒙古人多带有家属和随从。同时，随着贵州、四川、广西等地的被征服，又有一些蒙古人被派到当地担任宣慰使、达鲁花赤、万户之类的官吏。《元史·答失八都鲁传》云：“曾祖纽璘祖也速答儿，有传。答失八都鲁，南加台子也。以世袭万户镇守罗罗宣慰司，^⑥”即是一例。明宗长子妥欢贴睦尔（即元顺帝）也曾出居静江^⑦。

① 《元史·脱力世官传》和《世祖纪》。

② 《元史》卷99《兵二》。

③ 《元史·兵二》。

④ 李治安：《元代云南蒙古诸王问题考察》，《思想战线》1990年3期。

⑤ 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元史滇官之列传》，中华书局，1935年。

⑥ 《元史》卷142《答失八都鲁传》。

⑦ 《元史》卷38《顺帝纪》。

元中叶后，西南还成为谪贬罪人之所，诸王月鲁铁木儿、中书右丞相脱脱等皆流放云南。蒙古人桢喇，原官右丞，后谪贬云南澄江^①。泰定年间，广西曾是朝廷的“职官赃污者”谪贬之地^②。蒙古军将也先捏就曾因“将兵所至，擅杀官吏，俘掠子女财物”而被“诏刑部鞠之，籍其家，杖一百七，窜于南宁。”^③这也是一部分蒙古人进入西南的原因。

此外，随着西南与内地交通的改善，还有一些蒙古人通过其他途径到了西南地区。

据调查，元代蒙古族在云南居住过的地方有今安宁、蒙自、路南、腾冲、丽江等县以及昭通地区、文山地区、通海县至曲陀关一带^④。在当地定居的蒙古族群众和本地的彝、汉、哈尼、纳西等民族朝夕相处，也逐步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明代川西南一带的建昌卫军民指挥使司所管辖地区就有“四十八马站火头、土番、夔人子、白夷、么些、倮僮、保俾、鞑鞑、回纥诸种，散居山谷间，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西迄盐井，延袤千余里。”^⑤明时鞑鞑通常指蒙古，可见在这个广阔的区域内有蒙古族。现今云南通海县杞麓湖西畔仍生活着数千蒙古族人，他们是元代迁到此地蒙古族的后裔。600多年来，这里的蒙古族人民繁衍生息，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改变。目前以捕鱼为生，同时又围湖造田，进行农业生产，为开发祖国的西南边疆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① 康熙《澄江府志》。

② 《元史》卷30《泰定帝纪》。

③ 《元史》卷33《文宗纪》。

④ 杜玉亭等：《云南蒙古族简史》第27-2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⑤ 《明史·四川土司传》。

元代的色目人，是指人居中国的东起唐兀、畏吾儿，西迄东欧地区的诸族。据陶宗仪在《辍耕录》中所举色目人 31 种，畏兀儿和回回都在其中。宋代末期，随着蒙古的兴起及强盛，成吉思汗率兵西征，先后征服今新疆以及中亚和西亚一带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并在这些民族中实行签军，回回人和畏吾儿人是其中的重要成分。从军至中国内地的，还有民族上层和被俘虏的工匠。随着东西方交通大开，色目商人到中国来经商的也很多。总之，这个时期西域的色目人，通过各种途径到中国来的不少，西南是蒙古人包抄南宋的战略要地，对西南进行征讨的蒙古军队中就有数量不少的色目将士。据《元史》所载，随忽必烈征大理的将领中，班都察、叶仙鼎、月举连赤海牙、八丹都是色目人^①。至于一般士兵当然更多。随着元朝势力在西南地区的深入，进入西南地区的色目人越来越多。首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便是回回人。他和其子纳速刺丁、忽辛等都为云南做了不少好事，其子孙多留居云南。从最近发现的《赛典赤家谱》可知，赡思丁有 5 子 23 孙，是云南回族赛、纳、哈、沙、丁、速、忽、闪、撒、金诸姓之祖，马姓回族也有一部分为赡思丁的后裔。通海和玉溪的纳姓回族，多为赛典赤长子纳速刺丁之后，而滇西、滇中地区的相当一部分回族亦为同一族源。另据考证，认为明代航海家郑和是赛典赤的第六世孙^②。

除了赛典赤家族及随从的部属落籍云南外，色目军队也不

^① 见《元史》卷 128《土土哈传》和卷 133《叶仙鼎传》、卷 134《八丹传》、卷 135《小云石脱忽怜传》附《月举连赤海牙传》。

^② 参见马兴东：《云南回族源流探索》，《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 年 4 期、1989 年 1 期。

断被签发到西南。色目将领爱鲁、也罕的斤、怯烈等屡次率兵勘定亦奚不薛、金齿、蒲缥（在今云南保山县境内）等地^①。脱力世官、阿里海牙等曾以兵征讨罗罗斯、八番、罗甸等部^②。至元二十二年，遣雪雪的斤领畏兀儿户 1 000 成合刺章^③。至大元年，令居荆襄的云南畏兀儿军 1 000 人归云南。其次，元朝派往缅甸、八百媳妇、交趾的军队中，也有不少色目士兵，其中一些也因各种原因落籍西南。在镇压水西土官宋隆济、蛇节领导的当地民族起义的战事中，溃败之余，部分兵士流落西南地区，其中就有色目人^④。此外，忽必烈征大理时，曾在蒙化（在今云南巍山县）设立了一批回回军的屯营^⑤，这与《蒙化府志》所说“（回回）本西域回回国之遗种，元世祖掠徙至滇，因占籍入蒙，^⑥”的记载相吻合，又据剑川沙溪南坡头村马氏清代墓碑，碑文谓马氏系色目人，元初随忽必烈征大理而留居剑川，后任弥沙土巡检^⑦。这些都是元代色目军士落籍云南之证。元代受遣到云南屯田的军人也有一部分是色目人。史载：延佑三年，发畏吾儿军和新附汉军到云南乌蒙屯田镇遏，共为户军 5 000 人，为田 1 250 顷^⑧。还有一些色目商人与百姓也到了西南。世祖时，马可波罗奉诏使缅，途经

① 《元史》卷 122《昔里钐部传》附《爱鲁传》、《也罕的斤传》、《怯烈传》。

② 《元史·脱力世官传》和《阿里海牙传》。

③ 《元史·世祖纪》。

④ 《元史·武宗纪》。

⑤ 参见马兴东：《云南回族源流探索》，《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 年 4 期、1989 年 1 期。

⑥ 康熙《蒙化府志》卷 1《风俗》。

⑦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民族调查研究》1984 年第 4 期；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588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 年。

⑧ 《元史》卷 100《兵志三》。

押赤城（在今昆明市），他看到城中有多种居民杂居，其中有回教徒、偶像教徒和聂斯脱里派基督教徒^①。回教徒即伊斯兰教徒，当是色目人。

西南地区除云南有较多的色目人外，四川、贵州、广西等地也有迁来的色目人。据《元史》所载，畏兀儿人阿里海牙曾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②，畏兀儿人廉希恕任湖广等处行省右丞，行海北海南道宣慰使都元帅^③。而畏兀儿人脱力世官则曾任罗罗斯副都元帅同知宣慰司事，率兵随爱鲁平定亦奚不薛^④；康里（在今里海东北）人斡罗思也曾讨平八番、罗甸诸蛮，并于至元二十九年任八番顺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⑤。畏兀儿人叶仙鼎曾从世祖征土蕃和云南，任土蕃宣慰使历24年，“随地厄塞设屯镇抚之，恩威兼著，顽犷皆悦服。”^⑥可见西南各地大都有色目人进入，只是人数多寡不一而已。迁入中国（包括西南地区）的色目人，与内地同一民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本身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部分色目人被中国本土民族融合，而以回回为主的另一部分色目人，则在大量吸收汉族和其他民族人口的基础上，发展为一个新的民族——回族，西南地区的色目人亦不例外，他们为开发祖国的西南边疆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契丹是北方的游牧民族。公元916年，契丹首领耶律阿保

① 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中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再版。

② 《元史·阿里海牙传》。

③ 《元史》卷125《布鲁海牙传》和《世祖纪》、《元史·兵三》。

④ 《元史·脱力世官传》。

⑤ 《元史·斡罗斯传》。

⑥ 《元史·叶仙鼎传》。

机统一诸部落，建立辽朝，1125年为金所灭，是年耶律大石建立西辽，1218年被蒙古征服。此后，蒙古军队中增加了不少契丹人。如契丹人忙古带，就是一位在西南屡立战功的名将。他“征蜀及思、播、建都诸蛮夷”，从攻罗必甸，至云南，诏以其众人缅甸，迎云南王。“至缅甸，开金齿道，奉王以还”，并从诸王阿台征交趾，由于战功卓著，历任万户、副都元帅、乌撒乌蒙等处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等职^①。在忙古带麾下，当有不少契丹族士兵，《元史·本纪》载：“（至元九年春正月）敕皇子西平王奥鲁赤、阿鲁帖木儿、秃哥及南平王秃鲁所部与四川行省也速带儿部下，并忙古带等十八族，欲速公弄等土番军，同征建都。”^②

忙古带等18族，其中当包括契丹人。但明代以后，西南地区的文献中未见有关契丹的记载。1990年至1992年，有学者以云南施甸县为重点，对云南契丹后裔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保山、施甸、昌宁等地发现了明代至民国初年的数十项碑刻、宗谱、楹联和祖宗牌，其中明文记载，契丹军随元世祖远征大理战功卓著，定居滇西。其中一些人后来成为元朝和明初的军政官员与土官。及至明朝末年，有的遗民遭到孙可望的屠杀，为避祸改阿姓为蒋、杨、李、赵、何等姓。调查者还在契丹墓碑上发现了19个契丹小字，据考察，这种契丹小字仅于10至12世纪行用于北方契丹族地区。这些重要的发现，有力地证明元代随军到云南的契丹人，确曾有一部分落籍在本地。早在明清以前，落籍云南的契丹人后裔已不再游牧，转而从事

^① 《元史》卷149《耶律秃花传》附《忙古带传》。

^② 《元史·世祖纪》。

农业，手工业及采矿业等等。现云南契丹人后裔主要分布在今大理、保山、临沧、德宏和西双版纳一带，其中聚居于今施甸县及邻近的保山、昌宁、永德、龙陵各县的人口约有15万人，自称为“本人”，居住山区的一部分则已归入布朗、佤、彝、基诺等民族^①。这些契丹人后裔和当地各族人民一道，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开发了祖国的西南边疆^②。

第二节 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

一 驿道的修建及其影响

为加强中央政府对全国的统治，元朝十分重视广开交通，在全国普遍设置驿站，以便“通达边情，布宣号令”^③。元代西南地区的交通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元朝重视经营西南地区，除了巩固其在当地的统治，开发西南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即是西南边疆所处的战略位置十分重要，在元朝对缅、安南、八百媳妇国的几次重大军事行动中，西南边疆地区既是交战前方，又是粮草后勤的供应地，因此，当局十分注意西南地区的驿站建置。西南地区由于地处边陲，山高水深，交通不便。历代统治者虽也曾修筑通道，但仍多艰险难行。据王恽的《中堂事记》：中统二年（公元1261年）四月，有数位金齿蛮派遣的使者到上都朝见世祖，在路上走了两年方至^④，其交通不便可知。

① 参见杨毓骧：《迷踪七百年的契丹后裔在云南》，《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年2期；耿德明：《近年来怒江中游考古新成果》，《思想战线》1993年6期。

② 近来对云南契丹族的研究，又有新的进展，参见云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著：《云南契丹族及其后裔研究》，刊印本。

③ 《元史》卷63《地理六》。

④ （元）王恽：《秋润先生大全文集》卷81《中堂事记》。

元朝在西南地区广修驿站后，这种情况得到很大改变。

在西南诸省中，云南行省驿传设置最多，效用和影响也最大。蒙古军攻下大理数月后，便在今贵州兴义一带修筑了道路^①。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云南宣慰都元帅宝合丁正式设站。七年，今昆明、大理、德宏、丽江地区均建立驿站。至元十一年云南行省建立后，更是广置驿传，逐渐形成了贯通全省的驿站网，省治中庆成为重要的交通枢纽。

在至元十五年四川全境平定以前，从大理经丽江、吐蕃（指今川西地区）北上的驿道，是由云南赴上都的主要通道，此道在大理国北至大雪山道的基础上修成。忽必烈率军经松潘、丽江入云南平大理国后，这条道路恢复了通行。至元七年，大理善阐金齿等处宣慰司在察罕章（今丽江）、小当当（今德钦）一线置立驿站^②。这条驿道遂成为云南通往内地最早官置的通道。其道路的走向，是从大理北上经小当当或晏当（大当当，今中甸）达长河西口（今四川康定），再过碉门（今四川天全）、雅州（今四川雅安）达于成都。元中叶以后，随着滇中、滇东地区多条驿道的修建，北至大雪山道不再是云南联系内地主要的通道，但这条道路一直可以通行。

至元十一年云南行省建立以后，先后开通的重要驿道有：

由中庆（治今昆明）经乌蒙（今昭通）至叙州（今四川宜宾）道。因北至大雪山道“甚迥以曲”，至元十四年，中庆路达鲁花赤爱鲁奉诏开乌蒙道，“自是水陆驿传皆达叙州^③。”此道从中庆至乌蒙有两道，一道经今杨林、马龙、沾益等11站，

①（宋）李曾伯：《可斋杂稿后》卷7《贴黄》，卷9《奏边事及催调军马》。

②《永乐大典》卷19417《二十二·勘·站·站赤二》，引《经世大典》。

③《元史·爱鲁传》；（元）姚燧：《李公神道碑》，《牧庵集》卷19。

另一路过杨林、会泽等7站。从乌蒙经叶稍镇（在今四川盐津）、庆符可达叙州。二十八年，云南行省在叶稍镇至庆符一段又开一条新路并置5站。从乌蒙到叙州，还可走金沙江、横江两条水道。在至元二十八年元朝开通由中庆经普安（在今贵州盘县东）达黄平（在今贵州黄平西北）的交通线后，云南运往内地的纲运输重，仍由乌蒙水道递运四川^①。

中庆达邕州道。至元十三年至十四年，元朝招降了广南和左右江地区的当地民族，设置了中庆达邕州一路的驿传。此道亦有两条，一条自昆明经晋宁、澄江、陆良、师宗、广南、富宁达于广西南宁^②。另一条经今晋宁、江川、建水、开远、广南入广西，经靖西、大新至南宁^③，这两条驿道的置建，对加强云南与广西的联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庆经建都（今四川西昌）至成都道。至元十九年，元朝重新开通清溪道，并沿此道设置了驿站^④。清溪道共立24站，从今昆明经富民、武定、元谋、黎溪、会理、西昌、汉源、荣经达于成都。此道由昆明至成都仅1300里，复通后迅速成为重要的交通线。因赴者甚众，元朝把该道的驿马，每站由原来的10至30匹，增加为50至70匹^⑤。终元之世，这条道路始终保持畅通。

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此道开通于至元末年。据《析津志·天下站名》和《永乐大典·站赤八》等记载，这条驿道经由的

① （元）熊梦祥：《析津志》天下站名；《永乐大典·站赤四》。

② 《析津志·天下站名》。

③ 《永乐大典·站赤八》；天启《滇志》卷4《旅途志·粤西路考》。

④ 《永乐大典·站赤二》、《站赤四》和《站赤八》。

⑤ 《永乐大典·站赤三》。

路线，是从今昆明经马龙、曲靖、安顺、贵阳、贵定、黄平达镇远，遂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常行站道”。这条驿路开通之后，因道路平坦且较乌蒙道和清溪道捷近甚多，沿途又产健马，遂成为云南联系内地首选通衢。元朝又在镇远至岳阳的沅江水道设立水站 24 处，置船 125 艘，水夫 803 人。以后，由此道赴内地者，除紧急使臣仍走陆路外，入京官员和赴京朝覲的土官，可自镇远乘船北上，“实为便当^①”。

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是元朝首次开通的新道。元创此道并设驿传，是云南开发史上的一件大事。历明、清乃至近代，从昆明经贵州达湖南的道路，一直是云南与内地间往来最方便、客流量最大的通道。自元代起，大批内地移民沿此道进入云南，相当一部分在交通沿线定居。元明清时期滇东、滇中一带发展最快，外来移民融合白蛮形成云南地区汉族群体，也首先是从滇东、滇中地区开始，这与普安达黄平道所起的重要作用，不能无关。

中庆经乌撒（今贵州威宁）达泸州道。至元三十年，云南行省又置立了从中庆经乌撒、芒部（在今镇雄以北）至四川泸州的驿传^②。据《永乐大典·站赤八》：乌撒宣慰司辖有驿站 49 处，其中有马站 45 处，驿马 1 074 匹，水站 4 处，船只 24 艘。其数量在云南、四川两省的路、宣慰司一级机构中，位居第一，由此可见该驿道之重要。

以上 6 条驿道，是云南通往邻省主要的通道。此外，还有若干驿路进入行省边陲地区，或通往邻邦。这些驿道主要有：

① 《永乐大典·站赤八》。

② 《永乐大典·站赤四》和《站赤八》。

中庆经大理过金齿（指今德宏、保山地区）道。这条道路在至元七年设驿^①，是云南较早置建的驿传之一。由中庆至腾冲经过今安宁、禄丰、楚雄、下关、漾濞、永平、保山等地，共置12站，大致是沿袭了汉蜀身毒道的南段。从腾冲南下，可经天部马（今瑞丽）、骠甸（在今陇川县）、阿郭地（在今盈江县）3道达江头城（在今缅甸杰沙）^②。至元十六年，元在金齿入缅路段初置驿传^③。二十年前后，又把驿传设至江头城。从江头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至蒲甘城（今缅甸蒲甘）和班加刺（今缅甸勃固）。由今缅甸北部向西，还可达今印度。《马可波罗行纪》说今大理、开远等地产良马，“多售之印度人，而有一种极盛之贸易”。元人述律杰说：云南盛行佛教，“由其地东连西竺，与佛国通，理势然也^④。”均可为证。

中庆经蒙自达安南（今越南北部）道。这条道路之由今昆明经晋宁、江川、通海达建水的一段，是中庆至邕州道的一部分。据《永乐大典·站赤八》，临安路（治在建水以北通海）蒙自县有八甸站，可知从通海、建水南下蒙自可达安南。在云南行省建立以前，这条道路已经通行，至元十二年遂正式设站^⑤。其路线走向是：经江川、通海、建水达蒙自，又分两道，一道走莲花滩，另一道经河阳隘，入安南后分沿洮江（红河）两岸下行，会于白鹤三歧江，前行达大罗城（今越南河内）。

中庆经元江至车里（治今景洪）道。这条道路的驿站始建

① 《永乐大典·站赤二》。

②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征伐》编条。

③ 《元史》卷10《世祖纪》。

④ （元）述律杰：《重修大胜寺碑铭》，《新纂云南通志》卷94《金石考》。

⑤ 《元史》卷8《世祖纪》。

于至正年间。其时车里路总管土官寒赛遣侄刀温入贡，经元江时与当地官吏发生冲突，酿成动乱。朝廷命云南行省平定。行省先慑以兵，继行安抚，平息了事态。寒赛因此增贡赋，“置驿传^①”。

这条道路的走向，是由建水南下元江，经普日思摩甸（在今普洱县）、小橄榄坝（在今思茅市）达车里。至元二十一年，元军曾经罗必甸（在今元江县）至车里^②。近年在思茅县小橄榄坝澜沧江整控渡口，发现了至元二十一年元军赴车里途经该地留下的石刻^③，证明元代中庆联系车里即走此道。这条道路置驿以后，后世沿行不辍。

云南行省设置的驿传，具有分布广泛遍及全省，组织严密管理完善，往来方便迅速等3个特点^④。设置的驿传遍布行省所辖的今云南、黔西、川西南等地。全省见于记载的驿站有78处，马2345匹，还有一些牛和船只^⑤。设驿传之处，既有中庆、大理这样的重要城市，也有车里、丽江、小当当地一类的僻地。交通线的普遍建立，为行省政令的贯彻，边疆地区的开发，各地区各族人民扩大相互间的交往和经济文化的交流，都创造了便利的条件。元代云南地区能获得迅速的发展，交通网络的发达，当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在今广西地区，元朝也设置了一些驿传。其中最重要的是邕州入安南道。至元二十二年以前，元朝联系安南，主要走由

① 《元史》卷40《顺帝纪》；天启《滇志》卷11《官师志·元江府》。

② 《元史》卷132《步鲁合答传》。

③ 参见《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1988年。

④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驿传的特点及作用试探》，《思想战线》1988年1期。

⑤ 《永乐大典·站赤八》。

云南达安南道^①。至元二十一年，元假道安南征讨占城，次年，“万户李邦宪、刘世英领军开道自永平（故治在今广西南宁明县）入安南，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军三百镇守巡逻。复令世英立堡，专提督寨驿公事。”^②邕州至安南道开通后，“邕州营站桥梁，往往相接”，以后元朝用兵安南，及双方使节往还与安南进贡，主要都是走邕州驿道。据《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三年，元军征安南，走邕州驿道，到思明（在今广西南宁明县）后，兵分两路入安南，西道由永平，东道由女儿关，两道在安南汇合。

对今广西地区原有的道路，元朝亦进行过整修和扩建。如：从全州南下兴安的道路，为湘桂来往所必经。其道有一段山路险阻难行。官府遂组织人力在此修建了一条石道，往来称便。此外，元朝还在全州、灵州、桂林、柳州、南宁、崇左、宁明、龙州等地修建了驿站^③。据《元史》所载，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有陆站 100 处，马 2 555 匹，车 70 辆，牛 545 头，坐轿 175 乘，卧轿 30 乘，水船 73 处，船 580 只^④，可见元代广西地区的交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修筑驿道有利于打破边疆的封闭状态，为发展生产，加强联系和交流创造了条件，因此得到了西南地区的民族土官与群众的支持。大德三年，播州土官杨赛因不花奏请改驿道，建议“分定云以东隶播，西隶新部”^⑤。五年，罗罗斯“土人”亦朋

① 《元史》卷 209 《安南传》。

② 《元史·安南传》。

③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 349、352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 年。

④ 《元史》卷 101 《兵四》。

⑤ 《明》宋濂：《宋文宪公文集》卷 18 《杨氏家传》。

等亲至大都，提出驿道途经秃僚蛮地区“形势险恶”，建议改立12站。朝廷十分重视，遣人往其地视察何处可以立站，并“赐亦朋等二人各裘帛二，从者半之，遣还”^①。车里路土官寒赛，“增差赋，置驿传，比于诸路”^②。有的土官还因修路立站有功，受到奖擢。如建都土万户女彝族人沙智，因“治道立站有功”，元朝授之以虎符，准袭父职，又改任建昌路总管^③。要着重指出的是，西南边疆地区高山险峻，河流湍急，要在这种环境中修筑驿站是十分艰苦的，正是西南边疆各族人民和元朝士兵一起，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开山劈岭，改善了边疆地区的交通状况。驿站修好后，大量的维修、治安工作，都是由当地的民族担任。赛典赤到云南后，因为“山路险远，盗贼出没，为行者病”，便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相地置镇，每镇设土酋吏一人、百夫长一人，往来者或值劫掠，则罪及之。”^④可为一例。

总之，元朝在西南地区广置驿传，根本出发点是为了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统治，巩固其政权。虽然统治者采取了一些减轻站户负担的措施，但站户所受的压迫和剥削仍相当沉重。当然，另一方面，驿传制度的普遍推行，对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密切边疆各民族与内地间经济文化的联系，客观上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影响十分深远。

二 军民屯田

西南边疆地区地广人稀，元代以前，中原王朝有的就曾在

① 《永乐大典·站赤四》。

② 雍正《云南通志》卷21《乡贤·元江府·寒赛》。

③ 《元史·世祖纪》。

④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

此屯田。元朝在西南地区设行省后，统治更为深入，为军、民屯田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为解决驻军的口粮，增加行省的财政收入，对历次清理户口拘刷出来的“漏户”进行有效的控制，也有必要实行屯田。早在立省之前，屯田就已经开始。至元四年张立道任大理等处劝农官时，就兼领屯田事^①。但当时屯田规模较小。行省成立后，大规模的屯田正式开始，西南各省的屯田均是民屯先于军屯，这与当时诸行省的户口清查有关。各地清查出不少漏籍人户，往往就将这些人组织起来，在当地建立民屯。据《元史·爱鲁传》：至元十一年，爱鲁阅中庆版籍，得隐户万余，以4 000户即其地屯田^②。此外，组织漏籍人户就地屯田的还有威楚路、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曲靖等处宣慰司和临安宣慰司。参加民屯的大部分是漏籍人户，亦有专门划出的编民。如川南少数民族居住地叙州宣抚司的民屯，至元十五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累签编民3 000余户立屯耕种，后又于元贞二年将原来的站户1 000多户并入民屯，参加民屯的编户计达4 400余户^③。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鹤庆路、曲靖等处宣慰司、罗罗斯宣慰司等处也都有编民参加民屯。此外，官府还招募一些当地民族在荒田屯种。如：大德二年，广西上思州（在今广西上思县）官府，招募当地的壮、瑶等族人口耕种因战乱遗弃的荒田545顷零7亩。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所辖其余屯田，也有此例。在应募参加屯田的人户中，有不少是当地民族^④。

举办民屯土地的来源，情况也不尽相同。以云南为例，无

① 《元史》卷167《张立道传》。

② 《元史·昔里铃部传》附《爱鲁传》。

③ ④ 《元史·兵三》。

地的漏籍户和编民，由官府拨给土地，有土地的民户，则自带土地参加屯田，这些自带的土地称为“己业田”。如《元史·兵志》所说：“世祖至元十二年，立曲靖路民屯，拘刷所辖州郡诸色漏籍人户七百四十户立屯。十八年，续签民一千五百户增入。其所耕之田，官给一千四百八十双（按：一双约合四亩），自备己业田三千双。^①”关于元政府对屯田所收的租税，记载多阙。可考的如宣徽院所辖屯田，募民开垦涟海州荒地，规定由政府提供籽种，自备耕牛的，其收获官家和民户四六分成，牛种皆官的，税其半^②。西南地区也可能与此相去不远。但赛典赤主持云南行政时，和当地民族相约，由政府贷给农具、牛、种籽，每亩年输米2斗^③。这对屯民算是较轻的了。

元朝在西南地区设置军屯的时间较民屯为晚，设置军屯除为增加口粮外，在军事上也具有重大意义。正如《经世大典序录·政典总序》屯田条说：“国家平中原，下江南，遇坚城大敌，旷日不能下，则因兵屯田，耕且战，为居久计……既一海内，举行不废，内则枢密院各卫，皆随营地立屯，军食悉仰足焉；外则行省州郡，亦以便利置屯，……以尽地利。云南、八番、海南、海北，本非立屯之地，欲因之置军旅于蛮夷腹心以控扼之也。”

军屯和民屯多在同一地区进行。前面所举西南地区实行民屯之处，多也并设军屯。但是，由于军屯的屯军，除屯垦之外还要就地戍守，因此，一些未设民屯的交通，军事要地，也设置了军屯。例如，在乌蒙等地曾于延佑三年设立军屯，这次设

① 《元史·兵三》。

② （元）许有壬：《至正集》卷37《两淮屯田打捕都总管府记》。

③ （明）张洪：《南夷书》，天一阁抄本。

军屯是应云南行省所请：“乌蒙乃云南咽喉之地，别无屯戍军马。其地广阔，土脉膏腴，皆古昔屯田之迹，乞发畏兀儿及新附汉军屯镇遏。”^①另据《元史·兵志》：“梁千户翼军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遣使诣云南行省言，以汉军一千人置立屯田。三十一年，发三百人备镇戍巡逻，止存七百人于乌蒙屯田，后迁于新兴州（在今云南玉溪市）。”^②可见军屯担负着镇戍巡逻和屯田的双重任务。参加军屯的屯军，除蒙古、汉、回回、畏兀儿诸军外，与其他地区所不同者，是还有当地民族的乡兵参加。乡兵是元政权在当地维持治安，乃至进攻南宋和经略徼外地区的重要力量。同时，乡兵也就地屯田。在元代，“爨焚军”参加屯田的记事颇多，其大部分是自带“己业田”。乡兵参加官府组织的屯田后，与原来本民族封建领主之间的依附关系相对松弛，已有寸白军（爨焚军）军户出卖土地的记载^③。

据统计，云南、四川、湖广3省共有屯田44处，屯垦田地约计36万余亩，这在当时已是相当可观的数字。从民族成分来看，白、彝、壮、瑶、畏兀儿、蒙古、汉等族人民都参加了屯田。屯田颇有成效，首先是增加了粮食和财政收入。王惠任威楚路屯田大使，“增粮万石”^④，至元二十一年，纳速刺丁上奏：云南从屯田中岁得银5000两^⑤。其次，通过屯田，使西南地区大量土地得到开发，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西南边

① 《元史·兵三》。

② 《元史·兵三》。

③ 《盘龙庵诸人舍庵常住记》，方国瑜著：《云南史料目录概说》卷8《元时期文物（选录）》。

④ （元）李源道：《为美县尹王君墓志铭》，《新纂云南通志》卷93《金石考》。

⑤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附《纳速刺丁传》。

疆的局势也更加安定。至元三十年，为了征伐交趾，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哈刺哈孙招募南丹的当地民族5 000户就地屯田，他认为：“此土著之民，诚为使之，内足以实空地，外足以制交趾之寇，可不烦士率而馈饷有馀。”行省在南丹觅地立了5屯，统以屯长，并给耕牛、种籽、农具^①，通过屯田，使南丹地区的土地得到开发，行省也有了充足的军粮。在同一时期，也是为了征讨交趾的战事，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也招募边民4 600余户，在边境地区设置屯田10处^②，则又是一例。

元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屯田，规模空前，成效显著，影响也十分深远。以云南为例，凡有一定农业基础的坝区，元朝几乎都置立了屯田。屯田开垦了大量荒地，增加了粮食产量，并在边疆地区传播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尤应指出的是，参加屯田的还有相当数量的云南白族、彝族土军，他们藉此摆脱了当地封建领主的束缚，纳入国家田赋管理制度，因此屯田还促进了生产关系的改变，有利于边疆地区社会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南地区居民大多从事农耕。行省建立以后，在发展当地农业生产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为了摸清人口情况，制定当地的赋税定额，在西南地区进行了户籍清理。元朝对在西南地区的这项工作甚为认真。至元二十八年，播州土官杨赛因不花就清查户籍上奏说：“洞民近因籍户怀疑窜匿，乞降诏招集。”忽必烈下诏云：“爰自前宋归附，十五余年，阅实户数，乃有司当知之事，诸郡皆然，非独尔播。自今以往，咸莫厥居，流移失

^① 《元史》卷136《哈刺哈孙传》。

^② 《元史》卷163《乌古孙泽传》。

所者，招谕复业，有司常加存恤，毋致烦扰，重困吾民。^①说明朝廷在检阅户籍的基本原则上不会让步，同时采取了一些安抚措施以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官吏都在当地清查了户口，在边疆地区也不例外。至元十六年，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纳速刺丁率军抵金齿、蒲、驃、曲蜡、缅甸，“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万二百。”^②至元二十二年，临安广西道宣抚使张立道“又籍两江依土贵、岑从毅、李维屏所部户二十五万有奇，以其籍归有司。”^③数次清理户口的结果，查出了各地豪民藏匿的户口，如至元十一年，中庆路达鲁花赤爱鲁就查出中庆隐匿的户口10 000多户^④，又核定了一些地方上层为了虚张声势，挟以自重而多报的户口，至元年间，八番土官声称有新附人口90万户，但经朝廷遣官核实只有165 000余户^⑤。从《元史·地理志》的记载来看，朝廷已掌握了西南各地较为确切的户口数字，这样就为确定其地的租税定额，组织漏籍人户就地屯田提供了依据。

元以前，中原王朝对西南民族地区多实行羁縻政策，当地民族首长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原王朝贡献方物，以表臣服。迨及元朝，乃改而“定其租赋^⑥”，边疆地区也不例外，至元六年，爱鲁即在金齿地区定租赋^⑦。至元十六年，纳速刺丁又再次在其地定租赋。广西情况也与云南相同^⑧。各地虽因具体情况，在租赋的定额、种类上与内地有所不同，但较之贡献方物来看，上

① 《元史·地理四》。

②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附《纳速刺丁传》。

③ 《元史·张立道传》。

④ ⑥⑦ 《元史·昔里钐部传》附《爱鲁传》。

⑤ 《元史》卷18《成宗纪》。

⑧ 《元史·阿里海牙传》。

交农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均有增加。这是元政府对本地民族上层加强控制的措施之一；在西南地区实行与内地农耕地区相同的封建租赋制度，某种程度上也有助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南边疆地区虽然开发较早，但由于诸多原因，较之内地发展较慢，农业生产水平也较低。赛典赤到云南时，记载说当地“无杭稻桑麻”^①，所说情况或有夸大，但也可看出当时云南一些地区是处于粗放的农耕生产阶段，与内地有较大差异。早在云南行省成立之前，至元四年，随云南王忽哥赤到云南的张立道，劝忽哥赤“务农以厚民”，并先后任大理等处劝农官和大理等处巡行劝农使。他看到主要居今昆明、大理等地的彝、白族人民“虽知蚕桑，而未得其法”，遂教之饲养技术，“收利十倍于旧”^②。赛典赤出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后，“立州县，均赋役，兴水利，置屯田”^③，“凡兴利除害之事，知无不为”^④。他非常注意农业生产，“教民播种，为陂地以备水旱。”^⑤并尽量轻差减赋，减少一些人民的负担。所进行的建省堂、筑驿馆、导水治桥、兴市井等项工程，尽可能利用农闲，少误农时。自大理国后期以来，位今昆明地区的滇池因疏于管理，时常泛滥，夏季甚至漫过城墙进入中庆城内，滇池以东则又因缺水而使农田遭受干旱，成为制约当地农业生产，影响人民生活的一大隐患。赛典赤主持了对滇池大规模的治理工作。至元十三年，他在其子忽辛和劝农官张立道的协助下，组织中庆的军民凿开石龙坝，疏浚了海口河，使滇池水顺利泄

① ⑤ 《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元史·张立道传》。

③ 《元》李京：《云南志略·总叙》。

④ 《元》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

出，获良田万余顷。又疏浚了滇池上游的盘龙江、金汁河等六河，在水量较大的盘龙江上建松花坝，“以时启闭，缺则放水，治则索蓄之。”还沿诸河修建堤闸，加强了对上游河水的管理。这些措施基本上解决了滇池水患，并修建了滇池地区第一批规模较大的水利设施，开辟大面积的良田，之后这一带“屯田大兴”。中庆路屯田的面积，约占全省屯田总面积的1/3，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云南各族人民对赛典赤等人治理滇池十分感激，喻之为李冰凿离堆，传颂至今。元朝以后历代对滇池的治理，大致也是沿袭赛典赤疏六河，扩海口的办法。松花坝历代加修，至今仍是滇池地区水利枢纽工程之一。元代所建诸闸，经过修缮，直到清代在排灌中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行省主要官员重视农业生产的做法，也带动了下属官吏。中庆路达鲁花赤爱鲁奉命治理永昌，增田为多^①。任宦云南行省的罗文节，也为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据史载：“南诏海中积葑成淤，而浮游水上，夷僚耕稼之，号曰葑田。田如不系舟，西东无定，人交相为盗。人君命纪字为号，疏其步亩及四畔所届上于官，官为给券，使有所凭。”对西南地区发展农业生产做过好事的人，人民是不会忘记的。“夷僚指示子姓曰：‘此罗掾所赐也，否则人盗之久矣。’”^②

当然，在西南民族地区传授先进生产技术，贡献最大的还是来到西南的广大汉族劳动人民。他们和边疆人民一道，开发了祖国的西南地区。从史书记载看，在西南地区参加军屯的，有汉、蒙古、畏兀儿等民族，而军屯和民屯基本上又在一起，

^① 《元史·昔里钤部传》附《爱鲁传》。

^② （明）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11《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

各族军民在共同的劳动中朝夕相处，建立了深厚的情谊，也交流了生产经验和技術。元朝在今广西左、右江流域也组织了屯田，女真人乌古孙泽任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佾都元帅事时，曾在左江流域边境招募南丹、庆远、融州等地的壮、瑶民丁约5 000户前往屯垦，又在那里“列营堡以守之，陂水垦田，筑八喝以节猪泄，得稻田若干亩。^①”由于向参加屯田的壮、瑶等族人民传授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兴修了水利，使当地粮食产量有了显著提高，并开垦500余顷良田，“岁收谷若干石为军储，边民赖之。^②”元朝还在今广西地区“置屯军于隘口，募兵耕种，且耕且守。^③”军屯和民屯的交错，使参加军屯的士兵和今广西地区的各族人民有了更多的接触，内地先进的生产经验也传到了壮族地区，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在云南亦是如此。张立道在大理地区传授了先进的栽桑养蚕技术后，当地的彝、白等族人民“收利十倍于旧”。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多，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云南之人由是益富庶”，这些先进的生产经验也传授给了居住在山区的彝族^④。

经过各族军民的努力，西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进步。元人郭松年从中庆赴大理，一路看到的是“居民辏集，禾麻蔽野”的繁荣景象。品甸（在今云南祥云县）的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之野。”赵州甸（今云南凤仪）的神庄江则是“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⑤”可见

① ② 《元史·乌古孙泽传》；陆文圭：《墙东类稿》卷12《中大夫江东肃政廉访使孙公铭》。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167。

④ 《元史·张立道传》。

⑤ （元）郭松年：《大理行记》。

当地的水利工程已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很大作用。而大德年间李京在白族地区所见也是“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①傣族地区的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而且“地多桑柘，四时皆蚕”^②，元代随着西南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边疆的农业生产有了进步。据《元史·食货志》所载，元代岁收粮数，总计12 114 708石，其中云南行省277 719石，湖广行省843 787石^③，占9个行省入粮数9 843 258石的11.4%，这比起元代以前的岁贡方物，已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了。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中庆、大理等较为先进的地区，地主经济已开始出现，在这些地区皆出现买卖田地的记载^④。当然，应该看到，元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农业生产发展是不平衡的，寻传以西的一部分民族仍是“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叙州以南，乌蒙以北的土僚蛮还处于“山田薄少，刀耕火种”的状况^⑤。

四 手工业的发展

西南边疆地区矿藏的开采和冶炼，也提高到了新的水平。据《元史·食货志》，云南行省产金之地，有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15处，几乎遍及全省。产银之处有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5处，产铜之地有大理、澄江、罗罗、建昌。此外，罗罗产珠，会川产碧甸子^⑥。可见西南的

① ②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③ 《元史》卷93《食货一》。

④ 支渭兴：《中庆路增置学田记》；《太华山佛严寺常住田地碑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3、97。

⑤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⑥ 《元史》卷94《食货二》。

矿产资源多有发现。元代在开采规模上不断有所扩大，例如，至元二十二年，拨漏籍户在澄江萨矣山炼铜，共 11 所，其规模可见一斑^①。而西南地区矿产品的产量在全国举足轻重。从天历元年诸省上缴岁课的情况看，云南省输金 184 锭 1 两 9 钱，输银 735 锭 34 两 3 钱，输铜 2 380 斤，输铁 124 701 斤，云南省缴纳金、银课的数量，皆为全国之冠，铜课则仅有云南输纳。湖广行省输金 80 锭 20 两 1 钱，输银 236 锭 9 两，输铁 282 595 斤，铅 1 798 斤，铁课也为全国之冠^②。至元二十一年，会川曾输所产玉达 1 000 余块^③，可知西南边疆地区的矿冶业较为发达。

《元史·食货志》云：“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可见元朝十分重视盐的生产。广西的盐业生产也有所发展。至元十三年，初立广海盐课提举司，办盐 24 000 引（按：一引重 400 斤），至元三十年，又立广西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增 11 000 引；至大元年，又增馀盐 15 000 引。延佑二年，广西共产盐 50 165 引^④。云南生产食盐的历史也很悠久，据《马可波罗行纪》所说，云南生产的食盐，除了食用外，还做成盐饼，作为货币流通^⑤。

元代西南地区手工业的发展，在一些边疆的少数民族中也有体现，生活在澜沧江以西的望苴子蛮，在唐代时的情况是：“其人勇捷，善于马上用枪，乘马不用鞍，跣足，短衣甲，才

① 《元史》卷 94 《食货二》。

② ③ ④ 《元史》卷 94 《食货二》。

⑤ 《马可波罗行纪》第 47 章。

蔽胸腹而已，股膝皆露，兜鍪上插犛牛尾，驰突若飞。^①”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会很高。但至元代，林场（在镇康路）的蒲人阿礼等“岁承差发铁锄六百”，“布三百匹。^②”可见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冶铁业和纺织业，而且具有一定的规模。

五 商业的发展和城镇的兴起

随着西南边疆地区驿传的修筑，边疆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联系的加强，西南边疆各民族生产的发展，商业也随之兴旺起来。

对于民间的商业贸易，云南、湖广行省皆持支持与鼓励的态度。云南行省建立之初，平章政事赛典赤就采取了一些便利商业贸易的措施。他“薄征税以广行旅”，“筑驿馆，导水治桥，兴市井，皆候农隙。^③”他又奏言“云南贸易与中州不同”，宜交钞、肥子公私通行，“庶为民便，并从之^④”。至元二十三年，云南行省平章政事纳速剌丁建言数事，其中有“弛道路之禁，通民来往”，“禁负贩之徒，毋令从征”，“听民伐木贸易”数条，世祖“诏议行之。^⑤”至元二十八年，哈剌哈孙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时江湖间盗出没，剽取商旅货财。哈剌哈孙至，则发卒悉擒诛之，水陆之途始皆无梗。^⑥”

由于得到官府的支持，西南边疆地区的商业有了迅速的发展。西南边疆地区及其与内地和邻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都十分

① 《蛮书》卷4《名类》。

②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征伐·招捕》大理金齿条。

③ 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

④ ⑤ 《元史·世祖纪》。

⑥ 《元史·哈剌哈孙传》。

频繁。史籍有乌撒蛮、乌蒙蛮“劫芒部官吏商旅货财”的记载^①，可知芒部地区常有贩运货物的商旅经过。至元间马可波罗出使缅甸途经今四川、云南地区。他说押赤城（在今昆明市）“大而名贵”，“商工甚众”。内地商人携银到金齿州、秃落蛮州换取金子，“而获大利”，他还说今云南大理、开远等地所产良马，被商人售与印度人，“而作为一种极盛的贸易”。1974年在广西桂平县城曾出土一批青瓷碗、青瓷洗、青瓷碟、青瓷杯等10余件窖藏元代文物。这些器物具有圈足、内外施釉、胎厚实、釉浓重、器型大方等浙江龙泉青瓷的特点，可能是从中原地区通过商品交换进入广西的^②。1982年在广西防城潭蓬出土青瓷碗14件，青瓷碟5件，这些器物也均具有明显的元代龙泉青瓷的特征^③，当也是从内地运到广西壮族地区的。

商业发达的另一标志，是定期集市“街子”在西南地区已遍及城乡。有的“街子”以十二支属为街期，遂有鸡、狗街等称呼。或又各5天、10天为一街。李京在《云南志略》中说到金齿地区5日一集，男、女赶街的时辰亦约定俗成，“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白族地区则已是“午前聚集，抵暮而罢”。参加“街子”的各族群众，主要是以物易物的产品交换，交换的产品有毡、布、茶、盐等生活必需品，间或也以肥易物。

交通沿线和经济发达地区商业的兴盛，也影响到僻远地区的本地民族。居于叙州南、乌蒙北地区的土僚蛮，虽还处于刀耕火种的阶段，但“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④，这种情况当不

① 《元文类》卷41《经世大典序录·招捕》乌撒乌蒙东川芒部条。

② ③ 《壮族通史》第345、334页。

④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是个别的。元代澜沧江以西的蒲人，也有的用银子、海肥充为赋税^①，但海肥和银子都非蒲人所产，而是当时云南通用的货币，可见他们是通过与外界的交换和贸易而得到的。

《元史·食货志》所载，湖广行省的商税额为68 844锭9两9钱，在《元史》中所记9个行省的商税数额中名列第三，仅次于河南行省和江浙行省。湖广行省的酒课为每年58 848锭49两8钱，醋课为1 231锭27两9钱，云南行省的酒课是肥201 117索。从中也可看出西南地区边疆商业繁荣的情况。

长期以来，云南使用的货币中还有内地早已废弃的贝币。贝币即海贝，称为肥。以前，云南在贸易中大多采用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元朝统一后，在全国普遍使用的货币是宝钞。云南也使用宝钞，但由于情况特殊，“民不便之”，经赛典赤奏请朝廷，允许肥法与钞法并行^②。此外，也还有使用盐块和金铜像作为货币的^③。从史籍、金石、文契等有关记载看来，元代云南贝币、宝钞并行，两者之间有一定的比价。李源道“创修圆通寺记”碑阴记载：“钞一定计肥三百索”^④。元代钞一定为50贯，如此折算，元朝的宝钞一贯值贝币6索。当然，由于各地情况有差异，贝币和钞的比价不尽相同。随着云南各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与内地经济联系的加强，云南与全国货币不统一的弊端日益突出。这就给投机商人和一些贪利的官员以可乘之机。云南并不产海贝，作为货币使用的海贝，多是从海

① 《经世大典·征伐·招捕》大理金齿条。

②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和《世祖纪》。

③ （元）王礼：《麟原文集》卷10《罗泸州父子志节状》；《马可波罗行纪》第1章。

④ （元）李源道：《创修圆通寺记》碑阴，原碑存昆明圆通寺内。

外输入，但也有其他渠道。据《通制条格》记载，元朝管理对外贸易的机关——江南各地的市舶司里堆放着很多海贝。有人建议把它运到云南，以换取金子和马匹。一时之间，海贝大量流入云南。地方官府看到问题严重，上奏说，云南行使海贝的地面有限，市面上流通的海贝多了，引起贝币贬值，物价上涨，百姓甚以为苦，奏请明令禁止。但因有厚利可图，商人仍通过各种途径从内地把海贝运到云南牟取暴利。以致“私肥数广，官民受弊”。大德年间，元廷又下令，顺元、大理、临安、曲靖、乌撒、罗罗斯各处官府，并各个关津渡口，“常切盘缉，禁治私肥，如有捉获，将犯人随即申解拘该上司，依条断罪，私肥入官，告捉人依例给赏。如所在官吏依前不为关防，通同作弊者，并行究治。”^①元廷三令五申，严禁私肥贩子将海贝运入云南，可见从事这种活动的商人不在少数。同时，元朝采取措施：大德九年十一月，“以钞万锭给云南行省，命以贝参用，其贝非出本土者，同伪钞论。”^②所谓“非出本土”，并不意味云南也产海贝，当指非本已流通的海贝。看来由于私肥泛滥，元朝有逐渐用交钞代替贝币的用意，但并无多少成效。云南流通的贝币，遂有“真肥”、“私肥”之分。“真肥”是原流通的贝币，“私肥”则是私下流入，视同伪钞的海贝。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到明末清初，云南终于实现了废贝行钱，结束了长期以来使用贝币的历史。

随着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一批城镇随之兴起，它们既是当地的交通枢纽，又在经济、文化的发展中日益

^① 《元典章》卷20《户部·钞法·杂例·禁贩私肥》条。

^② 《元史》卷21《成宗纪》。

发挥出辐射的功能。

西南地区发展最快的城市，当推中庆。元代以前，云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大理。赛典赤建立云南行省后，决定把省治设在中庆。这是因为中庆地处滇中，利于统摄全局，并可藉以摆脱段氏总管的牵羁；其次，中庆地势平坦开阔，自然条件较好，与外地联系也较为方便，有发展前途。赛典赤到中庆后，十分重视城镇的建设。他和中庆路总管张立道一起，组织中庆路的军民兴修水利，解除了水患，又增加了大量的良田，并在中庆组织军民屯田，发展农业生产。元代在云南兴修的12条驿道，均以中庆为枢纽。行省还在昆明首建文庙，传播封建文化。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中庆逐渐成为西南重镇和云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元人王鼎诗云：“五华钟造化之秀，三市当阊阖之冲，双塔挺擎天之势，一桥横贯日之虹。千艘蚁聚于云津，百舶蜂屯于城垠，致川陆之百物，富昆明之众民。”^①生动地描述了中庆城内市闾繁华，航运繁忙的景象。马可波罗也说中庆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并谈到这里的海贝、银币、金币之间的比价^②。

云南的政治中心虽已迁到中庆，但行省对大理仍十分重视，视其为经营滇西的一个重要据点。赛典赤的长子纳速刺丁曾任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于至元十六年镇守大理，大理总管段氏更是世居大理。从前述大理地区农业生产的情况，可知元代其地经济有较大发展。郭松年说：“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丧祭之礼，干戈战陈之法，虽不能尽善尽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1，王鼎：《滇池赋》。

② 《马可波罗行纪》第48章。

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①”大理城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城市的经济、文化辐射功能，大理城也体现得很明显。张立道在大理传授蚕桑之法后，“云南之人由是益富庶。罗罗诸山蛮慕之，相率来降，收其地悉为郡县。^②”大德年间，今大理巍山一带的山区民族，也接受大理总管段正的招抚，下山人籍^③。这里的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用海贝进行贸易^④，大理城内有南诏时修建的五花楼，楼方5里，高百尺，上可容万人，至元三年，元廷曾赐金重修^⑤。滇西的重镇永昌（在今保山），元代也是一个繁华的城镇。据马可波罗所说，由于这里盛产黄金而没有银矿，内地很多商人携带银子到这里换黄金，获得巨额利润^⑥。除了这些较大的城市外，云南行省的腾冲、丽江、建昌、乌蒙、乌撒、普定、临安、车里等城邑也先后发展为中、小城市，其中不少位于边陲。这些城市的繁荣，转而促进了当地各民族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广西的静江、南宁、柳州已成为当地重要城市和经济文化中心，横州、浔州、钦州、全州、藤州、贵州等中心城镇的经济也有所发展，并是元朝诸王、后妃公主和勋臣的食邑份地^⑦。

六 文化的兴盛

-
- ①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② 《元史·张立道传》。
 ③ 《南诏野史·段正条》。
 ④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⑤ 《元史·地理四》。
 ⑥ 《马可波罗行纪》第50章。
 ⑦ 《元史》卷95《食货三》。

西南边疆各族有着与内地不大相同的文化和礼俗。据《元史·赛典赤传》：当时云南的情况是：“俗无礼仪，男女往往自相配偶，亲死则火之，不为丧祭……子弟不知读书。”所言主要指的是居住山区和僻地的民族。但云南在文化方面与内地有一定的差距，则是肯定的。又据《乌古孙泽传》：至元二十九年，乌古孙泽任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时，当地的情况也是“荒远瘴疠，与百夷接，不知礼法。”行省建立以后，十分重视传播内地的封建文化，这也是元朝开发西南边疆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元帅史格平定海隅后来到了桂林，目睹桂林府学旧址一片废墟，乃令“按故址而图立新之”，修复后的府学，建有大成殿，戟门，讲堂和藏书阁等，为当地的壮族子弟学习内地文化创造了条件。在桂林府内，南宋嘉定年间曾刻有“丁杞舍奠”二图，是“郡庠之旧典礼”，历来被学者崇为“教化之大端”，元初兵火之后，二图皆已毁坏。大德元年，鲁师道为静江路儒学教授，重新复制二图。此外还有延佑五年岭南广西道邝茶等人刻写的“释奠位序仪式图”，皇庆元年兵部郎中杜与可撰写的“静江路修学造乐记”，碑石均保存在今桂林中学内^①。

贵州地区，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曾于贵阳地区建文明书院，在顺元路儒学教授何成禄以后，“郡中人才勃兴”，延佑四年，普定路军民总管府判官赵将仕在普定“立学校，明礼义，通商贾”，也使当地的教育事业得到发展^②。

^① 见《壮族通史》第537至538页。

^② 参见周春元等：《贵州古代史》第19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

云南地区。大理国时期，由佛寺培养的白族知识分子“师僧”，虽“往往读儒书”，但仍“少知六经者。^①”据说，元代以前，“云南尊王羲之，不知尊孔、孟。^②”赛典赤来滇，即“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以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他下车伊始，首先提出兴办庙学，并于今昆明、大理两地首设儒学提举^③。其办庙学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封建文化的传播，使人民“举知风化”，便于统治。至元十三年，赛典赤于今昆明首建文庙，庙址在五华山右。赛典赤首先捐出俸金购买地基，其他行省官员也“例割己俸以资之，其木石之价，式役之费不取于民而用以足。”十六年赛典赤死后，其孔庙由继任平章政事脱脱木儿续建。孔庙落成之日，“八月上丁行释奠礼于新宫”，盛况空前。官府令蜀士王荣午为教官，择官民子弟就学^④。当时任中庆路总管的张立道也为云南的庙学出了不少力。本传云：“（至元）十五年，除中庆路总管，……立道首建孔子庙，置学舍，劝士人子弟以学，择蜀士之贤者，迎以为弟子师，岁时率诸生行释菜礼，人习礼让，风俗稍变矣。”而大理的庙学则于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始建。修建庙学的工作得到了行省官员和当地土官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中奉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参知政事郝公天挺实倡其议，大理路军民总管段信直忠闻而喜曰：‘文物胜事也，力有不给予我取。’”庙学建成之后，“每遇秋春二丁告朔既望，僚属学官请胥弟子环例于殿堂之下，礼毕明经，观者如堵。”大理路儒

① 《大理行记校注》

②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③ 《赛平章德政碑》。

④ （元）郭松年：《创建中庆路大成庙碑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3。

学教授赵傅弼认为“当今大理创修学庙，使旧染之俗咸与维新。^①”

据《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九年，元朝在云南诸路立学校，其教官以蜀士充，在云南的今建水、石屏、澄江、曲靖、武定、楚雄、保山、丽江、鹤庆、姚安等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先后建立儒学。元廷和行省对西南地区庙学非常重视，一直到天历兵变之后，行省为恢复扩大庙学所作的努力屡见不鲜。赛典赤建中庆路庙学之初，曾拨田5顷，以供祭祀教养。后田为大德寺所有，赛典赤之子、云南行省右丞忽辛“按庙学旧籍寺归之。乃复下诸郡邑遍立庙学，选文学之士为之教官，文风大兴。^②”泰定二年，中庆路学讲堂因“岁久漫漶，且規制逼”，云南廉访司佥事张侯祚和知事王景仁等人重修庙学讲堂，并置田以资饩廩，讲堂竣工之后，“诸生将百五十人朔望率师徒讲授，声钟鼓以节登降。^③”行省后又增置中庆路学田592双，“且以废城官租隶焉，俾充春秋朔望祭享及修学养士费”，但数十年后，由于豪强侵寺，庙学管理不善等原因，以致“师生廩膳不足，春秋俎豆之荐亦或缺焉。”至正十六年，蒲机为云南诸路肃政廉访使，他“差官偏诣州县考正阅其地，凡归侵疆以双计者若干，得逋租以石计者若干，”又总新旧租，度岁用外，“得中统宝钞五百八十余锭，移文中庆总府转达行省，请于梁王，以市大理路赵州设官田二百一十九双三角”，“岁增租一百一十三石六斗，由于仓廩充，财用足，师勤士励，教化大

① 赵傅弼：《创建大理路儒学碑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2。

② 《元史·赛典赤瞻思丁传》附《忽辛传》。

③ 李源道：《中庆路学讲堂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3。

行。^①”

天历兵变的社会动乱之后，中庆“典章文物，扫荡无遗，学校礼乐其所存者几希矣。”在百废待兴的情况下，行省官员“深惧学校废弛，礼乐不备，慢神褻民，不可以祭”，乃“俾曲靖路教授刘馘，昆明县教谕王景贤乘驿持镫五千缗市礼乐器于江之南”，“宪府又以衣服不备，委中庆路学录潘允文亦持千缗计置于成都。^②”至正二十九年，行省再次重修中庆路庙学，在行省官员和梁王的捐助下，买材募匠，命郎中危毓督其役，“栋楹椽瓦腐裂者易新之，赤白漫漶堕落者补之。”使中庆礼学“悉如其故”^③，除了中庆庙学外，云南行省其他地方的庙学也颇受重视。王升曾任大理中庆学正，和仁德府儒学教授、曲靖宣慰司教授，其时“庠序大振，追复学田，生徒百数人，成才者伙。”他“葺旧庙，新废学，第见功效。”后升任云南诸路儒学提举，“董治大理、永昌、丽江、鹤庆、姚安、威楚诸路学庠，所至庙宇圣像一新，复学田一千四百九十双，皆磨崖纪之。^④”

元代西南边疆地区所建的庙学，在传播封建文化，提高当地民族的文化素质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虽爨彝亦遣子入学”^⑤，一些当地民族的子弟亦学习儒家文化，以致“文风稍兴”^⑥，元朝末年，云南已是“吏治文化，埒于中土。^⑦”大理

① 支渭兴：《中庆路增置学田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4。

② （元）何弘佐：《中庆路学礼乐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4。

③ 支渭兴：《重修中庆路庙学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4。

④ （元）邓麟：《元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新纂云南通志》卷94。

⑤ 李源道：《中庆路学讲堂记》。

⑥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

⑦ （元）何弘佐：《中庆路学礼乐记》，《新纂云南通志》卷94。

白族中的一些人士，能书写很好的汉字，“有晋人笔意”^①。元朝在云南行省设有“寸白译史”，负责汉、蒙古、白诸族语言文字的互译，白族王荫曾任其职^②，还应看到，封建文化在西南边疆地区已产生了潜移默化作用。除了一部分当地民族子弟到庙学学习外，广大各族群众的观念、意识都发生了一些变化。至正年间，云南省右平章知枢院使脱欢普化非常重视儒学的传播工作。每月的初一、十五、初八、二十三数日，他都要亲自到庙学进香，并“赴学生讲堂，令教官、学生暨民间子弟通经者以次讲说，至晡乃罢。外人来观听者充庭塞户，教化大兴。”^③元代云南已是“北人鳞集，爨楚循理，渐有承平之风。”^④“人习礼让，风俗稍变矣。”^⑤除了建庙学外，赛典赤还教当地民族“拜跪之节，婚姻行媒，死者为之棺槨奠祭”，并送给当地民族酋长衣冠袜履，以易其卉服草履，乌古孙泽在广西两江地区“作司规三十有二章，以渐为教，其民至今遵守之。”^⑥他们在传播汉族文化上的功绩，西南边疆人民是不会忘记的。

科举是历代统治阶级选拔人材的重要手段，元朝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自仁宗时正式开科。按元朝的规定，蒙古、色目人在乡试中试经问五条，试策一道，而汉人和南人则考明经经疑二问，经义一道，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试策一道。可见无论是蒙古、色目或是汉人南人考试，均以儒学和汉传统文化

① 郭松年：《大理行记》。

② (元) 邓麟：《元直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新纂云南通志》卷 94。

③ 支渭兴：《重修中庆路庙学记》，《新纂云南通志》卷 94。

④ (元) 王彦：《中庆路重修泮宫记》，《新纂云南通志》卷 92。

⑤ 《元史·张立道传》。

⑥ 《元史·乌古孙泽传》。

为主要内容。四川、云南、湖广是参加乡试的 11 个行省中的 3 个。皇庆三年，元廷选乡试合格者 300 人参加会试，在 75 名蒙古人中有湖广 3 人、四川 1 人、云南 1 人；75 名色目人中湖广 7 人、云南 2 人，75 名汉人中四川 5 人、云南 2 人；75 名南人中湖广 18 人^①。从这个记录看来，西南地区的儒学是有一定成绩的。

云南宗教文化方面的情况也有很大变化。据《马可波罗行纪》说，至元间的中庆城“人有数种，有回教徒、偶像教徒和若干聂思脱里派之基督教徒。”可知回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元初已传入云南。赛典赤任行省平章政事，深受云南回回人的敬重，而成为他们政治与宗教方面事实上的领袖。今昆明最早的两座清真寺，即为赛典赤所建。佛教禅宗在元代也传入云南。善阐人李姓雄辩大师曾赴中原学习禅宗达 25 年之久，后归昆明玉案山筇竹寺讲禅，“滇之溜流俊秀者翕然从之，而其道日振。”雄辩大师“解梵人之言”，可知前来听讲的除汉族人外，当还有不少白族人^②。玄鉴、定林、崇照、慧喜等云南僧人，都曾赴内地学习佛法，其足迹遍及江南天目山和洞庭湖畔，对云南与内地佛学的交流，作出了重要的贡献^③。至大三年（公元 1310 年）云南名僧定林携带云南省臣禀文，赴大都朝觐。应其所请，武宗允赐大藏经 3 套，经卷取于杭州，传至善阐后，分送筇竹、圆通、报恩 3 座寺庙收藏^④。部分经卷于

① 《元史》卷 81《选举一》。

② （明）郭文：《重修玉案山筇竹禅寺记》，《新纂云南通志》卷 104《宗教考》。

③ 参见方国瑜著：《彝族史稿》第 242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

④ （元）玄通：《创建灵芝山慈胜兰若碑》，《新纂云南通志》卷 93。

明初流传到大理凤仪法藏寺，近年已有发现。

元代西南边疆地区与内地间文化方面的交流，主要以边疆地区学习内地封建文化为主。内地封建文化在西南边疆诸族中传播之广泛和影响深远的程度，均为前代所未见。其突出表现，一是元朝在西南边疆诸路和部分府州建立了正式的学校，接受教育的西南边疆一些当地民族籍人士，还正式参加了全国的科学考试，其中不乏题名金榜者。二是内地封建性质的思想意识和社会习尚，在西南边疆地区广为传布，对改变当地的落后习俗，以及促进边疆与内地文化方面趋于一体，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三，内地文化普遍影响了居住山区和边陲地区的少数民族，对提高这些民族的发展速度和文化素质，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没有元朝的治理和影响，明、清两朝于西南边疆地区在教育事业和移风易俗方面，能取得这样巨大的成绩，是很难想象的。

第七章 明朝时期

第一节 明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一 明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公元1368年，元顺帝放弃大都北走，朱元璋建立了明朝，是为明太祖，他对经略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十分重视，并进行了积极的经营。

广西地区。洪武初，明太祖即从湖南、广东两路出兵平定广西，在梧州附近打败元吏部尚书普贤帖木儿所部，统一今广西地区，如何治理这个边疆民族地区，明政府是有考虑的。洪武二年广西基本平定后，中书省臣曾建议把广西的本地民族迁入内地，认为如此才“可无边患”，但朱元璋不同意此议，他说：“溪洞蛮僚杂处，其人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未可轻动。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镇服之，俾日渐教化，数年后可为良民，何必迁也？”^①明政府遂以恩威并重的办法，对广西进行了积极的经营。为了加强中央的权力，明廷把元代的行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广西布政使司于洪武九年（公元1376

^① 《明史》卷317《广西土司传》。

年)设置,下有8个府,1个州,5个县,4个长官司^①。明政府为了保证其统治的巩固和深入,又配合政权机构在各地广设卫所,于要害之处驻以重兵,广西也不例外。

在边疆民族地区明朝还广泛设置了土司。洪武初,对来归附的元朝土司、土官,一律袭授原职,以后陆续又有设置。据宣德六年都督山云奏称:广西左右两江设置了土官衙门大小49处^②。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利用当地民族首领协助进行统治,做到“蛮情易服,守兵可减”^③,比起元朝来,明朝对土官的管理更为严密,土司制度也更为完善。对广西这个边疆地区而言,明朝在此广泛设置巡检司,标志着中央政权对广西民族地区的统治更为深入。《明史·职官志》说:“巡检司、巡检、副巡检,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初,洪武二年,以广西地接瑶、僮,始于关隘冲要之处设巡检司,以警奸盗,后遂增置各处^④。”可知巡检司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当地治安。据《明实录》:洪武二年九月壬辰,“广西行省言:‘靖江、平乐、南宁等府,象、宾郁林等州,地接瑶僮,其关隘冲要之处,宜设巡检司,以警奸盗。’从之。”^⑤洪武十二年,梧州府同知郝修言:两广之间,地多溪洞,徭僚杂居,“不时出没为患。宜于险要之地,增设巡检司。”获准^⑥。从《明史·地理志》所载来看,广西地区设置巡检司的区域十分普遍,仅《地理志》所记

① 《明史》卷45《地理六》。

② ③ 《明史》卷317《广西土司传》。

④ 《明史》卷75《职官四》。

⑤ 《明太祖实录》卷45。

⑥ 《明太祖实录》卷126。

就有 224 处。巡检司的设置是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可废^①，也可废后又复，如：永乐十三年，复设广西湖润寨巡检司^②，还有的升为县。永乐二年，与安南相邻的凭祥巡检司因为“百姓乐业，生齿日繁”，而被升为凭祥县，原巡检司巡检李升为知县^③，由于巡检司都是设在本地民族地区，所以巡检大多是由当地少数民族担任。复设湖润寨巡检司，巡检岑勇武即是当地已故土官岑郎利之子^④，为民巡检司巡检安宇，其父原为马湖土官知府，以罪死狱中，宇安置广西，后因平乱有功任命为巡检^⑤。这些巡检司在明朝对当地统治的进一步深入统治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位于梧州、平乐二府之间的昭平巡检司，和当地土官一起，“造哨船三十，使之往来府江巡哨，^⑥”与安南接壤的永平寨巡检司还在当地收办秋粮^⑦，凭祥巡检司内也出现“百姓乐业，生齿日繁”的景象。可见随着巡检司的普遍设置，明朝把广西的一些僻远的边疆地区有效地控制起来，为这些地区的开发创造了条件。

云南地区。云南是元朝征服较早的地区，经过 100 多年的苦心经营，在云南建立了较为牢固的统治。顺帝北走之后，10 余年间，驻守云南的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仍执臣节如故，天南片土，犹奉北元为正统。因此，明朝征服云南的过程，比起西南其他各省，要复杂得多。

明朝先后收附了桂、川、黔、西藏各地，西南只有云南一

① 《明史·地理志六》。
 ②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64。
 ③ 《明太祖实录》卷 31。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25。
 ⑥ 《明孝宗实录》卷 116。
 ⑦ 《明宣宗实录》卷 104。

隅尚未归顺，取滇已提到议事日程。明太祖朱元璋先采取劝降的办法，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待制王祚奉使至滇，进行招降活动。梁王和大理总管段氏皆在招谕之列，梁王不从，祚遇害。七年（公元1374年），太祖又派人招谕云南。他对梁王和段氏颁发的诏书，内容各不相同，分别晓以利害，希望他们能归顺明朝，同时还绝了梁段联合共同对明的后路，并进而希望引起梁段的火并，收两败俱伤之功。但这次招谕仍未奏效，于是次年又命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出使云南，再次诱降，结果为梁王的使臣所害。和平解决既已不可能，明王朝决定对云南用兵。

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太祖派30万大军，由傅友德、蓝玉、沐英率领，征讨云南，进军“势若拉朽”^①，大败梁王兵于白石江（在今曲靖东北部），遂攻下曲靖，进逼中庆，梁王走投无路，携妻子奔晋宁忽纳砦，同赴滇池自杀，明军顺利占领了云南的省治中庆。以后，由沐英、曹震率军从中庆兵分两路，一向大理，一下临安。洪武十五年二月，明军顺利攻克大理，段氏就擒，至此，以梁王为代表的元朝政权在云南的统治宣告结束。曹震率军南下临安，进展也很顺利，当地的彝、哈尼等族首领纷纷归附，澜沧江以东的云南靠内地区遂尽归明军之手。

在澜沧江以西地区，车里、麓川等地的百夷首领慑于兵威，都在洪武十五年表示归附，但思可法的孙子思伦法，仍在暗中扩张自己的势力，于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进扰景东，率10万军队把早已归附明朝的景东土司俄陶驱逐至大理。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1《云南布政司·祠庙·黔宁王庙》。

二十一年，又率众 15 万进攻马龙他郎甸的摩沙勒寨（今新平县莫沙），为沐英遣兵所击败。但思伦法向外扩张的野心并未收敛，又增兵 30 万，象 100 余只，直趋定边（今南涧），以报前仇。沐英率精锐的骑兵 3 万，日夜兼程，赶往定边，经过几个回合的激战，击退了思伦法之兵。明太祖命沐英准备“相机决胜，覆其巢穴”^①，思伦法在屡败之余，施行缓兵之计，遣使至云南布政司剖白：“往昔叛逆之谋，实非己谋，由其下刀厮郎、刀厮养所为，乞贷其罪，愿输贡赋。”^②明朝对其晓以利害，思伦法听命，遂以象、马、白金、方物入贡谢罪，“百夷遂平。”^③明朝廷还应思伦法的请求，封他为麓川平缅宣慰使，但他并未就此罢手，而又屡次侵扰缅甸，缅甸王卜刺浪两次遣使赴京告状，明太祖遣钱古训和李思聪前往德宏和缅甸，“谕以睦邻之义。”诏书谕告思伦法说：“尔思伦发不修邻邦之好，三面发兵，蚕食诸国，其贪也如是，其谋也如是。以朕戒尔守全则可，不守全而以全动，设若全亏，是为全亡，莫如守全以图绵长。”^④思伦法暂时息兵。但是，百夷内部夺取权势的纷争却没有停止。洪武三十年，木邦百夷贵族刀干孟又联合其他酋长攻打思伦法，他被赶到腾冲，继又逃至昆明。第二年，为了稳定百夷地区，西平侯沐春率兵征讨，擒刀干孟，思伦法回麓川复任，但管辖范围比以前缩小。分其地设孟养（在今缅甸克钦邦）、木邦（今缅甸北禅邦）、孟定 3 府，属云南（布政使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90。

②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98。

④ （明）钱古训等撰：《百夷传》，第 134 页，1983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江应梁校注本。下同。

司)，设潞江干崖、大侯、湾甸四长官司，属金齿。^①这样，思伦法的权力大为削弱，实际上只管领今瑞丽、陇川两地。明政府实行“分而治之”的办法后，边疆的百夷地区逐渐稳定了下来。与此同时，云南内地一些土司有的也不服从明朝的统治，时起反抗，几经反复，在明朝强大的兵威之下，“输诚”归顺，明朝在云南的统治逐步得到巩固。

关于明代云南的设治情况，据《明史·地理志》载：“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后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度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

这是明初云南设治大致的情形，后来又有所变动，但总的说来，和元代相比，靠内地区的土官统治区域减少，改由明政府直接控制，委派流官的地区增加了。在今昆明、大理等地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全设流官，楚雄、姚安等地，府一级的官吏改设流官；其他一些靠内地区，也实行土、流兼治；而在边疆设置土司的地区，则较元代有所扩大，数目增多。从《明史·地理志》及《云南土司传》的记载看，在边疆地区先后设麓川平缅宣慰司、南甸宣抚司、干崖宣抚司、陇川宣抚司、孟养宣慰司、木邦宣慰司、孟密宣抚司、蛮莫安抚司、缅甸宣慰司、底兀刺宣慰司、大古刺宣慰司、底马撒宣慰司、孟艮御夷府、车里宣慰司、八百大甸宣慰司、老挝宣慰司等。明代设立的这些土司地区除包括今德宏、西双版纳地区外，还包有今緬

^① 《明史》卷314《云南土司传》。

甸部分地方和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一带。

据统计，明清时期，共在云南设立巡检司 95 处^①，明显加强了对边疆基层地方的控制。

明廷治理云南边疆地区的一件大事，是始于正统年间的三征麓川。明初朝廷对西南边疆百夷地区的治理，虽做了一些工作，使之初步趋于稳定，但是明朝的统治一时还难以直接深入到百夷地区，元末以来麓川向外扩展的问题亦未得到彻底解决。思氏土司一有机会，就力图扩大自己的势力，同时，缅甸、木邦、孟养等地土司也常发生纷争，使形势更为复杂。麓川宣慰使思任发先后攻打孟定、南甸、干崖、腾冲、潞江、金齿等地，夺占南甸罗卜思庄等 278 村，“势甚猖獗”。正统四年（公元 1439 年），朝廷派左都督方政、都督佥事张荣前往云南，协同镇守右都督沐昂，在黔国公沐晟的率同下征讨思任发。但方政战死，沐晟自杀，思任发在取得胜利后，又进攻景东、孟定、大侯、孟珪等地。

正统六年正月，以定西伯蒋贵为平蛮将军，都督李安、刘聚副之，由兵部尚书王骥总督云南军务，率京营、湖川、两广等处兵马 15 万往征麓川。大军齐聚麓川，大败思任发军，思任发父子 3 人挈其妻孥数人从间道渡江奔孟养，明军搜获原赐给思氏的虎符、金牌、信符、宣慰司印。麓川基本平定，王骥班师回朝。是为一征麓川。

思任发经孟蒙（在今陇川县西南境外太平江南岸），到达孟广（在今缅甸掸邦境内瑞丽江南岸）。明王朝下令，凡木邦、缅甸能效命擒思任发以献者，即以麓川地（指今瑞丽、陇川）

^① 参见龚荫著：《明清云南土司通纂》附表，云南民族出版社，1985 年。

与之，结果思任发为缅人所擒。思任发出走后，其子思机发潜匿孟养，一方面暗中养精蓄锐，乘大军北撤的时机，又据麓川派兵出击。正统八年春，朝廷命王骥、蒋贵等率兵再征麓川。大军到达金齿、思机发遣头目刀笼肘偕其子诣军门求降。军队进抵中缅边境，王骥派人到缅甸索还思任发，但缅人以明朝须兑现从前的诺言为条件，几经周折无成，王骥遂回师者蓝（今瑞丽县南部境外之姐兰）讨伐思机发，俘虏了思机发的妻子部众，分麓川地立陇川宣慰司，进一步削减了思氏的统治范围，思机发逃奔孟养，依然“顽固不服”。正统九年春，班师还京。是为二征麓川。

为了彻底解决麓川的问题，正统十三年，朝廷派王骥率南京、云南、湖广、四川、贵州的官军和土军 13 万人三征麓川；“命黔国公沐斌镇省城，总督粮饷，相机接济”^①；“又敕谕木邦、缅甸、南甸、干崖、陇川等宣慰司罕盖发等，各整兵备船，积粮以俟调度，^②”十四年（公元 1449 年）二月，王骥所率数路大军会师腾冲，由干崖（今盈江县旧城）造舟走水路至南牙山（今盈江县西部边境），舍舟陆行，又由水路至伊洛瓦底江。大军会合木邦、缅甸土司的士兵破思机发的栅寨，思机发率众逃至鬼哭山（今伊洛瓦底江西），王骥等追击，败之。但思机发和其弟思卜发等竟失所在，其实 2 人皆遁于缅甸。王骥得知后，率兵追击，越过孟养，到达孟那，抵伊洛瓦底江西岸。此举令诸夷酋皆震怖，相谓曰：“自古汉人无渡金沙（伊洛瓦底江）者，今大军至此，真天威也。”^③思机发、思卜发

① ③（清）倪蜕：《滇云历年传》卷 7。

② 《明史·云南土司传》。

逃遁后，孟养地区的百夷部落不服缅甸土司的统治，复立思任发的幼子思洪为主，并愿永当朝廷差发。王骥许之，与思洪相约，划伊洛瓦底江为界，在江边立石，立誓说：“石烂江枯，尔乃得渡。”^①思洪听命。此《誓江碑》立于伊洛瓦底江边，距英人所设密支那府约20里，王骥班师还京。

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缅人交出思机发，明诛其于京师。七年（1456年），思氏遣使入贡，谢罪，朝廷亦敕戒谕。此后，麓川思氏一蹶不振，明朝最终于成化初年将思任迁往登州卫安置，名振一时的麓川至此遂亡。

从元至明，麓川土司思氏势力逐渐扩展，明三征麓川，制止了思氏的分裂和行动。巩固了西南边疆，有利于西南边疆的稳定和开发，从这个意义上说，包括傣族在内的各族人民是支持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割据的。但也还须指出，三征麓川长期用兵的结果，给内地和边疆各族人民都造成了极大的祸害，每次10余万大军远征云南，沿途都要征用大批的民夫运送粮草、物资，有的官吏乘机敲榨，横征暴敛更使人民苦不堪言。明朝在征讨思氏的战争中，也只知一味用兵，不但没有做团结民族上层的工作，反而采取“以夷制夷”的策略，利用各傣族土司之间的矛盾，使之互相攻杀，加深了傣族各部之间的隔阂，最后导致西南边疆部分土司地区的分裂。

明初在政权巩固情况下，边疆各土司还可臣服相安，中叶以后，随着明政权在全国统治的日趋衰落，西南边疆各土司之间的矛盾也渐趋突出。同时，边疆土司为扩大自己的势力，不仅贿赂当地的明朝官吏，甚至对中央政权中一些高官显宦也送

^① 《明史·云南土司传》。

上厚礼，结为内援，其直接插手土司之间的纷争，使边疆形势出现了更为复杂的局面。

孟密土司地在今缅甸掸邦西北部，原属木邦土司统管。由于该地盛产宝石，引起不少明朝官吏的觊觎，云南永昌官吏毛胜和太监钱能对孟密的宝石皆“婪索无厌”，因而纵容孟密土司脱离木邦的管辖。孟密女土官囊罕弄“遂怙势纵横，掠地自广”，后太监王举因索要孟密宝石未能如愿，乃向朝廷上奏孟密脱离木邦之罪，请求派兵征讨，囊罕弄送了大量的金银宝石给当时明朝宠幸用事的大学士万安。万安受贿后，派都御使程宗到云南查处，囊罕弄态度傲慢：“我孟密之于木邦，犹大象之孕小象也。今小象长成，躯倍大象矣，宁能复纳大象乎？”程宗屈从孟密土司的要求，遂从所掠木邦地界之，为设安抚司，以司歪（囊罕弄之夫）子孙世袭其职。木邦人对此表示异议，反而遭到笞辱。其结果是囊罕弄遂尽夺木邦之地^①。这是成化十六至十八年间的事。

孟密和木邦土司之间的纷争并未因此而停止，反而由于麓川土司思氏后裔在孟养的势力介入，局面更加混乱。麓川之役后，思氏的后裔思禄居于孟养，虽然已无官职，但仍有一定的影响。成化年间，思禄曾用祖母绿带和诸珍物贿赂镇守云南的太监钱能，“遂稍纵横”^②。由于万安对木邦和孟密土司之间的争端处理不当，孟密土司屡出兵侵掠木邦地，使得当地的局势动荡不安。朝廷乃于弘治初年罢免万安的大学士职务，准备出兵征讨孟密。但是国力日衰的明朝廷，要从内地调兵征讨云南边疆已力不从心，思禄看到有机可乘，主动要求出兵孟密。思

① ②（明）田汝成：《炎徼纪闻》卷4。

禄遣大将陶孟伦索领军过伊洛瓦底江，违背了当年王骥和思氏的立石誓约。思氏打败了孟密土司兵，乘机占据了腾冲的蛮莫，又纠集木邦兵烧孟密安抚司，还想进一步恢复麓川故地。朝廷派遣的“抚蛮安民”镇守太监吉庆也是一个贪暴无厌的人，屡次接受思氏的厚礼，对自己的使命不过虚应故事。后来思氏虽在朝廷的压力下被迫退还蛮莫等地，但由于他想要的宣慰司印没有得到，“仍数出兵与木邦、孟密仇杀无宁岁。^①”

云南西南边陲与缅甸毗连，历来关系密切。缅甸在明代曾建为宣慰司，及至明中叶以后，边疆土司的纷争波及到缅甸，新兴的洞吾王朝在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支持下，乘机入侵云南西南边疆。洞吾王朝建立于嘉靖十年（公元1531年），始建者是莽瑞体，继任者有莽应龙、莽应里。洞吾军先是攻略陇川、干崖、盏达等地，继并侵入内地，焚掠施甸、顺宁（今凤庆）。明政府派游击将军刘继、参将邓子龙率军抗击，大败洞吾军于姚关攀枝花地。刘继并在木邦、孟密、蛮莫等土司支援下，以3000之兵，进一步重创洞吾军。但继军事行动之后，明政府并没有从政治上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巩固局势，大军一撤，洞吾军的内侵和各土司的纷争复起，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云南巡抚陈用宾“以缅数入犯，筑八关于腾冲之边。^②”八关基本在今德宏与缅甸接境的边界，这样，八关以外诸土司及其所统之地，遂不复为明朝所有。

二 回回人和汉族人口大量进入西南地区

继元代之后，明代又有大批回回人和汉族人口进入西南边

① 《明史·云南土司传》。

② 《清）冯苏：《滇考》下。

疆地区，这与明朝对云南的用兵及所施行的各项政策有关。他们来到西南，为边疆的开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洪武十三年，沐英率领征讨云南的30万大军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江南的回族军士，沐英和将领蓝玉也是回回人。这些回族军士来到云南，长期戍守屯田，不少人在当地落籍。这从文献资料中都可以找到有关著录。例如：威宁马家屯《马姓族谱》序说：明洪武十四年，边省云贵多事，“我后世祖戎衣南征，扫平狼烟，有功于国，封为将军之职，卜居于贵州省威宁县马家屯。^①”

《威宁县志》也说：威宁西北一带，毗连滇之昭（通）、鲁（甸），多回族，“其先皆出甘新，随元、明两代征云南，故移殖于滇及黔之边地，其种族生殖最繁。^②”

《桂姓家谱》也载：曲靖回族之祖桂忠心，为南京应天府上元县籍，洪武时，增授指挥使职，“迄三年奉命率师征南，军功受三军都督，卜居曲靖新道街，耕读为业。^③”可见，滇东、黔西南地区的回族，不少是明初随明军征云南后留在当地的回回军将士的后代。

在“三征麓川”的过程中，明朝先后从南京、湖广、川黔等地调集了数十万大军赴滇征讨麓川思氏土司，战事结束后，屯江南回、汉兵12万于滇西，为数不少的回回军从此落籍不返。如：腾冲五棵树下马登高家，据说其先祖就是在明正统

^① 参见马兴东：《云南回族源流探索》，曲靖市志办编：《曲靖史志通讯》1986年3期。

^② 明代随沐英征云南而来的回民，应以来自江南者为多，但并不排除以后调来云南的军队中，也有甘新一带的回民士兵。

^③ 参见马兴东：《云南回族源流探索》。

间随王骥自南京调发征麓川后世居腾冲的^①。此外，到云南屯田而居当地的回回人也不少。广为屯田乃是明朝政府巩固其在云南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据统计，参加屯田的内地汉族、回族军士及百姓，估计有四五十万人之多^②。屯田分为军屯、民屯、商屯3种形式，其中除随沐英、傅有德征云南和王骥征麓川的军队大部分就地留戍屯田外，又先后从内地调了不少军队专门到云南屯田。例如：陕西都指挥同知马烨（回族）就于洪武二十一年率西安等卫兵33000屯戍云南^③。这些随马烨到云南屯戍的士兵分散在滇东北的今昭通、鲁甸一带，当以回回人为主。现他们的后裔还有人住在此地。按照明朝的规定，凡参加屯田的兵士，家眷必须同驻，或者专程从内地把屯田士兵的家小送到屯田之地。这样又有相当数量的回民也移居云南。现在云南各地的不少回族村落称为某卫、某所，便由此而来。此外，通过参加民屯、商屯而来到云南地区的回回人，人数也是相当可观的^④。

总之，明代进入西南地区的回回人，无论从人数上或分布地区上看，都有明显的增加和扩大。就云南而言，近代回族主要分布于滇东的昭通、曲靖、东川等地区；滇南的今玉溪地区和红河州、文山州；滇西的大理、保山地区、楚雄州；以及滇中昆明地区。这4大片集中地区的分布格局，在元代已现端倪，而基本上形成于明代中后期。

明代以前，虽历代都有汉族人口陆续迁入云南，但人数有

① 参见杨兆钧主编：《云南回族史》第5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② 《云南回族史》第63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88页。

④ 《云南回族史》第62页。

限，于当地并在相当长时期内融合当地民族之中。到了明代，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变，随着汉族人口大量进入西南，民族构成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朱元璋建立明朝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其统治地位，在各地设立卫所，广为驻兵，就地戍守屯田，是为军屯。这对西南地区，更有其移民殖边的特殊意义。据万历《云南通志·兵食志》记载，当时云南都指挥使司辖有36卫所，军屯人数约23万人，军屯土地面积约130余万亩^①，规模是比较大的。这些屯军连同家属后来都落籍在云南了。参加军屯的人多是以汉族为主的内地各族，他们的到来，在进入西南地区的汉族人口中，无疑占有相当的比重。

明政府还实行“移民就宽乡”的政策，通过组织“民屯”，把大批汉族劳动人手迁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据《滇粹·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略》载：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沐英曾“携江南、江西人民二百五十余万人滇，给予种籽、资金，区别地亩，分布于临安、曲靖……各部县。”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又“再移南京人民三十余万”入云南。数字或许有所夸大，但大量汉族人口以民屯的形式进入云南地区是可信的。

《明史·食货志》云：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②又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③这种商屯，特别在西南的云南、贵州等地，吸引部分汉族人口进入。这方面的资料，在云南方面

^① 万历《云南通志》卷7《兵食志》。

^② 《明史》卷77《食货一》。

^③ 《明史》卷80《食货四》。

虽缺少系统的记载，但不乏零星著录，据《明实录》，淮浙、四川等地的盐商也有来云南开中的^①。明成祖即位，因北京诸郡缺粮，下令停止天下中盐，专于京卫开中，惟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四川盐井卫、陕西甘州卫，开中如故。^②可见通过商屯移居云南的汉人当不会少。贵州地区则资料较多，由于贵州产盐不多，为了解决贵州的食盐问题，明政府通过商屯，招募内地盐商到此就地“开中”，盐商们在当地招民屯田，以粮米换取盐引，然后从川、粤、滇、江淮等地购盐运入贵州，很多内地汉人通过此途径进入贵州。洪武年间，先后在播州及普安、普定、毕节、赤水、层台、乌撒、平越、兴隆、都匀、偏桥、镇远、清浪、铜鼓、五开等卫“开中”，招募四川等地的汉族农民到此屯田，仅正德、嘉靖间至黔的移民就不少于数万人。他们“有来无去”，以后就在贵州定居^③。

广西地区的情况，所知不多，但据《明史·兵志》，广西都司所辖卫所32个^④。另据《明实录》，在广西等都司卫所充军的有北京人和江南人^⑤。明代广西也组织了屯田，外来的汉人亦为数不少。

随着西南地区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联系的加强，除了充军屯田外，还有的汉人通过经商、做官、游历等途径来此落籍。迄至清代，在贵州省城及各府州县城厢内基本上都已是汉人居住，或为官，或贸易，或手艺，或佣工，或居城

① 《明英宗实录》卷93。

② 《明史》卷80《食货四》。

③ 参见侯绍庄等：《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49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年。

④ 《明史》卷90《兵二》。

⑤ 《明宣宗实录》卷104，《明英宗实录》卷37。

而在乡间置产。黔北及黔东北一带，地近川、湖，汉民更多；贵阳、安顺、都匀、平越、兴义各府都已是“汉夷杂处”^①；到了清代，贵州境内几乎已经没有一处无汉族。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与外界的交往和联系一向较少，但到了明正德年间，“由湖广移民入川，落业冷土司辖境普雄县，平夷堡等处。以不堪土司虐待，请兵征剿，事平，乡民附入峨眉户籍，并将普雄改名归化。”^②普雄已属凉山的中心地区，从这条材料看，明代迁入此地的湖广汉族是一般劳动人民，他们在凉山从事农业生产，对当地有很大影响。

综上所述，明代大量的汉族和回族人口来到西南地区，他们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增加了边疆地区的劳动人手，为西南边疆的开发创造了条件。

明代是西南边疆开发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在此期间，西南边疆以农业、矿冶业为重点的社会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同时，在居民构成和民族关系方面，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以云南地区为例，自元代云南正式成为中央政权统辖下的一个省，云南与内地的关系，进入了中央政府对云南始终保持有力的控制，云南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空前活跃并递进发展的时期。在这样的情况下，云南的白蛮等较发达民族与内地汉族的差距逐渐缩小。明朝通过广置边疆卫所和强制移民等方式，向云南大量迁徙内地人口，其数目在百万以上。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外来人口与白蛮的融合，其内涵发生了重要的改变，由白蛮融合外来移民，转变为以外来移民为主融合白蛮等

^① 参见《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50—352页。

^② 《峨边县志略》。

云南本地民族，并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云南地方汉族。这一变化始见于明代前期，明末清初时，在外来移民迁入最多的滇东、滇中地区，成为较普遍的现象。滇西地区因受移民浪潮冲击的力度较弱，当地白蛮得以较多地保存了自己的特色，近代洱海区域遂成为白族主要的聚居区。至于云南的彝、傣等民族，多居山地或处边陲，明代与内地移民融合的情形还不多见。广西地区的情况，与云南大同小异。壮族人口融合于汉族移民较多的地区，主要是在桂东一带。

第二节 明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

一 道路的进一步开通

明朝统一云南后，十分重视发展当地的交通。明代云南达外地的重要通道，虽大致是在元代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明朝置驿之稠密与管理之完善则超过了前代。明代云南的经济文化能得以迅速发展，整体水平与内地逐渐接近，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统治者对交通业的重视和积极经营。

明代云南重要的交通线，主要有普安入黔旧路、乌撒入蜀旧路、建昌路和粤西路。

普安入黔旧路。大致仍沿元代开通的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之旧。其路线为：从云南府（治今昆明）经杨林、易龙驿、马龙、南宁（今曲靖）、白水、平夷（今富源）、亦资孔驿、普安、新兴驿、安南（今贵州晴隆）、查城、关岭、安庄、普定、平坝、威清（今贵州清镇）、贵州、龙里、新添（今贵州贵定）、平越、清平、兴隆、偏桥、镇远达沅州（今湖南芷江），

其间行经 1 890 里^①，共置 30 驿。明人说：“北京至云、贵二省，镇远府必由之路，为云、贵之东路^②。”（天启）《滇志·旅途志》亦言普安入黔旧路是“黔之腹心，滇之咽喉也。”可见此道是云南联系中原首选的通衢。至清代，这条道路是由云南赴内地两条最重要的通道之一。顾祖禹说：“云南与贵州、四川接壤，今行旅所经，有东、西两路^③。”西路指从泸州经永宁、毕节、乌撒入滇东之路，东路即是从沅州经贵阳达曲靖的道路。

乌撒入蜀旧路。即清顾祖禹所说的由云南达贵州、四川之西路。从交水至纳溪（今四川纳溪）共 1 210 里。此道从云南府达泸州，中间经过松林、火忽都、沾益州、倘塘驿、可渡驿、乌撒、瓦店、黑张、周泥、毕节、层台、白崖、赤水、摩泥、普市、永宁、永安、江门、大洲、纳溪等地^④。从云南府达泸州，共有 36 驿^⑤。此路实即元代的中庆经乌撒达泸州道，抵泸州后，西北可至成都，东北可达重庆。

以上两道，同为明初在云南最早恢复的两条通道。后安氏土司反叛，这两条道路被阻，明朝才复开建昌路和粤西路^⑥。

建昌路。又称建越路。由云南府至成都，须经富民县、武定府、马鞍山、元谋县、虚仁驿、环州驿，渡金沙江又过姜驿、黎溪站、凤山营、会川卫、大龙站、巴松站、白水站、阿庸站、禄马站、建昌卫、礼州、泸沽驿、冕山所、通相营，越

① ④天启《滇志·旅途志·乌撒入蜀旧路》。

②（明）黄汴：《一统路程记》卷 1《北京至贵州云南路》。

③（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113《云南一》。

⑤《一统路程记》卷 2《南京至贵州云南西路》。

⑥天启《滇志·旅途志》。

小相公岭至越嶲卫，又经利济驿、镇西驿、河南站、富林营、黎州、箐口驿，度大相公岭（邛崃山）至荣经县^①。

明代的建昌路，其走向与元代中庆经建都至成都道并无二致，甚至一些驿站的名称也相沿未改。建昌路也是自云南入川的重要通道之一。天启年间，朱泰祯经过此道，亲睹建昌道分为五大汛地，有将领5人率兵把守。时逢建昌少数民族反抗，道路通行受阻，“仕商裹足以数万计^②”，由此可见建昌道之重要和人员往来之盛。

粤西路。从云南府达南宁府（治今广西南宁），共计2120里，其间经晋宁、江川、通海、建水、开远、维摩、广南、富宁，入广西经德保、靖西、大新诸驿^③。此道即元代的中庆经建水达邕州道，为云南与广西间主要的通道。另据明沈德符说：“自广西之田州府（治今广西田阳），至云南之广南府，由广南之广西府（治今云南泸西），是为南路^④。”南路即元代《析津志》所说的中庆经陆良达邕州道。

除以上道路外，元代开通的其他驿路，明代大部分仍可通行。如：明人说：“由临洮南入，渡丽江石门关，南经大理入滇^⑤，”可知前代的北至大雪山道，明时仍是西北地区入滇的道路之一。另据《明史》：宣德八年，亏容甸长官司奏：“河底自洪武中官置渡船，路通车里、八百^⑥。”“河底”即今元江，表明前代开的中庆至车里道不仅仍是通行驿路，而且从车里南

① 天启《滇志·旅途志·建昌路》。

② （明）朱泰祯：《报代言建昌开路并获通寇疏》，天启《滇志》卷23。

③ 天启《滇志·旅途志·粤西路》。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入滇三路》。

⑤ （明）张机：《疏通水陆以达朝贡议》，天启《滇志》卷25。

⑥ 《明史》卷313《云南土司·临安》。

下，还可达今泰国北部。在永昌以南的道路，明朝置有蒲缥、小保场、老姚关、龙川江、腾冲、南甸、甸头、罗卜思庄、雷弄、古刺、蛮莫等驿^①，表明自永昌入缅甸的交通十分发达。由于云南与缅甸的贸易十分兴盛，明朝又新辟由今保山、德宏地区入缅甸的道路多条。另外，还有道路从白崖（在今弥渡县）至景东，从木通甸至湾甸（今昌宁县湾甸）^②，从景东或湾甸南下，可分别进入今思茅、临沧地区。

明代广西地区的交通也十分发达。重要驿路不仅有陆运还有水运，或水、陆运兼备，形成了通贯全省的交通网络。

广西至内地最重要的通道，是由水路北上经全州、永州、衡州、长沙达于洞庭湖的水道^③。

由桂林至思明府（治在今宁明县），可走水路，经过南亭、古祚、昭潭、广运、昭平、平乐、龙门、龙江、梧州、藤江、黄丹、乌江、牛屎湾堡、浔州、东津、怀泽、香江、乌蛮、横州、火烟、永淳、黄范、南宁、大滩、罗阳、左州、太平、鐙勒诸地驿。这条道路堪称贯通桂东、桂南地区的水运大动脉。

从桂林达庆远府（治今宜山），中经苏桥、三里、兰麻、横塘、大分、江口、云腾、雷塘、柳州、东江、罗思、大曹诸驿。从柳州至泗城州，中间经过象州、在城、清水、宾州、黄范、朱砂、白石、禄祥、慕化、驮淮、平马、田州、戎庄、归乐、往甸等地驿。从泗城往西，可接通入云南的驿路^④。

此外，还有陆道自桂林达横州（今横县）、南丹州（今南

① 杨正泰：《明代驿站考》，第1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② （明）钱古训等：《百夷传》。

③ 《一统路程记》卷1《北京至河南、湖广、广西水陆路》。

④ 《一统路程记》卷3《广西布政司至所属府》。

丹)、那地州、东兰州、思恩府、宾州、横州；从桂林经柳州、来宾、上林等地至南宁；由梧州抵遂溪县；自潯州到郁林州；从南宁达石康县^①。

明朝开通驿路，十分重视道路的规范和对驿传的管理。明军平定云南之初，“置邮传通云南，宜率土人，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各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②。”在驿道沿线，明朝设置了水马驿、递运所和急递铺等驿传机构。由于管理完备，驿道畅通无阻。在开发西南边疆的过程中，驿传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西南地区交通的发展，对当地的经济开发，西南地区与外界的往来，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明初沿建昌路从四川到云南做生意的人很多，“商贾络绎”，“往来如织”。很多盐商取此道出入，此道重要的元谋龙街渡口有“盐商爱上白夷楼”之称，可见这些盐商已深入到当地的傣族地区。而马匹、盐、布匹茶是乌撒入蜀西路的重要转输产品。普安入黔东路是明代贡象要路，从元代开始，缅甸等邻国向中国贡驯象渐成常制。云南边疆地区的土司也有贡象的，景东土司一次便贡象 500 只，象奴 300 人，其规模之大，可见一斑。这些贡象到达昆明后，一般都取此路沿普安镇运转运中原。跟随贡象队伍的往往还有由许多骡马驮着贡物组成的马队。把边疆的各种土物产品运到内地，又把内地的各种物品运到边疆。

二 水利的兴修

西南地区的开发，一个重要方面是水利的兴修。西南地区

^① 《一统路程记》卷 8《江南陆路》。

^② 《明史》卷 311《四川土司一》。

大都地处山区，水利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关重要。在广西兴安县，秦朝曾修灵渠分湘漓二水，建36陡门，砌石为闸，以防泄水，是广西地区重要的水利工程，后因年久失修，堤岸圯坏。明朝统一广西之后，立即着手修复灵渠。洪武四年，对灵渠进行了初步治理，修治36陡门，修复后灵渠发挥了巨大作用，可灌溉万顷良田^①。洪武二十九年，兵部尚书唐铎，因为军务到达兴安县，绘了灵渠的地形图上奏太祖，建议对灵渠加深加宽，这样就可以通官舟运军饷，朝廷命令监察御史严震直负责。他“审度地势，导湘、漓二江，竣渠五千余丈，筑镁潭及龙舟祠土堤百五十余丈，又增高中江地堤，建陡闸三十有六，凿去滩石之碍舟者，漕运悉通。”^②这次工程虽然开通了灵渠的漕运，但在施工中由于一些技术措施不当，留下了后遗症：灵渠原是在流经兴安县的江中横砌石堤，分水为二渠：南渠通海，北渠通湖广。旧堤上垒石如鱼鳞，这样可以防止江水涨溢时冲激之患，还便于随时修葺堤上损坏之处。严震直为了加宽河道，撤去鱼鳞石，增高石堤，结果导致江水泛滥时不能立即分泄，便冲破塘岸，尽趋北渠，南渠浅涩，行舟不通，田失灌溉，连年修筑，百姓苦之。于是兴安县上奏要求修复如旧，永乐二年，又改筑兴安县分水塘^③。永乐二十一年，对灵渠的渠陡进行了再次维修^④。成化二十一年（公元1485年），灵渠堤岸遭洪水严重毁坏。官府组织壮族人民进行了第四次大规模修治。先沿渠疏浚，随后“用巨石以斨铍嘴，措鱼鳞

① 《明太祖宗录》卷60；《明史》卷88《河渠六》。

② 《明史》卷151《严震直传》和《河渠六》；《明太祖实录》卷247。

③ 《明史·河渠六》；《明太宗实录》卷28。

④ 《明太宗实录》卷256。

(石)，缮渠岸，构陡门。”为永久计，施工中坚持选用上等木料石料，重修后，灵渠“复旧为新”^①。经过几次治理，灵渠在当地的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除灵渠以外，广西郁林州民李友松上言州南北二江相去20余里，乞凿通，设石陡诸闸，从之^②。宣德九年（公元1434年），应广西布政司的奏请，发桂林中右二卫军及临桂等县民同修临桂县东西七星陡闸15所^③。又根据广西右佥都御史董元儒的奏报，从天启四年正月到12月止，桂林等9府各州县修筑过陂塘圩岸等项，共3583处^④。粤西参政曾存仁组织壮族人民垦种左右两江地区荒田万顷，并开凿水渠，“度其受水多寡为石堤”^⑤。在平乐府恭城，巡检张国安主持兴建了长50余丈的千家堰，“溉田甚广”。万历中，郡守陈鉴在苍梧县（今广西梧州）组织筑回澜堤，“周里余绕城如带”^⑥。广西地区的劳动人民除了因地制宜建造了一些中、小陂塘外，还利用水车、渡槽等工具引水浇灌。昭州（今广西平乐县）山区各族人民，虽“茅茨竹户，鱼盐粗贍”，但因引山泉灌溉山田，“不甚苦作”，生活“亦足称小康”^⑦。壮族人民还巧妙地引地下暗河水灌溉农田。如兴安县的昌陂，“源出海阳山，有鱼鳞石，其水灌田十数顷有奇。”临桂县的琴潭也引暗河浇灌^⑧。水利的兴修，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①（明）孔镛：《重修灵渠记》，嘉靖《广西通志·沟漑志》。

②《明史·河渠六》；《明太祖实录》卷235。

③《明宣宗实录》卷111。

④《明熹宗实录》卷65。

⑤（明）《粤西文载》卷65《名宦小传·曾存仁传》。

⑥嘉靖《广西通志》卷119《水利》。

⑦《粤西文载》卷11苏浚：《广西郡县志》。

⑧嘉靖《广西通志·沟漑志》。

明代云南的水利工程，较之元代，兴修水利的地区更为广泛，除了中庆、大理等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外，一些边疆地区的水利建设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兴修水利的技术也有新的提高。

云南府（辖今昆明市及附近地区）有大面积的军民屯田，在元代水利工程的基础上，又修缮和增扩滇池上游的松华坝和沿河诸闸，增强了蓄水和控水的能力。据记载：明初，傅友德、沐英驻守云南，皆事屯田，“而滇池之水，皆首为灌溉之利矣。^①”另一方面，又疏扩滇池下游的海口河，保证泄水通畅，减少雨季滇池水涨造成的危害。

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云南总兵沐璘、巡抚郑颙，对滇池上游盘龙江上重要的南坝闸及诸闸，进行了一次大的增修。昆明城东有源发邵甸之水南流，会99处泉为一，抵松华坝分为2支：一支绕金马山麓入滇池，另一支从黑窟村流过云津桥入滇池。元朝建松华坝和滇池上游6河诸闸后，“溉军民田数十万顷”。明初虽坚持岁修，但因闸少且闸体结构不善，难有效地控制河水，“霖潦无所泄”。因此，沐璘奏请增造石闸，以保证“启闭以时”。代宗同意后，施工开始。工程量最大的是改南坝闸为石闸，“甃石为闸而扃以木，视水之大小而时其闭纵。”建成后又添设闸官，“民甚便之”。弘治年间，又在盘龙江下游增建4道坝闸，在宝象河建小响水闸与小响水闸，“功利于民，与南坝同。^②”明代滇池上游6河所建重要河闸，见于天启《滇志》卷3记载者，计有西坝闸等19处。

①（清）师范：《滇系·山川上·滇池》。

②（明史·河渠六·直省水利）；（明）陈文：《新建南坝记》，正德《云南志》卷31《文章九》；天启《滇志》卷3《地理志·堤闸·云南府》。

成化十八年（公元1482年），明朝又疏浚自松华坝、黑龙潭抵西南柳坝、南村等处的东、西二沟，溉田数万顷，并“每岁修筑沟埂坝闸，用银七百余两。”

明初以来，盘龙江上主要蓄水工程松华坝，因堤低蓄水不足，坝体“支以木、筑以上。而载闸，势若堵墙，”已不能适应大量排、蓄河水和大面积灌溉的需要。万历四十六年，在水利宪副朱芹的主持下，征用各族百姓57000人，费时7个月，改松华坝和下游诸闸为石闸。造闸时均“选石之最坚厚者”，“鸠工庀材，无不精坚。”整闸以石料长短相叠，犬牙交错砌成，诸石之间又“钤以铁，灌以铅”，建成的石闸坚实美观，开启自如，“东西两涯之间，骈珉壁屹，水龙若控。”竣工的松花坝闸口高1丈3尺，长3丈2尺余，广1丈7尺余，位于盘龙江下游的牛舌尖，中马头二闸，闸口各高1丈3尺，长26丈6尺。松华坝及沿河诸闸的改建，为滇池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建闸当年，滇池地区的农业即获丰收^①。

对滇池泄水口海口河的第一次大规模疏浚于洪武初年，由沐英主持进行。工程竣工后，几年内滇池地区“无复水患”^②。

弘治十四年（公元1501年），对海口河进行了第二次认真的疏理。据正德《云南志》卷2，巡抚陈金组织各族军民数万人清理河道，“遇石则焚而凿之，于是池水顿落数丈，得池旁腴田数千顷，夷、汉利之。”这是继元代赛典赤疏扩海口河以后，滇池水位的又一次大幅度下降，以后，每年一次疏浚，时

^①（明）江和：《新建松花坝石闸碑记铭》；天启《滇志》卷19《艺文志·记类》；卷3《地理志·堤闸·云南府》。

^②《明史》卷126《沐英传》。

称“小修”，正德间，副使史良佐组织了第三次较大的清理，“溉田千顷，滇人颂之。”^①

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又第四次大规模疏通海口河。是时大雨滂沱，河堤为洪水所毁。右布政使刘伯耀主持了修理。先征调各族人夫7000名修复子河小坝，次年调集各族百姓15000人，疏浚海口河及附近河道，缮修诸坝，大片农田得以免除水害^②。

第五次较大疏扩是在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组织者原打算仿前例“筑坝闸水，分段兴工开挖”。倘如此，则将调用丁夫15000人，费银5000两。后经办官吏向下属与各族百姓作了调查，得知海口河故道在豹山下，久已淤塞，现河道须经螺壳、黄泥二浅滩，水碍难通，遂大胆采用了深浚豹山故道的方案。施工中又随时查验及指导，务求实效。此次兴役工期不满3月，费用仅为原计划的1/12，即告功成。竣工后滇池水“半由豹山下行，而螺壳、而黄泥无复少阻。”^③

除滇池上游6河与下游海口河外，在滇池地区，各族人民还修建了昆明城西面的引水灌溉工程。在西郊横山、龙院村一带，有大面积军民屯田，因地处高阜，无法引滇池水溉田。嘉靖十四年，李文温等组织各族人民开山泉13条进行灌溉。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杨应春等凿山崖穿30丈的东、西两洞。但时逢大旱，水仍不足。同年四月，右布政使陈时范主持续凿洞30丈，三次兴建的水利工程，使西郊45600余亩地得

① 《明史》卷188《史良佐传》。

② （明）杨慎：《海口修浚碑》，天启《滇志》卷24《艺文志·记类》。

③ （明）方良曙：《重浚海口记》，天启《滇志·艺文志·记类》。

以引山泉浇灌^①。嘉靖年间，明人张佳胤在安宁螳螂川畔看到的情况是：“沿两岸，土人引水溉田，堰坝鳞次，舟过若决吕梁；水车高翻，溅珠成雨，似瀑水飞洒空中。”^②

位今宜良县的汤池渠（铁池河），是明代在云南府地区修建的又一重要水利工程。洪武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为解决军屯的灌溉，惠襄侯沐春令都指挥王俊组织士卒15000人，在宜良“因山障堤，凿石刊木”，开凿了汤池渠。渠长36里，阔1丈2尺，引汤池水分流，“灌宜良涸田数万亩”，“春种秋获，实颖实粟，岁获其饶，军民赖之。”^③据清《嘉庆一统志·云南府》嘉靖间，官吏文衡又组织了扩建，竣工后改称文公渠。文公渠有支渠72条。可溉农田60000余亩。

澄江府（治今澄江）地区的农田水利，发展也很快。景泰以前修建的水利设施，主要有在新兴州（治今玉溪）的大溪渠，阔1丈5尺余，源出普庙村，流抵曲江，“其流溉田万亩”。路南州的黑龙泉，周围达15丈，“深不可测，溉田千亩。”^④景泰以后建造的水利工程，则有：庄镜泉石堤、水源自碌琦山。北波沼堤，水出阙摩山麓，知府张顺昌，“谕有田者筑以积水”，后各族百姓又于旧址增建一堤。立马堤，在府治西北。太平闸在府治附近，资蓄梁王冲一带溪水。堰塘，在江川县沙甸，正德四年（1509年）创置。嘉靖四十五年重修。圩札溪源发宝鼎山，南入抚仙湖。隆庆三年知府蒋弘德组织开渠，筑堤370余丈，万历年间又进行缮修。普济堰塘，在江川

①（明）徐中行：《横山水洞记》，天启《滇志·艺文志·记类》。

②（明）张佳胤：《游安宁温泉记》，天启《滇志·艺文志·记类》。

③ 景泰《云南图经》卷1《云南府·山川》；《明史·沐英传》。

④ 景泰《云南图经》卷2《新兴州·山川》、《路南州·井泉》。

县，隆庆四年，知府杜鸣阳筑，堤高1丈余，立坝长1名守之。西浦龙泉坝，建于隆庆五年。官府组织各族人民凿二河引泉入湖，置闸坝4处，“启闭蓄泄，且舟辑通行，商民称便”。明代修复的灌溉设施还有漱玉泉堤、西学泉堰、清溪坝、大冲河坝、罗木箐坝、九龙池坝、三桅坝、杆营坝、红庙堰塘、黑龙潭坝、兴宁溪坝等处^①。据道光《澄江府志》卷2，仅新兴州一地，明代各族军民修建的水利设施，就有陂塘25个，沟渠44条，可见澄江府地区农田水利之兴盛。

今大理地区，历来农业发达，明代又兴办了多处军、民屯田，农田水利有较大的发展。大理府（治今大理城）一带，西倚苍山，东临叶榆泽（洱海），“山之十八溪东注于泽，灌溉之利，他县所不及。”在这一地区，军民开凿了四里沟、麻黄渠等16条灌溉沟渠，其中有3渠穿过府城，不仅灌溉城东良田百顷，城中如遭火灾，还可备灭火取用。诸渠引苍山雪水下注，因挟带大量泥沙，常淤塞河道，当地人民每年或3年1浚，淤阻严重的河段，还定期加高河堤。在水利治理中，当地人民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以草荐木栅拦水不流，乃可畚鍤”，“用力少而成功多”^②。

邓川州的军民屯田也不少，官府常调集军民兴修水利。如：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邓川州奏：“本州民田与大理卫屯田接壤湖畔，每岁雨水沙上壅淤，禾苗淹没，乞命州卫军民疏治”，明廷从之^③。邓川最重要有水利工程，是建于明代的弥苴法江堤。弥苴法江位于州前平川中，“剑川浪穹凤羽诸

① 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澄江府》。

② 嘉靖《大理府志》卷2《地理志》。

③ 《明史·河渠六》。

水，由此入西洱河。”东堤为军屯军士筑修，西堤是当地白族人民所建。东、西各长5000丈，建有泄水涵洞25孔。江堤为“一州之大利大害也，河高田低，开渠放水，灌溉百川，是为大利；秋淫堤决，淹没万亩，是谓大害。”明朝对弥苴法江堤的维修极为重视。永乐、弘治、正德、嘉靖年间，先后进行过几次大修。对江堤平时的缮修与管理，亦有一套严格的制度，规定每年正月乡饮次日，开始例修，参加修理的人夫若违迟一日，即当受罚。人夫以纳缴粮赋的多寡按比例从屯田军士、当地百姓中抽取。乡民们并在全河划分地段，“刻石标记，永为定规”，实行专段承包。至修治之日，修河差夫“不待督率，各自赴工，培土种木”，“岁以为常”。若堤溃决，则由负责该河段的差夫出银购料修复。各族百姓又在堤上广植榆柳，严禁砍伐。遣专人巡视看守。

除此之外，明朝在邓川创筑的河堤，还有：横江堤，为同知李福在永乐年间所建，正德十三年（公元1518年）重修。罗时江堤，弘治年间知州阿驥组织修建。后堤、园井堤，均为兵备副使姜龙组织构建，各长百丈。除官府组织兴建外，当地白族乡民也自行建造了一些水利工程。如上下登堤，为州人杨南金于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组织白族群众以石筑成，长20丈，高、阔各1丈。罗甸渠，为东山白族百姓“引水成渠，垦田自给。”在一些河段，当地少数民族还设置了水磨。如位于邓川州南的大长水堤，白族豪民于堤南多立水磨。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为解决河水北溢为害，兵备副使姜龙主持移

水磨 18 座于堤北，并修复旧堤 200 余丈^①。

在云南县（治今祥云），明朝创建的水利工程有：1. 宝泉坝，在县治西北，明初筑，后废圮。景泰六年（公元 1455 年），分巡副使周鉴等组织重修，用 36 125 工，垒石 24 层建成，高 20 尺，长 250 尺的大坝，坝有 10 处闸门，“视水之大小而闭纵之”。“可溉田万顷”。2. 荒田陂渠，在云南驿，这一带“平壤千顷，而阙水利”，嘉靖间，右参政石简、刘伯耀相继修建陂、渠，遂“变荒原为沃壤矣”。明代修复前代的坝、陂，主要有：段家坝，建于大理国时，成化十九年（公元 1483 年），都指挥马玄重修。品甸湾陂，引宝泉山水蓄周关、品甸二陂以溉田，岁久湮塞，嘉靖二十二年，知县宋希文开通故道，“以时潴蓄，军民利焉。”^②明朝还组织各族人民在云南县坝区修建了包括地下蓄水池和暗渠的“地龙”灌溉工程，大大减少了灌溉用水的蒸发量。据 1949 年后水利部调查，全国仅有新疆与云南祥云有“地龙”水利工程^③。

在鹤庆一带，较大的水利工程有：1. 南供河渠网。南供河源于山神哨，东入漾工江。白族人民在河两侧分别开凿了两条与 4 条分渠，以及引水注田的多条支渠，灌溉两岸农田 50 000 余亩，“南甸田咸仰给焉”^④，2. 西龙潭水利工程。正德元年（公元 1506 年），白族杨寿延组织百姓在西龙潭东南地南

^① 嘉靖《大理府志》卷 2《地理志》；（明）艾自修：《重修邓川州志》卷 2《山川志》。

^② （明）彭时：《宝泉坝记》，正德《云南志》卷 32《文章十》；嘉靖《大理府志·地理志》。

^③ 参见史云群：《明初云南安定局面的出现和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思想战线》1975 年 6 期。

^④ （明）杨士云：《供南渠记》，天启《滇志》卷 24《艺文志·记类》；《地理志·堤闸·鹤庆府》。

清渠与北清渠，引潭水浇溉，“然东溉诸村者水犹艰”。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知府马卿主持于南清渠、北清渠增设石闸，又另筑龙宝潭蓄水。龙宝潭深2丈余，广500丈，潭堤高1丈5尺，阔2丈，长60丈，堤上建有石闸，“以蓄泄，计田亩以分流”，完工后，“旱涝有备，而水利溥焉。^①”3. 西墩泉堤。旧堤高数尺，后颓圮。同知张廷俊组织修复，“壅其两旁，使水聚而散”，流经30余里，沿渠大片农田得以浇溉。4. 青龙潭。知府马卿动员当地百姓筑堤为潭。下凿四渠，又建石闸，溉田3000余亩。5. 石朵潭。为同知张廷俊组织修造，可溉军、民屯田1000余亩。

鹤庆的水利设施还有：桃树渠，“村人赖之”。小柳声闸，马卿组织筑建，嘉靖年间又扩建，“高百尺”。黑龙潭，山居少数民族“皆架水槽以引之，灌溉半川，利莫大焉”。正德时又沿山开渠引水，江屯、刘屯、新生诸村“俱受其利”。此外，还有漾工江坝、温水河渠、石菜渠、连江墩水塘、北表龙潭、仙女井等处水利。漾工江江坝，是为每年耕种时提高水位以利于耕作而筑，“工毕而坝去”^②。

在今凤仪一带，较大的水利工程有东晋湖堤、闸。湖中浅地水干时，亦可插秧种稻。旧于每年5月5日启湖闸，9月9日闭闸。但“雨暘早晚，难为定准”，遂改为“湖中稻谷割尽之日闭闸，湖外牟麦割尽之日启闸”，兼顾了湖内、外农田的经营。其次，还有洪武初年各族，军民建造的双塘陂，“其利甚溥”。嘉靖二十五年，官府规定“濒堤田家量亩出力”，每年

^①（明）马卿：《西龙潭记》，天启《滇志·艺文志·记类》；康熙《鹤庆府志》卷7《水利》。

^②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鹤庆府》；康熙《鹤庆府志》卷7《水利》。

定时修缮，“民甚便之”。见于记载的水利设施还有甘陶水塘和城西河堤。前者“夹石为渠，穿孔分水，其得始均”，后者不仅灌溉大片农田，还“饮汲有甘冽之利”。

浪穹县（治今云南洱源），较大的水利工程有：山根渠，可灌溉3000余亩，每年春、夏之交，必清淘“以通泉道”。三江口渠，当地人民以石筑堤建成，于每年春季水干时，按亩捐银进行清淤，见于史载的还有浚登渠和三水陂。

在今宾川县，白族人民在山间建塘蓄水，开凿沟渠，浇灌梯田。如：乌龙山上修筑有乌龙坝，为“苦民潴水灌田”。灌溉炼洞诸山田的炼洞、甸头、甸尾诸渠，“或自山脊分泉，或横山腰引水，其凸凹硗确之处，凿石为坝，不使断续。”明代创建，修复的水利工程还有龟山的新渠、大场曲村的大场曲渠堤和团山下的渠王坝等^①。

位于大理地区南面的今巍山一带，也修建了一些资灌溉之用的沟渠。如：东溪渠，包括12条支渠，以及甸头大圩、龙圩大塘、郑家塘、淑人塘、南庄塘、团山塘等^②。

临安府（治今云南建水）地区，最重要的水利设施是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创建的临安至石屏湖引水工程。是年，滇南大旱，官府调集各族军民1500人，开凿长40余里的河渠，引石屏湖水至临安，浇灌四乡上万亩农田。河渠向东，还惠及了阿迷州（治今云南开远）的田地^③。

见诸史载的灌溉水利。在临安府治一带还有泸江堤、蚂蟥沟和大坝。泸江堤建成后“灌田甚广”，在万历四年（公元

① 嘉靖《大理府志·地理志》；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大理府》。

② 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蒙化府》。

③ （明）陈宣：《临安新开石屏湖水利记》，正德《云南志》卷33《文章十》。

1576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又先后筑堤改河。在石屏州有五塘沟、杨柳坝和弥勒沟。在阿迷州有石堰、东堰和西堰。在新化州有六南塘、渺刺塘、邦那圩、登龙渠与龙王庙堤、在河西县(治今通海县西)有西堤。在习峨县(治今峨山)有大石坝。在新平县有新龙堰、角池堰、大罗河堰,砥柱堰和普龙堰。

以上水利工程,既有官府组织建造,也有一部分是当地各族人民自行修建的。

地处滇西边陲的永昌府地区,明代水利灌溉工程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水利工程是九龙渠。洪武年间,永昌府各族人民在永昌城西南龙泉山下砌砖石为堤,建方广200余丈的九龙池,又凿渠引池水浇灌农田。“流沫三十余里”。为方便渠水的分配与管理,各族人民还根据沿渠田地的多少,把渠道划分为41号,“以通远迩,均疏泄”。因渠岸为土质,常有崩圯,弘治、正德年间,官府组织将1号渠岸改建为石结构。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又把15号至36号渠道继续改筑为砖石。渠岸以石料交错叠置,砌以石灰,浇以糯米汁,务求坚固。在山脚易塌地段,还采取了随地势高下浚深渠沟,置闸3座以杀水势等措施。此次工程规模宏大,为“数十年所仅见”。九龙池渠修成之后,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永昌称沃野,无凶年,渐富强。^①”

永昌府的重要水利工程,还有建于洪武年间,位永昌城南的诸堰、坝。其中的诸葛堰由大、中、小3堰组成,每年“仲

^① (明)陈善:《九龙池沟道记》,天启《滇志·艺文志·记类》、《地理志·堤闸·永昌府》。

秋障之，仲春开之。”诸葛堰以南，还有甸尾、官市二堰及卧狮窝3坝。以上水利工程“溉田数万亩，民赖其利。”永昌城附近的水利，还有堤长350丈的纪黄坝，堤长250丈的丁杨坝、平安坝、莲花坝、沙木河，石花堰、黄泥坝、卧佛石渠、阿凤坝、龙王潭、荆竹寨陂、倚郎坝等工程。在今保山施甸县，回族和当地人民一起，开凿了贯通全境的“御笔沟”，并疏通多条水渠，从县城南部的“黑龙塘”引来流水，使当地由旱区变为水乡。腾冲州的灌溉设施，由有打鸢山龙泉，浇溉腾冲城西农田；于峨山泉，流山下蓄为湖，“多灌田亩”；腾冲少数民族还常用牛车取大盈江水浇溉农田，大盈江因此又名大车江^①。

在今楚雄地区，重要水利有：蜻蛉河，在姚安，“源出三窠山下，北流三十里，军民之田，咸资灌溉”；乌龙江，在武定，源出乌龙洞，“溉田数百顷”^②。见于记载的水利设施还有：楚雄府治一带，有城南堰和西南二堰。姚安地区有黄连箐坝、石夹口坝、右所冲坝、上下二闸、金家闸、新坝闸、晏公闸、土桥闸、赵家闸、白塔闸、叶家闸、杨家闸、冷水闸。武定地区，有者吉村渠、源桃村渠、永平村渠、纳吉村渠、大缉麻屯堰，各族人民也进行了修复^③。

今曲靖地区重要的水利工程，大都开建于景泰以前。如：东山河，源出沾益，所溉田百余顷，“无旱潦之虞，享播种之利者，咸有恒焉”；白石江，阔5丈余，“其灌溉之利，所及亦

^① 景泰《云南图经·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山川》、《腾冲军民指挥使司·山川》；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永昌府》。

^② 景泰《云南图经》卷2《武定军民府·山川》，卷4《姚安军民府·山川》。

^③ 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楚雄府·姚安府·武定府》。

溥”；大坝，水出木容管，洪武初官府组织筑坝、浚河、设置3闸，“以灌东南三乡四堡之田”；交水坝，原为木构，宣德时“构木凿石为坝，其水利灌田百余顷”；西河，“其灌溉之利甚溥”。以上工程，除交水坝在沾益，西河在陆凉（今陆良）外，其余均在今曲靖城附近^①。见于天启《滇志》所载，曲靖一带的水利工程还有北沼堤、西湖坝、小坝、阿龙沟、史家闸、梅家闸、土坝、龚家坝。在子龙州有杨柳坝、石桥坝。在寻甸府有长30余丈的石堤归龙堤、龙潭闸、龙洞渠。

据景泰《云南图经》和天启《滇志》所载，明代云南边疆地区和山区的灌溉水利工程，还有北胜州（治今云南永胜）的陈海、龙潭、观音箐坝、盟庆坝、包家闸、海闸、河草坝、长沟坝、九龙堤，其中龙潭在州治15里。“四城乡界有泉九眼，溉田万亩”。丽江府（治今云南丽江）有清源渠，引雪山融化雪水溉田；清溪，“民引之灌溉田亩，其利甚溥”。兰州（治今云南兰坪以东），有白石溪，“其流绕州治，灌田甚多。”景东府（治今云南景东），有永寨渠、者孟渠、者干渠。顺宁府（治今云南凤庆），有天泽塘，“周半里许”，为少数民族土官猛寅开凿注水。广西府（治今云南泸西）有广利坝、永惠坝、矣童坝。均建于明代。元江府（治今云南元江）有双沟渠、促夷渠。双沟渠为“土人堰之，江东田亩，赖以有秋。”

在边陲今西双版纳，据傣文《景洪水利分配》一书记载，傣历826年（公元1464年），当地傣族人民修建了8条灌溉水

^① 景泰《云南图经》卷2《曲靖军民府·山川，沾益州·山川，陆凉州·山川》；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曲靖府》。

渠，直到1949年以前仍保存完好^①。

明代云南各族人民创建和修复的灌溉水利工程，仅见于天启《滇志》记载者，就有196处。其中浇溉农田千亩以上的有近30处。滇地上游6河，宜良汤池渠、邓川弥苴法江、祥云宝泉坝、鹤庆南供河、玉溪大溪渠、建水石屏湖渠、保山九龙渠、诸葛诸堰、永胜龙潭等水利工程，灌溉的农田均上万亩。在今保山、思茅、丽江等边疆地区和山区的灌溉工程，见于记载的有近60处，总之，在云南各族与迁居的汉、回等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明代云南边疆的水利工程有了很大发展，为农业增产创造了条件。

三 农业生产的发展

明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广西地区虽然由于资料的阙如，难以对当地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作出全面的分析，但从一些零星史料的记载，也可窥见农业生产大致的情況。

从《明史·兵志》记载来看，广西都司有桂林右卫、桂林中卫、南宁卫、柳州卫、驯象卫、南丹卫、庆远卫、潯州卫、奉议卫、广西护卫、梧州千户所、怀集千户所、武缘千户所、古田千户所、贵县千户所、贺县千户所、全州千户所、太平千户所、象州千户所、平乐行千户所、郁林千户所、灌阳千户所、河池千户所、武宣千户所、五屯屯田千户所、迁江屯田千户所、靖江府仪卫司^②。这些卫所遍及广西各地，不少是在边疆地区，明朝规定：“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民屯皆

^① 参见张公瑾：《西双版纳傣族历史上的水利灌溉》，《思想战线》1980年2期。

^② 《明史·兵二》。

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①”可见广西各地的卫所都有军屯。

洪武初年，广西平定后，屯田业已开始。洪武九年，贺州已有军屯^②。洪武二十五年，置广西迁江县屯田千户所^③。洪武二十九年，又令南丹、奉议、庆远3卫及富川千户所“俱屯田”，并“遣中使至桂林等府，市牛给南丹，奉议等卫屯田军士。^④”军屯的普遍设置，不仅解决了当地驻军的粮食问题，而且使边疆大量的土地得到了开发利用。据宣德二年（公元1427年）巡按广西监察御史汪景明上奏：“比较广西都司，洪熙元年（1425年）所种样田子粒，除正粮外，每军均有余粮一十九石有奇，人民赏钞三锭，提督官倍之。命行在户部给赏如例。^⑤”可见军屯使当地的粮食增产。广西和西南其他地区一样，军屯和民屯是在一起的，军屯的广大汉族士兵，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当地的农业生产水平有了提高，永乐年间，李彬就曾在广西边境令官军与土军参错屯田，隆庆年间，明军镇压怀远地区瑶民的起事后，在当地“屯士兵五百人，且耕且守。^⑥”洪武三年，广西省臣要求“令边境郡县辑民丁之壮者，置衣甲器械之有司，有事则捕贼，无事则务农。”组织民屯的主张得到朝廷的同意^⑦。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总督两广右都御史邓廷瓚上言，因为广西土官徭僮数多，流官土民数少，要求东兰州土官知州韦祖次子领土兵三五千人至古

① 《明史》卷78《食货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105。

③ 《明太祖实录》卷221。

④ 《明太祖实录》卷246。

⑤ 《明史》卷154《李彬传》。

⑥ ⑦ 《明史·广西土司传》。

田、兰麻等处“拨田耕守”。上林县土官知县黄琼，归德州土官知州黄通，各选子弟一名领土兵各千人驻扎昭平堡，拨平乐县仙回峒田与之耕种，朝廷从之^①。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拨仙回闲田7万余亩，“募兵领耕。每名十亩，头目量加。初年给饷，并处牛种。三年后，量科亩三升。”^②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又将南丹卫各里残破之地，不拘军屯民产，割自杨渡水界，尽作南丹卫屯田。“尚存残民，亦难准充为耕兵，人给田三十亩，岁纳子粒六石，三年之后，方照数开征^③。”

上举军屯民屯之处，大多在广西的边疆地区，通过屯田，使当地的田地得到开发利用。先进生产技术的传入，推动了边疆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宣德六年，养利州（今广西大新县）改土归流，其知州叶朝荣“因俗顺理，察民间疾苦生息，一意与之更始，至飭躬励行……公为之定经界，课农桑，而民始勤业。”^④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使广西地区的农业产量有了提高。据正德十六年（公元1521年）广西左布政使王启等言，广西税粮初为42万有奇，后因户口流亡，土官不服输纳，当年实征23万余石^⑤。万历十年（公元1592年），户部清查广西田粮，除补足国初原额外，多余官民田768顷87亩，该粮3898石^⑥。从这些记载来看，明代广西的农业产量比元代已有

① 《明孝宗实录》卷116。

② 《明神宗实录》卷13。

③ 《明神宗实录》卷100。

④ 《养利州知州叶公祠碑》，《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⑤ 《明世宗实录》卷8。

⑥ 《明神宗实录》卷126。

较大的增加。明代后期，徐霞客在广西太平州（今崇左县）看到的情况是“平畴西达，亩塍鳞鳞，不复似荒茅充塞景象”^①。庆远府南丹土州是山间“田垅盘错”，山下“壑中诸陇皆四周环塍，高下旋叠，极似堆漆雕纹”，谷间“皆耕犁无隙”，居人亦甚稠，所称巴坪哨，亦一方之沃壤也^②。徐霞客所记的太平府和庆远府，皆是广西西南部与越南相接的边疆地区，生产比较落后，从他所见的情况看来，当地的山区得到开发，农业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

据明嘉靖《钦州志》所载，当地水稻的品种有毛禾、六禾（有红、白二种）、白禾、胜稔、八月粒、坡乐、乌独粒、七粘、油粒、畚乐、赤禾等品种。糯谷有赤阳糯（红、白二种），晚秧糯、白壳糯、红须糯、鸠糯、花壳糯、台濡、老鸦糯、田狗糯、马鬃糯、广糯等品种。品种的增加，也说明广西明代农业生产进入了精耕细作的阶段。

明代云南的卫所遍及全省，所谓“诸卫错布于州县，千屯遍列于原野。”^③从天启《滇志》记载可知，明代云南都指挥使司共辖 20 卫：左卫、右卫、中卫、前卫、后卫、广南、临安、曲靖、平夷、越州、六凉、大理、洱海、大罗、楚雄、景东、蒙化、澜沧、永昌、腾冲。8 个守御千户所：宜良、安宁、易门、杨林、武定、木密、凤梧、十八寨。分隶于卫守御千户所有 11：通海、新安、马隆、鹤庆、定远、姚安、中屯、

①（明）徐弘祖著：《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三》，1985 年朱惠荣校注本。

②《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四》。

③ 正德《云南志》卷 2。

永平、镇安、镇姚、定雄。土所御千户所有右甸^①。

明代卫所一般情况下均屯田，因此云南军屯也几乎遍布全省。边疆的永昌、腾冲、景东、澜沧等地均设有屯田。万历二十二年，云南巡抚陈用宾为了御籼，在德宏边陲“建筑关堡，兴屯田”^②。由于政局的变化，人口的流失变动等原因，屯田的数目各个时期不尽相同。洪武二十一年，云南都司屯田435 036亩^③。这是最初的军屯亩数，沐英、沐春父子在云南组织屯田，至洪武三十一年沐春卒时，已新垦田亩约1 400 000亩^④。天启年间，全省的军屯田亩数已达11 672顷9亩^⑤。在滇西的永昌卫，军屯有734顷43亩6分4厘7毫。腾冲卫有军屯394顷25亩6分。景东卫有军屯391顷3亩4分8厘。滇南的澜沧卫则有军屯338顷98亩4分2厘^⑥。从这些数字，可看出明代云南边疆的军屯为数可观。

在军屯增加的同时，民屯和各族人民自行开垦的田地也迅速增加。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云南布政司所领的官民田共有17 279顷^⑦，而天启年间，布政司所领的官民田地已达69 903顷89亩7毫^⑧，如果记载无误，在100多年的时间里，云南的田地增加了4倍，发展速度很快。

农业生产的发展，除了表现在耕地面积的增加外，还表现在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产量的提高。按明朝的规定：“凡屯种去

① 天启《滇志》卷7《食货志》。

② （明）诸葛元声：《滇史》卷14。

③ 正德《云南志》卷2。

④ 《明史·沐英传》。

⑤ ⑥天启《滇志》卷7《兵志》。

⑦ 正德《云南志》。

⑧ 天启《滇志》卷6《赋役志》。

处，合用犁、铧、耙齿等器，着有司经给铁、炭铸造发用。”“凡屯种合用牛只，设或不敷，即便移文即索。^①”可见当时屯田的军民已普遍使用牛耕和各种铁质农具，这对云南边疆地区某些还处于“刀耕火种”和锄耕的粗放耕作方式，应当是有推广作用的。清末民初腾冲人李国仲写的《李氏世业农用铁器碑记》所说的情况值得注意。据碑记，正统年间，王骥征麓川时腾越所用的农器，均由一位姓李的汉族铁匠铸造。明政府特发给其印照：“以后凡腾越城乡及各土司地之农器，只准我李姓支炉开铸，永久世袭为业……历代以来，不无冒替鼓铸之人，皆经呈请地方官出示捕拿禁止。^②”看来李姓的汉人铁匠世代在傣族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德宏地区打制铁器，“不无冒替鼓铸之人”，说明此时在少数民族地区打制农具的已不限于这一家。明初李思聪在德宏地区所看到的傣族农业生产状况乃是“不用牛耕，惟妇人用钁锄之，故不能尽地利。^③”说明农具和耕作技术还比较落后，而到了万历年间，则是“孟密以上，犹用犁耕栽插，以下为耙泥撒种”^④。可见农具和耕作技术已有了很大的改进。这应当跟汉族的影响和传授分不开。至于大理地区，“建明初削平段氏总管，迁中土大姓以实云南，而吴越间汉族来者纷纭踵至。^⑤”这些来自鱼米之乡的汉族劳动人民，也必然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当地生产的发展。万历年间，人们在滇中看到的情况已是“沃野千里，地富物饶”。

① 《明会典》卷202。

② 见《永昌府文征》文卷21《李氏世业农用铁器碑记》。

③ 《百夷传校注》第152页。

④ (明)佚名：《西南夷风土记》，附载于(明)朱震孟：《宦游余谈》，学海类编本。

⑤ 《大理县志稿》卷6。

明代云南农作物的品种也有所增加。从天启《滇志》的记载看来，云南府的稻谷就有青芒、长芒、光头、黑谷、金裹银、大香、小香、毛稻、白线、红线、黑嘴、红皮、鼠牙、雀皮、白鹭、鸦翎、黑麻、黄皮、香粳、三百颗、红缨等品种。糯谷有黑嘴、虎皮、响壳、柳叶、香糯、麻线、饭糯、油糯、乌糯、白糯、圆糯、红糯、大糯、小糯等品种。黍有黄黍、红黍、白黍、小黍、长芒黍、芦粟、灰条等品种。莽有甜莽、芒莽。麦有大麦、小麦、燕麦、玉麦、西番麦。豆有蚕豆、饭豆、羊眼豆、黑豆、黄豆、白豆、红豆、绿豆、豌豆、茶豆、褐豆、青皮豆、鼠豆。此外，蔬菜、水果也种类繁多^①。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随着耕地的扩大，生产技术的进步，作物品种的增加，农作物的产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这可以从明代云南交纳赋税的情况得到说明。据有关的记载，自洪武间到万历六年，云南布政司实征夏税麦 18 730 石，秋粮米 48 349 石。弘治十五年（公元 1502 年），实征夏税小麦 33 708 石 2 斗 8 升 7 勺，秋粮米 106 913 石 1 合。万历六年（公元 1578 年）夏税麦 35 567 石 2 斗 6 升 1 合 5 勺，秋粮米 107 123 石 3 升 7 合 1 勺^②。而到了天启年间，夏税麦，原额并新增共 37 716 石 7 斗 1 升 5 合，秋粮米，原额并新增共 111 073 石 2 斗 7 升 2 合^③。从所列举的数字看来，明中期比前期云南农作物的产量有较大的提高，中期以后仍保持稳定的水平。

四 手工业的发展

① 天启《滇志》卷 3《物产》。

② 《明会典》。

③ 天启《滇志》卷 6《赋役志》。

冶金铸造业是广西传统的手工业，在明代又有新的发展。据《广西通志》记载，明代广西地区有临桂潞江、烟竹枝二铜厂；灵川县磨盘山铜厂；永宁州响水、良石、长弄、元兴4个铁厂；天河县段峒铁厂；阳朔县折山黑铅厂；罗城县冷峒、长安2个铅厂，此外怀集县黄糜还有数座铁炉^①。除了当地人民自行冶炼外，明朝政府也派人在广西开矿冶炼。万历三十三年，明朝开采内监沈永寿上言：“以广西地多徭僮，所产金银铅锡，皆在险崖蛮洞之间，采取无（尤）多，而夫役往往瘴死，乞令有司包解。”神宗下令：“会抚按司道，酌派河池、永康等州，富川、思恩等县，岁包银一千三百两有奇。”^②第二年，沈永寿果然进税银8960两，矿银380两^③。当地的冶炼规模由此可见。

除了冶炼规模扩大外，冶炼技术也有所提高。铜鼓是广西各族人民喜爱的一种器物。明代广西地区铸造的铜鼓，铜的含铅量降低，含锡量相对增高，而且鼓面增厚，这是受了汉族冶炼技术的影响，并结合铜鼓的功能所作的一些改进：含铅量减少，含锡量增加，使铜鼓的音响效果更好，而鼓面增厚，可加强铜鼓承受敲击的程度。明嘉靖年间，南宁卫明威将军政掌印指挥佥事王佑铸造了一口重1000公斤的铜钟，高180厘米，口径120厘米，钟上刻字端庄娟秀，苍劲有力，悬挂铜钟顶端耳环处还雕铸了两只栩栩如生的苍龙。铜钟迄今保存完好，说明明代广西地区的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的水平^④。除了生产人

① 谢启昆：《广西通志》卷161《经政》。

② 《明神宗实录》卷406。

③ 《明神宗实录》卷422。

④ 参见《壮族通史》第386页。

民日常生活所城所需各种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外，明代广西还受朝廷之命铸造钱币^①。

明初曾在广西设海北盐课提举司，管理广西的盐业生产。下辖 15 个盐场，洪武时可岁办大引盐 27 000 余引，弘治时略有减少，为 19 400 余引。万历时可年产小引正耗 12 400 余引，供应广东的雷州、高州、廉州、琼州 4 府，湖南的桂阳、郴 2 州，广西的桂林、柳州、梧州、潯州、庆远、南宁、平乐、思明、镇安 10 府，田、龙、泗城、奉议、利 5 州。岁入太仓盐课银 11 000 余两^②，所产之盐除供应当地人民食用之外，还作为给到广西开中的商人以粟易盐之用^③，明代广西盐业生产的规模可见一斑。

明代广西地区的制瓷业也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1980 年，广西文物队对合浦县上窑窑址进行了发掘，清理出的遗物有压槌、拔火罐、瓮、壶、盆、碗、钵、罐、烟斗、钹筒等物品多件。压槌背后刻楷书铭文：“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造”，可确定这批文物是明代的物品。这些器物种类较多，都是日常生活用具，做工精细，可以看出明代广西地区的制瓷业达到了一定的水平^④。

明代云南的矿业开采、冶炼之地甚多。据谢肇淛《滇略》所记，云南银矿有 23 处，铜矿 19 所，铅矿 4 所。从《明实录》、《明会典》、《明史》的记载看来，云南明代产银之地有大理、新兴、云南县（今祥云）、八寨长官司地、白塔、宝泉诸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96。

② 《明史》卷 80《食货四》。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41、246。

④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合浦上窑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12 期。

银场、南安、广运、判山银场、东川银场；东川、路南、宁州、罗次等铜矿；思印江长官司水争场矿等等。随着生产的发展，金属需求量的增加，技术的进步，明代云南矿业开采和冶炼的地区比元代更为广泛，几乎遍于全省各地。而且，元代官方一统经营的局面已被逐渐打破，虽然明廷仍十分重视对矿业开采，冶炼的控制，采场的开、闭皆要由朝廷批准，但实际上是控制不了的。

除了官方经营，组织军士、犯人开采外，兵士、当地百姓和自开矿的屡见不鲜，有时甚至与官方矿场发生冲突。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东川府青绿争铜矿“巡禁军民潜取”，同年，新兴等处“有未煎铅矿在库，令人典守，而傍近盗起，焚毁库藏……劫掠铅矿，令三司捕诛。”^① 正统十年，云南左、临安等卫的官军家人，挟带兵器，聚众开采^②。景泰元年，洱海卫千户傅洪数次“集军旗盗矿于白塔、宝泉诸争场”，而被调腾冲^③。最典型的是景泰二年，云南右参议甘进修上奏：“云南军民及诸处逃来军匠常啸聚，千百为群，盗矿于诸银场，张旗持刃，杀伤甚众，其军官多纵子弟与通，不亡擒捕。”^④

由于矿业开采普遍，产量也有所提高，这可以从历年云南的岁课中得到反映。明初至天顺四年，云南的岁课10万两有奇。弘治元年后减为8万两^⑤。嘉靖十三年，云南每年进贡金2000两，到万历二十二年，增加到5000两，云南产金不多，

① 《明宣宗实录》卷1。
② 《明英宗实录》卷132。
③ 《明英宗实录》卷188。
④ 《明英宗实录》卷207。
⑤ 《明史》卷81《食货五》。

不足时折算为银，金银之比为1:5.6~6.4^①。这已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值得注意的是，明代云南的铜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曾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明初通行钞法，中叶以后，钞法大坏，铜钱需要量扩大，而铸钱每年要耗用大量的铜。云南是产铜的主要所在，为了节省铸钱的成本，明政府曾于嘉靖、万历、天启年间先后在云南开设钱局鼓铸铜钱，然后转运内地流通。此外，由明迄今，滇铜还作为岁课运京，供内地鼓铸铜钱之用。除了数量增加外，冶炼的技术也有了提高。谢肇淛说：永平山中，间有金沙，色更赤，“产于丽江者，色赤而沾垢腻。”梁王山银“白莹而有茶花黄点。朴之有声，铮铮然，产于细花，明光绪场者，微有铅色，朴其声黯。”“锡则临安者最佳，上者为芭蕉叶，扣之声如铜铁，其白如银，作器殊良。”^②云南徼外还出产宝石和琥珀，隆庆六年，诏云南进宝石20000块^③，万历二十二年，又责云南输琥珀200余斤^④。

由于岁课太重，给云南的矿冶业带来极大的压力和负担，不少矿场因开采过度，矿源枯竭而倒闭，布政司也屡次请求朝廷减少岁课数额^⑤。矿监和统治者们贪得无厌的盘剥，更是给云南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万历二十二年，户部奉旨责云南布政司觅琥珀200余斤，因“无从取办，只得遍派滇西诸郡……惟永昌腾冲卫库内旧贮见在20余斤，悉交送布政司上供。其余州无以应命，搜括市民，有即举首，琥珀一时涌贵，小民

① 天启《滇志》卷6《赋役志》。

② 《滇略》。

③ ⑤ 《明史》卷82《食货六》。

④ 《滇史》卷14。

多以破家，竟亦不能完数。^①”便是一例。万历三十四年，“税临杨荣贪酷，激变军民，被火焚死。^②”

明代云南的盐业在全国也占一定比重，是云南经济收入的大宗。洪武初年，明廷在各地设立管理盐政的机构有：都转运盐使 6 处，盐课提举司 7 处，其中云南设有盐提举司 4 处：黑盐井盐课提举司（下有黑井、白石泉井、岩泉井、琅井、阿陋猴井、河东井、奇兴井）；白盐井盐课提举司（下有旧井、桥井、界井、中井、灰井、尾井、白石谷井、阿拜小井、观音井）；五井提举司（下有诺邓井、大井、山井、师井、顺荡井、石门井、洛马井、石缝井、河边井、天耳井、少金泉井）；安宁盐课提举司（下有琅井、大井、石井、河中井、大界井、新井）。此外，云南还有弥沙井盐课司（下有弥沙井、桥后井）；武定的只旧、草起 2 井^③。明代云南境内所产的盐，除供给云南各族人民食用以外，还作为开中之用。上举永乐初年，因为北京诸卫粮乏，悉停天下中盐，只有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和四川、陕西的个别地区开中如故，就是一例^④。明初，五井盐课提举司岁办盐 277 137 斤，又折棉布 720 段；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岁办盐 572 340 斤；安宁盐井盐课提举司岁办盐 772 680 斤；白盐井盐课提举司岁办盐 210 720 斤，共计 1 827 877 斤。可见云南的制盐业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万历初年的产量也与明初基本持平。嘉靖八年（公元 1529 年），规定云南岁额 56 965 引，召商开中。三十三年，又题准将云南盐课革去成色虚数，尽折纹银，每岁共该银 43 334 两，无闰止该银 40 005 两 6 钱。天启年

① ② 《滇史》卷 14。

③ 《明史·食货六》、天启《滇志》卷 6《赋役志》。

④ 《明史·食货志》。

间，云南的盐课共 50 110 两 5 钱 1 分 3 厘 2 毫，遇闰加征一个月^①。虽然盐和银的折算前后不尽一致，但从中已可看出明代云南制盐业的水平，盐业在云南的财政中可谓大宗。

五 商业的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明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商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在受中原影响较大的桂北，桂东北和桂南地区，明代商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一批商业较为发达的城市。位于广西东北部的桂林地区。明代是广西最大的粮食和食盐运销中心，当时广东的食盐例不出境，商人们便“率市守关吏，越市广西”。广西巡抚叶盛认为“任之则废法，禁之则病商”，于是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请令人米餉边，乃许出境，公利交利焉。”^②可知当时广西的食盐贸易并非个别。隆庆年间，巡抚殷正茂请求政府出资本买广东盐，到桂林发卖，7 万余包可获利二万二千有奇。请求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③。这里所说的是在桂林官营食盐的情况，既然有厚利可图，除了官营之外，肯定也有私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桂林东郊的明靖江王墓群和其他明墓，先后出土了不少明代青瓷器，从器物铭字和其他特征来看，是明代江西景德镇的产品，这些器物能到桂林，商业贸易肯定是重要的渠道之一^④。而桂东地区的梧州，由于位于珠江中游的两广交界，乃浔江、桂江和西江的汇合点，是广西上达滇黔，下通港澳的货物进出口处，商业发达，1976 年在梧州市郊塘源村明墓出土

① 天启《滇志·赋役志》。

② 《明史》卷 80《食货四》。

③ 《明史》卷 80《食货四》。

④ 参见《壮族通史》第 398~399 页。

的瓷器，据鉴定是明正德年间景德镇的产品，看来也可能是通过贸易进入梧州的^①。

位于广西南部的合浦县，濒临北部湾，自古便是与海外通商贸易之地。当地盛产“南珠”，因为濒临的海中有珠池，所以称为珠母海^②。明代在广东设置珠监，管理当地的采珠业。据《合浦县志》所载：“查得弘治十二年采珠，东莞县取大船二百只，每年用夫二十名，共夫七千名……，雷廉二府各小槽船一百只，共船二百只，每只用夫十名，共夫二千名。”^③正德年间，张岳曾任廉州知府，时“廉民多盗珠池”，他“居四年，未尝入一珠”已被传为佳话^④。可见明代合浦采珠十分普遍，这里的贸易也随之兴旺。永乐年间，交趾以绢、漆、苏木、翠羽、纸扇、安息诸香代租赋^⑤。明朝于永乐年间置交趾云南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者”^⑥。既然官方的物资交流如此频繁，民间的贸易便也是阻止不了的。黄福以尚书掌布政，按察二司事治理交趾时，曾建议循泸江北岸至钦州设卫所，置驿站，以便往来，“开中积盐，使商贾输粟，以广军储。”^⑦宣德年间，因为安南多宝货，到安南的使者“率从水道挟估客往以为利”^⑧。可见双方的民间贸易是存在的。殷正茂总两广时，“欲听民与番人互市，且开海口诸山征其税”^⑨，

① 参见《壮族通史》第400页。

② 《明史·地理六》。

③ 《合浦县志》卷6。

④ 《明史》卷200《张岳传》。

⑤ 《明史》卷78《食货二》。

⑥ 《明史·食货五》。

⑦ 《明史》卷154《黄福传》。

⑧ 《明史》卷158《章敞传》附《徐琦传》。

⑨ 《明史》卷229《沈思孝传》。

虽然建议没能实现，但广西与海外的民间贸易也无法完全禁止。

除了与内地和海外的贸易外，广西内部的商业贸易也有所发展。万历二十六年，明廷于各地设榷税之使，广西的榷税使为沈永寿，他们的任务是“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①洪武年间，广西还曾设庆远裕民司，主要是“市八番溪洞之马”^②。弘治年间，吴孟侏知宾州事，“州有八寨，各峒大小，夷屡为寇乱，急之则散，缓则复出。孟侏单骑入寨峒抚谕之，皆罗拜，愿受约束。孟侏赏劳省谕，许出就州市贸易，第禁带刀剑刃弓箭，由是夷信服。州以无事。”^③从这些零星的史料中，可看出明代广西地区商业贸易的大致情况，总的说来，由于广西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商业发展也不平衡，明代与外界交往较少的有些边疆地区仍是“不知商贾，惟耕种”^④。

明代云南，特别是边疆地区的商品贸易有了较大的发展，外地到云南做生意的商人增多，云南与内地及境外的物资交流频繁，同时，云南境内各民族之间的贸易，互通有无也更为普遍。

据天启《滇志》所载，明代云南府交易的货物有火麻、丝麻、棉布、绵绸、乌帕、草席、蜂蜜。蜡、饴糖；大理府有纸、笔、墨、扇、席、感通之茗、邓川之毡及洱海之红布、胭脂、铅粉、雕漆器物、麂皮袜、点苍石；临安府有苏木、瓦

① 《明史·食货五》。

② 《明史·职官四》。

③ 《明孝宗实录》卷 35。

④ 《大明一统志》卷 85。

器、黄白蜡、靛、纸、纹布、莎罗布、乌帕、紫石、土珠、青碌、胆矾、炉甘石、棉花、攀枝花、紫梗；位于西南边陲的永昌府，货物有靛、纸、胶、蜡、桐华布、竹布、紫梗、料棋、料丝灯、伯夷纱、缥颤象柄、书刀、牙章、竹麻、红藤，此外，徼外货物还有宝石、琥珀、象牙、水晶、绿玉、黑玉、催生石、古喇锦、西洋布、哈芙蓉、阿魏、黑药、孩茶等。楚雄府有毡、麝香、火麻、百夷锦、洗塔、铜器、鹅毛褥、攀枝花、绵布、白碱；澄江府有银、铜铁、中药、鱼、纸、蜡、毡布、蒲席、书刀；鹤庆府有井口布、剑、刀、铅、银；姚安府有盐、麝、蜡、木串子、降真香、翡翠、虎、豹、熊、狐之革、木罗之布；景东府有景东青纸、梭罗、羊肚布、柔密；元江府有楞般花、攀枝花、土锦、玉、井口布、白褐、紫槟榔；丽江府有绒、氈、淹叭香、摩些盔刀、古宗白金、花马石、青石；顺宁府有线花锦、鹅毛被；永宁府有盐梅膏；镇沅府的莎罗布；北胜州的沧纸^①。凡此等等，可见明代云南各地交易的货物内容丰富，有当地的土特产、药材、水果、纺织品。手工业品等等，其中大多为百姓生活必需之品，也有些为达官贵族的奢侈品。

明代云南贸易的地区比前代有所扩大。除云南府是“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百货汇聚”，楚雄府“盐井之利，贖平列郡”，曲靖府“龟勉耕织，兼事商贾”，弥渡“百货俱聚”外，边疆地区的北胜州已是“三日为市，咸集城中”^②，“鱼盐之利，贸易之便，莫如车里”^③，临安府“男女贸易朝暨

① 天启《滇志》卷3《地理志》。

② 天启《滇志·地理志·风俗》。

③ 《西南夷风土记》。

于暮”^①。滇西的永昌地区，更是明代有名的贸易之地。明人谢肇淛说：“永昌、腾越之间，沃野千里，控制缅甸，亦一大都会也。山高水深，饶竹、木、鹿、豕、鱼、虾之利。其人僇巧，善制作，金、银、铜、铁、象牙、宝石、料丝、什器、布帛之属，皆精好甲他处，加之诸夷所产琥珀、水精、碧玉、古喇锦，西洋布及阿魏、鸦片诸药物，辐辏转贩，不胫而走四方。故其习渐趋华饰。”^②永昌的贸易盛况，可见一斑。明代商人的足迹遍及西南边陲。据《西南夷风土记》所载：“江头城外有大明街，闽、广、江、蜀居货游艺者数万。”谢肇淛也说：“谚谓永昌一日费三百石酿米，亭午以后，途皆醉人”^③。可见当时永昌商人之多。永昌徼外盛产宝石、琥珀等贵重物品，闻名都下。先只能经过商人之手，在京城购买，明人诸葛元声说：“琥珀原出云南迤西宣慰司山中，商贩市易，价不甚昂”。后因兵马残毁，市贾不通，京城无法买到琥珀，万历年间，朝廷派官直接到云南收购琥珀、宝石，“遍派滇西诸郡，虽不通缅，亦行文责买，”^④“琥珀一时涌贵，小民多以破家，竟亦不能完数。”^⑤曾为德宏陇川宣抚使多土宁妹婿的岳凤，为汉族商人之后，凤父祖江西抚州人，行商于陇川。^⑥正统年间，王骥曾说：“曩者麓川之叛，多因近边牟利之徒，私载军器之物潜入木邦、缅甸、车里、八百诸处，结交土官人等，以有易无”^⑦。沐琮也上奏说，金齿，腾冲为诸夷喉襟要地，“此

① 周瑛：《重修临安府治记》，天启《滇志》卷20《艺文志》。

② ③ 《滇略》卷4《俗略》。

④ ⑤ 《滇史》卷14。

⑥ 《明神宗实录》卷153。

⑦ 《明英宗实录》卷143。

土人多以违禁货物与之（按指云南边疆军民）贸易宝石。^①虽然他要求朝廷禁止此种贸易，朝廷也表示同意，但这种贸易是禁止不了的。明人李本固也说：“缅中鲜盐茶、缙帛、毛纓诸物，势必取于中国，往时曾遣人贸易。^②”当时曲靖也是“客商往来，货物丛委。^③”

到云南的商人，除汉族外，回族也占相当大的比重。回族是一个善于经商的民族，西南地区的回族也不例外，据威宁《锁姓大蒿地碑》所载，当地的回族或因贸易业于地方者有之；或守墓业于克家者亦有之；或偃武修文者有之；或工、农、商贾者有之。^④明代到滇西孟密、猛磔等地开采玉石的湖广、四川、江西等省外人和云南的回、汉各族人民不少，他们把开采到的玉石先在当地进行初步打磨、加工后，由回族的马帮和背夫贩运到内地，辗转运到京城^⑤。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边疆与内地物资交流，也推动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据天启《滇志》所载，天启年间，云南布政司的商税、课程、门摊酒课银共 17 710 两 7 钱 3 分 3 厘 1 毫 8 丝 5 忽 6 微，遇闰加银 942 两 7 钱 5 分 2 厘 8 毫 6 丝 3 忽；海肥 3 526 索，遇闰加肥 265 索 13 手^⑥。从这个记载除可看出明代后期云南商业的大致规模外，还可看出另外一个问题，即到了明代后期，云南使用的货币有了变化，从元代使用海肥为主改为使用银、钱为主了。随着云南与内地在各方面联系的不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8。

② （明）李本固：《安插思化疏》，天启《滇志》卷 22《艺文志》。

③ （明）唐龙：《处置地方贼情疏》，天启《滇志·艺文志》。

④ 转引自《云南回族源流探索》。

⑤ 参见《云南回族史》第 66 页。

⑥ 天启《滇志》卷 6《赋役志》。

加强，货币不统一已日益成为经济交流的障碍。这种情况在元代已见端倪，到明代就更加突出。明代中期，云南有些地区已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如明末大理鸡足山《敕赐悉檀寺常住碑记》中记载，该寺买田后要“随纳本州粮肥壹百索”^①。这样，使得农民必须把手中的实物换成货币，加大了社会对货币的需求量。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向政府交纳赋税的地区扩大，赋税的内容除海肥还要交一部分内地通用的货币，而且海肥的比重越来越小。原因是：随着云南与内地统一市场的形成，客观上已要求使用统一的货币。而云南的海肥在内地完全没有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如同废物。基于这些原因，云南的贝币迅速贬值。根据当时金石文契上记载的情况看来，从嘉靖二十七年（公元1548年）到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70年的时间内，云南地区白银与海肥的比价就由每两白银换海肥90索猛增为170索，海肥贬值将近1倍。到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又贬为1两白银换海肥251索^②。这样，废贝行钱已成为历史的必然。前举天启年间云南布政司所交课说的情况，基本已交白银，只有少量海肥，从书中具体列举的地区看，只有边远的北胜州的课税是海肥、澄江府课税中的水面、门摊等项纳少量海肥^③。到了明末清初，云南大部分民族地区废贝行钱。这也是云南经济发展的表现之一。

① 大理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辑录附明清契文抄》。

② 方慧：《从金石文契看元、明、清初云南使用贝币的情况》，《史学论丛》第5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③ 天启《滇志》卷六《赋役志》。

六 文化的繁荣

“武功以定天下，文教以化远人”，是明太祖朱元璋治理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的思想。洪武元年，他向湖广行省平章杨璟询问广西两江地区的边务情况，杨璟说：“蛮夷之人，隆习顽犷，散则为民，聚则为盗，难以文治，当临之以兵，彼始畏服。”明太祖不同意，他认为“蛮夷之人，性习虽殊，然其好生恶死之心，未尝不同，若抚之以安静，待之以诚意，谕之以道理，彼岂有不从化者哉。^①”同年，遣中书照磨兰以权赉诏往谕广西左右两江溪洞官民，说明“朕惟武功以定天下，文教以化远人，此古先哲王，威德并施，遐迩咸服”之意^②。第二年，中书省臣言：“广西诸洞虽平，宜迁其人内地，可无边患。”朱元璋却说：“溪洞徭僚杂处，其人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未可轻动。今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镇服之。俾之日渐教化，则自不为非，数年之后皆为良民，何必迁也。^③”

在朱元璋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一些在广西任宦的官员也很重视当地的文化教育。洪武年间，按察使寻适曾向广西金事王佑询以广西治理之事，王佑说：“蛮方之人湮伦伤化，不及此时明礼法，示劝惩，后难治。”可见他很看重视文化教育，“适从之，广西称治”^④。成化年间，林锦在廉州、钦州任职之时，以教化为务。“灵山尚鬼，则禁淫祠，修学校，劝农桑，其治廉、钦，皆飭学宫，振起文教”，得到当地少数民族的爱戴^⑤。

① 《明太祖实录》卷34。

② 《明太祖实录》卷36。

③ 《明太祖实录》卷43。

④ 《明史》卷140《陶埜仲传》附《王佑传》。

⑤ 《明史》卷165《林锦传》。

弘治年间任广西提学金事的姚镛，“立宣成书院，延‘五经’师以教士子。桂人祀山魃卓旺，镛毁像，俗遂变。^①”正德年间曾任广西提学副使的李中，以身为教。择诸生高等聚五经书院，“五日一登堂讲难”^②。万历年间任广西平乐知府的欧阳东风，“抚谕生瑶，皆相亲如子弟。因自督学监司，择其俊秀者入学，瑶渐知礼让。^③”万历年间，广东巡抚郭应聘在谈到对广西怀远县的治理时建议说：“怀远习犷悍之余，沦于夷貊，不知礼义久矣。兹者，地方荡平。正其改观易听之时，可以兴礼施教之会，合将县内外各立社师，择其嗜学敦行者，凡残民八岁以上，俱入学，听其教诲。其子弟内的谙晓文字者，县官申请学道，给与衣巾，以示激励。其社师果训迪有方，亦听本县申请提学，准其充附帮补。……庶残民知所向方，夷风繇此丕变。^④”巡抚广西右佥都御史刘继文也建议立社学以教僮人，“往岁社学虽设，而督率尚无责成。宜行提学道，查建申饬，庶渐磨之久，夷风可永革也。^⑤”万历三十三年，两广督抚官戴耀上奏诸事中也说：在思明府建学校以广风教，“该府应设教授一员，量设廩生6名。其寄附太平府者，悉归本学。嗣后续增，其统属营缮祭祀稟饩之用，悉如所议，“则斯文可以渐兴，风俗可以渐化。”

谈到明代广西文化方面的开发，还应提到王守仁。他于嘉靖六年奉命到广西平息田州、思恩府岑氏土司的纷争和镇压广

① 《明史》卷200《姚镛传》。

② 《明史》卷203《李中传》。

③ 《明史》卷231《顾宪成传》附《欧阳东风传》。

④ 《明神宗实录》卷28。

⑤ 《明神宗实录》卷205。

西壮、瑶人民起义。在广西期间，他在南宁创设敷文书院，过问延师诸事，或亲临书院讲学。并且对田州、灵山、思明等州学、县学也采取积极支持和提倡的态度，引进师资，解决讲学、学舍和经费问题，鼓励诸生“专心至致，考德问业，毋得玩易怠忽”，虽然王守仁提倡教化的目的是为了“用夏变夷”和“破心中贼”，以巩固明朝在当地的统治，但客观上对广西壮瑶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明嘉靖以后，广西边疆地区的州学、县学及书院、学馆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民风亦逐步开化^①。

据文献所载，明代广西所建儒学之地有南宁府、太平府、桂林府、田州、上思州、忠州、左州、新宁州、永康州、忻城、荔波、思恩、桂平、河池、修仁、隆安、怀集、平乐等地。当然，办儒学既然是明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策略中的一部分，就不会是孤立进行，而是与整个边疆民族地区的局势息息相关，同时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特别是边疆地区。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庆远府忻城县儒学教谕骆基上奏：“忻城山洞徭蛮，衣冠不具，言语不通，自古以来，宾兴所不及。今虽建学立师，而生员方事启蒙，难以充贡。”帝诏：“边夷设学，姑以导其响善耳，免其贡。”^②可知当时已在边疆忻城县第一次建立了儒学，并得到朝廷特别优待。但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情况却是“广西忻城沮儒学训导到官岁余，邑中皆蛮僚有司招其子弟入学，卒无至者。”^③宣德元年（公元1426年），终因“县民稀少，多是瑶僮，非但语言不通，不

① 参见莫家仁：《王守仁与广西少数民族》，《广西民族研究》1992年2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197。

③ 《明太祖实录》卷36。

堪训诲，抑且不愿入学，徒存学官。无所施教”，只好将思恩、忻城二县的儒学革去^①。但学习先进的汉文化毕竟是大势所趋，正统十二年（公元1447年），应思恩军民府土官岑瑛所请，又设广西思恩军民府儒学^②。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思恩军民府儒学以新建庙学，请造祭祀乐器^③。正统四年，庆远府南丹土官莫禎也要求各村寨皆置社学，“使渐风化。”^④迄明中叶，瑶人聚居的平乐县局势平定后，“刊山通道，展为周行，而又增置楼船，缮修校垒，居民行旅皆帖席，瑶、僮亦駉驯习于文汉云。”^⑤

在广西边疆民族地区广置儒学的结果，使汉文化在这些地区得到传播，提高了当地人民的文化素质。儒学成立之初，广西地区的汉文化水平还较低。广西岁贡生员中，有2人考不中式，按明朝的规定学官要罚俸1年，明太宗下旨姑皆宥之。负责这项工作的侍郎杨砥等认为：“此定法也，宥之无以示惩。”太宗却说：“远方之人，渐化者浅，教道未易行，不可概论。夫立法虽有定论，行法当量人情；有定论则民知所守，量人情则民用不冤，姑宥之。生员遣归进学，再责不中式，一论如法。”^⑥

随着汉文化的普及，广西的文化水平有了明显的进步，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规定的全国科举乡试、会试取士之额中，广西有20人^⑦。正统五年（公元1440年），广西增至30

① 《明宣宗实录》卷21。

② 《明英宗实录》卷150；《明史·广西土司传》。

③ 《明英宗实录》卷238。

④ ⑤ 《明史·广西土司传》。

⑥ 《明太宗实录》卷53。

⑦ 《明宣宗实录》卷9。

人^①。有明一代，广西因科举而进入仕途的人不少。例如：陶成，系广西郁林州人，由举人累官大理评事，后任浙江按察司副使^②。巡抚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冯俊，广西宜山县人，天顺四年进士^③。管山西易州柴厂工部右侍郎陈琬，广西全州人，成化十四年进士^④。南京兵部尚书张粲，广西全州人，成化戊戌进士^⑤。南京户部尚书蒋升，广西全州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⑥。嘉靖七年，广西梧州人李乔木任田宁府同知，起因是“新建伯王守仁疏其才可用，复谙土俗夷情，请如广西军卫有司所属各学教职例，不必以乡里为嫌，部覆从之。”^⑦大学士吕调阳，广西桂林中卫人，中嘉靖二十九年进士^⑧。户部主事陈原道，广西柳州人，万历戊戌进士^⑨。除此之外，对广西本地民族土官，也开始要求具有一定的封建文化知识才能胜任。万历十六年，巡抚广西右佥都御史刘继文上疏治理少数民族的切要四事中即言：“宜令各土司生子报名道府，因定嫡庶长细之序焉。稍长，送入府学读书习礼，凡三年，用得依序承袭。庶教化行而驯服易，伦序明而争端可息也。”^⑩封建文化在广西地区的传播，影响是深远的，除了巩固明朝在当地的统治外，对提高当地民族的文化素质，改革当地的陈规陋习，都

- ① 《明英宗实录》卷 74。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92。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15。
 ④ 《明孝宗实录》卷 174。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77。
 ⑥ 《明世宗实录》卷 69。
 ⑦ 《明世宗实录》卷 92。
 ⑧ 《明神宗实录》卷 97。
 ⑨ 《明神宗实录》卷 484。
 ⑩ 《明神宗实录》卷 205。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云南文化方面的情况，与广西类似。早在洪武二十八年（公元1395年），明太祖朱元璋就下旨：“边夷土官皆世袭其职，鲜知礼义，治之则激，纵之则玩，不预教之，何由能化！其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亦安边之道也。^①”永乐十年（公元1412年），太宗也说：“学校风化所系，人性之善，蛮夷与中国无异，特在上之上作兴之耳。^②”

由于统治者注重对少数民族的教化，明代云南的儒学有了较大的发展，表现在建立儒学的地区比元代广泛；各个地区儒学的数量也有所增加。天启《滇志·学教志》序言云：“滇学，仿于汉章帝元和二年，自后递兴废。至于元，而中庆诸路建学几遍。今考旧志，终元之世，所载甲科之选，仅仅五人焉。……本朝列圣，喜意文教，庙学之盛，六十有余，士出其门者斌斌焉，得于广厉者深，而奋于郁紆者久也。^③”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据天启《滇志》所载，明代云南各府州县设立庙学的情况如下：云南府除了在元代基础上重修庙学外，又建五华书院、文昌书院，所属各州县皆有儒学、社学。大理府在元代基础上重修庙学，设苍山书院、源泉书院、桂林书院、龙关书院，各县皆有儒学、社学。临安府在元代基础上重修庙学，建龙泉书院，各州县皆有儒学、社学，其中阿迷州儒学、宁州儒学、通海县儒学、建水州儒学、嵯峨县儒学、蒙自县儒学，皆为明代新建。永昌府的永昌府庙学为明代新建，还设督学试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9。

② 《明太宗实录》卷82。

③ 天启《滇志》卷8《学教志》。

院、见罗书院、正学书院。各州县皆有儒学、社学，其中保山县儒学，保山书院，腾越州儒学、永平县儒学均为明代新建。楚雄府的楚雄府儒学、龙泉书院、龙冈书院、楚雄县儒学、广通县儒学、定远县儒学、定边县社学、碛嘉县社学、南安州儒学、镇南州儒学，均为明代新建。曲靖府的曲靖府儒学、靖阳书院、沾益州儒学、马龙州儒学、罗平州儒学、平夷卫儒学、六凉卫儒学，皆是明代新建。澄江府的澄江府儒学在元代基础上重修。澄心书院、桂香书院、点苍书院、江川儒学、阳宗县儒学、新兴州儒学、路南州儒学、敬一书院，均为明代修建。蒙化府的蒙化府儒学在元基础上重修，明志书院为明代创建。鹤庆府的鹤庆府儒学在原旧址上重建，复性书院、剑川州儒学、金华书院、顺州文庙，皆明代新建。姚安府的姚安府儒学、栋川书院、南中书院、三台书院、大姚县儒学皆为明代新建。广西府的广西府儒学、师宗州社学、弥勒州儒学均明代所建。寻甸府的寻甸府儒学、萃华书院是明代所建。武定府的武定府儒学、文峰书院、禄劝州社学、元谋县文庙都是明代建立。景东府的景东卫儒学正统七年建，万历二十四年改为府学，新城书院，万历十五年建，元江府的元江府儒学，洪武二十六年建，北池书院，嘉靖四十年建。顺宁府的顺宁府儒学，云州文庙，均系万历三十四年巡抚陈用宾奏建。北胜州的北胜州儒学，明代所建^①。从以上的情况，可看出明代云南的儒学教育比元代更加普及。

历任仕宦云南的明朝官吏，关心文化教育的人也不少。西平侯沐英镇守云南时，在治理云南的诸项措施中，就有“兴学

^① 天启《滇志》卷8、卷9《学教志》。

校，飭馆传，严祠祭”的内容，并“退食朝夕讲玩《大学衍义》、《通鉴纲目》诸书。^①”他重视文化教育，对明代云南封建文化的推行有一定影响。洪武年间任楚雄知府的宋守仁，抚民勤政，“建学育才，立法锄梗，境内大治。^②”姚州知州高宗寿，“修祀典，兴学校”，成化年间任临安兵备的何纯，“初，临安城外多盗贼，白日劫杀无所忌。纯至，始立堡寨，并严捕捉之法，盗方敛迹。又修学校，聚生徒，暇日新为讲解经义，改窜文字，临安至今诵之。”弘治年间澄江府通判晁必登，政暇与诸生讲《易》，阐明奥旨。“尤长于诗，诸留题脍炙人口”。昆阳州同知张升，“居官有善政，增学址，设牛丛，理州如家。”正德年间，广西府知府戴鳌“立法陈纪，化夷变俗，拓土城以院寇，建学校以育士，自贺勋开治以后仅见者也，民至今思之”。嘉靖年间姚安知府王鼎严明清慎，锐志作为，修城池，缮府治飭学校，课诸生，教民植桑麻，勤织纺，“夷民裸首弃礼者教之男冠女髻……广社学以化童蒙，俗焕然丕变。^③”还有曾任云南巡抚的陈用宾、任布政使的张统和提学副使的黄琮，都热心修建庙学。

随着封建文化在云南的普及，边疆地区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表现在接受汉文化的知识分子增多。永乐年间，“滇中文教渐开，士人诗赋埒于中土。”云南人郭文，是全国有名的四大诗词家之一^④。永乐六年，云南监察御史陈敬提出，云南自洪武中已设学校教养士徒，宜如各布政司3年一科取

① 《滇史》卷10。

② ④ 《滇史》卷11。

③ 《滇史》卷12。

士。^① 永乐九年，始诏云南布政司开科取士，共取举人洪诚等28人^②。有明一代，云南各府中举人、进士的人不少^③。云南府，始洪武癸酉迄嘉靖丙午，就“凡乡贡行士二百有奇”^④。至于滇西的情况，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金齿久无学，士风萎靡。正统间始建学，选卫子弟之秀者，而立师以教之，于是士风渐振以读书自励，而举于乡试者，科不乏人。”^⑤

土司受汉文化的影响，最典型的是丽江府土官木氏。洪武十五年置丽江府，次年任命当地酋长木德为知府。永乐十六年，在丽江府和所辖宝山（今丽江市东北境），巨津（今丽江市西北），通安（今丽江市西）、兰州（今兰坪县）建立学校^⑥。土知府木氏家族喜读儒书，《明史·云南土司传》说：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其中又以木公、木青、木增最著称。《丽江府志》说：有明一代，“雪山（木公）振始音于前，生白（木增）继家风于后，与张禹山、李中溪相唱和，用修杨慎太史亦为揄扬，张志淳、董其昌、徐霞客并与之交。”^⑦ 木氏曾刊于世的作品有木公的《雪山诗选》，木青的《玉水清音》，木增的《云笈淡墨》及《山中逸趣》。明末徐霞客旅行至丽江，受到木增的热情接待，并请徐霞客为《云笈淡墨》校正、作序^⑧。道光《云南志钞》也载：“（木）增延纳儒流，所著作为一时名士称赏。”可知木增的汉文化已具有较高

① 《明太宗实录》卷56。

② 《滇史》卷11。

③ 详见天启《滇志·学教志》所列名录。

④ 聂良杞：《云南府儒学乡贡题名记》，见天启《滇志》卷20《艺文志》。

⑤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6。

⑥ 《明史·云南土司·丽江土司》。

⑦ 乾隆《丽江府志·艺文略·叙录》。

⑧ 《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七》。

的水平。在封建文化的潜移默化影响下，云南各少数民族的风俗发生了变化。邓川州是“科甲继起，文行可比中州，^①”大理也是“文教决洽，风俗渐与中州同矣。^②”“郡中之民少工商而多士类，悦习经史，隆重师友，开科之年，举子恒胜他郡，其登黄甲，跻华要者今相属焉。^③”这种变化对社会的进步是有利的。

西南各民族的医学也有了长足的进步。白族的名医赵良弼、周思濂善治疯犬咬伤症。杨世宾、杨宗儒则是著名的小儿科专家。还有一些白族的医生和医学家既治病救人，又从事医学理论研究，用汉文撰写了很多医学著作。这些著作吸取汉族的中医理论，总结白族的传统医药，在某些医学领域有创造性见解，又具有浓厚的地方民族特点。例如，明代陈洞天的《洞天秘典注》，较详细地记载和总结了白族古代医药的宝贵经验。李星炜的《奇验方书》记载了一些特效药方，《痘疹保婴心法》则专讲婴儿痘疹疾病的病理、医疗、药方。值得一提的还有明代纳西族医学家用汉文撰写的《玉龙本草》，全书共收载临床药物 500 余种^④，详细记述了每种药物的加工炮制方法、临床效用，采挖的时间、地点等，其中有的是纳西族的传统药物，这本书具有较高的医学价值。

① 隆武《邓川州志》卷3《风景志·风俗》。

② 正德《云南志》卷3《大理府·风俗》。

③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5《大理府·风俗》。

④ 参见夏光辅：《傣、藏、白、纳西等民族的医学遗产》，云南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研究集刊》1988年2期。

第八章 清朝前期

第一节 清朝对西南边疆的治理

一 清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设治

作为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最后朝代的清朝，结束了明末以来的战乱，实现了多民族国家的重新统一，这一变化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应当指出：清朝的一些重大政治、军事事件，往往与西南边疆地区密切相关。如：明末的抗清斗争，永历帝建立的南明政权，“改土归流”，乾隆年间清朝与缅甸的战争等事件，皆发生在西南边疆地区。这些事件不能不对当地少数民族产生重要影响。总的说来，清代对西南边疆的开发超过前代。加强了对山区和边陲地区的开发，是清朝统治的一个特点，在清代，西南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均得到较大的发展。

经过元、明两朝数百年的经营，西南边疆地区和内地在各方面的联系大为加强，在此基础上，清朝进一步进行设治和经营，采取了一些相应的举措，而这些举措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大致是有利的。

广西地区。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清兵攻下肇庆，七

年，破桂林，在广西设省进行统治，辖桂林、柳州、庆远、思恩、泗城、平乐、梧州、潯州、太平、南宁、镇安等 11 个府，直隶厅 2、直隶州 2、厅 8、州 15、县 49、土州 24、土县 4、土司 13^①。比起明朝，流官统治区域不断扩大，而土官控制区域则相对减少。据有关资料统计，明代广西境内共设土府、州、县、洞 50 个，土巡检司 36 个，土长官司 4 个，各级土官最多时达 190 多人；到了清代，数字大为缩小了^②。

云南地区。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清军进入云南后，逐步确立了对云南的统治。开始基本上是沿袭明代的旧制，设云南布政使司，为云南省。对归顺的土官均授以原职，然后再视情况的变化对建制逐渐加以调整，推行“改土归流”。到清末，云南设治的情况是：“领府十四、直隶厅六、直隶州三、厅十二、州二十六、县四十一。土府一、土州三、土司十八。”^③和明代后期云南“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④的情况相比较，可以看出，土官土司的领地大为减少，这也意味着云南的建制与内地更加趋向于划一，清朝的统治更加深入。具体情况是：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设开化府时，取消了这一带的土司，清朝的统治直接深入到今文山州，巩固了东南边境；雍正四至六年（公元 1726～1728 年）对东川、乌蒙、镇雄的建制和归属关系作了调整，取消了滇东北彝族土司的统治，雍正七年设普洱府，把车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73《地理志》，1977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② 转引自《壮族通史》第 360—361 页。

③ 《清史稿》卷 74《地理志》。

④ 《明史》卷 46《地理七》。

里宣慰司所属澜沧江以东之地改流隶属于普洱，派兵驻守，稳定了车里土司，巩固了南部边境^①。此外，滇西永昌府明代所设的风溪长官司、施甸长官司、镇道安抚司、杨塘安抚司、茶山长官司、瓦甸安抚司等小土司也均已取消。

总的说来，迨至清后期，云南境内除了滇西和滇南的边疆地区外，基本上都实现了与内地一致的流官统治，云南与内地在各方面的关系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主要施行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创始于元代，完备于明代，至清代渐趋于衰微，前后经过3个朝代，历时五六百年之久。应该说，从当时的历史条件看来，土司制度在深入封建王朝的统治，维护祖国统一，加强边疆和地区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是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边疆与内地各方面联系的加强，各自为政的土司制度已不能适应国家政治上的需要；就社会经济方面而言，随着地主经济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发展，维护奴隶制和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土司制度，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在此情况下，改土归流势在必行。明中叶后，改土归流已经开始，清雍正年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使西南边疆的大部分地区改设流官。改土归流之后，土司各自为政的樊篱被冲破，边疆地区的开发获得更迅速的发展。

二 汉族人口的继续迁入

清代是历代汉族人口迁入西南边疆地区最多的朝代之一，这与清初的政局有关。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桂王由榔在广东肇庆即位，是为南明的永历帝。第二年肇庆被清军攻破，

^① 参见尤中著：《中国西南民族史》第358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永历帝逃往广西，辗转于桂林、全州、柳州、象州、梧州、南宁等壮族地区，顺治十三年，又在农民起义军将领李定国的护卫下退入云南，继又向滇西节节败走，最后到了缅甸，为缅人所俘。永历帝从广东、广西壮族地区、贵州，又到云南多民族地区的这一过程，实际上也可看作是一个相当规模的移民过程。他从昆明动身到滇西时，史载“从之南者数十万人”^①。有的文献更明载：“滇官兵男妇马步从者数十万人，从古奔波，未有若此之众者。”^②看来跟随永历帝西行的数十万人中，汉族军民是不少的。这支庞大的队伍在沿途的颠沛流离中人数不断减少，随永历帝到达缅甸的只有646人^③，随永历帝南逃的数十万人，除了部分自然减员外，大多数当是流落到沿途少数民族地区了。清初在滇西中缅边境开采波龙银矿的桂家（贵家）及其首领宫里雁，即是跟随永历帝入边人员的后裔。从军队方面看，李定国率领的农民起义人数也不少。永历帝西走后，两军转战于德宏和西双版纳之间达三四年之久，这些包括大量汉族农民起义军，想必也多先后融合于当地的傣、佤、拉祜等少数民族之中了。现在佤族中“李”姓特别多，据调查，这是佤族人民对李定国的崇敬以及李军士卒与佤族人联姻而以“李”为姓，沧源县的班老、南腊、班洪、勐角、勐董、岩帅等乡镇的很多佤族老人都说，他们的祖父是汉族，姓“李”。傣、拉祜族中也有不少“李”姓^④。这应是融合于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汉人所留下的痕迹。

①（清）三余氏：《南明野史·永历皇帝记》。

② ③（清）佚名：《求野录》。

④ 参见段世琳等：《李定国对开发阿佤山的贡献》，《思想战线》1991年5期。

应该指出，清代汉族移居边疆的情况则更为普遍。国家的统一，政局的稳定，为边疆地区的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而清雍正年间在西南地区所实行的大规模的改土归流，使大部分边疆地区由当地土官土司控制的封闭的小社会群体被打破了，代之以在辽阔的中华大地上开放的大社会，有利于边疆和内地各民族之间的往来和交流。再者随着经济的发展，内地地少人多的矛盾日益突出，而西南边疆地区却是地多人少，这样，越来越多的内地汉族劳动人民到边疆谋生。

广西的外省移民主要来自广东、两湖和江西等省。随着广东汉族移居广西桂平县的增多，《桂平县志》说：“江口圩又名湟江圩，旧为瑶人贸易场，乾隆间迁今地。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①”边疆的庆远府，至道光初年，已是“其蛮溪山峒”，“皆为楚、粤、黔、闽人垦耕。^②”据统计，从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到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33年之中，广西的人口增加250余万，至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又增加100多万^③，人口增加的速度如此迅速，显然与外地人口的迁入有关。

据估计，清初贵州的人口不足90万，各地人烟稀少，田地荒芜严重，清政府多次下令招民垦种。改土归流之后，大量的汉族劳动人民到贵州从事农业生产，到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贵州的垦田数比清初增加了1倍多，人口则比清初

① 转引自《壮族通史》第401页。

② 道光《庆远府志》卷3《地理志·风俗》。

③ 参见郭松义：《清代人口流动与边疆开发》，《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第2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增加两倍多^①，这意味着有大量汉族人口进入贵州。云南的情况也是如此。据计算，从乾隆中期到道光初期，全国在册人口的平均年增长率为0.73%，而在同期，云南的在册人口年增长率却为1.46%，为全国平均增数的一倍，其中从乾隆末到嘉庆初的20多年中，增长率高达2~2.5%^②。汉族人口迁移云南的情况可见一斑。乾隆年间云南总督张允随上奏：“镇雄一州，原系土府，并无汉人祖业，即有外来流民，皆系佃种夷人田地，雍正五年改流归滇，凡夷目田地俱免其变价，准令照旧招佃，收租纳粮。……昭东各属，外省流民佃种夷田者甚众。”^③西部边疆的永昌府，嘉庆年间因为灾荒，外地“流民襁负而至者以万计”^④。滇东南的广南、开化两府，自嘉庆年间始，湖广、四川、贵州等地的汉族流民，“每日或数十，或百余人，结群前往该处，租夷人山地，耕种为业。”^⑤

除了垦种外，吸引汉族人口大量迁入的另一原因是采矿。随着西南边疆地区与内地政治上联系的日益紧密，经济统一市场的逐渐形成，交通路线的进一步开通，清代西南边疆地区的矿业开发日益兴旺，内地汉族人口远道而来，从事开矿的很多，对此，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一般收取一定数额的矿税，并给予了方便。四川彝族聚居的马边、峨边、雷波、昭觉等地都曾有的汉族人民和当地的彝族人民共同开发铁、铜、铅矿。其中如昭觉地区的乌抛铜矿，是嘉庆年间流寓此间的汉人开办

① 《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24—325页。

② 参见（美）李中清：《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清史论丛》第5辑。

③ 《张允随奏稿》乾隆七年二月十七日。

④ 道光《永昌府志》卷24《祥异》。

⑤ 伊佩荣：《条陈滇省事宜四条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议》，第1册。

的，他们从西昌和云南等地招来汉族矿工，和当地的彝族劳动人民一起开矿，集众至千余人。铜矿倒闭后，还有矿工的子孙住在昭觉^①。贵州思南、铜仁等地开设的朱砂水银场，思播、普安、乌撒等地开采铅矿，都有大量的内地汉人参加^②。

至于云南徼外，这方面的情况就更突出了。清人吴楷记载位德宏地区中缅边境著名的波龙银矿情况时说：波龙山者产银，是以江西、湖广及云南大理、永昌人出边商贩者甚众，“且屯聚波龙以开银矿为生，常不下千万人。”^③孙士毅在中缅战争中所看到的波龙银矿遗址的情况则是：“（波龙银厂）是为贵家采银处，民居遗址竟数十里，计厂丁不下数万。”之前汉人在此开矿的盛况，可以想见。此外，孟连一带的募乃银厂（在今澜沧江西北），远在明朝永乐年间，已有湖南汉族商人与拉祜族土官在此联合办厂，开采银矿，历来有许多汉人走厂，参加开采，经久不息。据《滇云历年传》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的记载：“募乃银厂，旺盛三十余年，故汉人络绎而往焉。”^④阿佤山区的茂隆银矿（在今沧源班老西南），更是汉族矿工群集的所在。乾隆年间，石屏汉族人吴尚贤到此开矿，与当地佤族首领蜂筑关系友善，采银业发展很快，在这里“打槽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人。”^⑤“俱系内地各省人民。”^⑥佤族首领蜂筑要求按照内地厂例，将所采银两抽课作

① 方国瑜著：《彝族史稿》第586—58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② 参见《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52页。

③ 吴楷、王昶：《征缅纪略》，《永昌府文征》记载17。

④ 《滇云历年传》卷12。

⑤ （清）孙士毅：《绥缅纪事》，《永昌府文征》记载18。

⑥ 见《张允随奏稿》。

贡，计每岁应解银 11 000 余两^①。可想见其规模。据云南总督张允随上奏说：“查滇南田少山多，民鲜恒产，又舟车不通，末利罕有。唯地产五金，不但本省人民多赖开矿谋生，即江西、湖广、川、陕、贵州各省民人，亦俱来滇开采。”^②清代从省外到云南边地采矿的矿工到底有多少人，史籍无载。乾隆《腾越州志》载茂隆银厂最盛时“聚众至数十万”^③，此当不限于外来汉族。但从云南全省看来，外来参加开矿的汉族人口不会少，则是可以肯定的。

内地到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经商的汉人，历代都有不少，随着边疆经济的发展，清代到西南做生意的汉人日益增多。处于两广交通要道的广西桂平县，广东汉人到此做生意的很多，在桂平县城、大湟江镇、金田圩等地均建有粤东会馆。据《创造粤东会馆》碑所记：“四方商贾，挟策贸迁者，接迹而来，舟车辐辏，货购积聚，熙来攘往，指不胜数，而以我东粤之商旅于桂平永各、大宣两圩者尤盛。”^④《桂平县志》也载：“江口圩又名湟江圩，旧为瑶人贸易场，乾隆间迁今地，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⑤

滇南的临安府，乾嘉以来已是“内地民人贸易往来纷如梭织，而楚、粤、蜀、黔各省携眷世居其地租屋营生者几十之三四。”^⑥景东府“江右、川、陕、两湖各省之贸易是地者多家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69。

② 见《张允随奏稿》。

③ 乾隆《腾越州志》。

④ 转引自《壮族通史》第 401 页。

⑤ 参见《壮族通史》第 414 页。

⑥ 参见《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 314—315 页。

焉，于是人烟稠密，田地益开辟”^①。到云南边疆矿区做生意的汉人也日益增多。周裕在波龙银矿看见的情况是：“往时内地贫民至彼采矿者以万计，商贾云集，比屋列肆，俨一大镇。自边地不宁，商民尽散，山麓下败址颓垣，弥望皆是。”^②从中透露出清初波龙银矿商业繁荣景象。到边疆民族地区经商的汉人，有的破产后在当地当矿工，同时大多数矿工也兼做一点生意。当时在茂隆矿：“贸易民人或遇资耗，欲归无计，不得不觅矿谋生。今在彼（指茂隆银厂）打槽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其平常出入，莫不带有货物，故厂民与商贾无异。”^③

所述种种，可知清代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西南边疆地区的汉族人口是很多的，据研究，清代云南、贵州和四川西部各府厅的移民总数可在300~400万之间^④。进入西南地区的汉族人口大多已深入到从前汉族很少去到的边疆地区。汉族人口在西南地区的分布由聚居点、交通沿线扩展到面上，他们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并为边疆增加了大量的劳动人手。

第二节 西南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

一 交通的改善和发展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亦表现在交通状况的改善。清朝所置邮递公文和军报的驿传遍布全国各地。西南地区也不例外

① (清)《黎平府志》卷2。

② (清)周裕：《从征缅甸日记》，《借月山房汇钞》第7集。

③ 《清高宗实录》卷269。

④ 参见(美)李中清：《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

外。明末清初，广西战事频繁，交通遭到很大破坏。雍正年间，广西相对安定，驿站得以复设和增设，为了加强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和开发，不少土州和土县也增设了驿站。出于战时运输和邮传急务的需要，清政府在广西境内设置了大量腰站，从湖南入广西全州、兴安、桂林、临桂、柳州、来宾、宾职、南宁、扶绥、崇左、宁明、凭祥一线都有，保证了军需运输和军情传递。除此之外，广西境内还在官道、大道和乡镇小道上设置了很多铺塘，用于一般的公文传递。驿传的增设为加强广西与内地、海外及广西省内的联系起了积极作用。广西境内的道路在明代的基础上也有很大发展，基本上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网络。主要有桂林官路，梧州大路，合浦、钦县大路，江华大路，新宁大路，柳州大路，百色大路，龙州大路，由这8条主干线将广西各地与邻近诸省及越南联系起来^①。

贵州的情况也与广西类似。改土归流以后，对驿道进行了修复和重建。在广大苗族地区新修了从定番到罗斛，都匀至古州，台拱至施秉，八寨至清江，古州至广西怀远这5条道路。黔西北和滇东北的少数民族地区盛产铅、铜，清政府为了使这些矿产更直接地运到内地，又整治赤水河，开通了从茅台村至四川合江进入长江的航道^②。以后，贵州的交通状况大为改观。清《黎平府志》中谈到贵州清代的交通情况时说：“南达滇云，北连湖广，东界广粤，西接川蜀，乃四省通衢。”^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交通的状况。

云南山高水深，交通不便，历史上一直是制约云南各族人

^① 转引自《壮族通史》第401页。

^② (清)江浚源：《条陈稽查所屬夷地事宜议》，《介亭文集》卷6。

^③ 嘉庆《景东直隶厅志》卷23《风俗》。

民经济发展和与内地交往的因素之一。清代这种状况有所改观。在昆明至贵州之间的滇黔大道上设有驿站 15 个，夫役 1 430 人，驿马 400 匹，这是云南与京师及内地的主要通道，清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保证道路畅通，紧急公文能迅速传递。同时，为了保持和加强同边疆地区驻军的通信联络，雍正年间改土归流之后，在昆明至普洱之间设置军站 10 余处，在普洱府内又以宁洱县前铺和威远县厅前铺为中心，建立了若干铺，把滇南边陲和省城联系起来，后来这条道路逐渐形成纵贯南北的迤南大道。而从昆明经楚雄、大理、保山到腾冲的迤西大道，清代也沿途设置军站和堡共 40 余处，后来这条道路又进行过维修和扩建，使之成为横贯东西的交通要道。此外，滇东南广南、富州和广西百色之间的通路，到清初已窒碍不行，清代开设从昆明至百色的驿路，这条路成了云南与内地以至海外交通的又一主要交通线。清代从滇西北入藏有两条道路，一从丽江东北行，经永宁、木里趋川西打箭炉（今康定），再由打箭炉经里塘、巴塘赴昌都而入藏地；二由丽江西北行经阿敦马至察木多（昌都）和拉萨，这两条路则成为滇藏茶马贸易的主要通道。在云南各县还设铺 460 余处，这样，云南境内基本形成了密布全省的交通网络，为开发边疆，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清代云南交通开发的另一件大事，是金沙江水道的开辟。乾隆年间为了解决滇铜京运问题，取道云南东北而抵四川泸州，开凿了包括金沙江水道在内的几条运铜道路。乾隆七年（公元 1742 年），开凿金沙江水道的工程正式开始，在历时 6 年的施工过程中，从事开凿的工匠们付出了艰苦的劳动，“所有碍船巨石，先令工匠伐木堆积，用火烧锤凿劈打……又应开

两岸悬岩牵路一万数百丈，……其陡险之外，皆于石罅插木搭架，工匠用藤缠腰，悬空铲凿。^①”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工程仅获部分成功，开通了下游从黄草坪到叙州的航运水道。但这件事本身在西南交通开发史上就有一定的地位，而且道路的开通，对滇铜外运，川米入滇，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②。

清代西南边疆交通状况的改善促进了边疆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往来和交流。四川地区的布匹、铁锅、食盐、丝线、药材中的附子等商品沿着川滇建昌道大量输入云南边疆地区，而云南各地的木竹、竹笋、矿产、药材、牛羊皮等也从这条道路输入内地。云南的普洱春茶、下关沱茶、查肉苹果、云苓、贵州漆等沿着乌撒入蜀西路从云南源源不断地运到四川和内地。

南方丝绸之路真正较大规模的中外丝绸贸易在清代兴起。当时有西方人谈到：“从云南到八莫的这条国际通道上有从中国来的庞大驮运商队数千骡马数百劳工和商人，从中国运来大量丝绸，在八莫有库供中国商人休息和文化活动的关帝庙，还有许多仓库，堆满运来的丝绸和待运回国的棉花。^③”由此可窥知中缅商业贸易之兴盛。

二 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南边疆农业的开发，还表现在土地的进一步开垦。明末清初由于西南地区战事频繁，给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破坏，不少农田荒芜。清政府十分重视西南边疆农田的开垦。顺治八年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19。

② 见潘向明：《清代云南的交通开发》，《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第 364—382 页。

③ 转引自蓝勇：《南方丝绸之路》第 152 页，重庆大学出版社，1992 年。

(公元1651年),在清军平定贵州、云南之前,有关官员就已考虑到湖南、四川、两广初定,地方荒土极多,“凡遇降寇流民,择其强壮者为兵。其余老弱悉令屯田。湖南、川、广驻防官兵,亦择其强壮者讲武,其余老弱给与荒弃空地耕种,但不许侵占有主熟田。”这个建议得到清世祖的批准^①。

顺治十八年,云南平定后,云贵总督赵廷臣上奏:“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以印票,永为己业。”这个奏请得到康熙皇帝的准许^②。当年,云南巡抚袁懋功又疏言:“投降人等,皆无籍亡命之徒,应令所到地方,准其入籍,酌量安置,随编保甲,严查出入。或有无主田亩,听其开垦,照例起科。”^③如前所说,清代云南、贵州和四川西部的移民总数约在300~400万之间,如再加上广西的移民,西南地区移民的总数就更可观了。在外来汉族移民和当地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下,边疆的土地得到了更大规模的开垦和利用。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云南全省开垦田地1200余顷^④。第二年又开2459顷^⑤。广西全省开垦荒地的统计数字虽不见记载,在《清实录》中广西各州县垦荒的数字屡见不鲜。例如,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桂林、梧州等7府开垦田地29顷有奇^⑥,第二年,桂林等府又开垦田地66顷有奇^⑦。

① 《清世祖实录》卷67。

② 《清圣祖实录》卷1。

③ 《清圣祖实录》卷2。

④ 《清圣祖实录》卷12。

⑤ 《清圣祖实录》卷15。

⑥ 《清世宗实录》卷53。

⑦ 《清世宗实录》卷66。

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边疆与内地联系的加强，清代西南地区田地开垦已从交通沿线向边疆扩展。到边疆地区垦殖是得到清政府鼓励的，在云南昭通、东川、元江、普洱4府内开荒的流民，因为是“新辟夷疆，人稀土旷”，政府借给银两，乾隆二年，还有10860余两尚未还纳，可见到这些地方垦荒的流民数目可观，后来，连这些未还的银两也“悉行豁免”^①。被称为“外则抵莽甸之背肩，内则为滇省之门户”^②的普洱府，在众多的汉族人口到来之后，或开垦田土，或通商贸易^③，通过和少数民族共同辛勤的劳动，已使当地“人烟稠密，田地渐开”^④，据道光年间的统计，普洱府已有夷田1760顷71亩8分3厘；永昌府有民田地1862顷7亩1分，屯田地558顷34亩2分^⑤。贵州的思南府，乾隆初尚有未垦之地，到道光年中已“山巅水涯，殆无旷土”^⑥。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广西巡抚舒辂上奏中谈到：“查南（按指南宁府），太（指太平府，府治在今崇左县治太平镇），镇（指镇安府，府治在今德保县治城关镇）三府所属州、县，与安南接壤者二千余里……有虽在隘外，而仍系内地者，距夷界远则二三十里，近则数里不等，向来无业贫民，因属内地，俱赴彼搭盖草房，就地耕种”^⑦。可见广西边疆地区的田地也得到开发。

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水利工程也显得更为重要，在山多

① 《清高宗实录》卷54。

② 道光《普洱府志》卷7。

③ 道光《普洱府志》卷4。

④ 道光《普洱府志》梁星源《序》。

⑤ 刘三慰：《滇南识略》。

⑥ 道光《思南府续志》卷3。

⑦ 《清高宗实录》卷371。

田少的西南地区，农作物要有好的收成，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水利灌溉，乾隆皇帝曾说：水利所关农功綦重。云南跬步皆山，不通舟楫，田号雷鸣，民无积蓄，一遇荒歉，米价腾贵，较他省过数倍，“是水利一事，尤不可不亟讲也。”^①云贵总督鄂尔泰也曾上奏要求云南添设专管水利的官员，并“通省有水利之处，凡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经历、吏目、县丞、典史等官，请加水利职衔，以资分办”，这个请求得到朝廷的同意^②。

清代云南的水利工程遍布全省各地。据《清实录》所记，道光之前，云南省多次修浚昆明海口，使“膏腴田地渐次涸出”，又计划在附近的盘龙江、金汁、银汁、宝象、海源、马料、明通马溯、白沙等河上建闸筑坝，以进一步解决昆明的水利问题^③。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浚挖了金汁、银汁、宝象、海源、马料5河日渐壅塞的河道，次年政府组织人力对盘龙江挑挖深通，并培堤、砌闸、筑坝。“分段定限报竣，”得到了朝廷的嘉奖^④。乾隆八年，云南巡抚张允随上奏：“安宁州界内有无水荒瘠田在地一万三千余亩，若于高处筑坝开渠，引水灌溉，即尽可变膏腴。今勘得西界施家庄、南界多衣者，耳木村、北界古浪河、松坪、下沟、九龙潭口，清即借项起建，于乾隆八年起分限二年催收还项，其余各处渠坝，一并兴修。”计划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⑤。东川府属那姑汛的汉族和少数民族要求于披戛河筑坝引水，开钻山洞放注，这样可以将当地的七八千亩荒地变为水田。朝廷命布政使借给库银1000

① 《清高宗实录》卷40。

② ③ 《清世宗实录》卷117。

④ 《清高宗实录》卷1175。

⑤ 《清高宗实录》卷202。

两，并责成东川府加紧开筑^①。乾隆三十三年，云南巡抚明德上奏：昆阳州之平定乡六街子等村有田 2 000 余亩，向资龙泉灌溉。近日淤塞，另于旧坝下老田标地方涌出流泉，“宜另筑坝开沟，以资汲引。请借项兴修，按照得水田亩分作三年征还。”这个请求也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②。

乾隆年间，大理府邓川境内的弥直河，上通浪穹，下注洱海，中分东、西两湖。由于河高湖低，每逢夏秋暴雨，河水渲泄不及，回流入湖，附近粮田，俱被淹没。后由当地绅士倡议捐款，将东湖尾入河之处，筑坝堵塞，另开子河，引东湖之水，直趋洱海。又从青不涧至天洞山筑长堤一道，并建立石闸，使河归堤内，水由闸出，这样，历年被淹没的粮田 12 200 余亩、全都涸出，这个水利工程得到乾隆皇帝的嘉奖^③。澄江府的抚仙湖，下游有清水河一道，地势较低，迤东有浑水河一道，地势较高。在浑水河上建有牛舌石坝，以御浑水入清水河。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因溪流湍急，冲倒石坝 20 余丈，使浑水流入清水，两务河皆因沙石填塞，不能渲泄湖水，以致湖水逆流为害。后组织人力在牛舌坝之东的象鼻山脚，凿通 40 余丈，另开子河，泄浑水。又将牛舌坝的坝基移进 10 余丈，重改石坝。工程完工后，由于河身改直，水势顺下，抚仙湖再无逆流泛滥之患。工程得到当地各族人民的积极支持，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使工程“极其坚固”，后云南省又令当地官府，于每年冬天水干之时，发动民夫，将河身堤坝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37。

② 《清高宗实录》卷 815。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150。

重修一次^①。

除了以上所举的几个较大的水利工程外，据《滇南识略》所记，清代云南境内的水利工程，遍及全省各地，边疆地区也不例外。如滇西的永昌的保山以东河、子河、龙王塘、诸葛堰为大，东河东、西两堰，雨涨易溢，于打鱼洞开子河 780 丈，循田流入大河。龙王塘、九龙渠，明洪武间度田分水为 41 号，3 坝 2 沟，溉田 12 060 亩。诸葛堰，大堰分水口三，灌田数千亩；中堰，源出九龙池 36 号水井河沙水，蓄积为堰，分水口三，灌田数千亩；下堰，分水口二，灌田千余亩。又有莲花、纪广等 7 坝，沙河、石花等 3 堰。腾越有侍郎坝，在城西北 5 里，尚有野猪坡、鹅笼、缅甸、干峨海、海尾等 5 坝。

在滇南的普洱府，宁洱有普济渠，在城北 30 里。掌乃潭堤在城南 5 里，潭近河，居民筑堤蓄水，渡以木枳，溉田 200 余亩。又有小河村、西城等 6 沟。元江州有东沟在城东，有漫林、呼遮、河湾、三家、大茶庵等 5 堤。南沟在城南，有万喇、都峨、万钟、们岛、小燕、都郎、上乾磨、下乾磨、纳整、者戛、龙潭、阿萨、南洒、深沟等 14 处堤。西沟在城西，有 8 堤。北沟在城北，有 2 堤。西北沟在城西，有 5 堤。双渠沟在城东。仲夷渠在城西。新平水利有渠、有坝、有堰、有塘、有堤、有坎、有圩、有水龙^②。

从所举的情况可以看出，清代云南的水利工程，较之明代又有较大的进步，边疆地区更是如此。

广西地区最大的水利工程，是数度修建的兴安灵渠和临桂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167。

② 刘三慰：《滇南识略》。

的相思埭。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广西巡抚陈之龙对灵渠“旧存陡门十四皆修整，其已废二十一陡门酌复其八。”雍正九年，广西巡抚金珙，重修陡门，“凡陡门十有八，蓄水之堰三十有七，颓者完之。”乾隆十九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又重修灵渠，他上奏说：“粤西兴安县陡河，俗名‘北陡’为转运楚米流通商货之要津，久未修浚，坝身坍损，河流渐致浅涸，舟楫难能，临桂县陡河，俗名‘南陡’，下达柳庆，溉田运船，亦关紧要。近日陡坝倾颓。且有陡门相离太远，并需酌添闸坝之处，均请动项兴修”^①，使“淤者浚之，缺者补之，毁败者重修之。”^②雍正年间对临桂的相思埭，也进行了全面的修复。分相思水经由东西两陡门，东流入漓江，西流至大弯通苏桥河，再会永福江至获州。原只鲤鱼一陡，增建“陡二十四座，开浚河如石槽形，长流不竭，农商俱赖。”^③乾隆三十年，广西巡抚宋邦绥又奏：“粤西临桂、兴安所属南北二十八陡河，为通商利农之要津。今又修复星桥、灵山（今属兴安县）、牛路（今属临桂县）三陡，请每陡设夫二名，并给蓄水器具银两”^④。清代对广西境内“通商利农之要津”的灵渠和相思埭不断进行维修、扩建，使其在广西的交通运输和农田水利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广西境内还新修了一些水利工程。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经广西巡抚舒辂奏准，朝廷借给司库银2400两为工本，庆远府属宜田县境内的垦荒农民筑坝建堤，引洛潢之

① 《清高宗实录》卷477。

② 参见《壮族通史》第384页。

③ 《壮族通史》第385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745。

溪水灌溉境内荒田。经过几年的努力，到乾隆十九年堤坝石工俱已告竣，“实丈得可垦田六千二百余亩，照原报垦户给予印照，管业升科。所借银，分两年完缴。^①”乾隆年间，义宁县属安鉴（今属临桂县）一条泄水的老河道，因水冲沙石，将老河壅塞，冲新河两道，屡淹当地田亩。当地人民要求将老河疏浚，并于决口处筑坝，使老河流通，既可避免附近田地被淹，又可使邻近各村的田地得以灌溉。估计建筑的决口堰坝，长52丈，宽1丈8尺，水深处高8.9尺，连同挑浚老河，共需人夫六千工^②。这也是一个不小的水利工程。

清代西南不少民族已会使用筒车、桔槔、龙骨水车等灌溉工具，也增加了当地农田的灌溉面积。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农业生产的进步，除了表现于耕地面积的扩大和水利工程的兴修外，还见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农作物品种的增加。

西南边疆一些民族除了已会使用筒车、桔槔、龙骨水车等灌溉工具外，还会利用水力带动水碓、水磨等工具进行粮食加工，云南临沧地区的佤族群众从李定国的士兵那里学会了用铁犁耕田^③。这些先进的生产工具，提高了劳动效率。清代西南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已从粗放农业向内地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发展。他们已经懂得按照当地的气候变化来安排一年的农活。在实践中，他们摸索出根据不同的土壤施用不同种类的肥料，把人畜粪便、草木灰、油枯、绿肥、石灰、塘泥等肥料施用在不同性质的土壤中，有效地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并根据不同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455。

② 《清高宗实录》卷465。

③ 参见《李定国对开发阿佤山的贡献》。

土质栽种不同的农作物，获得了好收成。选种是作物高产的重要措施之一，西南各少数民族在汉族的影响下，开始注意精心选种，有效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边疆地区农业生产进步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栽培作物品种的增加。西南边疆地区山地居多，能种植水稻的田地有限，清代以前，山区大都种荞、高粱、旱谷等类作物，产量不高。清代从内地传入玉米和马铃薯，对解决山区人民的口粮问题起了很大作用。玉米和马铃薯原产美洲，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传入欧洲，明代传入我国，先在沿海地区引种，后传入内地各省。明末清初，又由内地的汉族人民传到了西南边疆地区。由于这两种作物适于低温、贫瘠的山区种植，并且栽种粗放而产量较高，营养丰富，宜作主粮。因此，传入西南地区后，对边疆民族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从文献记载看来，清代广西、贵州、云南的广大山区都已普遍种植玉米。乾隆《镇安府志》载：玉米“向唯天保山野遍种，以其实磨粉，可充一二月粮。”光绪《镇安府志》则说：“（玉米）近时镇属种者渐广，可充半年之粮。”可见清代广西镇安府的玉米种植面积增加很快。《崇善县志》说：新和、通康、古坡乡人，山多田少，稻米出产寥寥，“人民终岁多食包粟。”为了增加产量，广西有的地方每年种两季玉米。光绪《归顺直隶州志》载：“包粟杂粮前止种一造，今则连种两造，山头坡脚无不遍种，皆有收成，土人以此充饔餐。”^①道光《威远厅志》记载：云南地区辽阔，深山密箐未经开垦之区，多有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穷民，“往搭寮棚居住，砍树烧

^① 参见《壮族通史》第378页。

山，艺种苞谷之类。此等流民，于开化、广南、普洱三府为最多。^①开化、广南、普洱均为云南边陲地区，这条材料很清楚地说明，内地汉族劳动人民已把玉米的栽培传到了云南边疆地区。清代云南巡抚吴其浚说：“玉蜀黍，于古无征，‘云南志’曰玉麦，山民恃以活命。^②”此话并非虚语。《宣威县志》也说：包谷即玉蜀黍，宣人谓之玉麦，熬糖，煮酒，磨面，功用甚大，“宣人仰为口粮大宗”^③。可见玉米的传入对改善西南边疆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起了很大作用。

马铃薯的传入也与玉米类似。吴其浚说：洋芋（即马铃薯）滇黔有之，“疗饥救荒，贫民之储。”^④

桂西和桂北地区也开始种植小麦，边疆地区的庆远府“旧无种，康熙六十一年郡民陈庆邦买自桂林，散布始广。又燕麦须长，荞麦，春冬二种。”^⑤归顺直隶州也是“嘉庆以前，鲜种麦，自嘉庆二年，遍地皆种，亦大半丰熟，以后种者愈多。”^⑥镇安府种植小麦也很普遍^⑦。

小麦的种植给广西边疆地区的各族人民提供了更多的粮食品种。云南边疆的景东直隶厅，当地的彝族和傣族人民，传统种植秣米，产量较低，雍正、乾隆以后，学习汉族人民普遍种植水稻^⑧。威远厅的少数民族，也向迁居而来的汉民“学种棉花。”^⑨生活在德宏地区和中缅边境山区的德昂族人民，清代

① 道光《威远厅志》卷3。

② ④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

③ 《宣威县志》卷3《物产志》。

⑤ 《广西通志》卷9。

⑥ 《归顺直隶州志》。

⑦ 光绪《镇安府志》。

⑧ 乾隆《景东直隶厅志》卷三之五《风俗》。

⑨ 道光《威远厅志》卷3《风俗》。

以后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苦荞之类的山地作物和少量糯米。清初到此开矿的内地汉人，不适应这种食品，吃后容易生病。为了解决口粮问题，这些矿工在崩龙大山试种粳米，获得成功，并把这种技术传授给当地的德昂族，使德昂族人民的生产有了发展，粮食也开始有了剩余^①。

除了粮食作物外，清代传入西南边疆地区的经济作物也不少。根据文献，落花生为僧人应元于康熙初年从日本寄回贵州铜仁，引种成功^②。后在西南地区普遍种植，广西《镇安府志》说：落花生，各州县皆出，“岭南所产甚广，镇属亦不少，以之榨油名生油。”作为木本油料作物的油茶和油桐，清代在广西各地种植也很普遍。糖料作物甘蔗，在广西东南，西南和南部地区都有栽种。上述地区成为我国蔗糖主要产地之一^③。此外，油茶、芝麻、向日葵、八角、茴香等经济作物，清代也已在西南边疆地区广泛种植。这些经济作物丰富了边疆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也增加了他们的经济收入。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个显著的标志是农产品产量的增加。这从文献资料中所记的一些数字得到说明。据《清史稿》载：乾隆十三年，广西积谷 20 万石，而 10 年之后，到乾隆二十三年，广西贮谷 183 万石^④，增加了 9 倍，可见广西农业生产发展之迅速。道光年间，云南全省民田地所征正耗夏税秋粮麦、米、荞、豆等共 168 302 石 2 升，边疆地区

① 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② 《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 325 页。

③ 参见《壮族通史》第 375 页。

④ 《清史稿》120《食货志二》。

的永昌府就交 11 000 余石，普洱府也要交田赋米 5 600 余石^①，均反映了云南边疆地区农业生产已具较大的规模。

西南边疆地区土地所有权的变更，也从另一个角度反应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土归流以前，西南大部分地区处于领主经济阶段，土司占有所辖地区的全部土地，辖区内的人们基本是都是其农奴，这种生产关系已逐渐成为生产发展的障碍，清代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土地买卖的现象日趋频繁，内地商人和地主到西南边疆地区购买土地的增多，失去政治权势的土司们因为经济日益没落只得出卖土地。据统计，至道光六年，贵州居住在苗族地区购买土地的汉族地主已达 31 400 户，而居住在城市购买苗民土地，并招徕佃农进行耕种的有 6 400 多户^②，合计近 40 000 户，这已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而《清宣宗实录》说：“今据查明永北厅属胜土司所辖夷地，典卖、折准与汉民者，自乾隆二十年后，以至于今（道光元年）有典出十之七八者，有十之三四者。”^③可见当地典卖土地成风。嘉庆初年，广西地区也已是“汉民占种土司田亩为日已久，如概令备价回赎，则土司疲惫无力。若欲分别查办，悉数追还，则汉民资本全亏，必致失所。”朝廷也只有承认这个现实，不加干预了^④。

元明在西南地区所置屯田，清代已基本废弛，屯田的土地逐渐变为私田，明代云南沐氏庄田占据了大量土地。康熙年间，朝廷批准云贵总督蔡毓荣之请，将此庄田折价归并于各府

① 刘三慰：《滇南识略》。

② 《贵州通志》卷 21《前事记》。

③ 《清宣宗实录》卷 18。

④ 《清仁宗实录》卷 47。

州县的民田，原来耕种的各族农奴，只要交出一定数额的赎金，便可获得所耕土地，这样，也有不少当地各族农奴成了对官府直接负担田赋和徭役的自耕农民。总之，随着生产的发展，西南边疆地区封建农奴制的经济基础逐渐被瓦解，以租佃关系和土地买卖为特点的封建地主制经济迅速发展起来，这种与内地趋于一致的土地所有制，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

在边疆地区农业开发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边疆种茶业的发展。滇南、滇西的边疆地区都是产茶之地，当地布朗、佤、哈尼、傣、基诺等民族皆是种茶的能手。这两地种茶的历史都十分悠久，茶叶成为当地经济作物的大宗，并在对外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雍正七年，清廷设置普洱府，委派流官知府进行统治，管辖今思茅地区的绝大部分和西双版纳的全部。同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在思茅奏设总茶店，管理当地的茶叶事宜。本来就有种茶基础的西双版纳地区，清代攸乐、革登、倚邦、莽枝、曼崙、慢撒已成为生产大叶茶而闻名的6大茶山。由于6大茶山所产的茶叶大部分集中到普洱府进行加工制作，然后行销各地，因此统称为普洱茶。清人阮福曾说：普洱茶名遍天下，味最醇，“京师尤重之。”^①清代这里的茶叶生产在品种，生产技术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由于原料和加工的不同，有毛尖、

^① 阮福：《普洱茶记》。

芽茶、小满茶、谷花茶、紧闭茶、女儿茶、金月天等不同品种^①，加工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种茶之家，芟锄备至，旁生草木，则味劣难售，或与他物同器，则染其器而不堪饮矣。”^②

随着普洱茶知名度的提高，内地不少的汉族人民也进入今西双版纳栽种和经营茶叶。乾隆年间，石屏的汉族茶商首先进入西双版纳的武易茶山进行茶叶贸易，也有的石屏汉人到武易茶山直接从事种茶生产^③，腾越、下关、玉溪、思茅等地的汉族茶商也纷纷到西双版纳设号经营茶叶^④。在当地各民族和汉族的共同努力下，普洱茶的生产进入极盛时期，最高年产量达8万市担，质优的普洱茶作为贡品送到京城，其余普洱茶大部分行销国内外。

三 手工业的发展

清代西南边疆开发的一项突出成就，是矿业的开发。云南矿业开采的历史十分久远，但真正为世人所瞩目，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却是始于清代。由于“滇省山多田少，民鲜恒产。惟地产五金，不但滇民以为生计，即江、广、黔各省民人，亦多来滇开采。”特别是边疆地区，“外夷虽产矿，不谙煎炼，多系汉人赴彼开采，食力谋生，安静无事，夷人亦乐享其利。”^⑤因此，清廷对云南的开矿给予了特殊的政策：“开矿一事，除云南督、抚雇本地人开矿及商人王纲明等

① ②阮福：《普洱茶记》。

③ 蒋铨：《古‘六大茶山’访问记》，《西双版纳文史资料》第4辑。

④ 杨毓才著：《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30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⑤ 《清高宗实录》卷269。

于湖广、山西地方各雇本地人开矿不议外，他省所有之矿，向未经开采者，仍严行禁止。^①”在清代云南的矿业中，又以铜矿开采最为突出。据《清史稿》所载：“滇铜自康熙四十年官为经理，嗣由官给工本，雍正初，岁出铜八九十万，不数年且二三百万。……乾隆初，岁发铜本银百万两，四、五间岁出六七百万或八九百万，最多乃至千二三百万。户工两局暨江南、江西、浙江、福建、陕西、湖北、广东、广西、贵州九路，岁需九百余万，悉取给焉。^②”可见到了乾隆年间，云南的冶铜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云南冶铜业的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清初，为了解决云南的财政困难，滇督蔡毓荣实行“听民开采”，但迄于康熙末年，采冶的规模较小，并不具有全国意义。雍正初年，清朝中央政府因洋铜进口严重短缺而使全国铸币用料出现危机，鉴于滇省铜料产量已超出本身鼓铸需要，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建议允许将多余铜料，运至镇江、汉口，“令江南、浙江、湖广办铜诸省出价收买。^③”滇铜遂逐渐成为京局鼓铸用铜的主要来源。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户部厘定：云南每岁京运正铜574万斤，又按九五成色每百斤加耗铜8斤，再依运输损耗每百斤加余铜3斤，因而每年京运额铜共计633.144万斤^④。除此之外，乾嘉年间尚有每年供应四川、贵州、广东、广西、江苏、陕西等10余省来滇采买铜料200~300万斤，加之云南本省鼓

① 《清圣祖实录》卷255。

②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

③ 《清世宗实录》卷58。

④ 《云南通志稿》卷76《京铜》。

铸需要 100~300 万斤，云南铜年产量常在 1 000 万斤左右^①。

云南的铜矿产地以滇东北的东川、昭通、巧家一带最为重要。著名的汤丹、碌碌、大水沟等铜厂皆在此地。清代前期，云南共有主要铜厂 38 个，说明当时云南的冶铜业有了很大发展。究其原因，除了国家的统一，改土归流的实施使边疆和内地的联系更为密切，内地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进入边疆地区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清政府实行的“官治铜政”政策。出于国家财政的需要，乾嘉年间清政府对滇铜的生产进行了积极干预，进行了大量的投资。云南虽然矿产资源丰富，但清初实行“听民开采”的政策，冶铜多为民间零散进行，规模和产量有限。随着云南地方政府财力的逐渐充实，原来消极放任的“听民开采”政策为积极干预的“放本收铜”政策所代替。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云南省政府开始“预发工本，收买余铜”^②，这是“官治铜政”的开始。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清中央政府开始介入云南的铜政，除购办滇铜解运京局外，每年拨给云南银 100 万两作为预发工本和运输脚费，如此巨额的投资应用在滇铜开发事业上，对滇铜开发是一个巨大的推动。乾嘉年间是滇铜开采的极盛时期。乾隆二十八、二十九年，滇铜的产量达到 1 400 余万斤，在清代前期西南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全国的经济生活中也有一定地位。嘉庆中期以后由于受封建生产力条件下采矿业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滇铜的开采逐渐衰落^③，但是滇铜在乾嘉年间的辉煌，是边疆开发史中的一件大事。

① 参见潘向明：《清代云南的矿业开发》。

② 《云南通志稿》卷 76《京铜》。

③ 参见潘向明：《清代云南的矿业开发》。

除铜矿外，云南边疆地区银矿的开采也分外引人注目，与铜矿不同之处，是清代所建银厂大多在过去鲜为人知的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而且对当地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影响。崩龙大山（又称波龙大山）位于滇西中缅边境，银矿储量丰富，开采较早，但由于当地少数民族对开采、冶炼等技术不够熟练，所以多是由外来人开采而从中收取赋税。跟随南明永历帝流亡到缅的官兵后人桂家宫里雁等，即在波龙银厂开矿^①。到此地开矿的汉人不止桂家，吴楷、王昶的《征缅纪略》中说：波龙山者产银，是以江西、湖广及云南大理、永昌人出边商贩者甚众，“自屯集波毫，以开银矿为生，常不下4万人。”^②赵翼也说：滇边外有缅属大山银厂极旺，“而彼土人不习烹炼法，故听中国人往采，彼特税收而已。大山厂多江西、湖广人。”^③周裕则言：“山谷前为波龙厂，有银矿，往时内地贫民至彼采矿者以万计。”^④

大量内地汉人的到来，使矿区出现兴旺景象，乾隆年间清军将领明瑞曾率清军到过此地，所看到的情况是：老厂、新厂两处民居遗址各长数里，皆旧时江楚人所居。“采银者岁常有四万人，人获利三、四十金，则岁常有一百余万带回内地。”^⑤“民居遗址竟数十里，计厂丁不下数万。”^⑥虽然波龙银厂是在缅甸境内，但清代大量汉族人口到此开发银矿，对边疆地区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滇南佤族地区的茂隆银矿，则是明末由李

① 孙士毅：《绥缅纪事》。

② 吴楷、王昶：《征缅纪略》。

③ 赵翼：《粤滇杂记》，《永昌府文征》记载卷18。

④ ⑥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⑤ 赵翼：《粤滇杂记》，《永昌府文征》记载卷18。

定国和佧族葫芦王、孟定土司三方盟誓合办的^①。清初云南石屏汉族吴尚贤到此开矿，得到当地佧族酋长和群众的支持，银厂发展很快，乾隆年间已成为云南最大的优质银矿之一。“在彼打槽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②每年解银就有11 000余两，其银厂规模可见一斑。

位于澜沧地区北部的募乃银厂，是明代汉族商人朱明堂和拉祜族土官联办的，在清代规模扩大。相传有360座冶银炉日夜冶炼，每炉日产银80两^③。清代云南的银厂遍及全省各地。《滇南志略》所载有：鲁甸乐马银厂，乾隆七年开采，道光九年解课银4 673两；石羊银厂（在今双柏县），康熙二十四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5两5钱；土喇厂解课银20两。东川棉华地银厂，嘉庆二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5 106两。个旧银厂，康熙四十六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2 306两。永盛银厂（在今双柏县），康熙四十六年开采，道光九年解课银686两。会泽金牛银厂，嘉庆三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289两。会泽用麟银厂，嘉庆九年开采，道光九年解课银121两。云龙白羊厂，嘉庆五年开采，道光九年解课银1 119两。顺宁涌金银厂（在今凤庆县），嘉庆五年开采，道光九年解课银298两。中甸有金银厂、古学厂，雍正三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1 262两。丽江回龙银厂，道光九年解课银3 401两。腾冲三道沟银厂，乾隆四十二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千两。建水摸黑厂，乾隆四年开，道光九年解课银51两。

清代云南开的金厂有开化府的麻姑金厂、中甸的麻康金

① ② 《清高宗实录》卷269。

③ 杨毓才著：《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281页。

厂；鹤庆金沙江金厂、腾冲黄草坝金厂等。

铅厂有罗平卑浙、块泽铅厂、建水大黑山铅厂、丽江北地坪铅厂、寻甸双龙铅厂、老彝良铅厂、禄劝妥妥铅厂。

硝厂有阿迷州硝厂、镇雄石凤崖硝厂、建水乾沟红硝厂、石屏三宝硐硝厂、禄劝二龙山硝厂、罗平大水井波落硝厂、会泽巴崖硝厂、开化羊皮寨硝厂、东安逢春里硝厂、永善大井坝硝厂、下关下木用乡风洞硝厂、鲁甸黑山硝厂、宣威安得硝厂、邱北戛勒葫芦也半边寺硝厂、鹤庆硝厂。

此外，还有一些硫磺厂和铁厂^①。

由此可知，清代云南的矿厂星罗棋布，较之明代又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云南的盐业也有了很大发展，清末云南共有盐矿 28 处，清代年产盐已在 5 297 万斤。位于边疆镇沅县的按板盐井，清末年产量已达 424 万斤；墨江普洱之间的磨黑井是滇南最大的盐矿，清末年产量达 722 万斤，磨歇井则位于西双版纳和老挝接壤的勐腊县，所产盐供西双版纳及老挝北部数省居民食用，清代年产盐 200 多万斤^②。

广西的矿业也有所发展，包括冶铜、冶铁和冶铅、冶金。乾隆二年（公元 1737 年），广西苍梧县的金盘岭金矿，商人们试采 8 日，共得毛金 69 两有奇，广西巡抚杨超上奏准予开采，得到朝廷同意^③，但 3 年之后，因“出砂甚少，商本不敷，官课无出，”只得暂行封闭^④。清初广西并不开炉鼓铸，而是靠

① 《滇南识略》。

② 《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 284—28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82。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28。

滇省解运，乾隆七年，广西要求将本省所产之铜就地鼓铸，也得到朝廷批准^①。广西方面每年铸钱约要用铜 23 万余斤，回山山、将军山、响水厂 3 个铜厂每年产铜约 12 万斤，不够鼓铸之用，除了提高这几个老厂的产量外，又准备新开临桂、永福、恭城等处的铜矿，本省解决所需之铜。鼓铸所需之黑铅，由本省的淶泓等铅厂供给，锡和白铅则要到省外采买^②。

对广西所产之铜，清政府也给予优惠政策：“二八抽课，餘铜第百斤给价银十三两，官买一半另一半给商自卖。”^③这个规定使商人有利可图。于是“庶踊跃开采。”乾隆三十五年。商人瞿涛开融县马巩地方螺塘（今属柳城县）山煤矿，同时采运四顶山（今属融安县）白铅矿砂就煤煎炼，一年之中，共产白铅 58 万余斤，清朝廷同意，准其正式开厂冶炼^④。从《清实录》中所记这些零碎的材料，可大致看出清代广西地区的矿业情况。现广西博物馆保存一件贵县南山寺铁大香炉，重 1 000 公斤，通高 120 厘米，分耳、身、足 3 部分，身部有精致的突出花纹装饰，要铸造这样的铁钟，必须有专门的技术，而且非一朝一夕便能铸成。还有清代铸造的铁炮，在广西各地均有发现，有的长达 2 米多，重 1 000 多公斤^⑤，从中也可看出清代广西地区冶炼业的进步。

四 商品经济的发展

随着西南边疆地区农业和矿业的发展，边疆与内地的贸易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64。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76。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71。

④ 《清高宗实录》卷 906。

⑤ 参见《壮族通史》第 387 页。

往来也更加频繁，更多的汉族商人来到西南边疆，推动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桂东的梧州、桂平等城镇由于靠近广东，清代不少汉族商人迁到此地居住，据《创造粤东会馆碑记》所载，广东商人到桂平、大湟江镇、金田圩等地区做生意的情况是：“四方商贾，挟策贸迁者，接迹而来。舟车辐辏，货购积聚，熙来攘往，指不胜数，而以我东粤之商旅于桂平永和、大宣两圩者尤盛。”《桂平县志》亦言：江地圩又名湟江圩，旧为瑶人贸易场，乾隆间迁今地，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嘉同光而后浔州府城设立厘金入口加税，石咀、新圩、南绿与平南之思旺圩来趁者皆有水路可达。故昔日县城繁盛之景象尽为此圩所夺，为全省各圩镇之冠。^①”云南的情况也是：“历年内地人民贸易往来纷纷如梭织，而楚、粤、蜀、黔之携眷世居其地，租垦营生者几十之三四。”“客民经商，投向夷地，家而往者，渐次已繁，更有本属单孑之身，挟资潜入，至于联为婚姻，因凭藉夷妇，往来村寨。^②”视云南全省，抚人（指江西抚州商人）居什六，“初犹以为商贩止城市也。既而察之，土州土府凡不能自致于有司者，乡村间征输垦役，无非抚人为之矣^③。”又说：云南城市中皆汉人，歇店、饭铺、估客、厂民以及夷寨中客商、铺户皆江西、楚南两省之民，只身至滇经营，以致积攒成家，娶妻置产。“虽穷村僻壤，无不有此两省人混迹其间。即碧髓、宝石之物，在夷地，亦惟江、楚人冒险越界兴贩，舍命以博财货^④。”可见清代云南各地都已遍及

① 转引自《壮族通史》第401页。

② 江浚源：《条陈稽查所属夷地事宜议》。

③ 王士性：《广志绎》卷4。

④ （清）吴大勋：《滇南闻见录》。

内地商人的足迹。

据有的学者认为，明清时期外地到云南的商人，就其数量而言，则以江西商人和湖广商人为最多，浙江、山陕、四川商人次之，闽粤、贵州商人又次之，安徽商人最少^①。外地商人在西南边疆主要从事商业贸易、高利贷、投资矿业等经济活动。乾隆四年，广西巡抚安图上奏时谈到：广西地区“于新谷登场恣意卖与客贩，冀来年贱买官米。”^②可见商人已深入到广西的农村收购粮食，滇南的个旧“户皆编甲，屋皆瓦舍，商贾贸者十八九，土著无儿。”^③大理地区也是当地人“不好商贾，人自他方来，贸易繒采至厚蓄，故水土之利皆供客商。”^④

在内地商人的影响下，一些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也开始从事商业活动。乾隆年间，广西与越南接壤的南宁、太平、镇安3府与越南通商频繁，明江53寨（今属宁明县）的村民“全赖挑贩营生，若将由村隘封禁，恐失业者聚而为匪，必百计包货偷越，转于边防无益。”^⑤可见这些人已主要是从事商业活动。在云南维西藏族地区，“交易皆与妇人议，妇人辨物高下不爽，持数珠会计极捷，西吴、秦人为商于其地，皆租妇执贸易。”^⑥这些藏族妇女也已谙于商业贸易。大理府的太和县，其民合群结队旅行四方，“近则赵、云、宾、邓，远则腾、顺云。又或走矿场，走夷方，无不各挟一技一能暨些资金，以工

① 参见林文勋：《明清时期内地商人在云南的经济活动》，《云南社会科学》1991年1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105。

③ 康熙《蒙自县志》卷2。

④ 嘉庆《大理府志》卷2。

⑤ 《清高宗实录》卷219。

⑥ 余庆远：《维西见闻记》。

商事业，随地经营焉。^①”白族也有了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商业发展的一个特点，是根据各地的特产不同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贸易中心，这些贸易中心往往又是当地经济活动的中心，即是大小不等的各种城镇。各省的省会是各种商品集散地，昆明“乃百货汇聚，人烟辐辏之所也。”^②贵阳之江、楚、蜀贸易客民，“毂击肩摩，余贱贩贵”，“置产成家”，定居贵阳^③。清代广西的政治中心桂林是广西粮食和食盐运销最大的商业活动中心，此外，一些原有的商业城市更加繁荣，如广西的梧州市已是广西商品进出口的门户和集散地。桂平县是沟通两广的经济文化要道和物资集散地^④。云南的大理，商贾辐辏，“甲于他郡”，为“一大都会”^⑤。

还有一些是基于农业、矿业的发展而形成的新城镇，这些新兴城镇大多是在边疆和偏僻闭塞之地。例如：东川汤丹、宁台等矿区，“人烟辐辏，买卖街场，各分市肆。”^⑥“路（南）民犁城西象羊地得矿苗，呈请开之，远近来者数千人，得矿者十之八九，不数月而荒巖成市。即名之曰象羊厂。”^⑦在滇西徽外的波龙银厂兴盛后，当地“商贾云集，比屋列肆，俨一大镇”^⑧，已成为中缅人民交换贸易的场所。清军到此后，“夷民咸相率来观，以米、粮、腌鱼、盐、烟等物至营货卖。”^⑨滇

① 《大理县志稿》卷3。

② 陈鼎：《滇游记》。

③ 《黔南职方纪略》。

④ 参见《壮族通史》第399—400页。

⑤ 道光《云南志钞》。

⑥ 吴其浚：《黔南矿场图略·滇矿图略》。

⑦ 张泓：《滇南新语》。

⑧ ⑨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南的茂隆银厂也成为当地的交换贸易中心。由于“各土司及徼外诸夷一切食用货物，或由内地贩往，或自外地贩来，不无彼此相需，是以向来商贾贸易不在禁例。^①”即清政府承认了当地民间贸易的合法性。剑川的弥沙井盐厂附近也形成了集市，张泓在《滇南新语》中对此作了生动的描述：剑川有夜市在禁鼓初动之后，剑处滇之极西，为进藏门户，“州之沙溪甸尾皆有市。悄悄长昼，烟冷街衢，日落黄昏，百货乃集，村人蚁赴，手然松节，曰明子，高低远近，如萤如磷，负女携男，趋市买卖。多席地群饮，和歌跳舞，酌斗其常，而藉此以为桑间濮上。^②”这个云南进藏门户的小镇，已成为当地经济、文化的中心。

今西双版纳地区茶叶生产达到极盛时期，优质量多的普洱茶吸引了国内外大量的茶商前来进行贸易。六大茶山之一的倚邦茶山，每年春、夏两季，云南、四川等地的汉、藏族商人赶着马帮云集于此，购买茶叶^③。并在此地建有四川、楚雄、石屏会馆。倚邦每年要交贡茶 100 多担，全靠人背马驮运至昆明，山高坡陡，交通十分不便，清廷特别由昆明直达思茅、倚邦、至易武修了一条石块镶的马路，这条贡道的修筑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条件，倚邦人口也逐渐增加，集镇兴隆，学校、会馆、庙宇随之出现，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④。中甸、德钦的藏族商队每年有驮马 300 ~ 500 匹到今西双版纳运茶叶，销往西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69。

② 张泓：《滇南新语》。

③ ④ 参见曹仲益：《倚邦茶山的历史传说回忆录》，《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

康、西藏，称为“边销茶”、“蛮装茶”，每年约3000担^①。边疆重镇普洱和思茅也因“普茶远销”而盛极一时，商旅云集，市场繁荣。当时普洱茶的销售路线有3条：其一以普洱为集散地，由滇西的巍山、腾冲、喜洲用马帮运往下关集中，再转运至四川泸州、叙府、重庆、成都并转运到西藏、西康销售；其二，由勐海至打洛，一路至泰国曼谷，一路到印度新德里，一路到马来亚、新加坡；其三，易武茶叶由马帮驮至老挝丰沙里，再转运至河内，由火车运至海防上船，远销南洋一带^②。

贵州的情况也是如此。毕节靠近云南，是黔滇两省铜运总汇处；遵义是著名的丝绸市场，由于遵绸价廉物美，秦晋之商、闽粤之贾均相争购。兴义棉布销售兴旺，“滇民之以（棉）花易布者源源而来。”^③四川、湖北等地的商人也远道贩运棉花到此推销，因此，这里成了贵州最大的棉花、棉布生产集散地；清水江边的锦屏是贵州的木杉贸易中心，江西、安徽、陕西等地的木材商人到此收购；务川、开州等地是著名的水银、朱砂市场；仁怀则是川盐入黔的主要码头。如此等等，还可举出不少贵州各具特色的城镇市场^④。

清代西南边疆地区商业的发展，除了反映在商业城镇的增多外，还表现于广大农村市场的兴起。农村市场各地皆有，但名称不同。《滇系·杂载》说：“市肆，岭南谓之墟，齐赵谓之集，蜀谓之场，滇谓之街子。”农村市场是当地人民进行交换和

① 参见《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300页。

② 参见张顺高：《西双版纳茶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③ 《黔南职方纪略》卷2。

④ 参见《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16—318页。

贸易的场所，历史非常悠久，有清一代，西南边疆的农村市场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发展。以云南为例，清代农村市场可分为集会集市、定期市、常市几种类型。集会集市与各少数民族的节日有关，在各民族喜庆的节日聚会之时，往往也有物资交流活动，到了清代，这种集会集市已成约定俗成。例如大理白族的三月街，明代已是“至期则天下商贾皆来贸易”^①，全国“十三省物无不至，滇中诸彝物亦无不至”^②。到清代更是：“吴罗蜀锦纷成来，红者珊瑚白者玉；药气熏天种种全，奇形百出摇双目；毡裘毳帽耳珠坠，囊缅甸戎貌各殊；璀璨疑游五都市，喧嚣如展上河图；对此人山与人海，山河当之色亦改”^③。

此外，彝族的“立秋会”、“三月会”、“花街”、“花会”、“山街”，苗族的“踩花山”，壮族的“陇端”等民族节日也都已形成集会集市。邓川的鱼潭会，在每年中秋，届时洱滨游人为彩舟至此玩月。商贾并集，近则滇西州县人士，远则川广估客亦多至，凡5日而后散会。会中百货物皆备，“亦滇中一大贸易场也”^④。定远县（今牟定县）的彝族每逢农历3月28日赴城南东岳宫赶会，“卖棕笠、羊毡、麻线。”^⑤这种集会集市，在清代西南边疆地区的经济生活中起到调剂有无的作用。有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农村中定期的市场已形成，而且“街期各处错杂，以便贸迁”^⑥，这种定期集市是清代西南地区农村中最常见的一种贸易形式。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有每月

① 谢肇淛：《滇略》。

② 《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八》。

③ 师范：《月街吟》。

④ 《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一》。

⑤ 康熙《定远县志》。

⑥ 张泓：《滇南志略》。

1集、2集、6日1集、4日1集、3日1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较之明代，清代西南地区的集市有街期缩短的趋势。在此基础上，有的地方已发展为常集，有了较多的固定铺店，每天都有交易进行。丽江城西关外“有集场一所，宽五、六亩，四面皆店铺，每日已刻，男妇贸易者云集，薄暮始散。^①”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清代西南地区的农村集市已有一部分具有专业化的性质。广西各县城几乎都有大大小小的药市，每年农历5月初5日，各地的壮族人民都将自采的多种药材拿到县城摆摊出售，药市上多者有数百种药材，少者也有100多种，清代广西的靖西、隆林、忻城等县城都是著名的药市^②。云南的丽江骡马会主要交易骡马，棒棒会则主要交易农具；大理的草帽街交易草帽，阿迷州（今开远）的集市以红糖为大宗，远销宜良、省垣。另一些农村集市则主要是当地人民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之间的交易，云南云龙各集市营业以盐米为主^③，嵩明各集市“货物亦为日用品”^④。

总之，清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农村集市，提供了当地各民族之间互通有无的场所，促进了当地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有的集市已具有商品集散地的功能，当然，西南各地的农村市场发育也是不平衡的，少数后进闭塞的偏僻地区，直到清末，还无农村集市产生^⑤。

①（清）吴大勋：《滇南闻见录》。

② 参见《壮族通史》第633页。

③ ④《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一》。

⑤ 参见《云南边地研究》，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1933年。刘云明：《清代云南农村市场探析》，《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2期。

作为边疆地区，商业贸易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周边国家间的贸易往来。有清一代，永昌地区与缅甸传统的贸易有所发展，腾越各集市交易品除农作物外，“玉器、陶器、布、革、竹、藤等亦多，盖与缅相邻故，商业至为繁盛。^①”“中原忘命之徒，出关（腾越州之八关）互市者，岁不下千百人，人赍铍锅数百远赴蒲甘，是缅人不费斗粟，徒以瓦砾无用之物，岁收铜数十万。^②”还有一些新的边贸市场也已兴起。靠近边地的龙陵，粮食、棉纱由缅甸输入，绸布由省运销。土产则有紫梗、土炮、土碗、土布，行销缅甸、腾越、芒市等地。^③由于边境贸易蒸蒸日上，清政府只有从强行禁止改为设官收税。乾隆五十七年，云贵总督富纲上奏酌筹开关通市事宜说：除腾越、永昌现有原设税口杉木笼、暮福二处，业已设汛驻兵查验、收税外，“应于扼要之顺宁府城及南河口两处，设卡稽查。其自内地贩货出边者，在府城收税给照，于南河验票。外边贩货进内者，在南河口收税给照，至府城验票。并于内地汇总之云南驿地方，责成大理府设卡查察。又，思茅同知之南关，亦为出入必经要道，应于该处拨役稽查，挂号给照。”乾隆批谕：“立法难周，行之在人，勉力实办，无为空言。^④”

广西的情况也与之类似，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广西巡抚托庸上奏：“南宁、太平、镇安三府属，紧接交夷，原设三关、百隘。经原任抚臣金洪题定，平而（今属凭祥市）、水口（今属龙州县）二关许商民出入，镇关一关（今友谊关）为该省经由贡道，其余百隘悉行封禁。惟三关、百隘之间，皆有

① ③ 《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一》。

② 刘昆：《南中杂说》。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59。

小径，瘴深雾毒，人迹罕至，而土苗生长彼地，惯于越山逾岭，巡查偶疏，奸徒即已偷越。”“嗣又请将太平府明江（今属宁明县）同知所管之由村（今属凭祥市）一隘开放出入以便商民。……缘由村联距宁明州一百一十里，宁明商贩愿从出入，盖因由村隘系通交趾禄平、文渊、驱驴等处，为货物聚集之所。若从平而、水口两关出入，必须绕道数百里，计程十余日，不如径从由隘出几之便。虽经封禁，逾越终不能免。且明江五十三寨土民，原系思明（今属宁明县）土府管辖。……此等土民全赖挑贩营生，若将由村隘封禁。恐失业者聚而为匪，必百计包货偷越，转于边防无益。又访得交趾滨海，产盐最多，且无私盐之禁，听夷人自晒自卖。贩卖者纳官钱二十文，即尽力挑运，及挑回内地，每斤可得银一、二分至五、六分。^①”同年鄂尔泰也奏及此事：“由村一隘，当年题定封禁，原以平而、水口两关既开，商民得出入贸易，殊不知交趾驱驴地方为货物聚集之所，距由隘远，径捷利倍，宁明商贩多愿从由口出入，况明江汛近设新太协右营守备驻防，客商尤为辏集。即明江五十三寨无业贫民，挑担营生，亦藉就近为商雇觅。……查宁明州向置会馆，设立客长，以为由隘出入之公所，应令该州慎选老诚殷实数人充当。凡客货出隘，许客长将客人姓名、籍贯、货物及发往何处，一一注册，报该州查实，给与印票，并刊立木榜，不许客长藉端需索。其五十三寨挑夫，亦令该州将姓名、住址、造册取结，给与印票，令理土同知于该隘查明印票，给腰牌放行。”有腰牌印票者，方许放入。至商贩由平而、水口出关贸易者，仅许在太源、牧马附近之处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19。

交易，从由隘出口贸易者，只许在谅山，驱驴附近处交易，不得逗留交境。倘冒险远出，“许夷官拦回责处。又现在逗留番地者，给半年期限，概令夷官查明，陆续驱回，安插原籍。如无籍可归者，分拨梧、潯、平、柳等府安插。又从前在彼已娶番妇，生有子女，与夷结有姻娅并庐墓田园，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处，永不许进口。^①”当时广西边境贸易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

但闭关自守的清政府总的说来是不赞成对外贸易的。乾隆四十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即上奏：乾隆九年，前督臣鄂尔泰奏请开放由村隘口，以通商旅，自此内地人民得以出入货贩。“惟是愚民趋利如鹜，往往滋生事端。若不立法防闲，内地匪徒，频往外藩滋事。请嗣后给照出入，止许殷实良民挟有货本者，由平而、水口两关验照放出。其由村一隘，照旧封禁。至小贩及挑夫人等，仍禁止出关。^②”关闭“商客尤为辏集”的由村隘口，并禁止当地的边疆民族出境贸易，必然缩小了边境贸易的范围和规模。但民间的贸易往来是行政命令所无法禁止的。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两广总督、广东巡抚郭世勋又上奏：安南通市、前经奏准。平而、水口两关商人，在该国之高凭镇牧马铺立市，由村隘来商在谅山镇之驱驴铺立市，分设太和、丰盛二号，并置廉长、市长各一人，保护、监当各一员。“嗣据署龙州同知王抚棠稟称，该国另于谅山镇属之花山地方，添设铺店，招徕平而关出口之商。……因从来而关出口之商，必由水路先抵花山，计程仅二百余里。且花山附近村

^① 《清高宗实录》卷226。

^② 《清高宗实录》卷982。

庄稠密，添设行铺，商民更为两便^①。”

五 文化教育和医学的兴盛

随着清代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在政治方面划一，边疆地区的文化教育也得到较快的发展。清政府为了巩固和加强在边远地区的统治，十分重视当地的文化教育。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两广总督卢兴祖曾上奏：“粤西土司俗无礼义，尚格斗，争替争袭，连年不解。夫更化善俗，莫先于学校，清令各土司子弟愿习经书者，许在附近府县考试，文义通达，每县额取二名，俾感于忠孝礼义，则争斗之风自息。”这个建议得到朝廷的认可^②。贵州的统治者也认为，在边疆地区“必崇文治而后可以正人心，变风俗^③”。

有清一代，西南边疆地区的学校有所增加，而且学校的增设，大多是在较为边远闭塞的少数民族地区。清朝在广西一共创办学校、书院85处以上。在比较后进的桂西地区，建立了天河县的风岗书院，宜山县德胜镇的屏峰书院，凌云县的云峰书院，西隆州的安隆书院，西林县的毓秀书院；在泗城府、西隆州、西林县、东兰州都设立了学校^④。贵州除了在贵阳扩建贵山书院（原阳明书院）外，又建立正习书院、正本书院，成为省城传授汉文化的主要场所，在各府厅、州、县也扩建和新建了不少学校，据统计，一共有66所^⑤。清代云南共设府、州、县书院193个，比起明代云南所建65个书院来，增加了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34。

② 《清圣祖实录》卷20。

③ 田雯：《黔书·附请建学疏》上。

④ 参见《壮族通史》第539页。

⑤ 参见《贵州古代史》第371页。

近两倍^①。

清代封建文化在西南边疆地区的传播更加深入，还表现在各地义学、社学的增加。据统计，清代云南共设义学 674 馆^②，广西和贵州也普遍增设义学，这样，西南边疆民族接受汉文化的机会增加了。康熙年间，由于“滇省广西、丽江二府百姓久归版图，人民日繁，尚未设学”，皇帝应云南巡抚之请，批准在当地设立学校^③。雍正二年，又在藏族聚居的中甸县“建主学宫以崇文教，礼乐法度，衣冠文物咸遵圣朝闾制，百余年间，属守奉行，未尝变易^④。”沿边地区的景东直隶厅清代设义学 15 馆，广西直隶厅 10 馆，腾越厅义学 21 馆，丽江县义学 20 馆，文山县义学 11 馆，威远厅义学 14 馆，较之明代，这些边疆地区的文化教育普及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广西地区的养利州（今大新县）清代已有义学，但因“家自为师，人自为学，”“虽行文具有性灵，作法未尽如式，所以数十年以来，不能掇巍科，登高第，职此故也。”为了把当地的文化水平更提高一步，嘉庆年间养利州知事高攀桂，李兆梅先后为光复当地的书院作出努力，捐己俸为倡，相与经营筹划，他们的行动得到当地人民的支持。“阖邑士民咸踊跃从事，各捐资金，集腋成裘，襄兹义举^⑤。”两年以后，书院修复，取名瀛洲书院。

清廷在西南地区广建学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当地少数民族中培养忠于封建朝廷的知识分子，以巩固其统治。因此，

① ② 《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

③ 《清圣祖实录》卷 223。

④ 光绪《新修中甸地书稿本·序》。

⑤ 《养利州建修瀛洲书院碑》，《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

对滇、黔、桂西南边疆地区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士，制定了一些优待、变通的政策：除了提供差旅费用外，还对西南地区考生中的“土著”、“寄籍”者各规定一定的名额，其中“土著”即指当地的民族，对他们可以放宽条件，以保证一定数额的考生入选。雍正年间皇帝曾下诏：“今滇、黔、楚、粤等省苗民向化，新增土司入学额数，这为学者尤宜加间禁飭，用使不肖士子冒其籍贯，阻土民读书上进之路^①。”乾隆皇帝也曾下诏：滇、黔、粤西地处边陲，其人文原不及内地，“学政按试各学，须严切训谕，俾各生恪守臣碑，只遵功令，有唆讼滋事者，随时究治。”“其文风高下只宜因地取材，量为培养。若必求全责备，去取从严，且欲经解诗赋，事事淹通，此于江、大省则然，边方士子，见闻浅陋，未必尽能领会。绳之太过，大率欲从未由，转有能使心皆服^②。”这样，清代西南边疆地区接受汉文化的少数民族子弟，较之明代又有显著增加^③，出现了一批颇有造诣的本地知识分子。例如：思明府举人农耕尧，撰诗 100 余篇，为左江文人先驱；左江人郑绍曾，在广东任知县数十年，所著有《海棠斋诗稿》；武缘县的韦丰华，著《今是山房吟草》，有诗数百篇，内容广泛，多反映风土民情及地方掌故；道光进士郑献甫，象州人，先后在庆远、桂林、广州、顺德、东莞、象州主持各大书院。著有《补学轩散骈文集》12 卷，《补学轩诗麻》16 卷，共存诗 2 700 多首，是 19 世纪中叶中国诗坛上享有盛名的壮族诗人^④。

① 《清世宗实录》卷 66。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09。

③ 详见朱保炯、朱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

④ 参见《壮族通史》第 359 页。

清代云南也涌现出很多著名的知识分子，如：全国闻名的史学家、书画大师昆明人钱沅。还有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经济物科第一等第一名的石屏人袁嘉谷。有清一代，仅记载滇事的著述（史部）就达 547 种，反映了云南社会政治、历史、经济、文化、民族、外事、矿产等诸方面的情况^①，此外还有大量诗文，表明清代云南的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在西南地区广建学校。除了培养出一批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外，更重要的还应看到其在西南边疆地区于传播儒学思想、封建伦理道德方面所起到的潜移默化作用。清代云南马龙州的情况是：所居彝、汉杂处，汉人系马龙所军籍，皆中州人，“其土著者有一种，衣冠饮食亦与汉人同焉，亦喜读书，出身仕宦，代不乏人^②。”

傣、傈僳、白、彝等民族杂居的云南普洱地区，清代建立学校后已是“户习诗书”、“士敦礼让^③”。大量汉族进入傣族居住的威远地区，对当地少数民族在文化方面也有很大影响。道光《威远厅志》说：汉族子弟聪颖者多读书，事半功倍；夷人渐摩华风，亦知诵读，“子弟多有入庠序者^④”。

西南边疆各民族接受汉文化的熏陶，除了学习汉文外，封建的儒家思想、伦理道德也渗透到少数民族的思想意识之中。一些与汉族接触较多的少数民族已经能不同程度地讲汉语，贵州兴义府的苗民男子清代已是“衣则汉装，通汉语”^⑤，白、布依、侗、仡佬等民族中，均有借用汉字标音来记录本民族语

① 参见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卷 5。

② 康熙《马龙州志》。

③ 道光《普洱府志》卷 9。

④ 道光《威远府志》卷 3。

⑤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 27。

言的碑刻和祭祀经文。白、彝、傣、侗、苗、土家、布依等民族在汉文化的影响下，此时大多已有汉姓汉名。

在各族土司的思想中，已打上封建的伦理道德、儒学思想深深的烙印。他们效仿汉族，修纂族谱、家谱，认为子孙努力学习四书五经，在科举考试中中举，便能光宗耀祖；三纲五常，封建礼教更是必须遵守的条规。除了封建的伦理道德外，汉族的生活习俗、婚丧仪式，乃至节日等方面随着汉文化在西南地区的传播，对当地的少数民族也产生深刻的影响。清代普洱地区已是“夷俗渐革而文教兴焉”，“风俗人情，居然中土”^①，当地居住的傣、彝、白等民族，接受汉文化以后，则是“士敦礼让，日蒸月代，駸駸乎具有华风”^②。西南各民族在汉文化的潜移默化下，清代大都已和内地一样使用碗筷吃饭，汉族婚礼过程中的一些习俗也被他们所接受。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仿效汉族，实行棺葬，并于坟前竖立墓碑，写明死者身份、姓名。在各个民族的杂居相处中，汉族的一些喜庆节日成了当地各族人民的共同节日。春节是汉族的隆重节日，各少数民族也非常重视春节。在春节期间除了汉族的一些传统活动外，又加进各具民族特色的新内容。例如：壮族在春节期间举办歌圩、抛绣球、唱彩调等娱乐活动；布依族青年男女则在节日期间跳“康包舞”；苗族有“踩年”、赛马、斗牛、踩鼓、游方等活动。汉族纪念屈原的端午节，也传到了壮、苗、彝、布依、侗、瑶、白、哈尼等少数民族之中。至于汉族的歌舞戏曲，与当地的少数民族歌舞相融合，例子就更多了。苗、布

① 道光《普洱府志》梁星源《序》。

② 道光《普洱府志》卷9。

依、侗、土家、仡佬等民族都吸收了汉族的傩活动，发展为各有特色的民族傩戏。嘉庆、道光年间，布依族开始表演以汉族民歌小调为基础的贵州花灯剧；侗戏也把汉族的一些民间故事改写为戏剧的主要内容。

西南边疆地区植物种类繁多，清代中叶曾任云南巡抚的吴其浚，在任职期间注意对当地的各种植物进行采集研究，写成《植物名实图考》。全书共收录 1 715 种植物，其中云南的植物有 300 多种。书中对每一种植物都绘出图形，写出植物的科属、形状、性味、用途、产地等，若是栽培植物，还简述栽培方法。此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研究云南的农林、植物、药物都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迄今日本、法国、英国、德国都已出版了该书的译本。

清代初年，大量汉族人口进入西南边疆地区，其中也有一些是技术先进的医师和药师。他们的到来，推动了西南的医药技术的发展，使其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所提高。

一些从内地来西南边疆的医师，在当地开药铺兼行医，各种流派互相融合，交流经验，使医学分科加细。清代中叶以后，云南相继出现男科、妇科、儿科、伤科、眼科、皮肤科等专科。内科、妇科、儿科、眼科等科的名医，仅昆明地区就有 50 余人。

除了汉族名医外，一些少数民族的医生也有很高的医术。例如：昆明郊区小板桥彝族医师毕氏善用草药医治小儿疳积。大板桥彝族医师周文斌，世代精于外科，善用草药医治跌打损伤。嘉庆以后，云南开始有了专门卖药的药店，到光绪年间，仅昆明市就有八九十家药店。一些药店制作的成药，如“女金丹”、“王运通膏药”、“上清丸”、“十全大补丸”、“再造丸”

等，因充分利用云南特有的中草药材，疗效显著而驰名省内外^①。

广西的情况与云南类似，清代广西的一部分壮医也吸收了内地先进的医学知识，医术又有了新的提高。他们注意对传染病进行研究和治疗，认为天花是疫毒所致，要用玉叶金花治之。认为水银、轻粉、土茯苓能治梅毒，使用后可以解毒杀虫，去腐生肌。并充实了对痧症的分类及治疗，根据地方的气候和发病的特点，区分为不同类别的痧症。在治疗上，既要刮痧、挑痧、放血，又要口服南蛇勒苗汁、石灰水。还加强了对跌打损伤和疮疡的治疗。由于受到中医概念的影响，壮医开始用阴阳来解释人体的生理现象及疾病的病因病机。明清时期，在桂西一带，颇具民族特色的壮乡药市已经形成。每年农历5月初5日，村寨的壮医药农，以及懂得一方一药的壮族群众，都将自采的多种药材肩挑车载到县城摆摊出售。上街的药材少者100多种，多者数百种以上。在壮医所在的县城几乎都有大小不同的药市。壮乡出产的肉桂、生姜、龙眼肉等药材，还销售到内地和国外^②。

综而言之，清朝前期在元、明两代经营的基础上，把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在西南边疆一些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商业、手工业部门，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历来落后的山区、僻地和沿边地区，也加快了发展的步伐。就西南边疆整体而言，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由此带动了社会生活各方面的

^① 参见夏光辅：《清代云南的地理学、植物学、数学、医药学的成就》，《研究集刊》1990年合刊本。

^② 参见《壮族通史》第632—633页。

进步。西南边疆在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面貌方面，与内地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清代前期西南边疆出现上述可喜的变化，是数千年不断开发的结果，与清代前期的历史条件和人为因素，也有直接的关系。清前期开发西南边疆所取得的成就，首先应归功于包括汉族在内的西南边疆各族人民辛勤的劳动，同时，也离不开内地的支持与帮助，以及清朝统治者统治措施中具有积极意义的治理和经营。

无庸讳言，与内地大部分地区相比，清代前期的西南边疆，发达程度仍相当有限，尤其是山区和边远地区，与内地的差距更大。这些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甚至在本世纪50年代初期，还滞留在阶级社会初期的发展阶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进行了民主改革之后，这些少数民族才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此外，还应指出，与我国其他地区相比，西南边疆开发的历史过程，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和做法。我国的不同地区之间，在发展中历来是互相交流、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发展，这是一条值得注意的历史经验。

后 记

西南边疆开发史是一个难度较大的研究课题，本书也是我们合作撰写的第一本专著。在付梓之际，谨向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前辈及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马大正研究员，最早提出撰写《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的构想，并在我们拟定写作提纲和以后的撰写中，给予了积极的指导。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何耀华研究员，云南大学杨寿川教授，云南民族学院王叔武教授和谢本书教授，云南师范大学方龄贵教授和杨德华博士，抽空审阅书稿，给予热情的鼓励，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云南大学尤中教授，也一直关心和支持本书的撰写。

本书的写作与出版，还得到了中华社会科学基金和云南省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

可以说，没有以上的支持和帮助，本书是不可能面世的。

著 者